

信懇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Confidence Intelligenc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7

股份發售

獨家保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Confidence Intelligence Holdings Limited

信懇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	:	62,5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6,25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配售股份數目	:	56,25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發售價	:	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2.50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00港元(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且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	1967

獨家保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招股章程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副本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段所述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乃按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星期二)或前後，或訂約各方可能議定的較後日期所訂立的定價協議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五)。倘基於任何原因，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無法與本公司於該日或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議定的較後日期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不會成為無條件且將告失效。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2.50港元，預期亦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00港元，惟另行公佈者則作別論。

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本公司同意下，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之日早上或之前之任何時間降低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將予發售之發售股份數目。該情況下，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zxinken.com登載通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各節。

發售股份之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 終止理由」一節所載的任何事件，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絕對酌情權力在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隨即終止包銷協議。倘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則股份發售不會進行且將告失效。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之一切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發售股份尚未及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可於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或以美國人士為受益人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除非已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或任何適用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於不受美國證券法或任何適用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中作出。概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八日

預期時間表

倘以下股份發售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我們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zxinken.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刊登公告。

日期及時間⁽¹⁾

二零一九年

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²⁾使用網上白表服務完成

電子申請的截止時間 十月四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登記公開發售認購申請⁽³⁾ 十月四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⁴⁾ 十月四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

網上白表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十月四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登記公開發售認購申請⁽³⁾ 十月四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⁵⁾ 十月八日(星期二)
或之前

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

www.szxinken.com⁽⁹⁾公佈公開發售項下最終發售價、
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數量及公開發售股
份的分配基準 十月十七日(星期四)
或之前

透過各種途徑公佈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獲接

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參見本招股
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自十月十七日(星期四)起

可於www.tricor.com.hk/ipo/result及

www.hkeipo.hk/iporesult利用「按身份證號碼/
商業登記號碼搜索」功能查閱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自十月十七日(星期四)起

預期時間表

日期及時間⁽¹⁾

二零一九年

就根據公開發售的全部或部分成功獲接納申請寄發／
領取股票或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5、6、7).....十月十七日(星期四)或之前

就根據公開發售作出而全部或部分獲接納且最終發售價
低於申請時應付之價格(如適用)及全部或部分不獲接
納之申請寄發／領取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
退款支票^(5、7、8).....十月十七日(星期四)或之前

預期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十月十八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附註：

- (1)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有關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倘本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我們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zinken.com上刊登公告。
- (2) 閣下不得於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遞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遞交申請並從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可於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前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完成繳付申請款項)。
- (3) 倘香港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當日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開始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
- (4)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6.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段。
- (5) 定價日為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星期二)或前後(或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惟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五))。倘若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未能於定價日或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時間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

預期時間表

- (6) 預期發售股份的股票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星期四)或之前發出，但只有在股份發售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在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倘投資者於收取股票或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之前根據已公開的分配詳情買賣股份，則所有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7) 申請人倘以**白色**申請表格或者透過**網上白表**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的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彼等申請表格規定的所有資料，則可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星期四)(或任何其他我們宣佈為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寄發／領取日期的日子)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合資格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選擇派人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彼等的授權代表攜同蓋上該公司的公司印鑑的授權書前往領取。個人及公司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必須出示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及(如適用)文件。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關)，但不得親身領取股票，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如適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程序與**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相同。未獲領取的股票(如適用)及退款支票(如有)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申請人如欲進一步了解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4.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 (8) 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每股發售股份的應付價格，則根據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以及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均會獲發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申請人所提供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或如屬由聯名申請人提出申請，則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可能會列印於退款支票(如有)上。上述資料亦將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兌現退款支票(如有)前，銀行或會要求核實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申請人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有誤，則可能無法兌現或延遲兌現退款支票。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 倘申請人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交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退回股款(如有)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存入其繳付申請股款的銀行賬戶。倘申請人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交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退回股款(如有)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平郵方式寄送至於送交**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的申請指示中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由其自行承擔。
- (9) 網站或網站內所載任何資料概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預期時間表

股票僅於股份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以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時，方會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在收到股票前或於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依據公開分配資料買賣本公司股份，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

有關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有關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本公司僅為股份發售而刊發本招股章程，除本招股章程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外，本招股章程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出售要約或招攬要約。

閣下應僅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不符的資料。對於並非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資料或聲明，閣下不應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任何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刊發而加以倚賴。

本公司官方網站www.szxinken.com之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v
概要	1
釋義	16
技術詞彙	27
前瞻性陳述	31
風險因素	32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52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54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58
公司資料	63
行業概覽	65

目 錄

	頁次
監管概覽	75
歷史、發展及重組	95
業務	111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2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29
主要股東	242
股本	244
財務資料	248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302
包銷	316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325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335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本節內容僅為概要，故並未包括所有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資料。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閱讀整份招股章程。投資發售股份存在風險。投資發售股份的若干具體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章節。

概覽

我們於二零零零年成立，為在中國提供印刷電路板組裝（「PCBA」）的全面裝配及生產服務的EMS供應商，業務範圍包括研究及設計、挑選及採購原材料、裝配及生產PCBA、質量控制、測試、物流及售後服務。

PCBA乃用作電子電路互相連接的媒介及機械式安裝基板，為電子產品的重要部分。我們的PCBA嵌載於多個下游行業的電子產品。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按嵌載我們PCBA的電子產品種類劃分的收益、毛利及毛利率明細（附註1）：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估總 人民幣千元 收益%	人民幣千元	%	估總 人民幣千元 收益%	人民幣千元	%	估總 人民幣千元 收益%	人民幣千元	%			
用於以下產品的PCBA												
電訊裝置	135,396	77.8	50,676	37.4	143,007	68.6	44,709	31.3	127,203	53.9	42,110	33.1
工業用途裝置	23,904	13.7	6,521	27.3	42,595	20.4	12,312	28.9	30,581	12.9	8,842	28.9
物聯網產品	14,622	8.4	5,356	36.6	22,775	10.9	6,769	29.7	75,183	31.8	22,745	30.3
其他（附註2）	218	0.1	60	27.6	257	0.1	71	27.6	3,243	1.4	567	17.5
總計	174,140	100.0	62,613	36.0	208,634	100.0	63,861	30.6	236,210	100.0	74,264	31.4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估總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估總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估總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估總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用於以下產品的PCBA								
電訊裝置	35,677	60.5	11,925	33.4	38,052	44.5	13,656	35.9
工業用途裝置	9,512	16.1	2,753	28.9	9,823	11.5	2,970	30.2
物聯網產品	13,639	23.1	4,233	31.0	36,838	43.1	12,027	32.6
其他（附註2）	144	0.3	45	31.4	734	0.9	240	32.7
總計	58,972	100.0	18,956	32.1	85,447	100.0	28,893	3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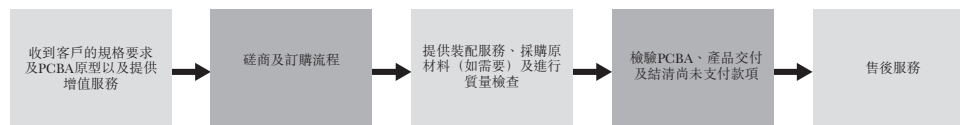
附註：

- 該明細乃基於個別客戶與我們之間的溝通及我們對PCBA適用性的理解。
- 其他主要包括(i)用於汽車相關裝置的PCBA；及(ii)銷售輔助及其他材料產生的收益。

概 要

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業務模式：我們的綜合EMS業務模式提供全面及全方位的PCBA裝配及生產服務，具備能力向客戶提供研究及設計、挑選及採購原材料、裝配及生產PCBA以及提供質量控制、測試、物流以及售後服務。此可使我們的客戶能夠將更多時間專注於其電子產品的技術開發。我們的PCB裝配及生產服務可滿足客戶的多樣需求。例如，我們曾參與OPPO集團（為中國排名前五大的智能手機製造商之一及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最大客戶）推出新產品及評估嵌入其新產品的PCBA的可製造性及制定相關的「可製造性設計」(DFM)報告（主要旨在評估產品設計的可製造性）的「新產品引進」(NPI)階段（主要旨在向市場推出新產品）。我們向部分其他客戶提供一站式的綜合EMS解決方案，參與由開發流程到交付PCBA的幾乎每一個階段。下圖闡列我們現時的EMS運營流程：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業務模式」一段。

我們的產品：我們的產品包括一般可應用於四種主要類型，即(i)電訊；(ii)工業用途；(iii)物聯網；及(iv)其他電子終端產品的PCBA。PCBA的生產是通過將具有不同功能的電子元件組裝、填充及焊接到裸PCB上，使得PCBA能按其設計的方式運作。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嵌載我們PCBA的最終電子產品劃分的銷售PCBA所得收益明細（附註）：

	二零一六 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 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 財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人民幣千元
電訊裝置的PCBA					
— 智能手機	135,027	142,207	127,051	35,667	37,953
— 路由器	254	207	24	2	2
— 其他	115	593	128	8	97
工業用途裝置的PCBA					
— 測試裝置	23,037	41,479	26,832	8,571	5,569
— 太陽能板	—	—	485	—	3,890
— 其他	867	1,116	3,264	941	364
物聯網的PCBA					
— 耳機	13,924	968	1	1	—
— 物聯網模組	245	18,283	59,704	12,323	30,732
— 指紋鎖	—*	2,878	9,659	1,056	4,485
— 智能手錶	—	119	5,173	254	1,414
— 其他	453	527	646	5	207
總計	173,922	208,377	232,967	58,828	84,713

* 表示數據少於人民幣100元。

附註：該明細乃基於個別客戶與我們之間的溝通及我們對PCBA適用性的理解。

概 要

我們的研發：我們的研發能力對我們的業務發展至關重要。我們的內部研發團隊及生產團隊共同參與為客戶的電子產品開發PCBA。其亦緊貼EMS行業及應用我們PCBA的下游行業的最新技術發展，以確保我們的PCBA能應對最新的技術發展(例如二零二零年5G的商業發佈)；及提高我們PCB裝配流程的效率和效益及質量控制措施的準確性等。

我們的定價政策：我們按照成本加成基準釐定PCBA的價格，當中會參考生產成本、原材料成本、生產流程的複雜性、訂貨至交貨的時間、質量要求及訂單大小。

我們的生產廠房及使用率

我們的深圳生產廠房設於位於深圳市寶安區福永街道白石廈新開發區7及18棟集體工業用地的一處租賃物業，建築面積約為9,375平方米，配備有自動化的PCBA裝配及生產機械及設備。由於歷史原因，我們深圳生產廠房及員工宿舍的業主未能提供相關業權文件，但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相關中國政府機關要求我們搬離該租賃物業的風險極微。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我們有17條SMT裝配線。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四財年、二零一五財年各年及往績記錄期間我們SMT裝配線(包括我們擁有及租借之機器)的年度產能、實際年度生產時間及使用率：

	二零一四 財年	二零一五 財年	二零一六 財年	二零一七 財年	二零一八 財年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於年／期末的SMT裝配線數量 (附註1)	13	13	15	13	15	17(附註5)
最大SMT機運作時數(小時) (附註2)	95,424	86,310	102,550	95,330	95,718	33,369
SMT機生產運作時數(小時) (附註3)	70,892	76,247	93,074	86,821	88,106	31,190
使用率(%) (附註4)	74.3	88.3	90.8	91.1	92.0	93.5

附註：

1. SMT裝配線包括我們擁有及租用的機器，但不包括閒置狀態的備用機器(即通常指不可用於生產工作及作備用或出售用途而處於閒置狀態的SMT裝配線的裝配機器)。SMT裝配線的數量會因為組裝及生產不同規格PCBA而導致SMT組裝機及其他設備的組合變更／變動而變化。

概 要

2. SMT機運作時數按SMT線的數量乘以一天內的運作時數再乘以一年內預計SMT機運作的天數計算(不包括年內所需的維護天數)。上列計算中假設我們的SMT機一天運作21小時,於二零一四財年、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各年分別運作336天、336天、342天、324天、337天及104天。
3. SMT機生產運作時數指實際機器運作總時數。
4. 使用率按投產的SMT機運作時數除以SMT機運作時數計算。
5.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我們自一名獨立第三方租賃兩台SMT裝配線,租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以滿足二零一九年訂單增加之預期需求。我們預期將延長租約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我們SMT組裝線(包括我們擁有及租借之機器)之使用率由二零一六財年的約90.7%提高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約94.0%(按SMT機運作時數計)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生產設施及使用率」一段。

根據我們的擴張計劃,我們計劃購買71台新型號SMT組裝機,其中40台將用於替換目前兩條SMT裝配線所使用的舊型號SMT組裝機,其餘31台將用於增設兩條SMT裝配線。在增設兩條SMT裝配線後,假設其每日運行21小時,每年運行337天,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深圳生產廠房的產能將分別較二零一八財年95,718小時增加約7,077小時及14,154小時。在兩條SMT裝配線更換舊型號SMT組裝機後,該兩條SMT裝配線的效率及產量將會增加。

下表載列使用新型號SMT組裝機及舊型號機器的SMT裝配線生產上述PCBA的生產率比較,惟僅供說明:

PCBA類型	使用以下機器的SMT裝配線的 估計生產率(附註1)		增長百分比 %
	舊型號SMT組裝機 每機器運作小時生產的PCBA件數	新型號SMT組裝機	
智能手機主機板(附註2)	383	515	34.5%
物聯網模組(附註2)(附註3)	1,627	2,116	30.1%
連接器(附註2)(附註3)	1,195	1,555	30.1%

附註:

1. 生產率的估計乃假設新型號SMT組裝機替對應舊型號SMT組裝機,以及SMT裝配線其他機器及部分保持相同,以及就計算生產率而言,不計及機器損耗、停機時間及產品不達標,原因為其各自的影響相對而言甚微。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出現因任何重大的SMT機停機時間、因損耗導致生產率下降及產品不達標。
2. 上表所選擇的典型PCBA產品類型乃僅供說明。
3. 由於物聯網模組及連接器的PCBA尺寸相比智能手機主板的PCBA較小,裝配及生產該等PCBA需要的SMT裝配線的規模相比生產智能手機主板PCBA的SMT裝配線較小(即SMT裝配線配置的SMT裝配機器數量較少)。

我們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為客戶提供綜合EMS解決方案，提供定制PCBA，客戶主要包括中國及少部分是美國的電子產品製造商、OEM及品牌擁有人。

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中國地區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約99.97%、98.7%、99.4%及100%，我們對美國客戶的海外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約0.03%、1.3%、0.6%及零。

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向五大客戶的銷售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99.0%、98.3%、90.2%及80.9%。同期，向最大客戶的銷售分別佔們總收益的約77.2%、68.2%、53.8%及38.9%。董事相信，儘管客戶集中，但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可持續，原因如下：

- 我們於客戶開發及生產新電子產品過程中為其提供PCBA裝配及生產的綜合及增值EMS，有助與我們的現有客戶加強業務關係及帶來新客戶；
- 我們拓展至可應用我們PCBA的新興行業。例如，我們為物聯網產品開發PCBA，我們自物聯網產品PCBA產生的收益由二零一六財年的約人民幣14.6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八財年的人民幣75.2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達到72.6%。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有關收益為人民幣36.8百萬元，幾乎為二零一八財年相關收益的一半；及
- 我們已在EMS行業建立提供優質EMS解決方案的聲譽。

憑藉我們在中國EMS行業累積的經驗，董事預期倘我們對OPPO集團的銷售減少，我們在尋找其他客戶上不會存在困難，原因如下：

- 我們向OPPO集團這樣的大型客戶提供服務的經驗使我們能為其他類似經營規模的大型客戶提供服務；
- 我們服務OPPO集團的技能可轉移至其他客戶；
- OPPO集團委聘中國其他EMS供應商替代本集團需要耗費時間；及
- 我們於EMS行業的經驗、聲譽、關係網絡及卓越往績。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包括原材料供應商及我們在深圳生產廠房的機械及設備幾近達到最優使用率時分包部分PCBA裝配及生產工作的分包商。我們的大部分供應商及分包商均位於中國。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五大供應商及分包商的採購總額及分包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15.9百萬元、人民幣23.8百萬元、人民幣44.4百萬元及人民幣10.0百萬元，分別佔相關期間的總採購成本及分包費用的約66.2%、50.5%、45.9%及40.0%。

客戶及供應商的重疊

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分別有五名、四名、六名及四名重疊的客戶及供應商。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向該等客戶銷售的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6.2百萬元、人民幣5.2百萬元、人民幣17.2百萬元及人民幣7.8百萬元。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相關毛利率分別約為26.8%、28.5%、32.6%及35.5%，而我們於同期的整體毛利率分別約為36.0%、30.6%、31.4%及33.8%。每批PCBA之定價乃按不同情況取決於以下因素而進行磋商及釐定：(1)我們向客戶提供的服務範圍，例如是否需要原材料挑選及採購服務；(2)客戶要求的PCBA規格；及(3)訂單規模。因此，該等重疊客戶及供應商的毛利率可能高於或低於我們的整體毛利率。鑒於(1)導致重疊客戶及供應商出現的情況；及(2)我們於釐定該等重疊客戶及供應商之價格時已盡力採用我們的定價政策，董事認為，除上文披露之與重疊客戶及供應商進行公平交易產生的損益外，本集團或重疊客戶及供應商並無獲得任何異常利益。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Million Way與深圳信懇等訂約方訂立增加註冊股本協議，據此，Million Way同意注資人民幣8,819,400元增加深圳信懇的註冊股本，換取深圳信懇約7%股權。Million Way為袁海波先生(為深圳信懇的唯一合法實益擁有人)直接投資深圳信懇之工具，作為重組的一部分，Million Way其後以代價人民幣420,000元將其於深圳信懇的全部投資轉讓予信智(深圳)。另一方面，本公司按面值向澤信(由袁海波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配發及發行753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因此澤信持有本公司約7%股權。

袁海波先生大約於四年前經彼等共同的朋友介紹予李先生，自此一直與李先生相交。袁海波先生於貿易、房地產及零售服務等多個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憑藉其於商業領域的經驗和成就及在社會的個人影響力，袁海波先生已多年擔任北京市青年聯合會常務委員會委員。自二零一零年八月起，袁海波先生一直擔任華誼騰訊娛樂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419)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起，袁海波先生一直擔任民生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93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澤信將擁有本公司5.25%的股權。

獨家保薦人已確認，根據彼等對有關文件的審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符合聯交所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發佈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更新的指引信HKEEx-GL29-12「有關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的臨時指引」，及符合聯交所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發佈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及二零一七年三月更新的指引信HKEEx-GL43-12「有關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的指引」。

概 要

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Skyflying Company(由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李先生全資擁有)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39.95%。因此，Skyflying Company及李先生將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競爭格局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中國PCBA行業的市場規模由二零一四年的約人民幣2,823億元增長至二零一八年的約人民幣3,38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6%，且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達到人民幣4,061億元。中國PCBA行業的增長預期將保持穩定且由下游市場(包括電訊裝置、物聯網產品、工業用途裝置及其他)的持續增長帶動。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於二零一八年按收益計，本集團在PCBA行業的市場份額約為0.07%。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中國PCBA行業的主要准入壁壘包括(1)大量初始資本投資；(2)合約製造商認證；(3)供應鏈管理能力；及(4)技術能力。

主要營運及財務數據

下表概列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營運及財務數據，並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讀。

	二零一六 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 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 財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74,140	208,634	236,210	58,972	85,447
銷售成本	(111,527)	(144,773)	(161,946)	(40,016)	(56,554)
毛利	62,613	63,861	74,264	18,956	28,893
其他收入	883	1,821	1,846	1,191	1,275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357)	(149)	148	(12)	(763)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26)	(1,236)	(1,869)	(440)	(536)
行政開支	(18,226)	(25,694)	(24,933)	(7,426)	(20,826)
經營溢利	43,787	38,603	49,456	12,269	8,043
融資收入	52	205	232	145	14
融資成本	(1,814)	(1,868)	(2,459)	(746)	(645)

概 要

	二零一六 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 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 財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成本淨額	(1,762)	(1,663)	(2,227)	(601)	(631)
於一間聯營公司投資之減值虧損	(924)	—	—	—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淨額， 使用權益法入賬	(76)	—	—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41,025	36,940	47,229	11,668	7,412
所得稅開支	(5,663)	(4,929)	(6,415)	(1,428)	(3,47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35,362	32,011	40,814	10,240	3,942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措施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不包括上市開支)	35,362	32,011	41,345	10,240	14,126
上市開支	—	—	(531)	—	(10,18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35,362	32,011	40,814	10,240	3,942

附註：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不包括上市開支)指經剔除上市開支的影響(因其屬非經常性質)後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不包括上市開支)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業績衡量指標。作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衡量指標，呈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不包括上市開支)乃由於董事認為有關資料將有助於投資者評估我們經剔除若干一次性或非經常性項目(即上市開支)影響後的純利水平。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其他重大的非經常性或一次性項目。然而，使用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不包括上市開支)作為分析工具存在重大局限性，因為其不包含所有影響我們相關年度/期間溢利的項目。

我們的收益由二零一六財年約人民幣174.1百萬元增加約19.8%至二零一七財年約人民幣208.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二零一七財年的電訊裝置及工業用途裝置PCBA銷售增加約人民幣26.3百萬元。我們的收益由二零一七財年約人民幣208.6百萬元增加約13.2%至二零一八財年約人民幣236.2百萬元，主要由於樂鑫集團就其物聯網模組對我們的PCBA服務需求增加。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我們分別錄得毛利約人民幣62.6百萬元、

概 要

人民幣63.9百萬元及人民幣74.3百萬元，毛利率分別約為36.0%、30.6%及31.4%。二零一六財年至二零一八財年的毛利率波動主要是由於我們最大的產品類別(即電訊裝置PCBA)的毛利率相應下降，由二零一六財年的約37.4%下降至二零一七財年的約31.3%，其後上升至二零一八財年的約33.1%，乃主要由於該年度內(i)我們的直接勞工成本；及(ii)生產機器及設備的租金開支增加。純利由二零一六財年的約人民幣35.4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七財年的約人民幣32.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毛利率下降；及(ii)二零一七財年行政開支佔收益的比例較高。其後，因毛利增加，二零一八財年純利增加至約人民幣41.3百萬元。我們的純利率由二零一六財年的約20.3%下降至二零一七財年的約15.3%並於二零一八財年上升至約17.5%(不包括上市開支)，主要是由於相應年度的毛利率波動所致。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之收益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增長約44.9%。該增長乃主要由於(i)物聯網產品所用PCBA銷售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3.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36.8百萬元；(ii)新客戶客戶A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已貢獻約人民幣4.6百萬元的收益；及(iii)銷售太陽能板所用PCBA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零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3.9百萬元。

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

摘自綜合資產負債表的選定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57,509	91,851	115,726	123,396
流動負債	31,839	57,310	52,381	49,030
流動資產淨值	25,670	34,541	63,345	74,366
資產淨值	89,446	116,600	148,145	154,848
資產總值	138,405	186,685	221,466	226,244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5.7百萬元、人民幣34.5百萬元、人民幣63.3百萬元及人民幣74.4百萬元。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主要是由於流動資產增加約人民幣34.3百萬元(主要由於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惟被流動負債增加(主要由於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及合約負債增加)所抵銷。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主要是由於流動資產增加約人民幣約23.9百萬元(主要由於合約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以及存貨增加)，惟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及流動負債減少(主要由於銀行及其他借款減少)所部分抵銷。我們的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89.4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16.6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48.1百萬元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人民幣154.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相關年度產生的全面收益總額抵銷已支付的股息。

概 要

摘自綜合現金流量表的選定資料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					
經營現金流量	<u>71,932</u>	<u>55,267</u>	<u>67,164</u>	<u>17,462</u>	<u>14,631</u>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63,025	52,653	20,102	(871)	25,639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37,267)	(25,509)	(20,726)	(8,674)	2,187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19,600)</u>	<u>(3,426)</u>	<u>(18,322)</u>	<u>(4,520)</u>	<u>(7,361)</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6,158	23,718	(18,946)	(14,065)	20,465
年初/期初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3,993	10,151	33,837	33,837	14,979
貨幣換算差額	<u>—</u>	<u>(32)</u>	<u>88</u>	<u>(81)</u>	<u>(66)</u>
年末/期末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u>10,151</u>	<u>33,837</u>	<u>14,979</u>	<u>19,691</u>	<u>35,378</u>

二零一八財年，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0.1百萬元，主要來自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約人民幣24.8百萬元，並由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4.9百萬元部分抵銷。我們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約為人民幣67.2百萬元，主要來自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47.2百萬元，並就非現金或非經營活動相關項目進行調整，該等項目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人民幣17.3百萬元；(ii)存貨撥備約人民幣1.0百萬元；及(iii)利息開支約人民幣2.5百萬元。我們的營運資金變動乃由於現金流出約人民幣42.4百萬元，主要由於(i)存貨增加人民幣24.6百萬元，及(ii)合約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20.0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5.6百萬元，主要來自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約人民幣29.0百萬元，並由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3.4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二零一八財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0.7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30.6百萬元，並由(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約人民幣2.7百萬元；及(ii)收取政府補助約人民幣7.2百萬元所部分抵銷。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2百萬元，主要由於就購買設備收取政府補助約人民幣5.2百萬元，並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3.0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概 要

二零一八財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8.3百萬元。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乃主要由於償還銀行借貸約人民幣24.9百萬元、派付股息約人民幣9.4百萬元、已付利息約人民幣2.5百萬元，並由來自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所得款項約人民幣20.4百萬元所部分抵銷。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7.4百萬元，乃由於(i)就重組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支付之代價約人民幣6.0百萬元；(ii)銀行及其他借款還款約人民幣5.5百萬元；(iii)支付上市開支約人民幣3.0百萬元，並由一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注資約人民幣8.8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於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流動比率(倍)(附註1)	1.8	1.6	2.2	2.5
速動比率(倍)(附註2)	1.7	1.5	1.6	1.9
資產負債比率(附註3)	31.3%	37.4%	24.0%	17.0%
淨負債權益比率(附註4)	19.9%	8.4%	13.9%	現金淨額
利息覆蓋率(倍)(附註5)	23.6	20.8	20.2	12.5
資產回報率(附註6)	25.5%	17.1%	18.4%	不適用 ⁽⁸⁾
股本回報率(附註7)	39.5%	27.5%	27.6%	不適用 ⁽⁸⁾

附註：

1.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2. 速動比率按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3. 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總額(乃借款、租賃負債及合約負債之總和)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4. 淨負債權益比率按債務淨額(乃債務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5. 利息覆蓋率按除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前溢利除以融資成本計算。
6. 資產回報率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除以期末資產總值餘額計算。
7. 股本回報率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除以期末權益總額餘額計算。
8. 該比率並不適用，因其與年度數字不可比較。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深圳信懇分別宣派及支付股份約零、人民幣15.6百萬元、人民幣9.4百萬元及零。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股息乃動用內部資源撥付。未來股息乃視乎董事會經考慮各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盈利能力、業務發展、前景、資本要求

概 要

及經濟前景，以及須經股東批准及符合任何適用法律後再決定是否宣派及支付。股息支付歷史或不能代表未來股息走勢。我們並無任何預定派息比率。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息分派歷史不可作為未來股息分派政策之指標，概不保證未來將會派付股息。

競爭優勢

董事認為，我們擁有以下令我們取得成功及在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的競爭優勢：

1. 我們向客戶提供多種EMS，遍及PCBA供應鏈的多個階段，具備一站式EMS實力及有效的質量控制系統；
2. 我們致力加強自身的研發能力並於產品研發方面能夠與客戶緊密合作；
3. 我們全面優化自動化機器及設備的功能，使我們能有效率及具成本效益地生產PCBA；
4.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
5. 我們已與主要客戶建立長期穩定的關係。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及業務策略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2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2.00港元至2.50港元的中位數)，我們估計將從股份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02.3百萬港元(經扣除有關股份發售的包銷費及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董事擬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業務策略及擬定用途

所用所得款項淨額概約金額

通過購置71台SMT組裝機(其中40台用於替換現有兩條SMT裝配線的舊型號SMT組裝機及31台用於增設兩條SMT裝配線)及增聘技術人員，擴充我們的產能及提升我們的生產效率	55.6百萬港元或54.3%
通過設置五台自動化測試及包裝線提高質量控制措施及PCBA包裝自動化水平	8.5百萬港元或8.3%
通過設立射頻屏蔽室以在消聲室內進行射頻連接測試，提升我們在電訊裝置及物聯網產品方面的產品設計及優化能力	6.5百萬港元或6.4%
升級我們現有的MES系統	3.4百萬港元或3.4%
通過增聘五名工程師，進一步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	3.4百萬港元或3.4%
通過建立基於雲的模擬平台，增強我們對物聯網產品的產品測試能力	2.4百萬港元或2.3%

概 要

業務策略及擬定用途	所用所得款項淨額概約金額
升級我們現有的智能倉庫	2.8百萬港元或2.7%
償還為購買機器及設備以及一般營運資金而取得的到期日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及二零二一年六月、按年利率介乎9.0%至9.2%計息之銀行貸款	9.5百萬港元或9.3%
營運資金	10.2百萬港元或9.9%
總計	102.3百萬港元或100%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法律及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中國的主要附屬公司深圳信懇有以下不合規事件：

- 其未能按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為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深圳信懇已開始為其全部員工繳納社會保險供款和住房公積金；
- 其聘用派遣員工人數超過用工總量10%的法定限額，而現時聘用的派遣員工人數已降至低於10%的法定限額；及
- 其未能就我們位於深圳市寶安區福永街道白石廈新開發區18棟的生產設施完成必要的環境審批程序，而其已採取糾正措施。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法律及合規」一段。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涉及多項風險。有關風險可分為(i)與我們業務相關的風險；(ii)有關於中國進行業務的風險；(iii)有關股份發售的風險；及(iv)有關本招股章程所作陳述的風險，而我們認為主要風險包括(i)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集中，來自我們主要客戶的業務減少或流失可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及重大影響；(ii)倘我們不能妥善控制現金流量錯配，則我們的現金流量狀況可能因向客戶收款與向供應商付款間的錯配而出現惡化；及(iii)我們可能無法預計並應對技術革新，此或將不利於我們的業務。

概 要

發售統計數字

	按最低指示性發售價 2.00港元計算	按最高指示性發售價 2.50港元計算
股份的市值 (附註1)	500,000,000港元	625,000,000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2)	1.11港元	1.23港元

附註：

1. 市值乃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預期按發售價發行的250,000,000股股份計算。
2. 有關所用假設及計算基準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上市開支

我們估計有關上市的開支(包括包銷佣金)約為人民幣33.3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14.9百萬元直接歸屬於向公眾人士發行股份，並將於股份發售完成後入賬為權益扣減。餘下估計上市開支約人民幣18.4百萬元已或將計入損益，其中約人民幣10.7百萬元已於往績記錄期間計入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而約人民幣17.9百萬元預期將計入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內。有關上市的開支屬非經常性質。本集團於二零一九財年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將受到有關上市的估計開支影響。此計算乃基於發售價每股股份2.2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根據股份發售將發售62,500,000股股份的假設，並須按實際產生金額或將產生的金額作出調整。

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

自二零一八年起，美國與中國就產品及技術進出口開展了多輪談判，而兩國已互相就對方國家出口的商品實施多項關稅及施加其他限制。特別是，中國製造的若干產品被列入美國貿易代表辦公室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公佈的產品清單(「二零一八年九月關稅清單」，涵蓋包括航空、信息及通訊技術、機器人及機械等領域)，相關產品目前須徵收25%進口關稅，而美國有意計劃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將稅率調至30%。此外，中國製造且被列入美國貿易代表辦公室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公佈之產品清單內之若干產品將分別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九月關稅清單」)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五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關稅清單」)繳納15%的進口關稅。二零一九年九月關稅清單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關稅清單幾乎囊括了二零一八年九月關稅清單之未包含者，惟不包括藥品、部分原料藥、選定醫療產品、稀土材料、及關鍵礦產品，以及不包括涉及美國健康、安全、國家安全及其他因素之若干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售予美國客戶之產品並無被列入於當時生效之關稅清單。然而，據我們的美國法律顧問告知及基於個別客戶與我們之間的溝通以及

概 要

我們對PCBA適用性的了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客戶銷售的若干內嵌我們產品的最終電子產品已被列入關稅清單(包括二零一八年九月關稅清單、二零一九年九月關稅清單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關稅清單)。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美國與中國之間的貿易糾紛」一段。

鑒於貿易糾紛的發展存在不確定性及其對全球經濟的影響，我們無法保證該等糾紛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營運業績可能受到貿易保護措施及貿易糾紛的不利影響」一段。

除本節「上市開支」一段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往績記錄期間末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的貿易及財務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概無發生任何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的資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釋 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於本招股章程具有下列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技術詞彙」一節說明

「會計師報告」	指	我們的申報會計師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人士、受另一人士控制或與另一人士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之任何人士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或按文義所指，公開發售所使用的其中任何一種表格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有條件採納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將於上市日期起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並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備用廠房」	指	位於深圳市寶安區福永街道鳳凰社區第四工業區廠房2棟的四層廠房，我們已就此與其業主訂立預租協議。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物業 — 產權缺陷 — 生產設施及員工宿舍的應急搬遷計劃」一段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澤信」	指	澤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袁海波先生全資擁有且袁海波先生透過其投資本集團。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釋 義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放進行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關於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4.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待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若干進賬金額資本化時予以配發及發行187,489,247股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成立及經營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	指	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香港結算運作程序，當中載有不時生效的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央政府」或「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部(包括省、市或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部門
「Central Wealth」	指	Central Wealth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袁先生全資擁有。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招股章程對於「中國」的提述並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釋 義

「灼識諮詢」	指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
「灼識諮詢報告」	指	由我們委聘及由灼識諮詢編製有關中國EMS(電子製造服務)行業的市場研究報告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信懇智能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信懇智能(香港)」	指	信懇智能(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Confidence Intelligence (U.S.)」	指	Confidence Intelligence, Inc.，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七日在美國加利福尼亞註冊成立的美國國內股份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及按本招股章程的文義指李先生及Skyflying Company
「德健融資」或「獨家保薦人」	指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即本公司的上市獨家保薦人
「彌償保證契據」	指	我們的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F.其他資料— 1.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
「二零一四財年」	指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五財年」	指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財年」	指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財年」	指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財年」	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綠色申請表格」	指	供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及「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倘文義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指於相關時間猶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該等附屬公司
「聯合證券」	指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網上白表」	指	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以申請人本身名義於網上遞交發行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如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所訂明，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分別為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彼等並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內部監控顧問」	指	本公司內部監控顧問信永方略風險管理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或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聯合證券及漢英證券，為股份發售之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屬下的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上市日期，從該日起股份開始於主板買賣，預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之主板，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之並行運作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有條件採納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將於上市日期起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茂譽」	指	茂譽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袁海波先生全資擁有
「李先生」	指	李浩先生，我們的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其中一名執行董事及一名控股股東，為許先生的表兄
「許先生」	指	許世真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之一，為李先生的表弟

釋 義

「袁先生」	指 袁順唐先生，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及一名主要股東
「袁海波先生」	指 袁海波先生，透過茂譽由其代名人澤信持有股份而投資本集團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張先生」	指 張必鍾先生，我們的其中一名執行董事及一名主要股東
「NEEQ」	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New Trive (BVI)」	指 New Trive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新銳志(香港)」	指 新銳志(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提名委員會
「發售價」	指 發售股份根據股份發售將予認購及發行的每股發售股份港元最終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不高於2.50港元並不低於2.00港元，將根據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發售價—釐定發售價」一段所述者釐定
「發售股份」	指 配售股份及公開發售股份的統稱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預期根據配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授予配售包銷商並可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行使的購股權，據此本公司可能被要求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9,375,000股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初步發售股份數目的15%)，以補足配售中的超額配發及／或履行穩定價格經辦人返還借股協議項下借入證券的責任，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釋 義

「配售」	指 根據及在本招股章程註明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本公司按發售價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以換取現金，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按發售價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56,25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配售包銷商」	指 預期訂立配售包銷協議的配售包銷商
「配售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及配售包銷商將予訂立有關配售的有條件包銷協議，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師事務所，本集團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舊公司條例」	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前不時有效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指 袁海波先生、茂譽與澤信之統稱，其背景分別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背景」一段
「定價協議」	指 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將於定價日或之前訂立的協議，以記錄及釐定發售價
「定價日」	指 就股份發售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星期二)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五)
「公開發售」	指 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於香港按發售價發行及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以供認購
「公開發售股份」	指 誠如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本公司於公開發售中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6,25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釋 義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商 — 公開發售包銷商及配售包銷商」一段的公開發售包銷商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訂立有關公開發售的有條件包銷協議,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Realtime」	指	Realtime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張先生全資擁有
「漢英證券」	指	漢英證券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安排,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 — 重組」一段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外管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股份發售」	指	公開發售及配售

釋 義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E.購股權計劃」一段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信懇」	指 深圳信懇智能電子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市信懇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三日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改為深圳市信懇智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在NEEQ掛牌。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於NEEQ除牌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轉型為有限公司
「深圳生產廠房」	指 我們位於深圳市寶安區福永街道白石廈新開發區7及18棟的生產廠房及倉庫
「Skyflying Company」	指 Skyflying Company Limited，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為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先生全資擁有
「穩定價格經辦人」	指 聯合證券
「借股協議」	指 穩定價格經辦人與Skyflying Company將予訂立的借股協議，據此，穩定價格經辦人可借最多9,375,000股股份以補足配售中的任何超額配發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有關我們主要股東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包銷商」	指	配售包銷商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及於本招股章程，指聯合證券及漢英證券
「包銷協議」	指	配售包銷協議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法律顧問」	指	Hogan Lovells，本集團有關美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增值稅」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
「白色申請表格」	指	供要求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有關公開發售股份的公眾人士使用的申請表格
「信聚鼎富」	指	信聚鼎富股權投資基金(深圳)企業(有限合夥)(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於重組前與李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及23名個人(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深圳信懇約7.69%股權
「信智(深圳)」	指	信智(深圳)電子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黃色申請表格」	指	供要求將有關公開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使用的申請表格
「%」	指	百分比

釋 義

除非另有註明，就本招股章程而言及僅供參考，以港元計值的款項已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7元的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有關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 匯率換算」一段。本招股章程所用匯率僅供參考用途。本公司並無作出任何聲明，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款項已經或可能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款項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的總計所示數字可能並非之前數字的算術合計總數。

除非另有註明，本招股章程所指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所提述年份均指曆年。

註有「*」號的中文或其他語言的公司名稱英文譯名，以及註有「*」號的英文公司名稱的中文譯名僅供識別。中國自然人、法人、政府機關、機構、中國註冊成立公司或其他實體的英文譯名或並無英文翻譯存在的任何說明均並非官方翻譯，僅供識別。

技術詞彙

「3G」、「4G」及「5G」	指	分別為第三代、第四代及第五代寬帶蜂窩網絡技術標準，符合多項國際流動電信標準，為國際電信聯盟界定有關移動電信的標準
「AI」	指	人工智能的英文簡稱，有時指基於海量數據的機器學習
「AI物聯網」	指	人工智能物聯網，一般指具備AI數據處理能力的物聯網服務，可提高反應時間及效率
「自動光學檢測」	指	自動光學檢測，一系列產品(包括PCBA)表面各種瑕疵的自動光學檢測，如劃痕與污漬、斷路、短路、焊接變薄、元件缺漏、元件錯誤及元件放置錯誤
「自動光學檢測儀」	指	於PCBA上進行自動光學檢測的機器
「消聲室」	指	旨在減少內部射頻信號反射且經常阻擋外部射頻信號的房間，可用於進行射頻連接測試
「AQL」	指	可接受質量限制的英文簡稱，是一項檢驗標準，規定了隨機抽樣檢驗的過程中被認為可接受的最高瑕疵數量
「藍牙」	指	互聯網與移動裝置之間的短程無線電技術，旨在簡化兩者之間的通訊，乃基於藍牙技術聯盟制定的標準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為評定某數值在一段時間內的平均增幅的方法
「CES」	指	國際消費類電子產品展覽會的英文簡稱，由美國電子消費品製造商協會為消費類電子產品行業的產品及技術舉辦的年度貿易展覽會
「cph」	指	每小時貼裝元件數
「DFM報告」	指	設計可製造性報告，評估產品設計可製造性的報告

技術詞彙

「雙列直插封裝」	指 雙列直插封裝，為一個包括長方形外殼及兩排平行電子接腳的電子零件組合，可通孔安裝(與吸頂安裝相反)於印刷電路板或插入插座上
「EMS」	指 電子製造服務的英文簡稱，一般包括產品設計及開發、原材料採購、產品製造、相關物流及售後服務
「ERP」	指 ERP規劃的英文簡稱，一般指實時提供多種業務流程綜合管理的軟件
「FOB」	指 船上交貨的英文簡稱，指賣方支付運輸貨物到船運港口及裝卸費用；買方支付海運費、保險、卸貨及從到運港口到最終目的地的運輸費用；風險從貨物裝卸到船運港口的船上時轉移
「IATF」	指 國際汽車工作組的英文簡稱，即一個由汽車製造商及其各自貿易協會組成的「特別小組」，旨在為全球汽車客戶提供更為優質的產品
「IC」	指 集成電路的英文簡稱
「IEEE」	指 電機電子工程師學會的英文簡稱
「物聯網」	指 物聯網，是實物裝置、智能裝置、以及其他內置電子、軟件、感應器的裝置或物品以及網絡連接的內聯網絡，有助該等裝置或物品收集及交換數據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為制定及發表國際標準的非政府組織
「ISO 14001」	指 適用於任何希望設立、實行、維持及改善環境管理系統的組織的其中一條ISO指引

技術詞彙

「ISO 9001」	指 訂明質量管理系統要求的其中一條ISO管理標準及指引，其涵蓋以下管理原則：以顧客為中心、領導作用、全員參與、過程方法、系統方法管理、持續改進、基於事實的決策方法及雙贏供應商關係
「MES」	指 製造執行系統的英文簡稱，一般指用於實時存檔並控制及管理製造過程的計算機系統
「NPI」	指 新產品引進的英文簡稱，為將新產品推向市場的過程
「OEM」	指 原始設備製造商的英文簡稱，僅專注於製造工序的供應商，而其買家則負責產品設計及制定規格
「PCB」	指 印刷電路板的英文簡稱，由塑膠或玻璃纖維等非導電物料製成的平面板，板上可貼裝及焊接晶片及其他電子零件，由印在板面上的預定導電金屬通路以電連接
「PCBA」	指 印刷電路板組裝的英文簡稱，於PCB焊接或裝配電子零部件的過程產生的產品
「PCB裝配」	指 一般指裝配、填充及焊接各類電子零件(例如電容器、電阻器、IC、電晶體、二極管及感應器)於PCB之上的過程，從而組成可操作的PCBA
「射頻」	指 射頻，波長長於紅外光的無線電波或電磁輻射，一般用於電訊及其他應用
「射頻識別」	指 射頻識別，一種利用電磁場自動識別及追蹤物品所附標籤的技術
「智能裝置」	指 電子裝置，一般通過不同無線網絡入口如藍牙、Wi-Fi、3G等，連接其他裝置或網絡，某程度上可互動及獨立操作

技術詞彙

「SMT」	指 表面貼裝技術的英文簡稱，為將電子零件直接貼裝於PCB兩邊板面的過程，與藉助通孔技術插入元件相比，可增加印刷電路板的處理能力、促成產品微型化及實現先進自動化生產
「SMT裝配線」	指 PCB裝配生產線，主要包括SMT裝配機器及其他配套機器及設備(如回流爐及自動光學檢測儀)
「SMT裝配機器」	指 用於放置使用SMT的各種電子元器件的表面貼裝技術裝配機器，乃SMT裝配過程的核心部分
「SPI」	指 錫膏檢測設備的英文簡稱，檢查錫膏是否於PCB安裝過程中妥善應用的過程
「通孔技術」	指 電子元器件透過PCB的鑽孔進行貼裝的過程
「全包裝準」	指 就EMS而言，指產品的重大採購及製造均由服務提供商進行
「波峰式焊接」	指 將電子零件焊接於PCB的焊接過程，主要用於焊接通孔零件
「Wi-Fi」	指 根據IEEE 802.11標準，由Wi-Fi Alliance就無線本地網絡產品認證的無線本地網絡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包含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並使用「預計」、「相信」、「可能會」、「估計」、「預期」、「或會」、「應」、「應該」或「將會」等前瞻性詞彙或類似詞語，尤其是本招股章程「業務」及「財務資料」各節中有關未來事件、我們的未來財務、業務或其他表現及事態發展、行業的日後發展及主要市場整體經濟日後發展的表述或陳述。

該等陳述以有關現時及日後經營策略與本集團日後經營環境的多項假設為依據。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現時對未來事件的觀點，並非日後表現的保證，且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風險因素及下列各項：

-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策略與實行有關策略的多項措施；
- 我們的股息；
- 我們的營運及業務前景，包括現時及新業務的發展計劃；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日後的競爭環境；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監管環境及整體行業前景；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發展；
- 全球金融市場及經濟危機之影響；及
- 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

除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及上市規則所規定者外，我們概無責任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鑒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按我們預期的方式發生，甚至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前瞻性陳述均受本節所列警示聲明限制。於本招股章程，除非另有所指，我們或我們任何董事的意向陳述或提述乃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作出。任何有關意向均可能因未來事態發展而改變。

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者在作出有關本公司的任何投資決定之前，應審慎考慮載於本招股章程的全部資料，特別是應考慮以下有關投資於本公司的風險及特別考慮因素。有意投資者應特別注意，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本集團的業務則主要位於中國。倘任何以下事件發生，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股份的成交價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與我們業務相關的風險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集中，來自我們主要客戶的業務減少或流失可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及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99.0%、98.3%、90.2%及80.9%。該等主要客戶於日後可能繼續佔我們收入類似或甚至較高的比例。特別是，OPPO集團(即我們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最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77.2%、68.2%、53.8%及38.9%。鑒於我們與OPPO集團間的穩定可持續業務關係、其在中國流動電話生產及銷售市場的領先地位以及OPPO集團難以在中國聘用其他EMS供應商以取代本集團，我們預計，未來近期內我們仍將繼續自OPPO集團取得大量收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與OPPO集團的關係」一段。

鑒於以上所述，我們未來面臨客戶集中相關風險。無法保證我們任何主要客戶(尤其是OPPO集團)將繼續聘用我們，亦無法保證我們與主要客戶間交易產生的收益未來能夠維持或增加。倘該等主要客戶的採購訂單因任何原因而減少或終止，且我們無法取得相似規模及條款的採購訂單作為替代，或我們多元化或擴展客戶基礎的計劃未能成功，或OPPO集團對我們PCBA的需求大幅減少，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毛利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不能妥善控制現金流量錯配，則我們的現金流量狀況可能因向客戶收款與向供應商付款間的錯配而出現惡化。

儘管大部分客戶(如OPPO集團)會在我們提供EMS解決方案時我們提供必要的原材料，但亦有客戶要求我們在向其提供綜合EMS解決方案時為其採購原材料。在此情況下，我們需要根據客戶的採購訂單及我們的採購政策不時向供應商採購原材料。

風險因素

我們倚賴來自客戶的現金流量用以履行向供應商的付款義務。我們的現金流入取決於我們的付款能否迅速結清。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我們分別錄得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約為人民幣19.8百萬元、人民幣18.3百萬元及人民幣27.2百萬元及人民幣13.0百萬元。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平均周轉天數分別約為43.1天、33.3天、35.2天及28.3天。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已逾期但尚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49,000元、人民幣2.9百萬元、人民幣7.0百萬元及人民幣5.9百萬元，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中約85.6%已後續結清。另一方面，我們通常向客戶授出30至90天的信貸期，而我們的供應商通常向我們授出30至60天的信貸期。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分別約為人民幣2.9百萬元、人民幣9.4百萬元、人民幣10.1百萬元及人民幣14.3百萬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一段。倘客戶的清償時間遠晚於我們向供應商付款的時間，則我們的現金流量可能會出現虧絀。

由於我們承擔有客戶信貸風險，而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現金狀況取決於我們的客戶能否及時清償款項，因此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客戶將按時向我們付款，亦不能保證彼等將能夠履行其付款義務。我們客戶較多的經營程序及內部賬單結算程序可能增加應收賬款的結算時間，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倘我們在向客戶收取貿易應收款項時發生任何預期外的延遲或困難，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0.9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存貨增加約人民幣10.8百萬元。我們不能保證日後我們的預期業務活動及／或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其他事項(如市場競爭及宏觀經濟環境變化)不會對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及導致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

倘我們未能控制上述現金流量錯配，或不能或不能妥當作出處理，或倘現金流量錯配情況進一步加劇，則我們可能須進一步留存來自內部資源的資金及／或取得銀行融資，用於滿足我們的付款義務，而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會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預計並應對技術革新，此或將不利於我們的業務。

EMS市場的特點是技術日新月異，新電子產品及服務快速推陳出新。鑒於我們大部分PCBA均裝嵌於下游電子產品(如電訊裝置及物聯網產品)，我們必須及時掌握該等下游行業之最新技術發展。例如，隨著5G手機預期於二零二零年推出商用，中國5G手機產量可能激

風險因素

增，因此我們必須作出充分準備迎接此等即將到來的變動，有關準備措施包括就裝配及生產可兼容於5G手機及相關物聯網模塊的PCBA提升我們的生產、測試及質量控制能力及效率。

因此，我們的成功離不開我們預見與提供EMS相關的創新技術並作出應對的專業能力，以及我們掌握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偏好及需要的能力。我們無法保證將能夠及時針對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提供新EMS或改良現有EMS。倘本集團無法迅速應對客戶瞬息萬變及嚴格的要求，或針對先進的技術革新或客戶需求擴大我們現有EMS的範圍，則我們的競爭力、盈利能力及業務前景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營運業績可能受到貿易保護措施及貿易糾紛的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美國與中國就產品及技術進出口開展了多輪談判，而兩國已互相就對方國家出口的商品實施多項關稅及施加其他限制。特別是，中國製造的若干產品被列入二零一八年九月清單(涵蓋包括航空、信息及通訊技術、機器人及機械等領域)，相關產品目前須徵收25%進口關稅，而美國有意計劃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將稅率調至30%。此外，中國製造且被列入二零一九年九月關稅清單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關稅清單之若干產品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五日起將分別被徵收15%的進口關稅。二零一九年九月關稅清單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關稅清單幾乎囊括了二零一八年九月關稅清單之未包含者，惟不包括藥品、部分原料藥、選定醫療產品、稀土材料、及關鍵礦產品，以及不包括涉及美國健康、安全、國家安全及其他因素之若干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售予美國客戶之產品並無被列入於當時生效之關稅清單。然而，據我們的美國法律顧問告知及基於個別客戶與我們之間的溝通以及我們對PCBA適用性的了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客戶銷售的若干內嵌我們產品的最終電子產品已被列入關稅清單(包括二零一八年九月關稅清單、二零一九年九月關稅清單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關稅清單)。由於進口關稅及與貿易糾紛有關的其他行動不斷發展，我們無法準確預測美國於日後是否會對我們的產品或我們客戶的最終電子產品徵收反傾銷稅、關稅或配額費用。美國對我們的產品或我們客戶的最終電子產品施加任何貿易限制可能顯著增加客戶對美國的銷售成本，這可能導致我們的客戶或最終電子產品的客戶轉而從設在不受此類關稅限制的其他國家的製造商

風險因素

處進行採購。此外，貿易糾紛導致貿易限制政策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我們的客戶難以預測彼等的採購計劃，並可能導致彼等減少向我們作出的訂單。在此等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PCBA所屬下游行業的任何放緩均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作為專門提供全面PCB裝配及生產服務的EMS提供商，我們的業務表現很大程度上取決在其電子產品(如電訊裝置、工業用途設備及物聯網產品)中應用我們的PCBA的下游行業的表現及狀況。

相關下游行業可能會因市場或行業狀況、全球經濟環境或其他我們不能控制的因素而經歷放緩或衰退。通信設備、工業用途設備及物聯網產品等電子產品或設備的需求如有任何減少，可能會減低對我們透過垂直綜合EMS解決方案平台提供的PCBA的需求。在該等情況下，我們的銷售額可能下降，而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原材料價格波動或原材料延遲交付，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更多客戶要求我們於我們提供EMS過程中為彼等挑選及供應原材料，故我們須承受成本波動的風險，且未必能將有關風險轉嫁至客戶。因此，倘我們於與客戶確定價格時未能準確估計完成採購訂單的原材料成本，原材料價格的任何上升均將直接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27.2百萬元、人民幣49.8百萬元、人民幣72.5百萬元及人民幣27.9百萬元，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約24.4%、34.4%、44.8%及49.4%。

由於我們並無與供應商訂立長期採購協議，故不能保證供應商日後將不會大幅提高原材料價格，特別是有關原材料的市價或市場需求上升時。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或能夠將原材料成本升幅轉嫁予客戶，以避免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的不利影響。

另一方面，我們能否準時完成客戶的採購訂單，取決於原材料能否及時交付及其質量。概不保證供應商將能夠及時向我們供應及交付所需原材料，亦不保證原材料將不會出現瑕疵或不會不合標準。原材料交付的任何延誤或供應予我們的原材料出現任何瑕疵，均可能會對我們的生產時間表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延誤，而倘我們無法及時從其他供應商以合理價格獲

風險因素

取類似質量的原材料或完全無法取得該等原材料，則我們可能無法準時向客戶交付PCBA。在該等情況下，我們可能會喪失客戶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忠誠度及信心。我們的聲譽亦可能因此受損，且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生產設施或生產流程意外中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極為依賴深圳生產廠房的暢順運作，我們所有的生產機器及設備均位於該處。該等生產機器及設備面臨營運風險，例如設備故障、電力供應中斷、工業意外、勞工短缺、罷工、火災或天災。倘深圳生產廠房的營運因任何上述風險而出現任何未曾預期或長期持續的中斷，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向客戶交付產品或完全無法交付產品。而我們與客戶的關係或會因我們無法交付產品而受到不利影響，且我們亦可能面臨客戶按合約提出的賠償申索，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承受來自客戶的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約為人民幣19.8百萬元、人民幣18.3百萬元、人民幣27.2百萬元及人民幣13.0百萬元，佔於相關日期本集團總流動資約34.4%、19.9%、23.5%及10.6%。

倘客戶延誤或拖欠付款，我們可能須作額外減值撥備、撇銷有關應收款項及／或產生重大法律成本，以收回未收結餘，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因此承受來自客戶的信貸風險，而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依賴我們及時從客戶收取付款。

無法保證我們能夠或能夠及時收取全部或任何分期付款。客戶不付款或延誤付款，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收回合約資產可能出現遲付或違約。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我們分別錄得合約資產約人民幣21.5百萬元、人民幣20.6百萬元、人民幣31.7百萬元及人民幣40.8百萬元。雖然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錄得任何減值虧損淨額，但我們無法保證日後所有合約資產均可收回。我們的業務經營及現金流量面臨客戶延期付款的風險。我們的客戶結付款項的日子通常會受到其內部政策的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悉數收回、甚至是收回應收客戶欠付的款項，亦無法保證我們的客戶會及時結付款項。

風險因素

倘客戶延遲付款或未有如期向我們結付合約資產，我們的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即使我們能根據合約條款收回任何已產生的虧損，然而有關收回過程通常耗時且需要投入財務及其他資源解決爭議。此外，概不能保證取得的結果對我們有利或爭議能及時解決。未能及時獲取足夠的付款或有效管理逾期債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概不能保證日後客戶將及時支付有關款項。倘客戶未能及時向我們支付款項，可能會對我們日後的流動資金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於往績記錄期間未能遵守中國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相關法律及法規而受到罰款及處罰。

於往績記錄期間，深圳信懇未能按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為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法律及合規」一段。

鑒於上述不合規，經董事評估，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各年，未繳足的社保及住房公積金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1.8百萬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

概不保證我們將不會因有關不合規事件受到相關中國機關處罰或罰款。倘中國相關部門後續加強針對管轄區內企業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相關法律及法規的執行力度，並因此認為有必要補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及作出處罰(相關金額可能屬重大)，則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租賃物業存在產權負擔，我們可能須遷出該等物業。

我們目前向獨立第三方租賃用於深圳生產廠房的總建築面積約為9,375平方米的物業。據我們所知，因歷史原因，深圳白石廈股份合作公司(「深圳白石廈」)(即租賃物業業主)未能提供租賃物業的土地使用權證書、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及房屋所有權證。有關該不合規及其法律後果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物業 — 產權缺陷」一段。倘我們因深圳生產廠房的產權缺陷遭受損失及損害，而控股股東作出的彌償又未能充分彌補有關損失及損害，或根本無法彌補有關損失及損害，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因中國相關部門要求而被迫搬離深圳生產廠房，則我們可能須由深圳生產廠房搬遷至本招股章程「業務 — 物業 — 產權缺陷 — 生產設施及員工宿舍的應急搬遷計劃」一段所述的備用廠房。倘搬遷耗時長於我們的預期，則我們的生產流程可能發生中斷及延遲，而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未來能否取得成功一定程度上取決於備用廠房的生產效率。部分客戶可能會要求實地查看工廠，並要求查驗通過生產設施、備用廠房及新生產設備及機器。不能保證該等實地驗廠能按時進行，亦不能保證我們是否需要根據現場驗廠結果對我們的生產設施作出調整。因此，備用廠房可能無法按計劃全面投入運營。全面投入運營的任何延遲均可能對我們的業績、營運及計劃未來增長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日後可能無法為我們的業務發展獲得足夠的資金。

我們業務的日常營運需要大量營運資金，而我們亦需作出資本投資以購入新機器及設備促進業務增長。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依賴我們的營運資金、銀行借款及應付股東款項維持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滿足我們日常生產之需要。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我們應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借貸分別約為人民幣7.2百萬元、人民幣21.4百萬元、人民幣10.6百萬元及人民幣7.4百萬元。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於上市後以商業上合理之條款及／或及時獲得銀行貸款及／或其他股權或債務融資。倘我們因我們控制範圍外的多項因素而未能取得必要融資或按有利條款取得有關融資，我們或不能擁有充足資金發展我們的業務及本集團的未來前景及發展潛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概不保證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將會成功落實。

我們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的成功落實將取決於一系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能否(i)擴大產能及提升生產效率；(ii)提高質量控制及包裝自動化水平；(iii)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iv)升級MES及增強資訊技術能力；(v)提升我們在電訊裝置及物聯網產品的射頻連接方面的產品設計及增強能力；(vi)增強我們於物聯網產品方面的產品測試能力；及(vii)升級我們的智能倉庫。

風險因素

我們的擴張計劃能否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把握新增客戶需求。然而，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將能夠維持與現有或潛在客戶間的關係，亦不能保證我們將能夠取得足夠訂單以利用新增產能。此外，亦存在延誤、超支、勞工短缺及主要材料短缺等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不確定因素及風險，其將增加我們實施擴張計劃的成本。倘我們的產品需求未實現同步增長，則我們甚至會面臨設施利率不足的問題。倘出現上述不確定因素及風險，或我們無法按計劃實現高產能利用率，則我們的表現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不能保證我們將能夠成功實施業務策略或未來計劃。即便我們的業務策略或未來計劃得以實施，仍不能保證我們的市場份額或市場地位將因此而提升。倘我們的業務策略或未來計劃未能成功實施，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購買機器及設備的日後資本開支，或會導致我們的折舊開支增加。

本集團目前計劃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約54.7百萬港元用於購買新型號SMT組裝機，以提升我們的產能，其中約8.5百萬港元用於設立五條自動化測試及包裝線，約6.5百萬港元用於設立射頻屏蔽室。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上述升級及添置SMT組裝生產線、自動化測試及包裝線及射頻屏蔽室可能會導致我們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折舊開支分別增加約2.7百萬港元及5.9百萬港元，並可能因此對本集團未來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任何購買額外SMT組裝生產線、自動化測試及包裝線及射頻屏蔽室的預期外需求均可能對本集團的現金水平產生負面影響，而額外的折舊開支可能對本集團未來的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持續維持生產機器及設備的高使用率，我們的利潤率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能否維持盈利能力，部分取決於我們維持我們深圳生產廠房的生產機器及設備高使用率的能力。由於我們銷售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如直接勞工及工廠間接開支)相對固定，生產機器及設備的使用率水平可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生產機器及設備的較高使用率可讓我們將固定的成本攤分至更高數量的產品，從而實現較高利潤率。因此，倘我們未能持續維持生產機器及設備的高使用率，我們的利潤率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倚賴於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

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倚賴我們的主要管理人員提供的服務，且我們認為高級管理層團隊將繼續對我們的業務發展及成就發揮至關重要的作用。特別是，李先生於電子產品PCBA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且亦為本集團創始人。於往績記錄期間，李先生負責制定整體企業策略及管理本集團之日常營運。李先生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於EMS行業的知識及經驗是本集團獲得成功的重要因素。在某種程度上，本集團的未來取決於我們能否挽留主要管理人員為我們服務。

儘管李先生及高級管理層團隊的其他成員各自與我們訂立或同意訂立服務協議，概無法保證彼等或彼等任何人士將不會終止服務協議或拒絕與我們續簽其服務協議。倘該情況發生，我們可能無法替換、挽留、吸引及僱用其他合資格管理人員且我們的業務可能中斷，此或會對我們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於PCB裝配服務方面的研發可能不受市場歡迎。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在提供PCB裝配服務上能夠滿足客戶對款式、質量及性能的要求及規格的能力是我們從行業內其他同類企業中脫穎而出的關鍵區別因素。正因為如此，我們投入大量資源進行研發，以(i)提升裝配流程；及(ii)擴大PCBA的使用範圍至其他電子產品。

然而，進行產品研發可能成本高昂，且不一定能帶來適銷的新產品。相反，鑒於在投入量產前我們無法預知我們新產品的市場反應，因此有時研發結果並不確定。倘我們的研發能力未能開發出符合客戶預期的產品，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存貨，我們可能面對存貨陳舊、存貨價值下降及重大存貨撇減或撇銷風險加劇。

雖然我們的多數客戶會向我們提供原材料，且我們一般在向部分其他客戶確認採購訂單及對比訂單與存貨後，方會採購原材料，以避免多餘存貨累積，我們無法保證客戶隨後不會取消採購訂單，從而導致我們可能無法轉售為彼等訂購的原材料及／或根據彼等的規格製造的產品。客戶需求可能受多種不確定因素影響，包括其項目進度、產品試驗及測試的時機及成功與否以及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可能導致我們的存貨水平上升。

風險因素

就我們經常用於生產過程的原材料而言，我們不時根據於ERP系統保存的存貨水平向供應商下達訂單，以滿足我們的生產需求。然而，客戶的購買量可能與我們的估計不同，從而可能導致我們的存貨水平上升。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存貨撥備分別約為人民幣4.5百萬元、零、人民幣1.0百萬元及零，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之約4.1%、零、0.6%及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綜合資產負債表主要組成部分分析 — 存貨」。

本集團之平均存貨周轉天數由二零一六財年的約12.8天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62.1天。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綜合資產負債表主要組成部分分析 — 存貨」一節。由於我們持續提升產能及擴大深圳生產廠房以及升級智能倉庫，我們預期存貨周轉天數或會增加。

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存貨水平，我們可能面對存貨陳舊、存貨價值下降及重大存貨撇減或撇銷風險加劇。以上任何情況均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可能未如預期般有效，或會導致我們未能遵守有關我們產品的國際及本地質量標準，並引致退貨及換貨的情況。

我們產品的質量取決於質量控制系統的有效性，而質量控制系統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的設計、我們為僱員舉辦的質量控制培訓計劃以及僱員不時對遵守質量控制政策及指引的意識。本集團質量控制系統的任何重大故障或轉壞或會導致生產的產品出現瑕疵或不合標準、產品延遲交付、須更換有瑕疵或不合標準的產品、退貨及損害我們的聲譽。

作為EMS供應商，倘我們的PCBA不符合與客戶協定或其規定的規格及要求，或倘我們的任何產品有瑕疵或導致客戶因產品責任申索蒙受損失，我們可能須面臨退貨要求、產品責任申索及訴訟、客戶提出的彌償申索及其他賠償申索。任何大額補償維修成本或任何大規模退貨或換貨不僅將會損害我們在行業的聲譽及削弱我們客戶對我們產品質量的信心，亦將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不論有關所指稱瑕疵的任何申索的結果如何，我們亦可能產生重大法律成本。產品故障或瑕疵以及由此引致的任何投訴或負面報導，或會導致我們的產品的銷售額下跌，或向我們提出有關產品質量的申索或訴訟。因此，這會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行業內激烈的競爭可能會影響我們的定價，進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中國PCBA行業有逾三千名參與者，競爭仍相當激烈，而更多PCBA製造商正將發展重心轉為高端PCBA以搶佔業內的市場份額。因此，PCBA行業參與者之間的競爭可能會對我們的定價造成負面影響，並進而影響我們的業務表現及盈利能力。倘我們現有或新競爭對手以較低成本提供與我們類似的EMS，或者採用進取定價策略以獲取更多市場份額，則倘我們無法配合他們較低的成本或價格，我們的銷售額可能下降。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知識產權面臨第三方侵權風險。

我們為我們於中國的若干專利及版權的註冊所有人，然而上述註冊可能不足以防止第三方盜用我們的知識產權。特別是，由於中國對知識產權的保護及執行不及其他發達國家嚴格及有效，我們的知識產權容易遭受侵犯。即使我們已將專利及版權註冊，概不能保證我們的知識產權不會受到我們的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侵犯。概不保證我們的PCBA不會出現仿製品，而仿製品的出現會對我們的銷售額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並會增加我們識別侵權行為及保護自有產品的行政成本，從而影響我們的整體業績。

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提交有關PCB裝配服務及相關EMS的十項專利的註冊申請。然而，概不能保證上述申請中專利將獲批准或獲及時批准。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不存在第三方就我們的專利及版權對我們提出侵權申索的潛在風險。倘第三方針對我們提出申索，對知識產權申索的抗辯會花費大量費用及時間，並可能嚴重分散我們管理人員的精力及財務資源。此亦會導致我們的客戶於有關訴訟解決前推遲或限制購買或使用我們的產品。倘我們遭提出有關申索，我們可能亦將面臨冗長而成本高昂的訴訟，這或會對我們的整體表現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聘用獨立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交付產品，倘該等供應商未能向我們的客戶提供及時且優質的物流服務，我們的品牌形象及財務狀況可能因而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聘用獨立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向我們的客戶交付產品。交付中斷如交通堵塞、惡劣天氣及天災、社會動蕩、車輛故障、工人罷工或我們不能控制的其他情況可能會導致交付延誤或遺失。概不保證物流服務供應商將能按照交付時間表交付我們的產品，亦不保證其能

風險因素

向我們的客戶提供優質服務。倘物流服務供應商未能準時將產品交付予我們的客戶，或倘我們的產品在交付過程中損壞，我們的客戶可能會拒收我們的產品，而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可能會因而受損。我們亦可能因延遲交貨而受罰，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燃料成本等運輸成本若有任何大幅上升，將增加我們的經營開支。

我們承受外匯風險。

我們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而我們與客戶及供應商之間的若干業務交易則以美元及港元計值。我們一定程度上承受以人民幣以外貨幣計值的銷售及採購產生的外匯風險。人民幣兌其他貨幣匯率的任何重大變動可能會導致我們出現重大虧損，而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於中國進行業務的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資產、業務經營及生產設施均位於中國，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將相應受中國的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的影響。我們面臨的主要風險如下：

中國政治、經濟及政府政策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已實施多項經濟改革措施，強調於中國經濟發展進程中利用市場力量。此外，中國政府亦對各行業的不同領域頒佈相關政策及法規。本集團無法預計中國經濟及政治環境之變動是否會對我們日後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來自我們中國客戶的收益均佔我們總收益接近100%。我們預期中國將繼續是我們的主要市場及營運地點。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中國政治、經濟及法律發展的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政治、經濟及政府政策和措施不會出現可能影響我們經營所屬行業的任何不利變動，從而可能導致我們服務的需求削減。由於我們對中國國內銷售額的倚賴較重，我們的財務表現或會受中國經濟波動影響。倘中國出現任何經濟下滑，或消費者的偏好或消費者的消費模式出現重大變動，導致消費類電子產品的需求下降，則來自PCB裝配及生產服務的收益將相應受到重大影響。

風險因素

概不保證我們將能預測及妥善應對中國經濟狀況變動。我們可能無法於中國經濟出現衰退時採取措施充分控制我們的成本或維持我們的銷量。倘未能成功採取上述措施，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經營受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不確定因素規限。

我們於中國的業務及經營受中國法律規管。中國法律為包括成文法、法規、通告、行政指令及內部指引的法典體系。其中部分及其詮釋、實行及執行仍處於試行階段，或會受政策變動規限。

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違反任何上述法律及法規，不論是否出於疏忽，我們將遭致有關法律及法規所訂明的處罰。由於法律體系與經濟體系成長步伐並不一致，於若干情況下是否須應用或應如何應用現有法律及法規仍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確定因素。此外，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施行及執行的先例未必一直適用於類似案件。爭議的解決結果未必一直如其他部分司法權區般一致或可預測。

此外，倘發牌規定出現任何轉變，例如規定取得更多牌照或在授予特定牌照前須達到更嚴格之標準，則為確保我們遵守該等發牌規定所產生之成本可能上升。因違反任何監管規定而令我們的牌照或許可證被撤銷、吊銷或終止或被處以任何懲罰將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之詮釋及執行之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於中國之業務及營運受中國之法律制度規管。中國法律及法規之詮釋可能受到反映國內政治及社會轉變之政策轉變影響。有關在中國執行判決及仲裁裁決或執行另一司法權區法院裁決的規則可能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因此可能導致出現不同的判決結果。

中國政府已逐步制定實施細則，並不斷對該等法律及法規進行完善及修改。隨著中國法律制度發展，新法例的頒佈或現行法例的完善及修改可能影響外國投資者。無法保證(i)日後於立法或詮釋上的轉變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及(ii)中國政府部門不會頒發進一步指引、法規、解釋或實施細則，要求我們就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計劃上市獲得進一步審批。

風險因素

我們目前享有的優惠稅務待遇的任何變動或終止，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稅務負債而因此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獲授予「高新技術企業」地位（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重續及延期），因此於二零一六財年至二零一八財年可按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15%納稅。本集團的「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有效期為三年，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到期，惟於我們提交申請並經有關當局進一步評審後可予續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申請續期，惟我們無法保證續期申請能成功通過。經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預期可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之前收到評估結果。不能保證中國關於優惠稅收待遇的政策未來不會發生變動，亦不能保證我們當前享有的優惠稅收待遇不會被取消。倘發生有關變動或取消，則我們的稅項負債會因此而增加，從而對我們的溢利淨額及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

日後我們可享有的政府補助的任何終止、扣減或延遲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曾就購買設備收取地方政府機關給予的多種非經常性補貼及獎勵形式的政府補助。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確認的政府補助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6,000元、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的期間比較 — 其他收入」段落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24內披露之段落。由於該等補助一般以一次性形式發放，因此概不保證我們於日後可繼續收取該等補助。倘我們日後未能成功申請政府補助，此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廣泛的環境、職業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而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及政策可能成本高昂。

我們的業務營運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多項環境、職業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 — 與本集團在中國的業務有關的法律及法規」一段。

適用於我們業務營運及產品的環境、職業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經常演變，且我們無法預測其將何時修訂或如何修訂，亦無法預測有關修訂帶來的後果或影響。概不保證中國政府或中國相關機關日後不會實施額外或更嚴格的法律、法規或政府政策，以致我們可能須履行更繁重責任及義務。該等法律、法規或政府政策的任何變更或修訂，可能需要我們注入龐大財務資源或其他資源，以調整生產流程、引進新預防或補救措施、採購新污染控制設備及更新我們的合規及監察系統，從而確保合規，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於企業所得稅法下可能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及須就全球收入繳納中國稅項。

國務院發出的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對「實際管理機構」一詞的定義為「對企業實質實施全面管理及控制的機構」。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境外註冊成立惟本身「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可獲認可為中國居民企業，並可能因此需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國家稅務總局進一步註明釐定構成中國企業控制的境外企業「實際管理機構」的若干條件。倘相關的境外企業符合所有有關條件，其「實際管理機構」將被視為位於中國境內，並因而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有關條件包括：(i)企業日常的營運管理是否主要於中國執行；(ii)有關企業財務及人力資源事宜的決策是否須待中國境內機關或人士作出或批核，方可作實；(iii)企業的主要資產、會計賬簿及記錄、公司印章及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是否位於或存於中國境內；及(iv)該企業50%或以上有投票權的董事會成員或高級人員是否通常居於中國境內。我們目前不被有關中國稅務機關視作中國居民企業。由於我們營運的日常管理、資產及管理主要位於中國境內，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不會於企業所得稅法下被視為「居民企業」，並無法保證我們的全球收入毋須按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倘我們隨後被有關稅務機關視作中國居民企業，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為控股公司，我們的派息能力主要取決於我們中國附屬公司之盈利及分派。

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控股有限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我們的大部分業務經營均透過中國附屬公司進行，因此我們的收入及溢利均主要來自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

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主要取決於中國附屬公司的盈利及其向我們作出的資金分派（主要以股息形式）。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作出分派的能力取決於（其中包括）其可供分派盈利。根據中國法律，僅准許從按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計算的累計溢利中派付股息，而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亦須預留部分除稅後溢利以撥付若干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派的儲備金。現金流量狀況、中國附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分派限制、債務工具所載限制、預扣稅及其他安排等其他因素亦會影響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作出分派的能力。該等限制可能削減我們自中國附

風險因素

屬公司獲得的分派金額，從而可能限制我們就股份派付股息的能力。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過往宣派及作出分派的金額並非我們日後可能派付的股息的指標。概不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夠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此外，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日後可能自銀行獲得信貸融資，此或會限制其向股東派付股息，從而可能對其向我們的股東派付股息之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股份持有人可能須繳納中國稅項。

根據目前中國稅法、法規及裁決，有關我們向股份持有人(為中國非居民個人或於中國未有永久機構的境外企業兩者之一)所派付的股息，目前並不須繳納中國所得稅。此外，目前股份持有人將股份出售或作其他處置而實現的所得，並不須繳納中國所得稅。有關待遇可能隨時出現變化。倘該豁免遭撤回而其他適用中國法律所述明的利率並不適用，股份持有人可能需按目前所施行的20%稅率(未計及任何抵扣)繳納中國所得稅，惟根據適用避免雙重徵稅的稅務條約優惠或免除則除外。

傳染病、戰爭及其他災害可能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中國整體經濟及社會狀況的影響。自然災害、傳染病及非人類所能控制的其他天災，或會對中國經濟、基建及民生造成不利影響。中國多個主要城市均受水災、地震、颱風、沙塵暴或旱災所威脅。倘發生該等自然災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或須對受影響的營運地點進行消毒，此舉或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即使我們並無直接受到傳染病的影響，但通常經濟活動水平或會因此而放緩或受到干擾，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爆發嚴重傳染病(例如豬流感、禽流感及嚴重呼吸系統綜合症)、自然災害或其他天災、戰爭及恐怖襲擊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僱員、市場或客戶造成損害或干擾，而任何一種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營業額、銷售成本、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或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潛在的戰爭或恐怖襲擊亦可能引起不確定性及導致業務以我們目前無法預測的方式受損害。

有關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作出貸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可能延誤或妨礙我們使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貸款或額外注資。

作為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境外控股公司，本公司需向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本公司需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作出額外注資。向我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的任何貸款受中國法律、法規及外匯貸款登記規限。譬如，本公司向中國附屬公司用於資助彼等活動的貸款不得超過法定限額，且必須在外管局、其當地分局或合資格銀行登記。我們亦可決定以注資的方

風險因素

式資助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有關注資必須向工商總局或其當地分部登記，並於中國商務部或其當地分部備案。對於本公司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未來貸款或注資，概不保證我們能夠及時完成有關政府登記或備案，甚或完全無法完成有關登記或備案。倘我們未能辦妥備案或取得有關登記、批准或備案，則可能對我們利用來自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及向中國營運出資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我們擴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閣下可能難以於中國向我們、我們的管理層或名列本招股章程的專家發出法律傳票、強制執行境外判決或提出原訟。

由於我們的製造過程於中國進行，且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此外，我們所有董事均居於中國境內或香港。因此，可能無法就根據適用證券法產生的事宜而於中國或香港（視乎情況而定）境外向彼等發出法律傳票。此外，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資料，董事認為中國並未與美國或多個國家訂立規定互相承認及強制執行境外法院判決的條約。因此，閣下或會難以在中國向我們及／或我們的管理層強制執行非中國法院作出的任何判決。

人民幣價值波動可能對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目前的貨幣政策允許人民幣匯率在管理下變動，惟須受根據有關政府部門將要採取的政策及措施規限，故無法保證人民幣匯率將不會有任何大幅波動。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收入及溢利以人民幣計值，故人民幣價值有任何波動可能會對應向股東支付的以港元計值股份的股息（如有）數額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的貨幣兌換管制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及我們匯出股息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及在若干情況下對貨幣匯出中國施加管制。根據現時的外匯法規，只要基本賬戶項目的付款符合若干程序規定，則該等基本賬戶項目的付款可以外幣作出而無須外管局事先批准。合資格銀行可直接處理如股本投資等資本賬戶項目項下的付款的外幣兌換外匯登記。中國政府亦可酌情決定限制我們於日後獲取外幣進行經常賬戶交易。根據我們現行的公司架構，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外幣短缺或會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匯出足夠外幣以向我們支付股息或其他款項的能力，或在其他情況下履行彼等以外幣計值的責任的能力。

風險因素

根據現行的中國外匯法規，於上市後，在符合若干程序規定的前提下，我們將可以外幣派付股息而無須獲得外管局事先批准。倘該等有關以外幣派付股息的外匯法規於日後發生變化或外幣不足，或會限制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倘我們未能就任何上述目的取得外管局批准將人民幣兌換成任何外幣，則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甚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股份發售的風險

股份先前並無公眾市場，股份的活躍買賣市場可能不會形成或不能維持。

在股份發售前，股份並無公眾市場。於股份發售完成後，聯交所將成為股份公開買賣的唯一市場。我們無法向投資者保證，於股份發售後會形成或維持股份活躍買賣市場。此外，我們無法向投資者保證，於股份發售後股份將於公眾市場按發售價或高於發售價買賣。預期股份的發售價將根據定價協議訂定，且未必反映股份發售完成後的股份市價。倘於股份發售後並無形成或維持有關股份的活躍買賣市場，股份的市價及流動性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股份交易價及成交量可能不穩定，或會造成投資者重大虧損。

股份交易價可能不穩定及或會因不受我們控制的因素而大幅波動，包括股份流動性程度的變動、證券分析師(如有)對我們的財務表現估計的變動、投資者對本集團及整體投資環境的看法、影響我們經營的法律、規例及稅務系統的變動及香港證券市場整體市況。該等大市及行業因素可能會大幅影響股份的市價及波動，而不論我們的實際經營表現如何。

除市場及行業因素外，股份價格及成交量可因特定業務原因而大幅波動。特別是，諸如我們的收益、淨收入及現金流量變動，我們成功抑或未能實施業務及增長策略，以及涉及重大訴訟及主要人員聘用或離任等因素，均可能會造成股份市價突然改變。任何該等因素可造成股份成交量及交易價的大幅及突然變動。

風險因素

此外，發售股份的定價及開始買賣之間存在數天的間隔。預期股份的發售價將於定價日釐定，而股份於上市日期方會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因此，投資者可能於定價日至上市日期期間無法出售或另行買賣股份，因而面臨發售股份開始買賣之前期間發售股份價格下跌的風險。

現有股東日後於公眾市場出售或預料出售大量股份，可能會對股份的現行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於公眾市場出售大量股份，或預料將會大幅拋售，可能會對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並嚴重削弱我們未來透過發售股份籌集資金的能力。概不保證主要股東不會出售他們的股權。任何主要股東出售大量股份可能會嚴重影響股份的現行市價。此外，該等出售可能會使我們更難於在日後按照我們視為合適的時間及價格發行新股份，因而限制我們進一步籌集資金的能力。我們無法預測日後大幅拋售股份對其市價的影響。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開曼群島法例對少數股東的保障可能與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的法例有所不同，故投資者在行使其股東權利時可能會遇到困難。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事務受到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適用的普通法所規管。開曼群島法例或與香港或投資者身處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法例有所不同。因此，少數股東或未能根據香港或有關其他司法權區的法例享有相同權利。有關保障少數股東的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有關本招股章程所作陳述的風險

投資者須閱讀整本招股章程，且不應依賴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報道有關我們及股份發售的任何資料。

我們強烈提醒投資者不要依賴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股份發售的任何資料。於刊發本招股章程之前，可能會有有關股份發售及我們的報刊及媒體報道。有關報刊及媒體報道可能包括若干並無出現在本招股章程中的資料，包括若干經營及財務資料以及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報刊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且並不就任何有關報刊

風險因素

或媒體報道或任何有關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並不就任何有關資料或刊物的合適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倘任何有關資料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一致或互相衝突，我們並不就此承擔任何責任，而投資者不應依賴有關資料。

本招股章程中從公開可得來源取得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未經獨立核實及未必可靠。

本招股章程中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乃源於若干政府及官方資源。然而，董事不能保證有關來源的材料的質量或可靠性。我們相信該等資料來源乃取得有關資料的合適來源，並已合理審慎摘錄及複製有關資料。我們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屬虛假或具有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事實以致有關資料虛假或產生誤導。儘管如此，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或顧問並無對該等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因此，我們概無就該等事實及統計數字的準確性發表聲明。此外，我們無法向投資者保證其陳述或編製的基準或準確程度，與其他地方呈列的類似統計數字相同。於所有情況下，投資者應仔細考慮對有關事實或統計數字的倚賴或重視程度。

有關管理層常居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由於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營運、辦事處及生產設施主要位於中國，並在中國管理及經營，故我們的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目前及將繼續居於中國。目前，我們的所有執行董事均並非通常居於香港。本公司現時並無且在可見將來不會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之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惟須符合以下條件，以確保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維持定期有效的溝通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遵守聯交所刊發之指引信HKEX-GL9-09：

1.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2.11條及第3.05條委任並將繼續保持兩名授權代表，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溝通渠道。本公司已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簡雪艮女士(彼通常居於香港)及李先生作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各授權代表將可應要求於合理時限內於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將可透過彼等各自之移動電話號碼、辦事處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即時聯絡。各授權代表已獲正式授權可代表我們與聯交所溝通。本公司將會知會聯交所有關詳情之任何變動；
2. 在任何時候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項聯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本公司的兩名授權代表均將有方法及時聯絡全體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
3. 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及董事之間的溝通，本公司將執行一項政策，據此(a)各董事將需向授權代表提供其各自的移動電話號碼、辦事處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b)各董事於外遊時將盡力向授權代表提供有效的電話號碼或通訊方式；及(c)各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事處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4. 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及時知會聯交所有關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
5. 倘情況需要，可按組織章程細則許可的方式以較短時間的通知召開及舉行董事會會議，以及時討論及處理聯交所關注的任何事宜；
6.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德健融資作為其合規顧問，該合規顧問將可隨時與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絡以確保彼等能夠即時回應聯交所就本公司提出的任何查詢或要求，及將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就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派發年報當日止期間（「委聘期」）擔任與聯交所溝通的另一渠道；
7. 本公司將確保於委聘期內，合規顧問可於任何時間即時聯絡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而彼等將會向合規顧問提供合規顧問就履行合規顧問的職責而可能合理要求的資料及協助；
8. 本公司亦將於上市後在有需要時委任其他專業顧問（包括其香港法律顧問）以協助本公司處理聯交所可能提出的任何問題，並確保與聯交所進行即時有效的溝通；及
9. 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各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擁有或能夠申請有效的赴港旅遊文件，並在有需要時能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相關成員進行會面。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於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而向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招股章程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且本招股章程內所發表的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基於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作出。

有關股份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提呈發售以供認購。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股份發售提供或作出任何本招股章程內並無載列的資料或聲明。任何本招股章程內並無載列的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代理、僱員、聯屬人士及／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倚賴。

有關股份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內。

發售股份獲全數包銷

本招股章程乃就股份發售而刊發。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有關配售之配售包銷協議預計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受限於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是否能就發售股份定價達成一致。股份發售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管理。有關公開發售包銷商及股份發售以及包銷安排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倘因任何原因，發售價未達成一致，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於香港提呈發售

每名收購發售股份的人士須確認(或因彼收購或認購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彼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提呈發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出要約或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出未獲授權的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

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受到限制，且除非根據有關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授權而獲豁免，獲該等司法權區適用的法律或任何適用規則及規例准許，否則不得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提呈發售以供認購。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股份發售提供或作出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任何聲明，而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代理、僱員、聯屬人士及／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倚賴。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授出批准已發行及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以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除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股份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並無及短期內亦無意尋求上市或獲准買賣。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辦理申請截止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屆滿前，或聯交所或其代表於上述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聯交所拒絕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就任何申請而進行的任何配發均將告無效。

除非聯交所另行同意，否則只有於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內登記的證券方可於聯交所買賣。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買賣及結算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五)或前後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的買賣單位進行買賣及可自由轉讓。

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967。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如對有關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彼等的相關權利而引致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代理、僱員、聯屬人士及／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因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相關任何權利而對股份持有人造成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於開曼群島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Esteria Trust (Cayman) Limited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位於香港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股份的所有轉讓書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

所有股份將在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股份必須已登記於在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方可於聯交所買賣。買賣登記於在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從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由於有關安排將會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故投資者應就有關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語言

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與其中文版如有任何差異，概以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為準。本招股章程所載並無官方英文譯名但已翻譯為英文的任何法律及規例、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的名稱均為非官方翻譯，僅供閣下參考。

匯率換算

本招股章程內若干人民幣金額已按指定匯率換算為港元，僅為方便閣下參考。閣下不應將該等換算詮釋為表明人民幣金額實際能夠或已經按所示匯率或任何匯率兌換為港元金額(倘適用)。除非我們另有指明，否則人民幣金額乃按人民幣0.87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湊整

本招股章程任何列表所示總數與所列各數字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因湊整所致。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李浩先生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南山區 內環路4號 世紀廣場西座1429室	中國
------	---	----

張必鍾先生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寶安區 公園路 山語華庭 2座2棟11F室	中國
-------	--	----

許世真先生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福田區 竹子林路 香詩美林花園 9棟9樓B室	中國
-------	---	----

非執行董事

袁順唐先生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南山區 海月路 招商海月花園 二期10棟7G室	中國
-------	--	----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姓名	住址	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忠先生	中國 福建省廈門市 思明區 會展北里 海峽國際社區 二期11棟903室	中國
黃俊碩先生	香港 北角 英皇道52號 康明苑 C座6樓A室	中國
胡大祥先生	香港 九龍 何文田 常盛街28號 皓畋 6座9樓H室	英國

有關董事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一座

45樓4505-06室

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25樓2511室

漢英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

中遠大廈11樓1107室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希仕廷律師行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5樓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Appleby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206-19室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銀城中路
501號上海中心62樓

有關美國法律
霍金路偉律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11樓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崔曾律師事務所
香港
灣仔
菲林明道8號
大同大廈22樓
2201-2203室

有關中國法律
廣東華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深圳市福田區
深南大道4011號
港中旅大廈21-24層

申報會計師及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內部控制顧問

信永方略風險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43樓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行業顧問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上海市

黃浦區

南京西路399號

明天廣場10樓

合規顧問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

(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持牌法團)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一座

45樓4505-06室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公司資料

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深圳 寶安區 福永街道 白石廈 新開發區 第七棟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註冊之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加連威老道41C號 嘉威大廈 12樓A室
於開曼群島之註冊辦公室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公司網站	www.szinken.com (該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之一部分)
公司秘書	簡雪艮女士(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 新界 元朗 建德街26號 益利大廈 4樓C室
授權代表(就上市規則而言)	李浩先生 中國 廣東深圳 南山區 內環路4號 世紀廣場西座1429號 簡雪艮女士 香港 新界 元朗 建德街26號 益利大廈 4樓C室

公司資料

審核委員會

黃俊碩先生 (主席)
陳忠先生
胡大祥先生

薪酬委員會

胡大祥先生 (主席)
陳忠先生
黃俊碩先生

提名委員會

陳忠先生 (主席)
黃俊碩先生
胡大祥先生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寶安區
福永大道270號

DBS Bank Limited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羅湖區
寶安南路1881號
深圳華潤萬象城一樓

行業概覽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章節呈列資料來自我們委託灼識諮詢編製之灼識諮詢報告，並主要作為市場研究工具而編製旨在反映基於公開可獲得的資源對市場行情作出的估計。灼識諮詢之提述不應被視為其對任何證券價值或向本集團投資可取性的意見。董事相信，資料及統計數據之來源為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之恰當來源。董事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失實或存在誤導，或遺漏任何事實以致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於任何重大方面變失實或存在誤導。董事經採取合理查詢後確認，自灼識諮詢報告日期起，市場資料並未出現任何不利變動而可能限制、抵觸或影響本節所載資料。由灼識諮詢編製並載於本行業概覽之相關資料未經本集團、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除灼識諮詢外任何參與股份發售之任何其他各方或彼等各自之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及代理獨立查證，且彼等就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聲明。因此，不應過分依賴有關資料。

資料來源

我們委託灼識諮詢(一名獨立第三方)就中國EMS行業進行分析及出具報告。該委託報告，即灼識諮詢報告乃由灼識諮詢在獨立於我們的影響的情況下編製。就編製該報告支付的費用為人民幣520,000元，我們認為此費用符合市場費率。灼識諮詢為成立於二零一三年的專業行業諮詢公司，致力於助力投資及融資過程。灼識諮詢的服務包括行業諮詢、商業盡職調查、戰略諮詢等。

灼識諮詢報告

灼識諮詢使用各種資源進行一手及二手研究。一手研究涉及對主要行業專家及領先行業參與者進行訪談，而二手研究涉及分析自若干公開數據來源取得的市場資料，包括中國國家統計局、中國政府刊物、相關行業參與者的年度報告、行業協會、灼識諮詢自身的內部數據庫等。

該委託報告的市場預測乃基於下列主要假設：(i)全球整體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預期將在未來十年維持穩定趨勢；(ii)於預測期間內，相關主要行業推動力可能會繼續帶動中國PCBA行業的增長，包括中國不斷發展的電子信息行業、中國大陸相對較低的勞動力成本、5G網絡的持續發展及伴隨的扶持性政策及法規；及(iii)並無重大不可抗力事件或不可預見的行業法規致使市場或會受到嚴重或根本性的影響。

所有統計數字均為可靠及基於報告日期可得之資料。其他資料來源(包括來自政府、行業協會或市場參與者)或已提供若干其分析或數據所依據的資料。灼識諮詢於灼識諮詢報告內的結論乃基於多種理論得出以確保數據有效性及完整性評估。

所有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均源自本公司本身的經審核報告或透過管理層訪談得出。與本公司有關的資料並未經灼識諮詢獨立核驗。

除另有所指外，本節的所有數據及預測均摘自灼識諮詢報告。董事確認，經作出合理審慎措施後，自灼識諮詢報告發佈日期起，市場資料概無出現任何不利變動而可能導致本節所披露的資料出現保留意見、抵觸或受到影響。

中國EMS行業概覽

中國EMS行業的定義及分類

電子製造服務提供商指綜合製造服務及解決方案的提供商，例如為品牌擁有人提供打樣、製造及售後服務。

EMS提供商可主要分為印刷電路板(PCB)裝配服務及全電子產品裝配服務。PCB裝配服務指將電子零件和PCB組裝成為PCBA。PCB為用於設備中為其他電子零件提供機械支持及通道的電子電路。全產品裝配服務指裝配PCBA和其他全裝配電子產品生產所使用的產品零件。

中國EMS行業的下游市場類型多樣，可分為電訊裝置、物聯網(物聯網)產品、工業用途裝置、汽車相關裝置及其他電子產品。電訊裝置指實現讓各方進行長距離溝通及信息交換的產品，如智能電話、筆記本電腦、路由器等。物聯網產品指通過整合物與物的聯網實現互聯的設備，例如智能家居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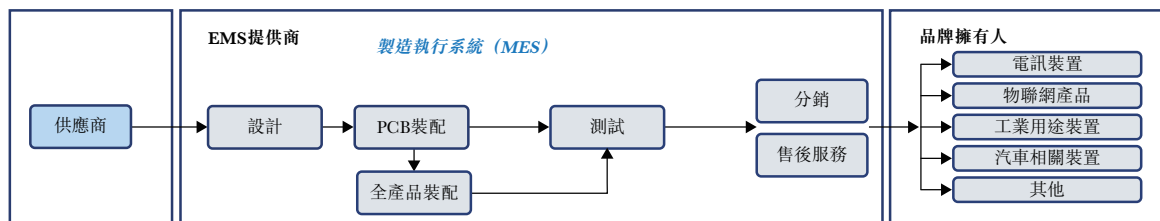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備、智能穿戴設備等。工業用途裝置指用於工業生產的電子產品，例如工業檢測儀器、機器人裝配、過程控制系統等。汽車相關裝置指電動汽車零件，例如儀錶盤、觸控車門鎖、車載診斷系統等。其他電子產品主要包括航空電子產品及醫療電子產品。

中國EMS行業價值鏈分析

中國EMS行業主要由三組市場參與者組成：供應商、EMS提供商及品牌擁有人。

二零一八年中國EMS行業價值鏈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上游

上游供應商負責進行原材料及零件(例如PCB、電阻器、電容器、導體以及IC的物流。EMS提供商甄選合格供應商最重要的標準包括原材料及零件的質量以及提供物流服務的及時性。EMS提供商更傾向與位於其附近的供應商合作以縮短運輸時間。

原材料亦可由品牌擁有人直接提供。大型品牌擁有人通常直接向EMS提供商提供原材料。此乃主要由於為大型品牌擁有人通常隨時與若干EMS提供商維持合作關係。與由EMS提供商間接採購相比，倘由大型品牌擁有人直接採購原材料，彼等能夠發出大筆原材料整體採購訂單。更大的訂單規模賦予彼等更大的議價能力，從而使大型品牌擁有人能夠以相對較低的價格進行採購。此外，有時品牌擁有人為特定型號電子零部件等若干原材料的唯一供應商。此外，就質量控制而言，中國的大型智能手機生產商一般直接向PCBA生產商提供原材料，以確保終端產品的質量。在品牌擁有人提供原材料的情況下，製造商預期將獲得更多好處，如較低的原材料成本及有保障的原材料質素。

中游

中游主要包括EMS提供商，彼等主要負責綜合製造服務及解決方案。數字化及自動化能提高生產效率及質量，因此對於EMS提供商的成功至關重要。就數字化而言，成熟的EMS提供商通常開發彼等自身的內部MES。MES為一個用於實時文檔記錄的電腦系統，能夠控制和管理整個製造過程。就自動化而言，成熟的EMS提供商將大筆投資於發展自動化生產設備，減少生產過程中的整體人力資本需求。

下游

EMS提供商的下游客戶主要包括大型品牌擁有人，大型品牌擁有人將有大量訂單，而使用彼等自身的資源通常無法滿足所有訂單的需求，因此彼等相較於小型品牌擁有人對EMS有更高的需求。在電子產品的眾多市場(包括智能電話市場)中，現有市場結構很可能高度整合，從而導致EMS產品的客戶高度集中。因此，和大型品牌擁有人維持穩定關係對任何成功的EMS提供商而言都至關重要。

中國EMS行業的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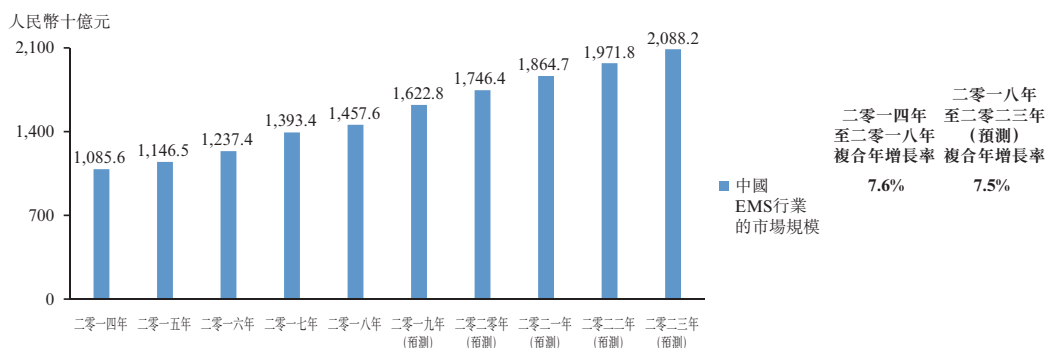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數據，於二零一七年，中國的計算機、通信及其他電子設備製造業有逾16,000間主營業務收益在人民幣20百萬元以上的企業。

中國EMS行業的總體市場規模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0,856億元增長至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14,576億元，且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三年預期將維持相對穩定的增長速度。此高增長率預期將由電訊裝置、物聯網產品、工業用途裝置及其他等下游市場所帶動。

行業概覽

中國EMS行業電訊裝置的市場規模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8,414億元增長至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9,912億元，且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達到人民幣12,201億元，佔中國EMS行業總體市場規模一半以上。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三年(預測)中國EMS行業的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中國EMS行業競爭激烈，按二零一八年產生的收益計，前五大參與者合共佔總市場份額的70.3%。

二零一八年中國EMS市場按收益計算的前五大製造商

排名	公司	總部位置	下游行業	市場份額
1.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訊裝置、物聯網產品及汽車相關裝置	46.3%
2.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訊裝置、物聯網產品及汽車相關裝置	13.5%
3.	Jabil Circuit Inc.	美國	電訊裝置、物聯網產品、工業用途裝置及汽車相關裝置	4.1%
4.	Flextronics International Ltd	新加坡	電訊裝置、物聯網產品、工業用途裝置	3.6%
5.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訊裝置、物聯網產品、工業用途裝置及汽車相關裝置	2.8%
小計				70.3%
	本集團			0.02%
	其他			29.68%
總計				100%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中國PCBA行業概覽

中國PCBA行業的市場規模

PCBA行業是EMS行業的一個分部。EMS供應商可從事(1)製造作為中間產品用於進一步生產其全裝配產品的PCBA；及(2)製造出售予其他公司作進一步加工的PCBA。視乎所製造的電子終端產品的類型，PCBA通常佔最終全裝配產品總價值的10%至55%。PCBA的設計及質素將直接影響最終電子產品的質素及功能。中國PCBA行業的平均瑕疵率為約0.1%。中國PCBA行業的市場規模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2,823億元增長至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3,38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6%，且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達到人民幣4,061億元。中國PCBA行業的增長預期將保持穩定且由下游市場(包括電訊裝置、物聯網產品、工業用途裝置及其他)的持續增長帶動。

由於中國PCBA行業不斷趨近飽和，目前PCBA行業中有超過三千個市場參與者，競爭相當激烈，而越來越多的PCBA製造商正將彼等的關注點轉移至更高端的PCBA以確保彼等在行業中的市場份額。

因此擁有強勁的研發實力、強大的綜合管理能力(例如供應鏈管理能力)以及升級生產線以提高自動化程度及生產效率與績效的PCBA製造商預期將實現差異化發展模式，並從行業競爭中脫穎而出。

行業概覽

中國的PCBA行業有逾三千名參與者。按二零一八年的收益計，中國PCBA市場於二零一八年的前五大製造商(包括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Jabil Circuit Inc.、Flextronics International Ltd、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估計佔中國PCBA行業份額的約8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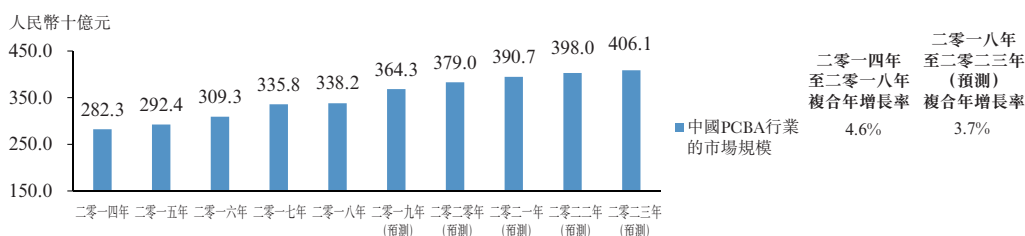
二零一八年中國PCBA市場按收益計排名前五位的製造商

公司	總部所在地	下游行業	市場份額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訊裝置、物聯網產品、汽車相關裝置	59.9%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訊裝置、物聯網產品、汽車相關裝置	17.4%
Jabil Circuit Inc.	美國	電訊裝置、物聯網產品、工業用途裝置及汽車相關裝置	1.8%
Flextronics International Ltd	新加坡	電訊裝置、物聯網產品、工業用途裝置	1.5%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訊裝置、物聯網產品、工業用途裝置及汽車相關裝置	1.2%

附註：中國前五大PCBA製造商的市場份額乃根據該等所生產用於不同終端產品的各種PCBA所佔比例估算得出。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三年(預測)中國PCBA行業的市場規模



附註：有關市場規模指PCBA供應商的收益。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中國PCBA行業的市場需求分析

1. 電訊裝置

電訊裝置指實現讓各方進行長距離溝通及信息交換的產品，如智能電話、筆記本電腦、路由器等。智能電話乃最重要的電訊裝置之一。互聯網的持續發展促進了智能電話設備不斷普及。此外，由於發展中國家(尤其是中國及其他新興亞洲國家)的消費力上升，把智能電話視為平價商品的人越來越多。因此，中國及其他新興亞洲國家快速增長的經濟預期將進一步推動全球智能電話行業的擴張。此外，隨著5G智能電話的商業化應用將於二零二零年啟動，預期將帶來新一輪的智能電話更新換代，從而拉動全球智能電話行業出貨量及銷售額的增長。

智能電話的全球出貨量於二零一四年的1,308.2百萬台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1,427.1百萬台，複合年增長率為2.2%。此數字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增加至1,659.4百萬台，預測期間複合年增長率為3.1%。其中5G智能手機單位之全球出貨量預期將由二零二零年的約3.1百萬台增至二零二三年的約328.7百萬台。

中國的智能手機出貨量由二零一四年約418.7百萬台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約437.0百萬台，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1%。預計到二零二三年該數字將增加至約466.7百萬台，預測期間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3%。其中中國5G智能手機單位之全球出貨量預期將由二零二零年的約1.2百萬台增至二零二三年的約133.3百萬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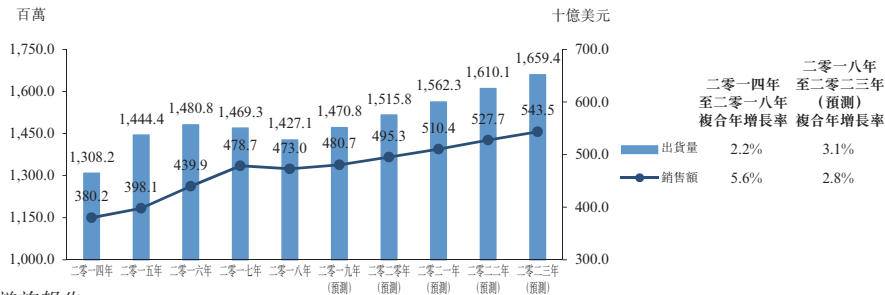
中國的智能手機銷售額由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6,082億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10,30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4.1%。預計到二零二三年該數字將增加至約人民幣13,246億元，預測期間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1%。其中中國5G智能手機單位之銷量預期將由二零二零年的約人民幣51億元增至二零二三年的約人民幣4,265億元。

於二零一八年，OPPO的銷量在中國排名第一，佔總銷量的約19.8%。排名前六的品牌擁有人(OPPO、VIVO、HONOR、小米、華為、蘋果)佔總市場規模的約87.5%。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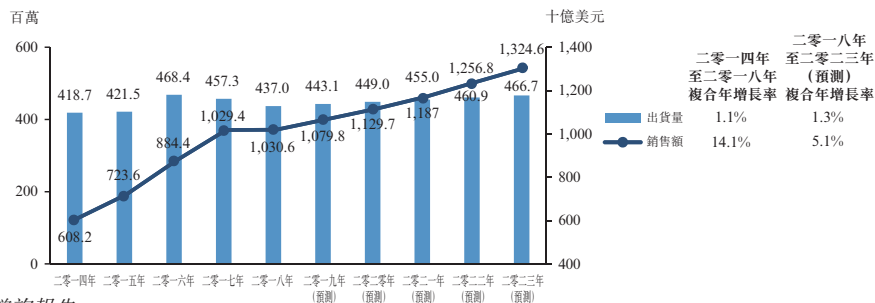
OPPO智能手機總出貨量佔二零一八年全球智能手機出貨量的約8.3%，在所有智能手機公司中排名第五（僅次於三星、蘋果、華為及小米）。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三年（預測）全球智能手機銷售額及出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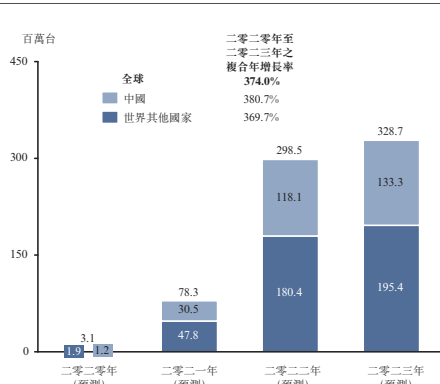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三年（預測）中國智能手機銷售額及出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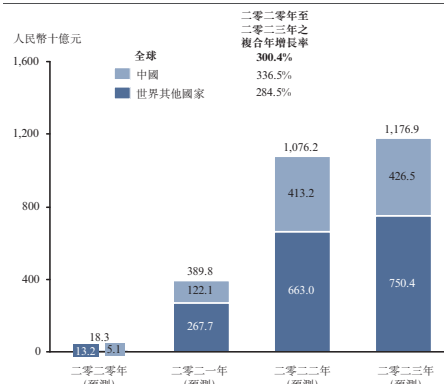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二零二零年（預測）至二零二三年（預測）中國及世界其他國家5G智能手機出貨量



二零二零年（預測）至二零二三年（預測）中國及世界其他國家5G智能手機之銷售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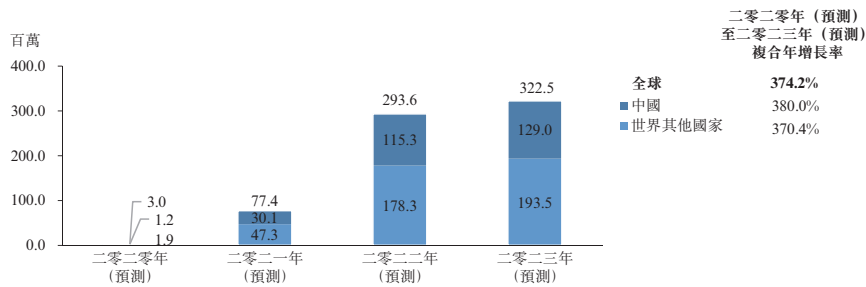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為迎接商用5G智能手機的推出，中國四大智能手機品牌華為、OPPO、VIVO及小米已完成眾多重要部署工作。中國預計將於二零二零年開始5G智能手機的商業化生產。中國5G智能手機普及台數預計將由二零二零年1.2百萬台增加至二零二三年129.0百萬台。中國新興的5G智能手機市場預期將帶動中國智能手機市場持續擴張，從而為中國智能手機PCBA製造商的擴張提供進一步的推動力。

行業概覽

二零二零年(預測)至二零二三年(預測)中國及世界其他國家5G智能手機普及台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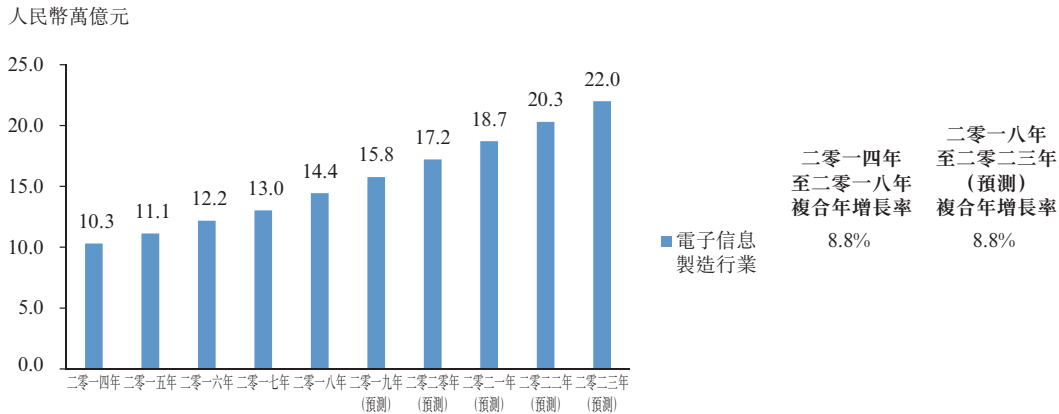


2. 工業用途裝置

工業用途裝置指用於工業生產的電子產品，例如工業檢測儀器、機器人裝配、過程控制系統等。在中國電子信息製造行業快速發展的推動下，預期中國工業電子PCBA行業將於預測期間迅速擴張。

電子信息製造行業乃資本及技術密集型行業。因此，為提供製造服務，公司必須首先在研發、製造設備及技術人員等若干重要領域重金投資。因此，中國經濟及技術的迅猛發展促進了中國電子信息製造行業的飛速擴張。同時，中國電子信息製造行業產生的收益總額也進入快速增長時期，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0.3萬億元增長至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14.4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8%，且預期於二零二三年繼續增長至人民幣22.0萬億元，二零一八年以後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8%。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三年(預測)中國電子信息製造行業的收益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3. 物聯網產品

物聯網為能夠實現物與物、物與人及人與人互聯的網絡。與傳統互聯網相比，物聯網可將互聯網連接擴展至傳統設備之外，實現台式電腦、筆記本電腦、智能電話及平板電腦與之前並無物聯網功能的實體設備互聯，包括接入互聯網，如家用電器。因此，該等並無物聯網功能的傳統設備能夠得以升級，提供遠程監控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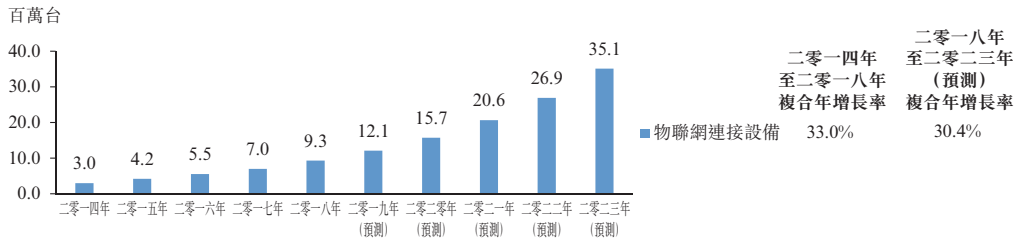
與4G相比，5G數據傳輸速度更加迅猛，從而實現快速圖像和視頻傳輸。憑藉更快的傳輸速度，5G可有助減少數據自發出到接受之間之時間間隔。此項優化將帶來高速數據處理及零延遲觀看虛擬顯示視頻。此外，安裝5G的蜂窩塔預期將擁有更大容量，從而實現更多設備可於同一時間點互聯而不會導致網絡擁擠。

因此，預期發展5G網絡可推動物聯網產品變革及促進發展功能要求高於4G網絡適配性之廣發新型物聯網產品。舉例而言，5G網絡可實現高速虛擬現實視頻，如遊戲虛擬現實/ 增強現實設備、醫療服務、教育等，將有可能實現並預期會大受歡迎。此外，5G網絡可使個人穿戴設備中用於檢測身體健康之應用與高科技診斷設備相連接，而就治療目的而言，此需要具備實時數據傳輸功能之高精度傳感器。因此，隨著5G網絡的發展，眾多新型物聯網應用將應勢而生。預期5G網絡發展將推動物聯網產品行業前進。全球物聯網連接設備數目預期將由二零一八年的約93億台增至二零二三年的約351億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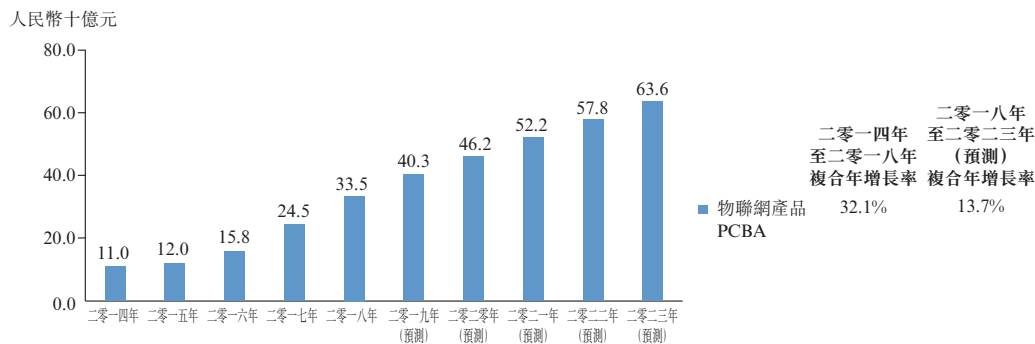
台，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0.4%，而就於中國之收益而言，物聯網產品PCBA之市場規模預期將由二零一八年的約人民幣335億元增至二零二三年的約人民幣63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3.7%。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三年(預測)全球物聯網連接設備數量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三年(預測)中國物聯網產品PCBA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中國PCBA行業的主要增長動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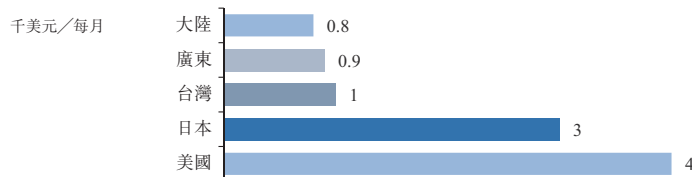
1. 中國不斷增長的電子信息行業

中國經濟及技術發展的飛速發展帶動了中國電子信息行業飛速發展。在中國電子信息行業的快速發展的帶動下，中國在全球PCBA行業的市場份額穩步增長。若干主要PCBA行業集群，包括珠江三角洲、長江三角洲及環渤海地區已逐漸扎根中國。該等產業集群聚集了大批供應商、PCBA製造商及第三方物流公司。PCBA製造商可向品牌擁有人提供EMS解決方案。

2. 中國相對較低的勞動力成本

中國製造業的勞動力成本於二零一八年為平均每月800美元，低於擁有類似製造技術水平的美國、日本及台灣。因此，中國相對低廉的製造業勞動力成本預期亦將在未來數年吸引更多品牌擁有人。

二零一八年美國、日本及中國的製造業勞動力成本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3. 5G的發展

與4G相比，5G能夠提供更快的數據傳輸速度並減少數據發送和接受的延遲。世界許多國家的政府已制定計劃推動5G的發展。鑒於此項技術進步，受5G技術帶來的用戶體驗升級的帶動，中國互聯網用戶及移動互聯網用戶人數預計將雙維維持穩定增長趨勢。

受到中國的互聯網用戶及移動互聯網用戶人數不斷增長所帶動，對電訊裝置的需求（例如路由器及定位終端）的需求預期將快速增長，進一步促進電訊PCBA製造商的持續擴張。

4. 扶持性政策及法規

中國政府已出台一系列法規及政策，例如智能製造試點示範2016專項行動實施方案及中國製造2025，以推動中國製造業以及PCBA行業下游市場的發展。

中國PCBA行業的發展趨勢

1. 自動化生產的普及

由於勞動力數量減少導致的勞動力短缺加劇，導致勞動力成本快速上漲。因此，為解決勞動力成本不斷上漲的問題，越來越多的PCBA製造商預期將升級彼等的營運以引入自動化生產線。與人工生產技術相比，自動化生產的生產效率更高，並能減少人工錯誤，提高精確度及複製度。此外，自動化生產能夠推動數字化製造，實現生產過程全程實時監控。

2. 更高水平的研發投入

電子產品正以飛快的速度不斷升級。為迅速響應品牌擁有人對新產品開發的需求，PCBA製造商預期將更願意投入更多資源進行研發，包括市場調研、打樣及概念設計以縮短新產品開發週期。此外，PCBA製造商預期將加大對新製造設備開發的投資。為利用自動化生產技術及為客戶提供綜合解決方案（此兩項正成為在PCBA行業取得成功的關鍵因素），PCBA製造商除了獲得更先進的設備之外別無選擇，而該等設備通常需要作出重大資本投入。

3. 與品牌擁有人的合作增強

隨著電子產品不斷升級，越來越多的品牌擁有人預期將開始與PCBA製造商合作以協助彼等進行新產品開發。PCBA製造商專門提供各種增值服務（包括設計及供應鏈管理），透過與彼等合作，品牌擁有人能夠加快新產品的開發過程。因此，受品牌擁有人對多樣化的綜合製造服務的需求所帶動，越來越多的PCBA製造商預期將轉型成為EMS解決方案提供商。因此，提供綜合解決方案預期將成為PCBA製造商日後競爭力的重要標誌。

4. PCBA下游市場多元化

隨著中國技術精密度的飛速發展，越來越多的新型電子產品不時湧現，從而不斷拓寬PCBA行業相關下游市場。此不僅包括傳統市場（如電視機、電腦及智能電話），也包括許多新型市場，例如物聯網、人工智能動力智能電話及汽車電子產品。下游市場多樣性不斷增加預期將鼓勵中國PCBA製造商在廣泛的新市場中不斷擴張。

中國PCBA行業所面臨的挑戰

1. 來自大型PCBA製造商的競爭

中國已成為全球電子產品行業的製造及消費主力。中國內地投資環境良好，消費市場龐大，吸引眾多新的PCBA製造商來中國內地開店。與此同時，中國的部分國產品牌現已成為全球領先公司，並已在流動電話行業建立先進的供應鏈。客戶對外包PCBA製造商的产品質素要求很高，而業內成功的PCBA製造商須花費大量時間與精力發展其技術能力及維護客戶關係。因此，隨著市場競爭不斷加劇，中國的智能手機行業逐漸轉向業內頂級PCBA製造商。此外，該等公司在資本、生產規模及技術方面佔有優勢。然而，大多數國內PCBA製造商仍處於早期發展階段，許多製造商在規模、融資渠道及服務組合方面相對較弱。因此，在行業集中度不斷提高的背景下，該等國內公司若與領先公司競爭，必將面臨巨大挑戰。

2. 流動電話快速迭代促使企業持續加大研發投入

流動電話的迭代時間越來越短，新型號的規格亦愈趨複雜，因而對自動化製造的需求日益增多。例如，中國智能手機的滲透率由二零一四年的約43%上升至二零一八年的92%。同時，智能手機所應用的新技術數量迅速增加，包括更大更薄的屏幕以及全屏顯示器的創新。該等新興技術與創新新要求PCBA製造商採用更先進的SMT技術，以提供更好的製造服務。智能手機不斷迭代，導致PCBA製造商的成本上升，PCBA製造商必須不斷推出新技術，加大研發投入並加強專業培訓，以提高未來的生產管理能力。因此，企業必須因應行業的快速變化不斷進行調整，方可佔有一席之地。

3. 勞動力成本上升導致低端行業遷移

受80年代「獨生子女」政策的影響，自二零零七年以來，勞動年齡人口的數量持續下降。同時，人口老齡化由二零零七年的7%增至二零一八年的11.4%。因此，中國人口紅利開始枯竭，隨著其後勞動力成本的上升，最終將對勞動密集型產業的發展造成巨大影響。中國製造業工人的平均工資由二零零六年的每小時1.2美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每小時3.6美元。至於PCBA行業，預計中國低價值產品的生產將轉移至勞動力成本更為低廉的國家及地區，如東南亞、印度及墨西哥。而PCBA行業中能夠透過提高自動化水平進行生產的部分將不太可能受勞動力成本持續增長的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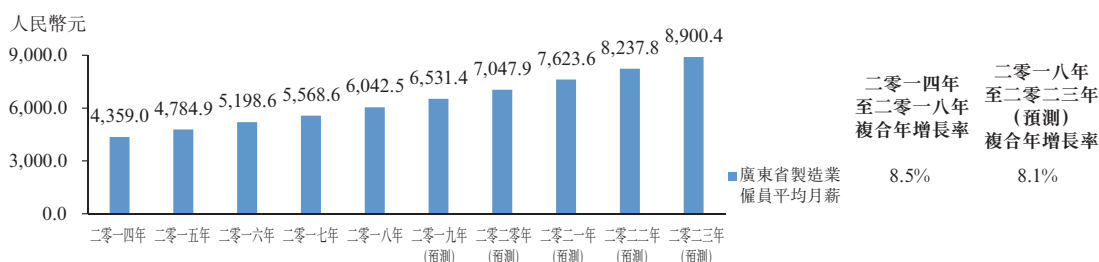
4. 全球智能手機出貨量增長

自二零一六後全球智能手機出貨量有所下滑，但預計於二零一九年重回增長態勢。出貨量下滑乃主要由於(i)智能手機滲透率相對較高，於二零一八年達63.8%；及(ii)消費者期盼5G的商業化並延緩手機更換計劃。因此，預計智能手機市場增長以及PCBA行業提供的相關服務需求將保持相對穩定，直至5G商業化。

過往製造業工人工資及PCBA原材料價格趨勢

廣東省製造業僱員的平均月薪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4,359.0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6,042.5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5%，該數字預期將持續增長，到二零二三年將達到人民幣8,900.4元。製造業工資不斷增加乃主要由於中國經濟不斷增長、通脹及製造業勞動力供應短缺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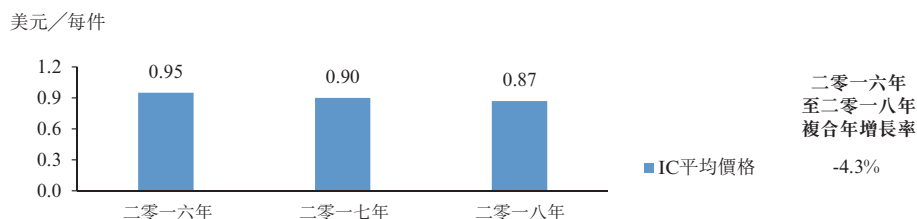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三年(預測)廣東省製造業僱員平均月薪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灼識諮詢報告

IC的平均價格由二零一六年的每件0.95美元減至二零一八年的每件0.87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3%。IC價格不斷遞減乃主要由於原材料價格不斷降低及IC製造商間的競爭加劇。

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中國IC的平均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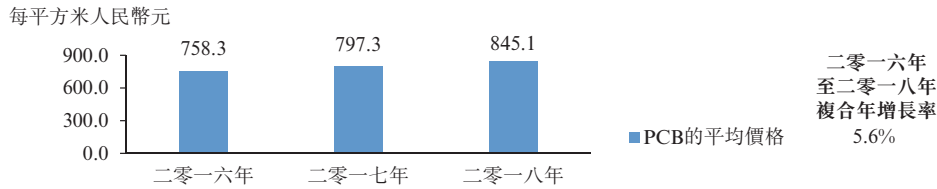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行業概覽

PCB的平均價格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間按複合年增長率5.6%增長，由二零一六年的每平方米人民幣758.3元增至二零一八年的每平方米人民幣845.1元。PCB供應短缺及銅箔(PCB最重要的原材料之一)成本上漲導致PCB價格不斷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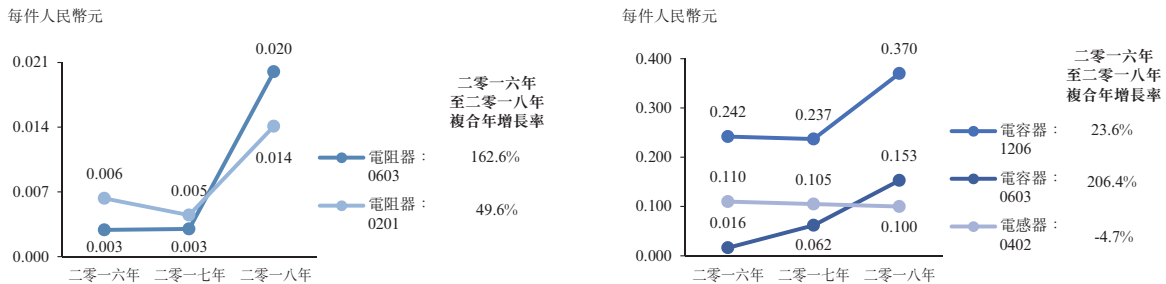
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中國PCB的平均價格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電阻器、電容器、電感器的平均價格隨著時間的推移而持續波動，大多數價格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間有所增長。該等電子零件的價格上漲乃主要由於原材料價格、勞動力工資及環境成本上漲所致。

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中國電阻器、電容器、電感器的平均價格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中國PCBA行業的准入壁壘

1. 大量初始資本投資

於PCBA製造商開設工廠前需要大量初始投資。而品牌擁有人則可選擇將製造及相關流程外包予PCBA製造商從而降低成本，此乃主要透過規模效應實現，而PCBA製造商將需對前期固定資產作出大量投資。此外，PCBA製造商在成為大型品牌擁有人的合約製造商之前需要花費相當長的時間。此外，PCBA製造商需購置先進設備以提高生產質量及效率，方能滿足客戶需求並建立競爭優勢。大客戶亦對規模及財務狀況有所規定。

2. 合約製造商認證

對PCBA製造商而言，大型品牌擁有人可提供穩定的大筆訂單，PCBA製造商需經過嚴格而長期的審查方可成為大型品牌擁有人的合約製造商。彼等須達到最先進的國際行業標準，並通過品牌擁有人嚴格的認證要求，包括有關生產流程、質量控制管理、工作環境等。認證過程一般持續超過一年，且涉及多輪審核。PCBA製造商須通過小批量生產方可正式成為官方供應商。此漫長的過程可持續1至3年。

3. 供應鏈管理能力

PCBA製造商向客戶提供EMS解決方案，包括採購、製造、物流及售後服務。高質量的供應鏈管理亦為對任何PCBA提供商不可或缺的要求。此外，降低成本的能力為PCBA製造商的競爭優勢之一，且僅有具備充足供應鏈管理能力的PCBA製造商方可實現降本增效。此外，PCBA製造商通常向國內外的大型品牌擁有人提供服務，因此管理此錯綜複雜的供應鏈系統實屬必要。

4. 技術能力

在PCBA行業，資深經營及強大的技術能力對成功的運營而言缺一不可，反映了涉及貼片技術SMT安裝、回流焊接、自動光學檢測、產品裝配及成品測試的複雜而困難的過程。此外，科學及技術進步的迅速發展引領下游分部銷售的電子產品進行多次升級。此要求PCBA製造商從長遠角度持續更新及改進彼等的加工技術、質量控制及生產管理。

與本集團在中國的業務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我們的業務經營在中國受到廣泛監督及監管。本監管概覽載列我們須遵守的法律、法規及政策概要。

有關本行業的法規及政策

目前，中國的PCBA行業主要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管理。

根據工信部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生效的《印製電路板行業規範公告管理暫行辦法》及《印製電路板行業規範條件》，工信部負責全國PCBA行業的規範公告管理，組織對申請材料進行複核、抽查及公佈，以及對PCBA行業規範公告清單進行動態管理。符合下列條件的PCBA製造企業可申請公告：

- 具有獨立法人資格；
- 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和相關發展規劃；
- 符合《印製電路板行業規範條件》的要求；
- 並無重大違法行為。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修訂的《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二零一一年版）（經修訂），生產新型電子元器件（包括芯片元器件、頻率元件、混合IC、電力電子器件、光電器件、敏感元器件和傳感器、新型機電元器件、高密度PCB、柔性電路板等）屬鼓勵類產業。

成立、營運及管理企業

於中國成立、營運及管理企業均須遵守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並其後分別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於一九九四年六月二十四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八日、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登記管理條例》。《公司法》及《公司登記管理條例》亦適用於外商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有其他規定的，以其他規定為準。

於一九七九年七月八日頒佈並其後分別於一九九零年四月四日、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及於一九八三年九月二十日頒佈並其後分別於一九八六年一月十五日、一九八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二日修訂的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適用於中外合資企業的設立程序、經營管理。

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佈，並其後分別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適用於外商獨資企業的設立程序、經營管理。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八日頒佈並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修訂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外商投資企業的設立和變更不涉及國家規定的特殊准入管理辦法的，應當對外商投資企業的設立和變更進行備案。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的投資者進行的投資不涉及國家規定的特殊准入管理辦法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經相應修改後適用。

在中國不同行業的外商投資乃通過發改委與商務部聯合頒佈及修訂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目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二零一九年版)》(「鼓勵目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二零一九年版)》(「負面清單」)及發改委與商務部聯合頒佈的《市場准入負面清單(二零一八年版)》(「市場准入負面清單」)進行規管。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生效的二零一七年版目錄、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頒佈的並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生效的二零一九年版鼓勵目錄、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生效的二零一九年版負面清單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頒佈並生效的市場准入負面清單，各類市場參與者均可合法平等地進入並未列於市場准入負面清單的行業、領域、業務等。我們是中國成熟的EMS(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從事提供PCBA(印刷電路板組裝)的組裝及生產，而該行業未納入市場准入負面清單。

不動產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不動產物權的設立、變更、轉讓和消滅，應當依法登記。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動產物權的設立、變更、轉讓和消滅，經依法登記，發生效力，未經登記，不發生效力。

根據於一九八六年六月二十五日頒佈並於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一九九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城市市區的土地屬於國家所有。農村和城市郊區的土地，除由法律規定屬於國家所有的以外，宅基地和自留

地、自留山，屬於農民集體所有。國有土地和農民集體所有的土地，可以依法確定給單位或者個人使用。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侵佔、買賣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轉讓土地。土地使用權可合法轉讓。任何單位和個人進行建設，需要使用土地的，須依法申請使用國有土地，但是，由農民集體所有並由集體經濟組織用於建立當地企業或新建住宅的土地、或者經法律批准用於建設鄉(鎮)公共設施或公益項目的農民集體所有的土地則除外。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生效的《廣東省集體建設用地使用權流轉管理辦法》，為建設目的租賃集體土地使用權的，應當簽訂書面合同。以下建設項目可以將集體土地用於建設用途：

- 成立各類工業和商業企業，包括國有、集體和私營企業、個體工商戶、外商投資企業(包括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外商獨資企業及根據客戶需求加工原材料、為客戶組裝零部件、根據客戶樣品加工的企業)股份合作企業、聯營企業等；
- 設立公共設施和公益事業；及
- 建設農民住宅。

知識產權

專利

根據一九八四年三月十二日頒佈並分別於一九九二年九月四日、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負責管理全國的專利工作，並應受理及審查專利申請，依法授予專利權。省、自治區或直轄市人民政府專利管理部門負責彼等各自司法權區內的專利管理工作。

根據《專利法》，授予專利權的發明和實用新型，應當具備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一般情況下，每項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僅可授予一項專利權。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和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均自第一次提出專利申請日起計。應當自被授予專利權的當年開始繳納年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專利權在期限屆滿前終止：

- 沒有按照規繳接納年費的；
- 專利擁有人以書面聲明放棄其專利權的。

專利權在期限屆滿前終止的，由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登記和公告。

商標

根據於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三日頒佈並分別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生效)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國務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商標局主管全國商標註冊和管理的工作。國務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設立商標評審委員會，負責處理商標爭議事宜。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組織在生產經營活動中，需要取得商標專用權的，應當向商標局申請商標註冊。

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商標註冊人應當在期滿前十二個月內辦理續展手續；在此期間未能辦理的，可以給予六個月的寬展期。倘於寬展期過期前未有遞交任何申請，則註冊商標作註銷處理。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

版權

根據於一九九零年九月七日頒佈並分別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於一九九一年五月三十日頒佈並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日、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及於一九九一年六月四日頒佈並分別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日、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權。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日頒佈並生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該辦法適用於軟件著作權登記、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同和轉讓合同登記。國家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鼓勵軟件登記，並對登記的軟件予以重點保護。

域名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工業和信息化部對全國的域名服務實施監督管理，而各省、自治區、直轄市通信管理局對各自行政區域內的域名服務實施監督管理。「.cn」和「.中國」是中國的國家頂級域名。中文域名是中國互聯網域名體系的重要組成部分。國家鼓勵和支持中文域名系統的技術研究和推廣應用。

根據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頒佈的《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域名爭議解決辦法》，因「.cn」及「.中國」域名的註冊或使用而引發的爭議由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認可的爭議解決機構受理解決。

安全生產

主要生產安全法律為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並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根據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應當遵守安全生產法及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以及國家標準或行業規格，建立生產安全監督制度、改善安全生產條件。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三日頒佈並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修訂的《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國家對礦山企業、建築施工企業和危險化學品、煙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產企業實行安全生產許可制度。企業未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的，不得從事生產活動。

產品質量

根據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因產品質量不合格造成他人財產、人身損害的，產品製造者、銷售者應當依法承擔民事責任。

於中國的生產乃遵守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頒佈並分別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根據產品質量法，可能危及人體健康及人身、財產安全的工業產品，必須符合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國家標準及行業標準。禁止生產、銷售不符合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標準和要求的工業產品。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財產損害的，生產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生產者能夠證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承擔賠償責任：

- 沒有將產品投入流通的；
- 產品投入流通時，引起損害的缺陷尚不存在的；
- 將產品投入流通時的科學技術水平尚不能發現缺陷的存在的。

根據於一九八六年四月五日頒佈並於一九八六年七月一日生效的《工業產品質量責任條例》，產品的生產企業必須保證產品質量符合國家的有關法規、質量標準以及合同規定的要求。此外，產品的生產企業必須建立嚴密、協調、有效的質量保證體系，要明確規定產品的質量責任。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以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頒佈及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若干問題的通知》，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損害的，被侵權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請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請求賠償。因銷售者的過錯使產品存在缺陷的，生產者賠償後，有權向銷售者追償。產品缺陷由生產者造成，銷售者賠償後，有權向生產者追償。

產品進出口銷售

根據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以及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修訂的《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從事貨物或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向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其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惟獲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規定豁免備案登記的除外。若對外貿易經營者未按照該辦法辦理有關備案登記，海關不予辦理報關驗放手續。根據由商務部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七日生效的《商務部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外貿權備案登記有關問題的通知》，任何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前依法設立且並無申請變更其業務範圍或增加任何進／出口業務的外商投資企業或任何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後依法設立且從事該企業的自用或自造貨品及技術進／出口的外商投資企業均無需辦妥有關對外貿易經營者的備案及登記手續。

根據於一九八七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四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除非另有規定，否則進口或出口貨物的收貨人及發貨人可自行辦理報關手續，或委託代理代其辦理，惟條件是上述收貨人及發貨人及辦理相關報關手續的代理必須已依法經海關註冊登記。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除非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海關規章另有規定，報關單位應當按照該等條文到海關辦理註冊登記。報關單位註冊登記包括報關企業註冊登記和進／出口貨物收貨人或發貨人註冊登記。報關企業應當自所在地海關總署直屬海關辦事處或者經其授權的隸屬海關辦事處取得登記牌照後，方能辦理報關業務。進／出口貨物收貨人或發貨人可直接到所在地海關辦事處辦理註冊登記手續。

根據於一九八九年二月二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於一九九二年十月二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二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實施條例》以及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修訂的《出入境檢驗檢疫報檢規定》，品質監督檢疫總局及其各地檢疫機構分別主管全國及當地所轄地區的進口及出口商品檢驗工作。

進出口關稅

根據於一九八五年三月七日頒佈並於一九八七年九月十二日、一九九二年三月十八日、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七日、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關稅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准許進出口的貨物、進境物品，除國務院另有規定外，海關依照規定徵收進出口關稅。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六日發佈的《國務院關稅稅則委員會關於對原產於美國500億美元進口商品加徵關稅的公告》，國務院關稅稅則委員會決定對原產於美國的659項約500億美元進口商品加徵25%的關稅，其中545項約340億美元商品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起實施加徵關稅。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發佈的《國務院關稅稅則委員會關於對原產於美國約160億美元進口商品加徵關稅的公告》，國務院關稅稅則委員會決定對列入對美加征關稅商品清單二的原產於美國的約160億美元進口商品加徵25%的關稅。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發佈的《國務院關稅稅則委員會關於對原產於美國的部分進口商品(第二批)加徵關稅的公告》，國務院關稅稅則委員會決定對原產於美國的5,207個稅目的進口商品加徵關稅。是次加徵關稅針對600億美元的美國進口商品。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頒佈之《國務院關稅稅則委員會關於對原產於美國的部分進口商品(第三批)加徵關稅的公告》，國務院關稅稅則委員會已決定對原產於美國的5,078項進口商品加征關稅。該等額外關稅乃針對價值750億美元之進口商品。

環境保護

根據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原環境保護部負責對全國環境保護實施統一監督及管理，並制定國家污染物排放標準。地方環保局負責其各自管轄範圍的環境保護。排放污染物及有害物質的企業必須將環境保護措施列入其業務計劃並建立環境保護機制。該等企業亦必須採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物或有害物質投入環境中。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六日修訂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以及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頒佈並於

監管概覽

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修訂的《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分類管理名錄》，中國政府實行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制度，根據環境影響管理環境影響評估。建設企業須將環境影響報告或環境影響報表或環境影響登記表格提交給相關環境保護機關以供批准。未經相關環境保護機關批准，任何企業均不得開展其建設項目。

根據於一九八四年五月十一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六年五月十五日、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新建、擴建、改建直接或者間接對水體排放污染物的建設項目和其他海上設施，應當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直接或者間接向水體排放工業廢水和醫療污水或其他按照規定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方可排放的廢水、污水的企業、公共事業單位及其他業務實體，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以及城鎮污水集中處理設施的運營單位亦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排污許可證應當明確排放水污染物的種類、濃度、總量及排放去向等要求。

根據於一九八七年九月五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五年八月二十九日、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當建設對大氣有影響的項目，企業、公共事業單位及其他業務實體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及公開環境影響評價文件；當向大氣排放污染物時，彼等應當符合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遵守重點大氣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要求。排放工業廢氣或者屬於有毒有害大氣污染物名錄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氣污染物的企業及公共事業單位、集中供熱設施的燃煤熱源生產運營單位以及其他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單位，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排污許可的具體辦法和實施步驟應由國務院規定，並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及國務院環境保護主管部門的規定設置大氣污染物排放口。

根據一九九五年十月三十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產生固體工業廢物的實體須設立和完善防治環境污染的責任體系，採取措施預防所排放的固體工業廢物造成環境污染。國家目前設有固體工業廢物申報及登記制度。排放固體工業廢物的實體須根據法律法規，向有關實體所在地的縣級或以上的地方人民政府環保行政主管部門出具有關固體廢物的種類、產生量、流向、貯存、處置等有關資料(以上事項有重大改變的，應當及時申報)。

根據於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正在興建、擴建或翻新的項目必須符合國家有關環境保護的法規。在工業生產中因使用固定的設備造成環境噪聲污染的工業企業，必須按照國務院環境

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的規定，向所在地的縣級或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申報造成環境噪聲污染的設備的種類及數量、在正常作業條件下所發出的噪聲值和防治環境噪聲污染的設施情況，並提供有關防治噪聲污染的技術資料。造成環境噪聲污染的設備種類、數量、噪聲值或防治設施有重大改變，任何工業企業必須及時申報，並採取防治措施。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清潔生產促進法》，企業可以根據自願原則，按照國家規定，向國務院認證認可監督管理部門授權的認證機構提出認證申請，通過環境管理體系認證，提高清潔生產水平。企業應當對生產和服務過程中的資源消耗以及廢物的產生情況進行監測，並根據需要對其生產和服務是否符合清潔生產的規定進行審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業，應當實施強制性清潔生產審核：污染物排放超過國家或者地方規定的排放標準，或者雖未超過國家或者地方規定的排放標準，但超過重點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指標的；超過單位產品能源消耗限額標準構成高耗能的；使用有毒有害原料進行生產或者在生產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質的。

此外，根據前環境保護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發佈並生效且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經生態環境部修訂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試行)》，前環境保護部依法制定並公佈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明確納入排污許可管理的範圍的固定污染源和申領排污許可證的時限。納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以下簡稱「**排污單位**」)應當按照規定的時限申請並取得排污許可證；未納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的排污單位，暫不需申請排污許可證。

根據前環境保護部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發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7年版)》，現有企業及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按照本名錄的規定，在實施時限內申請排污許可證。

勞動保護

勞動合同

根據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頒佈的《中華人

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勞動合同用工是中國企業採取的基本用工形式且用人單位應自用工之日起一個月內與勞動者訂立勞動合同。

社會保險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國社會保障制度基本上包括五大類社會保險，分別是生育保險、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工傷保險，而中國所有公司均須為僱員作出社會保險供款。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其限期繳足，並自欠繳之日起，加收0.05%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修改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繳費單位、繳費個人應當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同時，繳費單位未繳納和代扣代繳社會保險費的，由勞動保障行政部門或者稅務機關責令限期繳納；逾期仍不繳納的，按日加收0.2%的滯納金。

住房公積金

根據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修改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僱主必須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進行供款登記。其後僱主需到指定銀行為僱員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並按不低於僱員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5%的比例作出供款。

如實體未有遵守登記規定以向住房公積金供款或未有為僱員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其將被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於指定時限內糾正情況；如其未能於指定期限內作出糾正，其將被處以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如實體未能及時存入住房公積金或供款不足，其將被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於限定的時間內存入款項或補足餘款；如未能於指定時限內存入款項，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稅務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三日修改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除非特別註明，中國境內的所有企業採用25%劃一所得稅率。該等企業分類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根據海外國家或地區法律成立而「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

業，被視為「居民企業」，因此一般按25%稅率就全球收入計繳企業所得稅。此外，上述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界定為「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若干高新技術企業可按減免企業所得稅稅率15%繳稅。《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規定，獲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須符合有關法律法規的若干標準。企業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後，可向主管稅務機關申請減稅或免稅。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發佈及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修訂後的〈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事項辦理辦法〉的公告》，優惠企業所得稅指企業所得稅法規定的優惠事項，以及國務院和民族自治地方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授權制定的企業所得稅優惠事項。企業應當根據經營情況以及相關稅收規定自行判斷是否符合優惠事項規定的條件，符合條件的可以相應計算減免稅額，並通過填報企業所得稅納稅申報表享受企業所得稅優惠。有關企業應歸集和留存相關資料備查。《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事項辦理辦法》適用於二零一七年及以後年度企業所得稅彙算清繳工作。

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頒佈並生效的《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國稅總局7號通知**」），非居民企業通過實施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規避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的，應按照企業所得稅法第四十七條的規定，重新定性該間接轉讓交易，確認為直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

國稅總局7號通知規定兩種豁免情形：(i)非居民企業在公開市場買入並賣出同一上市境外企業股權取得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所得；及(ii)在非居民企業直接持有並轉讓中國應稅財產的情況下，按照可適用的稅收協定或安排的規定，該項財產轉讓所得在中國可以免予繳納企業所得稅。

股息預扣稅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倘香港企業直接持有中國企業至少25%股權，中國居民企業向香港居民企業支付股息的預扣稅率為5%。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稅收協定締約對方稅收居民需要就中國居民公司向其支付的股息享受稅收協定規定的稅收待遇的，應同時符合以下條件：(a)取得股息的該

對方稅收居民根據稅收協定規定應限於公司；(b)在該中國居民公司的全部所有者權益和有表決權股份中，該對方稅收居民直接擁有的比例均符合規定比例；及(c)該對方稅收居民直接擁有該中國居民公司的資本比例，在取得股息前連續12個月以內任何時候均符合稅收協定規定的比例。

轉讓定價規定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特別納稅調整實施辦法(試行)〉的通知》，企業與其關聯方之間的業務往來應符合獨立交易原則。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修改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與其關聯方之間的業務往來，不符合獨立交易原則，或者企業實施其他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安排的，稅務機關有權採取合理方法(包括可比非受控價格法、再銷售價格法、成本加成法、交易淨利潤法、利潤分割法及其他符合獨立交易原則的方法)進行納稅調整。

增值稅(「增值稅」)

根據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所有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服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須繳納增值稅。就銷售或進口相關法律法規所列以外貨物的一般增值稅納稅人而言，適用增值稅率為17%，及在若干有限的情況下適用增值稅率為11%。納稅人出口貨物的增值稅率應為0%，國務院另有規定者除外。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發佈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及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及1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及10%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3%及9%。

城市維護建設稅和教育費附加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統一內外資企業和個人城市維護建設稅和教育費附加制度的通知》，國務院於一九八五年二月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修訂並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

條例》，以及國務院於一九八六年四月二十八日頒佈並先後於一九九零年六月七日、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日、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修訂的《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城市維護建設稅和教育費附加應當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及外籍個人。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凡繳納消費稅、增值稅、營業稅的單位或個人，亦須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城市維護建設稅應當以納稅人實際繳納的消費稅、增值稅、營業稅稅額為計稅依據，分別與消費稅、增值稅、營業稅同時繳納。納稅人所在地在市區的，稅率為7%；納稅人所在地在縣城、鎮的，稅率為5%；納稅人所在地不在市區、縣城或鎮的，稅率為1%。

根據《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凡繳納消費稅、增值稅、營業稅的單位和個人，除按照《國務院關於籌措農村學校辦學經費的通知》的規定繳納農村教育事業費附加的單位外，亦須繳納教育費附加。教育費附加，以各單位和個人實際繳納的增值稅、營業稅、消費稅的稅額為計徵依據，教育費附加率為3%，分別與增值稅、營業稅、消費稅同時繳納。

環境保護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環境保護稅法**」)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實施條例》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根據環境保護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在中國領域和中國管轄的其他海域，直接向環境排放應課稅污染物(如《環境保護稅稅目稅額表》、《應稅污染物和當量值表》規定的大氣污染物、水污染物、固體廢物及噪聲)的企業、事業單位及其他生產者或經營者應當繳納環境保護稅。然而，具備下列情形之一的企業、事業單位及其他生產者或經營者，不屬於直接向環境排放污染物，不繳納相應污染物的環境保護稅：

- 其向依法設立的污水集中處理或生活垃圾集中處理場所排放應稅污染物。
- 其在符合國家及地方環境保護標準的設施或場所貯存或者處置固體廢物。

外匯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境內機構或個人的外匯收入可調回中國境內或存放境外；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將對調回中國境內或存放境外的條件、期限及其他詳情等作出規定。根據相關規定，經常性交易賬目的外匯收入可保留或售予從事結匯的金融機構。就資本賬戶下的外匯所得款項而言，則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後

才可保留或出售予從事結匯、售匯的金融機構，惟倘根據國家相關規定及法規毋須取得有關批准者除外。因此，境內機構或個人向境外直接投資或從事有價證券或衍生產品境外發行或交易者，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規定辦理登記。有關機構或個人倘根據國家規定須事先經主管行政部門備案或批准者，須於辦理外匯登記前呈交相關文件以供檢查及批准或備案。然而，外商投資企業將除稅後股利兌換為外匯及將有關外匯由其於中國的銀行賬戶匯出境外均毋須取得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人民幣匯率按市場供求實行受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頒佈並施行之《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境內居民(包括境內機構及境內居民個人)以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離岸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外匯局辦理登記。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之《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5]13號)的規定，由銀行按照匯發[2015]13號及其附錄《直接投資外匯業務操作指引》直接審核及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及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九日頒佈並於同日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6]16號)，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情況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的使用應在經營範圍內遵循真實、自用原則，境內機構的資本專案外匯收入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的使用，應當遵守以下規定：

- 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
- 除另有明確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或除銀行保本型產品之外的其他投資理財；
- 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經營範圍明確許可的情形除外；及
- 不得用於建設、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

併購守則

根據中國六個政府及監管部門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設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併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的公司，應報中國商務部審批。

有關本集團美國業務的法律及規例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美國銷售及交付物聯網產品的PCBA。若干美國聯邦及各州產品安全法律及規例及其他法律及規例可能適用我們銷售至美國的產品。對我們的經營造成最重大影響的法律、法規及規例乃於下文披露。然而，其他聯邦、各州及地方法律亦可能對我們施加若干限制並對我們在美國銷售的產品造成影響。

產品責任法律

在美國，產品責任法規通常不受聯邦法律規管，而受州際法律規管，州際法律的大部分以普通法為基礎。儘管存在差異，但大多數州已採納下文所述擁有共同原則的類似法律。參與製造、分銷或銷售產品的各方均須就該產品缺陷造成的損害承擔責任。產品缺陷可分為三類，即設計缺陷、製造缺陷及貼標方面的缺陷(如警示不足)。產品責任申索可根據疏忽、嚴格責任或違反保修提出。就疏忽索償而言，被告人或須就因在設計、製造產品或於產品貼標過程中未審慎行事而造成的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害承擔責任。然而，嚴格責任索償並不視乎被告人行事的審慎程度。因產品缺陷而對個人或財產造成損害時，被告人須承擔責任。從某種意義上而言，無須列示過錯表明違反保修亦為嚴格責任的一種形式。不論違反行為如何出現，原告僅需聲稱保修遭違反。在特定州份製造、分銷或銷售產品的公司，不論該公司的註冊司法管轄區或主要業務地點是否為該州份、美國其他州份或非美國司法管轄區，其均須遵守該州司法管轄區的產品責任法。

產品安全法律

產品安全法是監管法律，主要受美國消費品安全委員會(「CPSC」)規管，CPSC是美國聯邦政府的行政機構，負責監管若干向公眾出售的產品類別。

二零零八年消費品安全改進法案(「CPSIA」)於二零零八年獲美國國會通過。CPSIA掀起美國消費品安全法的重大改革，旨在促進聯邦和各州致力提升所有在美國進口及分銷的產品安全性。美國進口產品若不符合CPSIA的規定，則可被沒收，而美國進口商及／或分銷商可能會遭受民事處罰和罰款，亦可能被刑事檢控。然而，儘管CPSC與美國海關人員緊密合作，其管轄範圍不會超出美國領土範圍。

根據CPSIA，任何須遵守根據消費品安全法（「CPSA」）頒佈的消費品安全規則或CPSA頒佈的類似規則、標準、規例或禁令或CPSC頒佈的任何法規的美國進口消費品須取得「一般合規認證」。該規定適用於所有貨品製造商和進口商，彼等須證明其產品符合所有適用消費品安全規則和CPSC管理的任何法律項下的類似規則、禁令、標準和法規。該等法律包括CPSA、易燃織物法、聯邦有害物質法及防毒法。

CPSIA訂明認證必須基於「各產品測試或合理測試計劃」。產品或產品付運時必須附有證書，副本須呈交各分銷商或零售商。證書亦須呈交海關與邊境保護局（「海關與邊境保護局」）。此外，如委員會提出要求，副本亦必須呈交CPSC。產品製造商或進口商如超過一名，進口產品的證書應由進口商提供。

聯邦通訊委員會法例

聯邦通訊委員會（「FCC」）監管美國境內透過電台、電視、導線、衛星及有線進行的所有通訊。FCC的任務是為保障公眾利益而監管私人領域的電訊活動。FCC制定發射器及產生或使用射頻（「RF」）能量的其他裝置的技術規定，盡量減少其造成干擾的機會，達到其監管目的。FCC為使用或排放射頻能量的產品制定程序。

電子產品意圖（如支持Wi-Fi的平板電腦、智能電話及全球定位系統（「GPS」）接收器）或非意圖（如電源）自行產生射頻能量。因此，FCC的監管範圍亦適用於大部分電子消費品及電子設備，而不限於意圖傳送無線電波的產品。一般而言，FCC設有兩個與電子產品相關的分類：

- **意圖放射源** — 「意圖放射源」是意圖排放無線電能量的設備，其中包括智能電話、平板電腦、GPS接收器、Wi-Fi路由器、「對講機」及藍牙耳機等眾多其他產品，基本上是所有傳送無線電波的物件。屬於以下一個或多個定義的產品可歸類為意圖放射源：(i)支持無線電、(ii)支持Wi-Fi、(iii)支持藍牙及／或(iv)廣播設備。進口歸類為意圖放射源的產品時，必須符合FCC的規定，因此必須進行設備認可程序。
- **非意圖放射源** — 根據美國聯邦法規第47卷第15.3條，「非意圖放射源」界定為「以每秒超過9,000脈衝(9 kHz)運行並使用數碼技術」的任何電器裝置。此定義包括大部分含有晶片的電子消費品，如支持USB（即使沒有配備Wi-Fi或藍牙發射器）的裝置。

FCC提出多項認證程序。認證流程包括驗證、合規聲明及認證。驗證是一個自我審批的流程，當中任何具備相關功能的測試設施皆可用以測試裝置，確保產品符合適當規定。合規聲明規定產品由經評審且獲FCC認可的實驗室進行測試，確保產品符合規定。認證是由FCC認可的獨立實體發出設備認可，以批准其認可範圍內的產品。該等實體稱為電訊認證機構，其根據FCC規定審批產品。根據該認證流程審批的產品以FCC識別號碼識別。

監管概覽

就若干產品而言，供應商可根據自身的合規測試發出FCC合規驗證。誠如上文所述，此做法僅限於特定產品而不適用於所有產品。許多其他產品必須通過由授權第三方所執行的設備認可程序。在將電子產品進口到美國前，製造商須確認適用於其產品的設備認可程序。除非製造商擁有驗證該產品是否符合所有適用FCC規定的專業技術及設備，否則最佳的做法是聘請第三方測試公司為製造商進行測試。

須明白的是，FCC合規聲明或FCC合規驗證僅適用於特定裝置，而不適用於製造商本身。因此，進口商不僅必須核實製造商／供應商是否具有充足的合規往績記錄，而且每件將進口的特定產品須有證明文件。因此，同一供應商／製造商的合規率可能各有不同。部分製造商可呈示充足的文件，其他製造商則只能呈示一項或數項產品的證書。合規聲明僅對在測試時所用的特定零件設置有效。倘供應商決定更換零件，輻射水平可能會受到不同程度的影響。

大部分FCC監管產品亦必須符合適用的美國標籤規定。誠如認證程序，不同的標籤規定適用於不同產品，以及視乎是否歸類為意圖或非意圖放射源而定。FCC標籤通常永久固定在產品上（即沒有貼紙或臨時標籤）。公司亦可以數碼方式（如以軟件形式）對產品予以標籤，而不在產品上打印FCC標識或合規聲明。

最後，FCC就未有符合規定的行為實施重大違規處罰，包括但不限於現金罰款、終止及停止指令、罰款及／或監禁。進口產品的公司有責任確保符合所有適用的規定。確保產品符合所有適用的FCC規定的唯一方法是將樣品提交第三方測試公司進行測試，而此做法如上文所述，對進口多種產品而言亦屬強制性質。

聯邦貿易委員會法

聯邦貿易委員會法（「**聯邦貿易委員會法**」）廣泛禁止商業活動中或對其構成影響的不公平或欺騙性行為或做法。若該行為或做法（無論是透過納入或刪除信息）可能誤導消費者採取合理行為或影響消費者選擇或行為而導致其受傷害，則聯邦貿易委員會（「**聯邦貿易委員會**」）認為具欺騙成分。根據聯邦貿易委員會法，聯邦貿易委員會可以制定多項相關法案及規例以禁止不公平或欺騙性行為或做法。

進口法規及反傾銷

我們運往美國的產品須受海關檢測及合規規限。海關及邊境保護局為美國土地安全局的一部分，負責執行所有有關進口運輸公司及商品的法律及法規。將貨物及商品運往美國的進口商有責任採取合理審慎態度，確保向海關及邊境保護局所申報的所有資料屬完整及準確。進口商有權編製及遞交進口貨物的報關申請，亦可僱用獲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護局許可的商業經紀人代其遞交報關申請。進口商須簽署授權文件以委任海關經紀人擔任代理人，且仍須就海關經紀人在代其編製進口文件過程中所犯的任何錯誤向海關及邊境保護局承擔責任。此

外，進口商須取得擔保公司提供的海關債券，即就支付關稅及與違反美國進口法律有關的若干罰款作出的第三方擔保。由於我們的產品通常按FOB基準銷售及付運至美國，本集團並不被視為產品的進口商，因此有關關稅負擔由我們的客戶而非本集團承擔。

海關及邊境保護局規定所有進口至美國的貨品須遵守若干「原產國標記」法規。該等法規規定每一件由外國進口到美國的物件(或容器)須於顯眼的位置以清晰可辨且不易磨滅，並以永久固定方式標示該物件(或容器)的性質，並須於進口時將該物件的原產地的英文名稱向美國最終買家標明。

進口關稅

美國一般對來自大部分國家的進口商品徵收關稅。一般關稅稅率載於美國統一關稅表(「**統一關稅表**」)。貨物必須附有原產地標記，以識別產品生產地。須注意，統一關稅表並無載有禁運、反傾銷稅、反補貼稅及美國行政機關所規定的其他具體事宜，該等稅務可由多條法規或行政行為作出修改。

一九七四年貿易法(「**貿易法**」)第201條19 USC. § 2101 et. seq. 允許美國總統透過提升進口關稅或對進入美國且對國內生產類似商品行業造成損害或有損害威脅的商品施加非關稅壁壘(即配額)，以授出臨時進口寬免。貿易法第301條授權美國總統採取一切適當行動(包括報復)，以取消違反國際貿易協議或不公平、不合理或歧視且帶累或限制美國商業的外國政府的任何行為、政策或做法。該法例並無規定美國政府須待世界貿易組織批准後方可採取執法行動。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美國與中國就產品及技術進出口開展了多輪談判，而兩國已互相就對方國家出口的商品實施多項關稅及施加其他限制。特別是，中國製造的若干產品被列入二零一八年九月清單(涵蓋包括航空、信息及通訊技術、機器人及機械等領域)，相關產品目前須徵收25%進口關稅，而美國有意計劃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將稅率調至30%。此外，中國製造且被列入二零一九年九月關稅清單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關稅清單之若干產品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五日起將分別被徵收15%的進口關稅。二零一九年九月關稅清單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關稅清單幾乎囊括了二零一八年九月關稅清單之未包含者，惟不包括藥品、部分原料藥、選定醫療產品、稀土材料、及關鍵礦產品)以及涉及健康、安全、國家安全及其他因素之若干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售予美國客戶之產品並無被列入於當時生效之關稅清單。然而，據我們的美國法律顧問告知及基於個別客戶與我們之間的溝通以及我們對PCBA適用性的了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客戶銷售的若干內嵌我們產品的最終電子產品已被列入關稅清單(包括二零一八年九月關稅清單、二零一九年九月關稅清單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關稅清單)。

儘管倘本集團日後向美國客戶進行銷售(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向美國客戶銷售產品)，若干產品或會被美國政府徵收關稅，本集團之產品一般按FOB基準由深圳信懇出口至美國客戶。換言之，本集團交付予美國客戶的產品的所有權

在產品從中國指定港口付運後越過船舷時即轉移予美國客戶，而美國客戶自此將承擔產品的全部成本及風險。有關成本及風險包括當產品抵達美國時相關的進口清關的成本及風險，尤其是支付該等產品應付的任何進口關稅。誠如我們的美國法律顧問所述，在此安排下，本集團並非將產品進口至美國的進口商，且由於美國對中國產品徵收的關稅為進口商繳納的進口關稅，因此本集團無需負責支付任何該等關稅。

然而，倘該等產品或我們生產或出口至美國的任何其他商品須按繳納上調關稅，此將增加我們對美國客戶的出口成本從而降低我們的產品在美國市場的競爭力，從而對我們在美國銷售產生的收益造成不利影響。

出口管理條例

《出口管理條例》(「**出口管理條例**」)是一套管制商用及軍民兩用產品、軟件及技術出口及再出口的規例，由工業與安全局管理。而工業與安全局編製了一份列於出口管理條例第744部分補編第4號有關須遵守出口、再出口及／或(國內)轉賣特定物品的特定許可要求的外國人士(包括企業、研究機構、政府及私人組織、個人及其他類型的法人)的名單(「**實體名單**」)。美國政府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宣佈將五間新的中國實體列入實體名單，禁止該等實體未經政府批准購買美國的技術及零部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供應商或客戶均不在實體名單上。

反傾銷法

美國已制定多項貿易法律，以處理可能損害或威脅美國產業的進口事宜。根據反傾銷法律(一九三零年關稅法第VII部)，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美國國際貿委會**」)調查進入美國市場的產品是否出現傾銷或補貼。

某個項目是否被傾銷的評估，乃基於該項目是否於美國以低於其公平值出售而作出，即該項目以低於有關生產商於其國內市場的售價或以低於其生產成本的價格出售。倘政府提供可抵銷的財務援助，以利於貨品的生產、製造及／或出口，則構成補貼。商務部首先評估是否存在傾銷或補貼，並計算傾銷的估計差額或補貼款額，其後美國國際貿委會則獲知會，以釐定是否對美國產業造成重大損害或威脅。倘發現有威脅，商務部會發出反傾銷關稅及／或反補貼關稅命令。倘實施有關命令，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護局會獲指示根據該命令於產品進口時對該等產品評定特別關稅。

根據於一九九四年底批准的烏拉圭回合協議法，於發出命令後，「日落」覆審會於命令發出後最遲五年自動進行，以評估撤銷命令會否導致傾銷或補貼以及重大損害於合理可預見的時間持續或重現。

美國稅項法律

倘外國企業於美國開展貿易或業務，其須就其與美國業務實際有關的收入繳納美國企業所得稅（現時最高稅率為35%）。該等企業的「股息等價金額」須繳納分公司利潤稅（現時稅率30%）。倘外國企業合資格按與美國訂立的雙重徵稅公約申請稅項優惠，則外國企業將僅需就其位於美國的常設機構產生的利潤繳納企業所得稅。而分公司利潤稅根據該公約可減免。

倘未繳納美國所得稅，除須補足稅款外，亦會產生利息支出及潛在罰金。於美國開展貿易或業務的外國企業須每年申報美國企業所得稅退稅。未能及時申報退稅可導致稅項減免遭到拒絕。在美國無常設機構的外國企業亦須申報年度退稅。

外國企業亦可能須繳納州份及地方稅項。

由於我們透過深圳信懇向於美國註冊成立的買家進行直接銷售，且有關商品由買家進口至美國，我們的美國法律顧問認為(i)我們自向買家銷售所產生的收入將不被視為與在美國開展貿易或業務有實際關連而須繳納美國聯邦企業所得稅或美國分公司利潤稅及(ii)本集團原則上將不會就州份或地方稅項事務而言與某個州有關聯（儘管此最終須視乎各州法律而定）。

概覽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到二零零零年，當時李先生、Xu Wanping女士(其為李先生的母親)及一名獨立第三方以彼等之個人財富成立我們的主營附屬公司深圳信懇。

於二零一四年之前，深圳信懇主要從事電訊裝置(包括3G電訊裝置)的PCBA裝配及生產。於二零一四年，考慮到二零一三年底4G技術推出後3G電訊裝置的需求及單價下降，深圳信懇探尋多元化其客戶群及產品組合以開拓業務增長機會。

自二零一四年起，透過與當時現有客戶的業務網絡，我們獲得來自OPPO集團(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之一)為其提供4G電訊裝置PCBA裝配及生產服務的訂單持續增加。自此，我們的生產及工程團隊一直與OPPO集團派駐我們生產廠房的生產及工程人員緊密合作，以監督生產過程，以及經向彼等人員學習我們生產新產品之知識及經驗得以加強。另外，我們自二零一四年起將業務擴展至為信維集團提供工業用途裝置的解決方案以及PCBA裝配及生產服務，並自二零一五年起從事易力聲物聯網產品的物聯網產品PCBA商業化生產。於二零一五年我們亦減少對第三方分包商分包生產的需求，並提升我們的利用率。自二零一六年起，我們開始增購新機器及設備(包括新型號SMT組裝機)以提升產能及效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增購價值分別約人民幣33.5百萬元、人民幣29.9百萬元、人民幣29.8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的廠房及機器。透過不斷優化產品組合及提升生產產能和效率，深圳信懇已提高其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在多年的經營中，我們已與眾多知名的成熟製造商、OEM及電子產品品牌擁有人維持業務關係。

有鑒於深圳信懇的業務增長及就業務擴展而言，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深圳信懇於NEEQ上市。隨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其自願於NEEQ退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中國知名的EMS供應商，我們的生產設施設於深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生產的PCBA主要嵌入(i)通訊裝置；(ii)工業用途裝置；(iii)物聯網產品；及(iv)其他裝置(附註)等下游電子產品。

附註：該明細乃基於個別客戶與我們之間的溝通及我們對PCBA適用性的理解。

業務里程碑

下表載列本集團自成立以來的重要發展及里程碑：

年份	事件
二零零零年	深圳信懇於中國成立，從事電子產品PCBA的裝配及生產
二零零九年	我們開始提供電訊裝置(包括3G電訊裝置)PCBA的裝配及生產服務
二零一一年	我們裝配PCB的質量管理體系獲得Intertek Certification Limited的ISO 9001:2008認證 我們獲深圳市科技創新委員會、深圳市財政委員會、深圳市國家稅務局及深圳市地方稅務局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
二零一二年	我們就PCB裝配獲得Intertek Certification Limited的ISO 14001:2004認證 我們開始以原型基礎向易力聲物聯網產品提供物聯網產品的PCBA裝配及生產服務
二零一四年	我們開始為OPPO集團(二零一八年中國五大智能手機製造商之一)提供4G電訊裝置PCBA裝配及生產服務 我們通過了試驗生產過程並達到了信維集團的要求，成為信維集團認可的供應商之一 我們開始為信維集團提供工業用途裝置的解決方案以及PCBA裝配及生產服務
二零一五年	我們開始從事易力聲物聯網產品PCBA的商業化生產
二零一六年	我們於NEEQ上市

歷史、發展及重組

年份	事件
二零一七年	我們獲深圳市寶安區福永街道辦事處、深圳市寶安區國家稅務局福永分局、深圳市寶安區福永工商業聯合會(商會)及深圳市寶安區地方稅務局福永所)認可為二零一六年福永納稅百強企業 我們就汽車PCBA的製造獲TÜV SÜD Management Service GmbH的IATF 16949認證
二零一八年	我們就PCBA的製造獲TÜV SÜD America Inc.的ANSI/ESD S20.20-2014認證 我們就PCBA製造、裝配及銷售的質量管理系統獲TÜV SÜD Management Service GmbH的ISO 9001:2015認證 我們就PCB裝配的獲Intertek Certification Limited的ISO 14001:2015認證
二零一九年	我們就生產、裝配及銷售PCBA及車用無線終端獲TÜV SÜD Management Service GmbH的ISO 9001:2015認證

公司歷史及發展

下文載列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自其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的公司發展情況。

本公司

本公司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條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股份按面值以繳足股款的形式配發及發行予一名獨立初始認購人。同日，該認購股份按面值轉讓至Skyflying Company，而額外5,727股新股份、2,692股新股份及1,580股新股份乃按面值以繳足股款的形式分別配發及發行予Skyflying Company、Central Wealth及Realtime。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本公司按面值以繳足股款的形式配發及發行753股新股份予澤信。

於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我們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重組」一段。

New Trive (BVI)

New Trive (BVI)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同日，其中一股股份按面值以繳足股款的形式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New Trive (BVI)為本集團的中間控股公司。

新銳志(香港)

新銳志(香港)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新銳志(香港)以繳足股款的形式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予一名獨立初始認購人及9,999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予New Trive (BVI)。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上述獨立初始認購人所持有的該一股股份按面值1港元獲轉讓予New Trive (BVI)，而該項轉讓於同日依法完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銳志(香港)為New Trive (BVI)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集團的中間控股公司。

信智(深圳)

信智(深圳)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0,000元。於成立日期，信智(深圳)由新銳志(香港)全資擁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信智(深圳)為本集團的中間控股公司。

深圳信懇

深圳信懇(前稱深圳市信懇實業有限公司)乃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三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於成立日期，深圳信懇分別由一名獨立股東、李先生及Xu Wanping女士(其為李先生的母親，為李先生的利益持有於深圳信懇的權益)擁有49%、31%及20%。

歷史、發展及重組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李先生及袁先生(作為買方)與該獨立股東(作為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分別以現金代價人民幣39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元(相當於彼等各自的股權所代表的註冊資本金額)收購深圳信懇39%及10%的股權。因此，深圳信懇分別由李先生、Xu Wanping女士及袁先生擁有70%、20%及10%。

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零年之間深圳信懇進行了多次股權轉讓，且註冊資本亦有所增加。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袁先生、張先生、凌青先生(為獨立第三方)及許先生(作為買方)與當時一名獨立股東(作為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分別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10,600元、人民幣82,000元、人民幣28,700元及人民幣28,700元(相當於彼等各自的股權所代表的註冊資本金額)收購深圳信懇11.06%、8.2%、2.87%及2.87%的股權。於上述轉讓後，深圳信懇分別由李先生、袁先生、Xu Wanping女士、張先生、凌青先生及許先生擁有42.5%、23.56%、20%、8.2%、2.87%及2.87%。

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深圳信懇的註冊資本增加若干倍，而Xu Wanping女士不再為深圳信懇的股東。緊接二零一五年申請於NEEQ上市前，深圳信懇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7,600,000元，分別由李先生、袁先生、張先生、凌青先生及許先生擁有約51.09%、30.44%、10.87%、3.80%及3.8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因預期申請於NEEQ上市，深圳信懇由有限責任公司轉型為股份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深圳信懇的股份開始於NEEQ買賣。有關深圳信懇申請於NEEQ上市及隨後退市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深圳信懇先前於NEEQ上市及隨後退市」一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股東決議案獲通過以發行2,4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5元的新股份，其價格乃經參考深圳信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後釐定。因此，深圳信懇的股本由人民幣27,6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0,000,000元。一名新股東信聚鼎富認購所有額外股份，並以現金方式注資人民幣3,600,000元，其中人民幣1,200,000元轉化為資本盈餘。因此，深圳信懇乃分別由李先生、袁先生、張先生、信聚鼎富、凌青先生及許先生擁有47%、28%、10%、8%、3.5%及3.5%。信聚鼎富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李先生為唯一普通合夥人並根據有關法律及普通合夥人與有限合夥人的協定，擁有權力控制信聚鼎富的活動。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股東決議案獲通過以發行1,2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8.35元的新股，其價格乃由股東與認購人公平磋商後釐定。因此，深圳信懇的股本由人民幣3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1,200,000元。額外股份由李先生、鄧粟先生、鄒文泰先生及蘭建

歷史、發展及重組

波先生(除李先生外,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以現金代價認購,其中人民幣8,820,000元乃轉撥至資本盈餘。因此,深圳信懇乃分別由李先生、袁先生、張先生、信聚鼎富、許先生、凌青先生、鄧粟先生、鄔文泰先生及蘭建波先生各自擁有約46.76%、26.92%、9.61%、7.69%、3.37%、3.37%、0.80%、0.74%及0.74%。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股東決議案獲通過以透過發行紅股分別將深圳信懇的股本由人民幣31,2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46,800,000元及至人民幣107,172,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為籌備上市,深圳信懇將股份公司改制為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李先生(作為買方)分別與鄧粟先生、鄔文泰先生及蘭建波先生(作為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分別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204,900元、人民幣2,029,700元及人民幣2,029,900元收購彼等於深圳信懇合共約2.28%的股權,現金代價乃經計及上述賣方所作出的投資價值公平磋商後釐定。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李先生及張先生(作為買方)分別與信聚鼎富(作為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李先生及張先生分別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765,100元及人民幣7,248,100元收購深圳信懇約1.51%及6.18%股權,現金代價乃經參考由一名獨立估值師評估的深圳信懇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之估值後釐定。同日,李先生(作為買方)分別與凌青先生及許先生(作為賣方)進一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分別各自按現金代價人民幣3,943,300元收購彼等各自約3.37%的深圳信懇權益,該等代價乃參考獨立估值師所評估深圳信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之估值釐定。於上述轉讓完成後,深圳信懇由李先生、袁先生及張先生分別持有約57.28%、26.92%及15.80%。有關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一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作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之一部分,深圳信懇、李先生、袁先生、張先生及Million Way訂立增加註冊股本協議,據此,深圳信懇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107,172,000元增至人民幣115,238,710元及額外註冊股本由Million Way以現金方式注資人民幣8,819,400元,其中人民幣752,690元已轉為資本盈餘。增加註冊股本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依法完成。因此,深圳信懇成為中外合資公司,由李先生、袁先生、張先生及Million Way分別擁有約53.27%、25.04%、14.69%及7%。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之詳情,請參閱本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段。

歷史、發展及重組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九日，作為重組之一部分，信智(深圳)(作為買方)分別與李先生、袁先生、張先生及Million Way(作為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分別按現金代價人民幣3,200,000元、人民幣1,500,000元、人民幣880,000元及人民幣420,000元收購深圳信懇的全部股權，該等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比例釐定。該轉讓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合法完成。於上述轉讓完成後，深圳信懇成為信智(深圳)之全資附屬公司。有關重組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一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信懇主要於中國從事PCBA裝配及製造。

信懇智能(香港)

信懇智能(香港)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為3,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股每股1.00港元之股份，當中3,000,000股股份發行予深圳信懇並於同日合法完成轉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信懇智能(香港)為深圳信懇之全資附屬公司並註冊為本集團之離岸附屬公司，以服務潛在海外客戶。

Confidence Intelligence (U.S.)

Confidence Intelligence (U.S.)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七日於美國註冊成立為內資股公司，獲授權發行1,000,000股普通股，其中10,000股獲發行予信懇智能(香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onfidence Intelligence (U.S.)為信懇智能(香港)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註冊為本集團之離岸附屬公司，以服務潛在海外客戶。

深圳信懇先前於NEEQ上市及隨後退市

為配合深圳信懇之業務增長，深圳信懇於二零一六年申請於NEEQ上市以為其業務擴展籌集資金。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深圳信懇獲批其股份於NEEQ上市，並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於NEEQ開始買賣其股份。

深圳信懇於NEEQ上市期間，其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完成了非公開發售股份。發售價為每股股份人民幣8.35元，而發售後之股本總額為31,200,000股股份。按發售價計算，股份市值為人民幣260.5百萬元。經上述非公開發售後，除自資本儲備轉換為股本及發行紅股導致股本總額出現變動外，深圳信懇於上市期間並無任何公開股份交易。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日，深圳信懇股東一致議決自願自NEEQ除牌(「除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深圳信懇取得批准並自NEEQ除牌。由於深圳信懇於NEEQ退市前並無任何公開交易，其市值不可參照公開交易之收市價釐定。

退市為深圳信懇作出之商業及戰略性決策。董事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深圳信懇於NEEQ上市期間，深圳信懇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且並無受任何有關機構的任何紀律處分行動。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及根據公開可得的資料，深圳信懇或其董事於其在NEEQ掛牌至除牌之日期間並無違反或涉嫌違反NEEQ的規則及規例或受到任何相關執法機關及監管機構的任何紀律處分，且除牌已完成規定的法律程序。董事進一步確認，並無有關上述深圳信懇於NEEQ掛牌及除牌之事項須敦請監管機構及投資者垂注。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背景

袁海波先生之背景

袁海波先生大約於四年前經彼等共同的朋友介紹予李先生，自此一直與李先生相交。袁海波先生於貿易、房地產及零售服務等多個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憑藉其於商業領域傑出的表現及對社會巨大的個人影響力，袁海波先生已多年擔任北京市青年聯合會常務委員會委員。自二零一零年八月起，袁海波先生一直擔任華誼騰訊娛樂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419)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起，袁海波先生一直擔任民生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93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董事認為，袁海波先生於香港資本市場有相關經驗及人脈，可就本集團之發展及企業管治提供意見。

Million Way之背景

Million Way為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袁海波先生為其唯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及唯一董事。Million Way為袁海波先生直接投資深圳信懇約7%股權之工具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九日，Million Way已轉讓其於深圳信懇之投資予信智(深圳)，並自此不再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權益。

澤信之背景

澤信為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袁海波先生為其唯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及唯一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澤信為袁海波先生持有其於本公司7%股權之工具。

於投資本公司前，袁海波先生、Million Way及澤信均為獨立第三方。

據董事所知及所信，袁海波先生乃因本集團之前景及增長潛力而決定投資本集團。Million Way之投資乃由袁海波先生個人財產出資。

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Million Way(袁海波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與深圳信懇訂立增加註冊股本協議，據此，MillionWay以注資代價人民幣8,819,400元增加深圳信懇的註冊股本並取得深圳信懇約7%股權。代價乃由訂約方經計及(其中包括)下列各項後公平磋商釐定：(i)經獨立估值師評估之深圳信懇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之估值；及(ii)本集團業務的未來增長潛力。作為重組一部分，信智(深圳)收購Million Way持有之深圳信懇約7%股權，因此深圳信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Million Way不再持有本集團任何權益。另一方面，本公司按面值向澤信(袁海波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配發及發行753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因此，澤信持有本公司約7%股權。

歷史、發展及重組

下表載列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詳情之概要：

已付代價金額：	人民幣8,819,400元
代價悉數付款日期：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一日
已認購本公司股份數目：	753股股份(相當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完成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約7%)
每股股份的投資成本(按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之經擴大股本計算)及較發售價範圍中位數的折讓：	約0.77港元，較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中位數折讓約65.7%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用途： (附註)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裨益：	鑒於袁海波先生於香港上市公司擔任董事及管理職位，對香港資本市場十分熟悉，董事相信，彼將透過就投融資提供推薦意見支持我們的未來業務發展，為本集團帶來戰略性利益。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 於本公司之概約持股量：	5.25%
特別權利：	無
禁售：	澤信持有之股份並無任何禁售期。

附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動用100%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淨額。

公眾持股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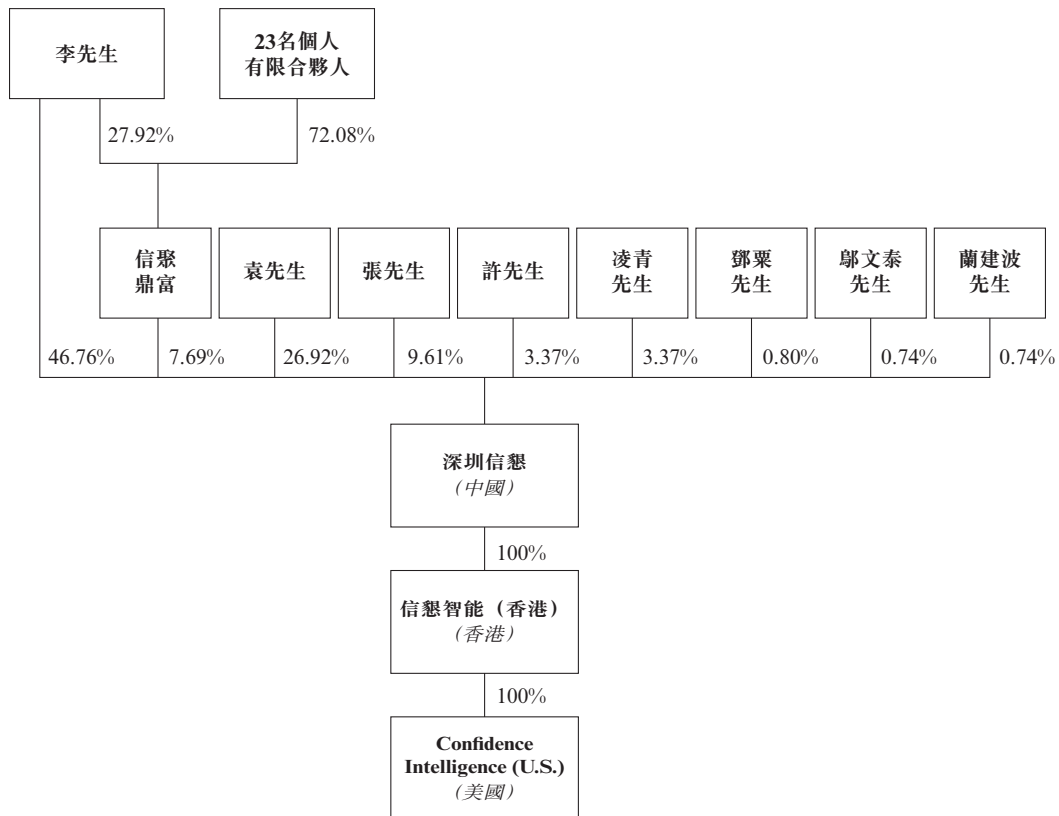
由於澤信及其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澤信持有之股份將於上市後視作公眾持股量。

獨家保薦人確認書

獨家保薦人已確認，根據彼等對有關文件的審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符合聯交所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發佈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更新的指引信HKEEx-GL29-12「有關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的臨時指引」，及符合聯交所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發佈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及二零一七年三月更新的指引信HKEEx-GL43-12「有關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的指引」。

重組

於重組及股份發售前，本集團之架構如下：



歷史、發展及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已進行多項企業重組，更多詳情載述如下：

- (1)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Skyflying Company、Central Wealth及Realtime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Skyflying Company、Central Wealth及Realtime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其中分別按面值以繳足股款的形式配發及發行予李先生、袁先生及張先生一股股份。Skyflying Company、Central Wealth及Realtime分別由李先生、袁先生及張先生成立並作為彼等持有本公司權益的工具。
- (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份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其中一股股份按面值以繳足股款的形式配發及發行予獨立初始認購人。於同日，該認購人股份按面值轉讓予Skyflying Company，及Skyflying Company、Central Wealth及Realtime分別按面值以繳足股款的形式獲配發及發行額外5,727股新股份、2,692股新股份及1,580股新股份。
- (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深圳信懋由股份公司轉為有限公司。
- (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李先生(作為買方)分別與鄧粟先生、鄔文泰先生及蘭建波先生(均作為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李先生同意分別按代價人民幣2,204,900元、人民幣2,029,700元及人民幣2,029,900元收購分別由鄧粟先生、鄔文泰先生及蘭建波先生持有的合共約2.28%深圳信懋股權。
- (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李先生及張先生(均作為買方)分別與信聚鼎富(作為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李先生及張先生同意分別按代價人民幣1,765,100元及人民幣7,248,100元收購由信聚鼎富持有的約1.51%及6.18%深圳信懋股權。
- (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李先生(作為買方)分別與許先生及凌青先生(均作為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李先生同意分別以代價人民幣3,943,300元收購分別由許先生及凌青先生持有的各約3.37%深圳信懋股權。
- (7)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New Trive (BV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New Trive (BVI)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其中一股股份已按面值以繳足股款的形式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

歷史、發展及重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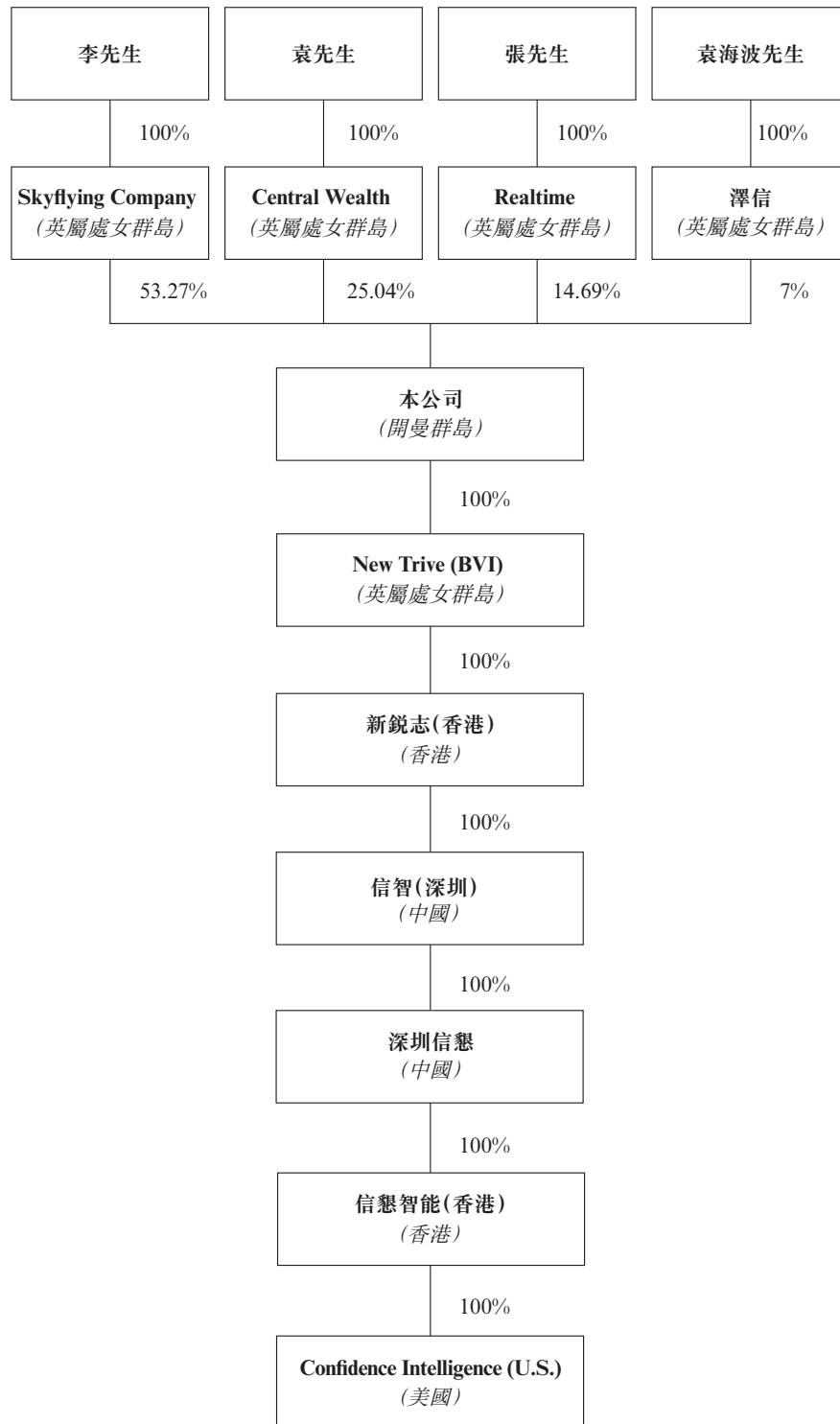
- (8)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新銳志(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新銳志(香港)註冊成立日期，一股及9,999股新銳志(香港)股份已分別以繳足股款的形式配發及發行予獨立初始認購人及New Trive (BVI)。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該股認購人股份按面值轉讓予New Trive (BVI)。
- (9)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本公司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澤信753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股權約7%。
- (1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信智(深圳)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0,000元並由新銳志(香港)全資擁有。
- (11)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九日，信智(深圳)(作為買方)分別與李先生、袁先生、張先生及Million Way(均作為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代價人民幣3,200,000元、人民幣1,500,000元、人民幣880,000元及人民幣420,000元收購全部深圳信懇股權。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深圳信懇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後為中外合資企業。重組涉及收購一間中外合資企業的股權，及因此《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於二零零九年修訂)並不適用，且無須就上市取得中國商務部、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構的批准。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李先生、袁先生及張先生已根據《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完成相關登記。

歷史、發展及重組

於上文所述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下圖載列本集團於緊隨重組後但於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之股權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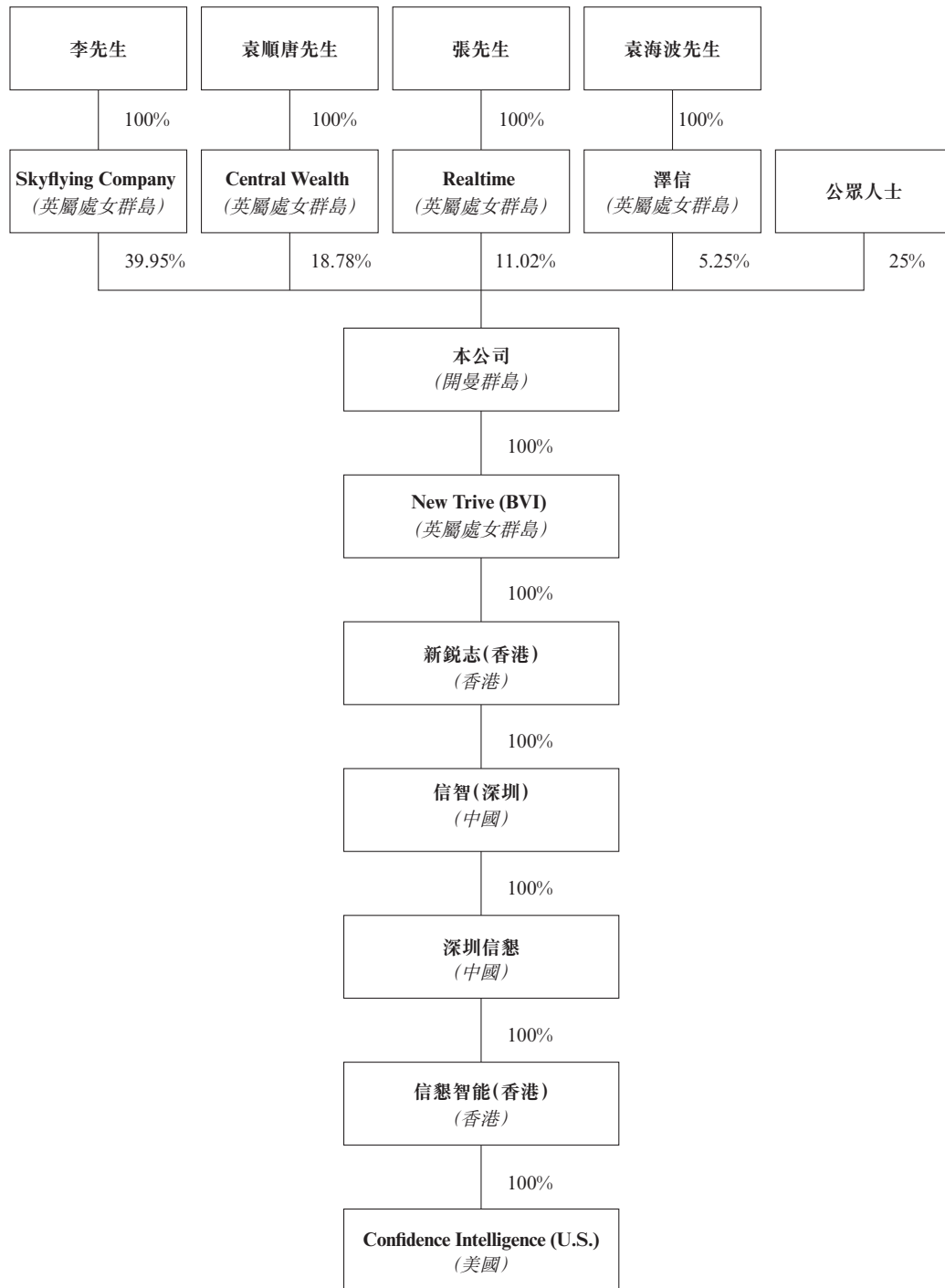
歷史、發展及重組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已就上文所述作為重組一部分的深圳信懇股權轉讓取得相關批准及許可。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根據股份發售發行新股份而產生進賬後，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撥充資本並用於按面值繳足配發及發行予Skyflying Company、Central Wealth、Realtime及澤信的187,489,247股股份的股款，以便彼等於本公司的合計股權維持在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75%（並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歷史、發展及重組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之概約股權架構(並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業 務

概覽

我們於二零零零年成立，我們為中國的EMS供應商，從事提供集合研發、設計、原材料選擇及採購、PCBA裝配、質量控制、測試、物流及售後服務的全面PCBA裝配及生產服務。PCBA用作電子電路互相連接的媒介及機械式安裝基板，是電子產品的重要部分。

我們的產品。我們的產品為通常用於嵌入客戶或客戶的最終客戶之品牌下的電訊裝置、工業用途裝置、物聯網產品及其他裝置等下游電子產品的PCBA。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與我們PCBA組裝之電子產品種類劃分的收益明細(附註1)：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估總		估總		估總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人民幣千元	收益%	人民幣千元	收益%	人民幣千元	收益%	人民幣千元	收益%
<i>PCBA用於</i>										
電訊裝置	135,396	77.8	143,007	68.6	127,203	53.9	35,677	60.5	38,052	44.5
工業用途 裝置	23,904	13.7	42,595	20.4	30,581	12.9	9,512	16.1	9,823	11.5
物聯網產品	14,622	8.4	22,775	10.9	75,183	31.8	13,639	23.1	36,838	43.1
其他(附註2)	218	0.1	257	0.1	3,243	1.4	144	0.3	734	0.9
合計	<u>174,140</u>	<u>100.0</u>	<u>208,634</u>	<u>100.0</u>	<u>236,210</u>	<u>100.0</u>	<u>58,972</u>	<u>100.0</u>	<u>85,447</u>	<u>100.0</u>

附註：

1. 該明細乃基於個別客戶與我們之間的溝通及我們對PCBA適用性的理解。
2. 其他主要包括(i)用於汽車相關裝置的PCBA；及(ii)銷售輔助及其他材料產生之收益。

我們的客戶。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中國及美國的電子產品製造商、OEM及品牌擁有人。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向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99.0%、98.3%、90.2%及80.9%，而我們的最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77.2%、68.2%、53.8%及38.9%。

*我們的生產設施。*我們主要於中國深圳的製造產品，當深圳生產廠房(總建築面積約9,375平方米)的產能幾乎達到其最優水平時，小部分產品會由分包商製造。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我們分別擁有及租賃15條、13條、15條及17條SMT裝配線(主要包括我們擁有的SMT組裝機以及其他附屬機器及設備)。二零一八財年，我們的SMT裝配線用於PCBA生產的產能(按機器運作小時計算)約為95,718小時。

*我們的供應商。*我們的供應商主要位於中國。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五大供應商於我們總採購成本及分包費用之佔比分別為約66.2%、50.5%、45.9%及40.0%，而我們自最大供應商之採購於我們總採購成本及分包費用之佔比分別為約34.0%、29.1%、14.6%及18.6%。

*我們的增長。*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別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74.1百萬元、人民幣208.6百萬元、人民幣236.2百萬元及人民幣85.4百萬元。

*本集團的展望。*展望未來，我們認為增長主要由涉及使用我們的PCBA以生產不同種類電子產品的下游行業(包括電訊(尤其是在二零二零年中國進行5G商業化推出後)、工業用途、物聯網及汽車相關裝置等其他裝置)相應增長以及電子產品製造商及品牌擁有人越來越慣於將製造業務外包予本集團等EMS供應商的趨勢所推動。

競爭優勢

董事認為，本集團今日的成功及日後的增長潛力取決於下列競爭優勢：

我們向客戶提供多種EMS，遍及PCBA供應鏈的多個階段，具備一站式EMS實力及有效的質量控制系統

憑藉於嵌入電子產品(如電訊裝置、工業用途裝置、物聯網及其他裝置)的PCBA提供EMS方面超過18年的經驗，我們以自身過硬的專業知識及我們透過我們的綜合EMS平台向客戶提供多種EMS的能力為榮。

我們的綜合業務模式使我們可向客戶提供各方面的EMS解決方案，我們的客戶因此可花費最低程度的間接成本及基建成本享受流暢的PCBA製造體驗，從而為其節省生產成本及時間。就OPPO集團而言(中國五大智能手機製造商之一以及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最大客戶)，我們參與了其產品的NPI階段。因此，當OPPO集團欲於市場推出一款新產品，除PCBA裝配及生產外其或會委聘我們提供各種增值服務，如檢討PCBA的設計及草擬DFM報

告、升級PCBA設計等。至於其他部分客戶，我們以一站式基準向其提供綜合EMS解決方案，當中我們參與由產品開發過程至交付製成品(即PCBA)的幾乎每一個階段。我們的一站式EMS實力包括設計升級以及核證、按照客戶要求及想法起草原理圖設計、原材料挑選及採購、生產PCBA樣本或原型、調校、質量控制、測試、物流及交付、以及售後服務。為此，我們會嘗試進行客戶需求分析，以滿足彼等的特定EMS需求。一旦開展PCB的裝配過程，我們一般會監督整個過程及進行品質管理檢查，包括對半成品及製成品進行外觀檢查、自動光學檢測及X光檢驗。我們相信，我們的全方位EMS涵蓋PCBA供應鏈的多個連續階段，使我們並不斷自客戶獲得業務。客戶頒發予我們的獎項即可證明有關實力，如OPPO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向我們頒發的最佳供應商獎，雙贏偉業於二零一五年向我們頒發的優質供應商獎，易力聲於二零一五年向我們頒發的傑出供應商獎及信維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向我們頒發的傑出供應商獎。

本集團亦致力於原材料採購、生產過程及PCBA成品各方面，執行高標準的質量控制措施。本集團已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獲發ISO 9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及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此外，本集團已自二零一七年起就加工汽車PCBA獲發IATF 16949質量管理體系認證及自二零一八年起獲發ANSI/ESD S20.20-2014靜電放電控制方案認證。

我們致力加強自身的研發能力並於產品研發方面能夠與客戶緊密合作

我們十分注重研發以緊貼技術創新及發展的步伐，我們相信，此舉將有助我們保持競爭力，為客戶提供優質EMS解決方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憑藉我們於該等領域的經驗及知識，我們擁有一隻68人的內部研發團隊，其中(i)13名擁有工程、資訊科技及其他相關學科的學士學位；及(ii)25名獲得中國工程、技術研究、電子資訊及其他相關學科的專上資歷，專注於研發生產技術，我們認為這將令我們得以應對二零二零年5G商業化推出等技術進步，以及提升PCB裝配流程的效率及成效、在生產流程中節省成本及加強質量控制等。除上述外，我們亦可能參與基於本集團與個別客戶之溝通以及我們關於PCBA之適用性的了解將與

客戶新電子產品進行組裝的PCBA的研發中。根據個別客戶提供的產品要求、所需功能、尺寸及概念設計及想法，我們的研發團隊將應個別客戶要求起草可嵌入其電子產品的PCBA的原理圖設計，設計主芯片接口及其他電子元件以及PCBA的佈局以將該等要求及概念設計轉化為可運作的PCBA。研發團隊將與生產團隊攜手合作製造PCBA原型或樣品，以供客戶評估及批准以及測試PCBA的功能。

憑藉我們的研究及開發能力、工作及成就，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月獲得相關中國政府機關授予「高新技術企業」地位。該地位已獲重續並延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而本集團自此於二零一六財年至二零一八財年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

我們全面優化自動化機器及設備的功能，使我們能有效率及具成本效益地生產PCBA

我們提供PCB裝配服務的大部分機器及設備均為自動化及採用SMT方法操作，可生產不同規格的PCBA以搭載至各種電子產品。

我們的生產及工程團隊運用其專業知識，通過規劃我們的生產時間表及對機器及設備的部件及零件作出調整，提升我們的生產效率及優化產能利用率，以應對不同規格PCBA的裝配及生產。因此，我們能夠於短時間內在機器及設備保持高利用率的情況下生產各種電子產品。

除我們生產PCBA所用的機器及設備外，我們的自動化機器及設備(如我們的機器人檢測及包裝機、機器人測試機器等)使我們能在向客戶提供EMS的過程中對原材料及最終PCBA進行質量控制及檢測。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我們擁有一支經驗豐富且熟悉中國EMS行業的專業管理團隊。本集團的核心管理團隊由創辦人李先生帶領，彼在EMS業擁有超過20年經驗。彼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公司策略及處理日常營運及生產管理。另一方面，其他兩位執行董事(即張先生及許先生)分別自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彼等於EMS行業均有廣泛的技術及管理經驗。我們的管理團隊與本集團建立了長期而穩定的合作關係，顯示其對本集團的持續奉獻。

董事相信，本集團管理團隊擁有廣泛經驗，加上彼等對行業的認識及深厚知識，以及於市場的經驗，將提升我們的能力，滿足客戶的期望，配合客戶不時轉變的需求。彼等亦協助我們與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網絡建立密切的業務關係。有關本公司管理團隊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我們已與主要客戶建立穩定的關係

我們董事相信，與我們主要客戶保持穩定業務關係是我們持續成功的關鍵。為此，我們致力參與至彼等產品的PCBA部分的開發流程當中，並為客戶提供從PCBA設計到售後服務的EMS。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我們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維持介乎約一年至八年以上的業務關係。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各種電子產品的製造商、OEM及品牌擁有人。我們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最大的客戶OPPO集團保持業務關係超逾八年。由於OPPO集團乃中國最大的智能手機製造商之一，為成為其獲許可PCBA供應商之一，我們須通過OPPO集團的定期審核程序及表現評估，且我們的PCBA須符合其嚴格的產品要求。為達此標準，我們優化我們的質量控制標準，加強我們的企業形象及聲譽，並藉此提升潛在客戶對我們研發及製造的PCBA的信心。

本集團與其主要客戶穩健的業務關係，有助我們(i)持續從主要客戶取得穩定數量的訂單，維持穩定的產量；(ii)與主要客戶公開互動及討論彼等對我們PCBA的要求；(iii)緊貼最新技術；及(iv)取得所需行業知識，開發對市場具吸引力的產品。

董事相信，我們了解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提供綜合EMS，持續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向客戶穩定提供優質PCBA，生產不同類型、大小及規格的定制PCBA的能力，迎合客戶不同的要求，結合以上各項主要因素，令本集團得以維持長期及穩定的客戶關係。因此，董事相信我們亦同時作好準備，與準客戶發展新關係。

業務策略

我們的目標是通過推行以下業務策略，推動現有業務持續增長並加強我們的生產能力，爭取更多業務機會：

透過以新型號機器替代舊型號機器，提升產能及效率

*行業前景：*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中國整個EMS行業的市場規模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0,856億元增長至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14,57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約7.6%，並估計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三年將以複合年增長率約7.5%保持相對穩定增長趨勢。此增長率主要由三個下游市場帶動，即電訊、物聯網及工業用途裝置。此外，中國PCBA行業(為EMS的一個子市場)之市場規模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2,823億元增長至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3,38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約4.6%，且預期將在二零二三年達到人民幣4,06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約3.7%。因此，中國PCBA行業之增長預期將保持穩定態勢並繼續由包括電訊裝置、物聯網產品及工業用途設備等下游市場主導。

*技術進步：*基於本集團與個別客戶之溝通以及我們關於PCBA之適用性的了解，我們的大部分PCBA是嵌入下游電訊裝置及物聯網產品。預計5G智能手機將在二零二零年實現商業化推出，屆時手機更換及升級頻率將大幅增加，導致中國大量生產5G智能手機，進而促進中國專注於智能手機的PCBA製造商的擴張。如灼識諮詢報告所述，與4G相比，安裝5G的蜂窩塔預期將擁有更大容量，從而實現更多設備於某一特定時間點的互聯。因此，5G的發展預期亦將進一步推動新興物聯網行業的發展。考慮到下游電訊行業及物聯網行業的技術進步，作為專注於裝配及生產電訊裝置及物聯網設備等方面PCBA的EMS供應商，我們必須做好準備應對下游產業即將發生的變化，包括提升我們的產能及效率等。

5G網絡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開始在中國市場投入商業應用，未來幾年將為我們的PCBA帶來新一輪的需求，董事確認我們現有的大多數生產設施及機器可支持5G電訊裝置及物聯網產品的PCBA生產。根據灼識諮詢報告，PCBA生產的主要設備(如SMT貼裝設備)具有較高的適用性，可用於多種產品的生產工藝。我們現有用於4G電訊裝置生產工藝的大多數機器及設備尚可與5G電訊裝置生產工藝相容。然而，我們可能仍會需要根據生產工藝的具體要求引入具備新的測試及質量控制能力的新測試機器。

於編製PCBA報價時，我們一般會將原材料的成本及新測試機器的成本(不論其是由我們根據其成本或我們當時擁有的資本而由我們從外租賃或購置)納入考慮並在可行範圍內將其轉嫁予我們的客戶。此種包含生產設備成本的成本加成定價方式被認為屬行業慣常做法。因此，董事認為新機器及設備(倘需要)的額外資本投資不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董事認為5G網絡於二零二零年的商業推出不會導致任何重大的過時存貨，理由如下：

- (i) 部分原材料是由我們的客戶(例如OPPO集團)提供以生產滿足客戶特定要求的產品；
- (ii) 部分原材料亦適用於5G電訊裝置的PCBA；
- (iii) 我們通常在收到客戶的採購訂單後採購原材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原材料 — 採購計劃」一段；及
- (iv) 我們的採購及存貨團隊以及我們的規劃團隊將密切監控存貨水平，以滿足生產要求並在ERP系統協助下最大限度地減少存貨浪費或過時存貨。

憑藉我們現有於多年來提供EMS及研發過程中累積了專業知識及寶貴經驗的高素質的團隊，我們相信，5G的推出不會對我們日後的業務經營及財務表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現時的產能及使用率：SMT裝配線主要包括SMT組裝機、回流爐及自動光學檢測機等，可根據規格各異的PCBA的生產不時進行調整及修改。於二零一四財年及二零一五財年，我們SMT裝配線的使用率分別約為74.3%及88.3%。我們的使用率進一步提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機器及設備已不時獲悉數使用。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SMT組裝線(包括我們擁有之機器)之使用率分別約為90.8%、91.1%、92.0%及93.5%。我們SMT組裝線(包括我們擁有及租借之機器)之使用率由二零一六財年的約90.7%提高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約94.0%(按SMT機運作時數計)。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生產設施及使用率—我們的SMT裝配線的產能及使用率」一段。

為避免我們的SMT裝配線超負荷工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根據需要將部分PCBA的生產分包予第三方分包商作為權宜之計。

機器租金：此外，為應付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日益增加的EMS及PCBA生產需求，我們根據需要訂立多項機器及設備短期租賃，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就機器及設備租賃產生的租金開支為約人民幣8.9百萬元、人民幣19.7百萬元、人民幣19.1百萬元及人民幣5.4百萬元。

購買新型號SMT組裝機以替代兩條現有SMT裝配線上的舊機器及增設兩條SMT裝配線：考慮到中國EMS行業的行業前景、我們部分SMT組裝機的機齡以及SMT組裝機的使用率，董事認為，我們迫切需要提升產能。我們的擴張計劃包括購買71台新型號SMT組裝機（統稱為「新機器」），其中40台用於替代兩條現有SMT裝配線的舊型號機器，而該等舊型號SMT組裝機已經使用了七年以上，且已經接近或超過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及其餘31台將用於增設兩條SMT裝配線。

根據我們獲得的初步報價，我們估計購買新機器的資本開支約為54.7百萬港元，將由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此外，我們預計運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約0.9百萬港元聘請三名額外技術員操作額外的SMT裝配線。

我們擬購買的用於生產PCBA的新機器詳情如下：

額外機器及設備	台數	預計成本 (千港元) (概約)
SMT組裝機	71	54,749

假設新機器將按照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執行計劃」一段內的實施計劃分期購買及可供用於生產，董事預計，該等額外的機器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折舊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

業 務

經營開支預計減少。我們預計，在使用新機器更換兩條現有SMT裝配線的舊型號機器及設立兩條額外SMT裝配線後，我們的每月經營開支將較租賃類似機器或將生產分包予第三方的替代安排會有所減少。下表載列購買新機器配置於四條SMT裝配線(其中兩條為現有裝配線及兩條為新裝配線)情況下的估計經營成本分別與租賃類似SMT機器及將PCBA生產分包予第三方的過往開支的比較。

每月開支	購買新機器 人民幣千元	租賃71台SMT機 人民幣千元	分包予第三方 人民幣千元
折舊開支	377 (附註1)	—	—
生產間接開支	113 (附註2)	113 (附註2)	—
勞工開支	320 (附註3)	320 (附註3)	35 (附註5)
租賃開支	—	1,243 (附註4)	—
分包開支	—	—	2,911 (附註6)
每月開支總額	810	1,676	2,946

附註：

1. 新機器的每月折舊開支乃使用直線法將其扣除其剩餘價值(假定為購買成本的5%)後的成本分攤至其估計可使用年限10年計算。
2. 每月生產間接開支乃根據二零一八財年四條SMT裝配線的平均工廠租金、維修及保養開支、水電費及其他間接費用計算。
3. 四條SMT裝配線的每月勞工開支乃根據每條SMT裝配線每天兩班，每班需要八名工人計算。
4. 71台SMT裝配機器的每月租賃開支乃根據二零一八財年產生的SMT機平均租賃開支計算。根據我們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的SMT租賃協議，我們以月租人民幣140,000元租賃8台SMT機，租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至二零一九年七月為期一年。因此，一台SMT機的租賃開支約為人民幣17,500元(即人民幣140,000元/8台SMT機)。因此，租賃71台SMT機將花費約人民幣1.2百萬元(即人民幣17,500元 X 71台SMT機)。
5. 分包安排的每月勞工開支是指我們監督分包商生產PCBA的生產流程及測試產生的勞工成本。
6. 此乃基於二零一八年每台機器的平均歷史分包費用。每月分包費用乃根據分包商在此期間使用的機器數量計算。

我們的產能預期增加。我們預計，在設立兩條額外SMT裝配線(其中一條配備新機器中的16台SMT機器及另一條配備新機器中的15台SMT機，預計分別將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初分兩階段開始投產)後，因此，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SMT裝配線產能(假設新機器每天運作21小時，每年運作337天)將分別較二零一八財年的95,718個機器小時增加約7,077個機器小時(21小時 X 337天 X 1條SMT裝配線)及14,154個機器小時(包括二零二零年預計增加的約7,077個機器小時)(即21小時 X 337天 X 2條SMT裝配線)，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約4.7%。

董事認為，倘購置新機器替換舊機器，將具有以下好處：

- 可應付大量生產需求：舊機器的最高生產速度約為26,000 cph，而新機器約為35,000 cph。另外，新機器可擴展支持更多的進料位置及生產量。舊機器僅可支持12個進料位置，而新機器可支持24個進料位置，可在技術進步、二零二零年5G的商業推出及行業增勢(如本節「業務策略」分節中的「行業前景」及「技術進步」段落所闡述)下支持未來更大量的生產；
- 可生產更高精度的PCBA：舊機器可生產的PCBA貼裝精度為±0.030毫米至±0.050毫米，而新機器可生產的PCBA貼裝精度為±0.025毫米至±0.050毫米。因此，可生產更高精度及更高質量的產品，以滿足各式各樣客戶日益增長的需求，尤其是處於據灼識諮詢報告所述我們所在競爭激烈的行業內；及
- 可滿足特定產品的需求及多元化產品組合：新機器可支持的進料位置及生產量越多，我們能生產的產品就越多元。此外，部分小型PCBA只能由新機器生產。舊機器可生產最小尺寸的PCBA為7.5毫米 X 7.5毫米，而新機器可生產更小尺寸的PCBA為5.0毫米 X 5.0毫米。據董事所知，我們的部分電訊裝置及物聯網產品PCBA只能由新機器生產，而不能由舊型號機器生產。

另外，我們預計，在完成購買新機器以替代舊型號機器後，我們的典型PCBA (如智能手機主機板、物聯網模塊及連接器PCBA) 的生產效率將從生產速度方面獲得提升。下表載列使用新機器及舊型號機器的SMT裝配線生產上述PCBA的生產率比較，僅供說明：

PCBA類型	使用以下機器的SMT裝配線 的估計生產率 ^(附註1)		
	舊型號 SMT組裝機	新機器	增長 百分比
	每機器運作小時生產的PCBA件數		%
智能手機主機板 ^(附註2)	383	515	34.5%
物聯網模塊 ^{(附註2)(附註3)}	1,627	2,116	30.1%
連接器 ^{(附註2)(附註3)}	1,195	1,555	30.1%

附註：

1. 生產率的估計乃假設新機器代替對應舊型號SMT組裝機，以及SMT裝配線其他機器及部分保持相同，以及就計算生產率而言，不計及機器損耗、停機時間及產品不達標，原因為其各自的影響相對而言甚微。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出現任何重大的SMT機停機時間、因損耗導致生產率下降及產品不達標。
2. 上表中所選擇的典型PCBA產品類型僅供說明。
3. 由於物聯網模組及連接器的PCBA尺寸相比智能手機主機板的PCBA較小，裝配及生產該等PCBA需要的SMT裝配線的規模相比生產智能手機主板PCBA的SMT裝配線較小(即SMT裝配線配置的SMT組裝機數量較少)。

5G網絡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開始在中國市場投入商業應用，未來幾年將為我們的PCBA帶來新一輪的需求，董事確認新機器可支持5G電訊裝置及物聯網產品的PCBA生產。

董事認為，PCBA產能及生產效率的預期增加將可滿足我們於可預見未來的生產需求。因此，儘管會有額外的生產間接開支、將產生的直接勞工成本及該等新機器的折舊開支，但不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因為該等額外及替代的機器將能擴充我們的產能並提高我們的生產效率，使我們能承接客戶的更多採購訂單，特別是預計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三年間中國EMS行業將以複合年增長率約7.5%的速度穩定增長，及下游市場的增長(尤其是5G智能手機的銷售)預期將推動中國專注於智能手機的PCBA製造商的擴展，從而抵銷購買該等額外機器產生或引致的額外成本。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出於下列理由，我們有以新機器更換舊型號機器的業務需要：

- (i) 捕捉行業的潛在增長；
- (ii) 應對技術進步，尤其是二零二零年5G的商業推出；
- (iii) 可緩解現時較高的產能及使用率壓力(於往績記錄期間已超過90%)；
- (iv) 可更換接近或超出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的舊機器；
- (v) 因其相比其他提升本集團產量的方法(如租賃新機器或轉包予第三方)估計可減低經營開支，帶來長期的營運及財務優勢；
- (vi) 可生產只能由新機器生產而不能由舊型號機器生產的某些規格的PCBA；及
- (vii) 應付更高精度的大量生產需求及多元化我們的產品組合，以促進日後業務可持續發展。

提高質量控制及包裝系統的自動化水平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四條配備測試電訊裝置PCBA的機器人測試機的自動化測試線及兩條配備物聯網產品PCBA檢測及PCBA包裝的機器人檢測及包裝機的自動化測試及包裝線。

上述兩台機器人檢測及包裝機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購置。自購置以來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末，上述兩台機器的使用率已達到約99.35%(按該等機器於上述期間運行193天，每天21小時計算)。因此，我們的物聯網產品PCBA製成品的部分檢測工作及物聯網產品PCBA製成品的部分包裝工作仍由我們的工人手工完成。儘管我們現有的兩台機器人檢測及包裝機仍有約104個月的剩餘可使用年期，惟考慮到5G的發展及物聯網產品即將發生的變動將帶動物聯網產品PCBA需求增加，及為加強我們的物聯網產品PCBA的質量控制及節省勞工成本，我們擬透過設立五條額外的自動化測試及包裝線，每條都配備機器人檢測及包裝機實現物聯網產品PCBA處理及檢測程序自動化，以提高我們質量控制流程的自動化水平。我們預計每年將可節省成本合共約5.4百萬港元，主要為利用五條額外自動測試及包裝線替代質量檢驗人員而節省的勞工成本。

另外，董事認為，提高我們的物聯網產品PCBA測試及包裝自動化水平將可增強我們生產高標準化優質PCBA的能力。根據從我們之前購買其他生產機器的供應商處獲得的初步報價，我們設立五條自動化測試及包裝線所需的總投資估計約為8.5百萬港元，將以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支付。

提升我們適用於電訊裝置及物聯網裝置的相關PCBA的產品設計及增強能力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射頻模塊的連接性能測試可能會受到射頻雜訊及電磁污染的影響。因此，部分PCBA製造商會使用消聲室，這是一個特別設計的房間，可以吸收射頻以減少內部反射，並將所測試裝置與環境及外部射頻隔離，以最小的失真對其產品進行高靈敏度測試。因此，相比在製造過程中沒有使用消聲室進行測試的製造商，能夠生產質量及連接性更好的射頻模塊的PCBA製造商更受客戶青睞。

此外，隨著下一代射頻技術標準（例如5G及新Wi-Fi標準）的出現，智能手機及物聯網產品的射頻功能設計預期將變得更複雜。由於我們的大部分PCBA是用於智能手機及各種物聯網產品的後續生產，因此董事認為，我們需要擴大我們的EMS範圍（包括設計及測試可響應新射頻技術的PCBA），而此舉將令我們對於製造商、OEM及品牌擁有者更具吸引力，因為我們具備產品設計能力，能夠評估其新產品設計中的PCBA對於射頻技術標準下的設計要求及規格的符合情況。為應對使用5G及新Wi-Fi標準的下一代電訊裝置及物聯網產品中EMS市場的可預測變動，我們董事相信加強我們的產品設計能力於我們而言至關重要。

為此，我們計劃設立一個射頻屏蔽室，以便我們可以在消聲室內進行高靈敏度的射頻連接測試，更準確地測試、核證及計量我們的無線模塊PCBA（如Wi-Fi、藍牙、4G及5G模塊）在客戶最終產品中的整體實施情況，而不僅僅是令環境及外部射頻干擾以及測試室內反射引起的失真導致的測量誤差減至最小。這種測試將令我們能夠精確調整PCBA，對PCBA的設計進行調整及／或增強，並就PCBA天線的設計（可能由我們或我們的客戶提供）及總體產品設計向我們的客戶提出建議。憑藉這些能力，我們可以更多地參與到客戶的產品設計開發的早期階段。

根據我們獲得的初步報價，我們估計設立射頻屏蔽室的資本支出(包括將深圳生產廠房的一部分改造為一個消聲室，劃出約98立方米的區域用於此目的，安裝輻射吸收絕緣材料及各式測試及測量設備)將約為6.5百萬港元，將以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撥付。

進一步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

作為專注於用於電訊裝置、工業用途裝置、物聯網產品及其他裝置所用電子產品的PCBA裝配及生產的EMS供應商，我們的研發能力對我們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為保持競爭力，我們擬通過以下方式進一步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

- (i) 致力緊貼最新技術進步並進行新產品開發以迎合電子產品市場現時及預期的變動。我們的研發團隊將基於本集團與個別客戶之交流以及我們關於PCBA之適用性的了解，持續緊貼最新的技術，以為客戶製造及提供通常可應用於其創新電子產品的PCBA。特別是，隨著5G及新Wi-Fi標準等下一代射頻技術的出現，我們的智能手機及物聯網產品PCBA必須能夠響應這些技術進步。
- (ii) 招聘更多人才。我們計劃透過增聘五名工程師增強研發能力，彼等須於自動化設備生產管理、企業網絡管理及服務器管理至少擁有三年經驗及擁有專上學歷；
- (iii) 在兩方面持續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我們將繼續致力提升我們的(i)PCBA設計、質量及多樣化，例如透過運用最新的趨勢及技術發展，使我們能為客戶提供更廣泛且適切不同類型電子產品的PCBA；及(ii)生產效率，以優化SMT生產流程及節省成本。

我們預計運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約3.4百萬港元招聘五名工程師實現上述目的。

通過建立基於雲的模擬平台，增強我們對物聯網產品的產品測試能力

我們產生自物聯網產品PCBA裝配及生產的收益從二零一六財年的約人民幣14.6百萬元增長至二零一七財年的約人民幣22.8百萬元，以及二零一八財年的約人民幣75.2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2.6%。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有關收益為人民幣36.8百萬元，幾乎為二零一八財年收益的一半。董事認為，5G的發展將進一步推動新興物聯網行業的發展。我們為物聯網產品PCBA裝配及生產提供EMS對於我們的業務增長變得更加重要。

我們為客戶設計及製造物聯網產品的主機板PCBA，而目前亦為PCBA進行基本功能測試，包括與最終物聯網產品的其他預期部件的連接，以及基本的網絡連接，但並非物聯網產品在我們客戶基於雲的物聯網中樞的實際用途。然而，根據董事的觀察，許多客戶並無進行這種用途測試，因為彼等會避免在自己的基於雲的物聯網中樞上測試產品，原因是這種測試可能會干擾基於雲的物聯網中樞的正常運行，而建立自己的測試平台對彼等而言成本過於昂貴。因此，效能或相容性問題有時僅可在產品開發的後期發現。

為了向客戶提供更大價值，董事認為，建立一個基於雲的模擬平台，通過定制模擬不同客戶的不同物聯網中樞，從而在早期階段發現物聯網產品與客戶的物聯網中樞之間的任何效能或相容性問題，並確保我們能夠在模擬物聯網中樞環境中對我們的PCBA進行更全面的測試，能夠為我們的業務發展帶來優勢。

根據我們獲得的初步報價，我們估計建立基於雲的模擬平台的資本支出(包括購買雲服務器等硬件、以及模擬客戶物聯網中樞、管理多個客戶的模擬、執行測試及記錄測試數據、以及與我們的MES集成的軟件)將約為2.4百萬港元，將以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撥付。

此外，我們預計將以內部資源聘請操作員、技術員及工程師實施、操作及維護基於雲的模擬平台。

升級我們的MES及加強我們的信息技術能力

我們董事相信，融入ERP系統(即ERP規劃系統)的現有MES(即製造執行系統)於提升我們的營運效率而言亦至關重要。我們使用先進的MES收集、儲存、管理及分析我們自製造活動收集到的數據，該系統可持續記錄及更新我們的製造流程的各個方面。經升級MES可及時控制及監控完整生產過程，追蹤我們的業務資源，當中包括原材料庫存水平、產能利用情

況及業務履約狀況(如銷售及採購訂單)。在MES中收集到的裝配及生產過程數據可與我們的ERP系統結合，以進一步整合、分析及報告信息。因此，先進的MES不僅可確保精準監控整個SMT裝配過程及提升我們的生產效率，同時亦有助我們提前規劃及制定我們的業務擴張計劃。

有鑒於上述情況，我們計劃使用數據庫升級我們現有的運行大量電腦硬件的MES及網絡配置，預計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或前後開始。我們將分四個階段升級MES，具體為(i)將MES擴展至我們的裝配及包裝流程及建立大數據(「大數據」)分析的基礎，(ii)升級我們的數據庫系統及優化MES性能，(iii)實施災難恢復系統，及(iv)與我們的日常財務報告系統集成，預計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零二零年六月、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及二零二一年八月開始。該四個階段的詳情載列如下：

階段	預計實施日期	描述
1	於二零一九年 十月三十日之前	將我們現有的MES擴展至本集團的裝配及包裝流程及建立大數據分析的基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裝配線及包裝線實施MES● 數字儀表板、微信及移動應用程序集成● 實施大數據分析平台
2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之前	升級我們的數據庫系統及優化MES性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升級我們的數據庫系統● 將數據從舊數據庫系統遷移至新數據庫系統● 優化MES性能
3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	實施災難恢復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升級本集團的網絡基礎設施● 升級文件服務器及存儲設備● 開始24/7災難恢復系統不間斷運行

階段	預計實施日期	描述
4	於二零二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之前	與日常財務報告系統及分佈式操作系統集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整合MES的大數據以生成每日財務報告

我們預期就上述理由自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動用合共約3.4百萬港元。

升級我們現有的智能倉庫

我們的智能倉庫位於深圳生產廠房內，分為不同區域儲存不同類型的原材料，以及尚未交付給客戶的PCBA製成品。此外，客戶供應給我們以提供EMS服務的原材料亦單獨存放。我們希望升級現有的智能倉庫，安裝50個額外的智能貨架單位，可容納最多70,000個託盤，能夠根據原材料的性質及來源有效地分離及隔開原材料。我們的智能倉庫亦可以跟蹤各種原材料及PCBA製成品的入庫及出庫量。

我們預計運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約2.8百萬港元用於升級我們現有的智能倉庫。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的綜合EMS業務模式提供全面及全方位的PCB裝配及生產服務，具備能力向客戶提供設計或核證及升級客戶原PCBA設計、挑選及採購原材料、裝配及製造PCBA以及提供質量控制、測試、物流以及售後服務。

為加強我們提供上述服務的能力，我們於研發過程中十分注重兩方面，即(i)開發能夠應對不斷改變的技術進步(例如二零二零年5G的預期商業化推出、射頻技術及物聯網裝置及技術的發展)的PCBA；及(ii)協助我們的客戶研發使用我們PCBA的新電子產品，倘需要，我們會於客戶推出新電子產品時就其新產品提供有關PCBA可製造性之DFM報告。

就提供綜合EMS解決方案而言，我們提供以下服務：

- 設計升級及核證 — 我們的研發團隊或生產團隊會就客戶對於PCBA的要求與彼等進行討論。如有需要，我們的研發團隊或生產團隊將向客戶提供技術意見及工程解決方案，以幫助其將理念或初步設計轉化為可運行PCBA。我們視乎客戶提供的規格就(其中包括)總體效益提升或設計升級等目的，就其PCBA特定設計及規格的修訂向客戶提供建議。我們的研發團隊亦會評估PCBA之可製造性並就PCBA起草相關DFM報告。詳情請參閱本節「研究及產品開發」一段。
- 原材料挑選及採購 — 根據客戶批准的設計，我們將挑選及自我們選擇的供應商採購所需的原材料，或使用客戶提供的原材料或向客戶指定的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我們亦會就客戶訂單應使用的原材料向客戶作出推薦。我們亦協助客戶挑選及採購原材料，控制供應商及與其磋商更佳的價錢，及尋求其他供應商，為客戶節省更多成本。
- 裝配生產 — 我們向客戶提供廣泛系列的PCB的定制裝配服務。PCBA的設計及品質會直接影響最終電子產品的品質及功能。我們仍可視乎我們不時的能力及資源水平，尤其是我們深圳生產廠房產能被大部分佔用的情況下，按需要委聘分包商裝配及生產PCBA。

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包工作一般由分包商在我們的監督下按照我們訂明的產品質量標準進行，以確保PCBA能滿足客戶的要求。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供應商及分包商」一段。

- 質量控制 — 我們對送抵原材料、裝配流程及製成品實施一系列品質控制程序，確保產品的質量。詳情請參閱本節「質量控制」各段。

業 務

- 物流及交付 — 我們的大部分客戶位於中國，彼等會安排從我們的深圳生產廠房收取產品，或要求我們將產品交付到彼等的倉庫或其他指定的地址，通常毗鄰深圳生產廠房。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客戶 — 銷售 — 交付及物流」一段。
- 退貨政策及售後服務 — 當接獲來自客戶對PCBA質量的任何投訴時，我們將調查相關情況，並在必要時委派我們的員工到客戶辦公室或倉庫對PCBA進行實地檢測及收集資料。倘客戶的投訴有合理根據，我們或會安排退還瑕疵PCBA或進行維修或更換。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客戶 — 銷售 — 退貨政策及售後服務」一段。

下圖說明我們現時的EMS運營流程：

收到客戶的規格要求及PCBA原型以及提供增值服務	<p>我們的客戶或會向我們提供初始設計、規格及／或於某些情況下提供PCBA原型。</p> <p>我們的研發團隊會連同生產團隊與客戶討論初始產品設計及規格、擬定功能，並在有需要時為客戶提供技術建議及工程解決方案。</p>	約7至16天
磋商及訂購流程	於接獲業務徵詢後，我們的銷售團隊將就訂單的重大條款與客戶進行磋商。我們通常對採購訂單採用標準條款。此後我們將會於收取訂金後通知客戶我們已接納訂單。	約1至34天
採購原材料(如需要)、提供裝配服務及進行質量檢查	<p>規劃製造資源、自客戶獲得原材料及自各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零件，確保供應商的成本競爭力、穩定性及時效性。</p> <p>我們主要於深圳生產廠房由我們的員工或分包商(於需要時)裝配及生產PCBA並對PCBA半成品或製成品進行質量檢查。</p>	約2至38天 約1週至2個月 (附註1)
檢驗PCBA、產品交付及結清尚未支付款項	我們的客戶或會於交付前檢驗產品。就海外客戶而言，我們通常按FOB基準進行交付。就中國客戶而言，我們的客戶會安排自深圳生產廠房收取我們的產品或要求我們配送產品至其倉庫或其他指定的地址。	約1至5個月 (附註2)
售後服務	<p>我們於保證期內向客戶提供如維修、退貨或更換瑕疵PCBA的售後服務。</p> <p>於保證期內，本集團通常允許退換存在質量問題的PCBA。</p>	約零至5年

附註：

1. 完成一個採購訂單中整批PCBA的裝配及生產PCBA流程以及對PCBA半成品及製成品的質量檢查所需的時間通常合共為約一週至兩個月。然而，我們通常會將單個採購訂單的PCBA生產分成幾個較小的批次並逐一完成每批PCBA的生產。完成一個採購訂單中一個較小批次PCBA的裝配及生產PCBA流程以及對PCBA半成品及製成品的質量檢查所需的時間通常為約一至八天，具體取決於所製造PCBA的批量大小及規格複雜性。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完成PCBA的裝配及生產流程以及對PCBA半成品及製成品的質量檢查所需的時間約為一週以上至兩個月以上，具體取決於個體客戶的要求、製造商的產能及生產流程的複雜性等。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完成上述流程所需的時間與本集團業內同行所需的時間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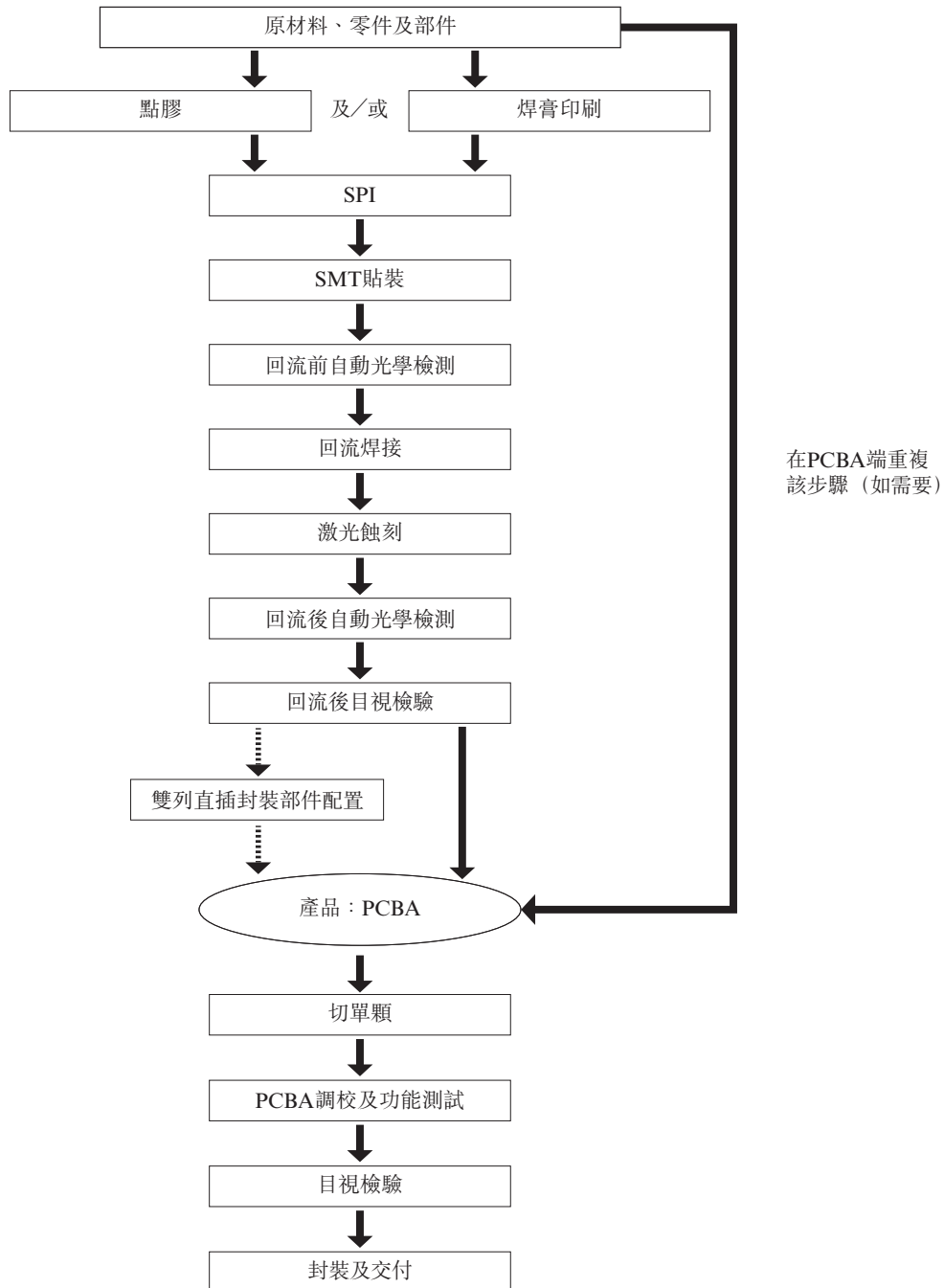
2. 「一至五個月」時間包括除裝配及生產PCBA時間外(i)本集團客戶檢查PCBA；(ii)交付；及(iii)本集團客戶結算未支付款項(該時間可能較長)所需的時間。倘不考慮本集團客戶結算未支付款項通常所需的時間，完成上述PCBA檢驗及交付通常需要的時間合共約為一至四天。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完成客戶檢驗PCBA及交付整個流程所需的時間約為4至12天，而客戶結算付款所需的時間約為三至六個月。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完成該等流程所需的時間與本集團業界同行所需的時間一致。

我們的生產

我們的生產流程

下圖顯示我們PCB裝配流程一般涉及的主要步驟：



附註：

.....> 僅當需要時

PCB裝配

我們的PCBA嵌入電訊、工業用途、物聯網及其他行業常用的電子產品。

下文載列PCB裝配涉及各主要步驟的簡單說明：

原材料、部件及零件



部分原材料及零件，例如(i)PCB、電子零件及配套材料(包括晶體振蕩器、半導體、IC、電容器、電阻器、熔斷器及磁頭)；及(ii)封皮、條碼標籤、錫膏及消耗品是由客戶提供，部分原材料及零件是向我們自身的來源或客戶指定的供應商採購。

點膠



於裝配前，自動打印機將膠黏劑放置於PCB的適當位置上以固定隨後放置的零件。

錫膏印刷



錫膏本質上是用於PCB並浮於強力助焊劑的粉狀金屬膏。自動印刷機在組裝前會將錫膏印刷在PCB上。我們會進行SPI以確認錫膏是否有成功印刷。這是在PCB組裝後確認只有正確PCB部分用了錫膏貼裝，且零件有足夠的錫膏進行焊接的重要步驟。

SMT貼裝



自動貼裝機透過貼裝頭選擇晶片、IC及連接器等電子元件，並放置到PCB上。放置後，我們會進行自動光學檢測以檢查各零件是否有根據客戶要求或規格適當放置。

回流焊接



裝貼後，PCB將由輸送帶運送，通過回流爐以焊接零件。在回流爐中，電路板上的膠黏劑及／或焊膏加熱並熔化以固定電子元件位置，其後熔化的膠黏劑及／或焊膏冷卻，將電子元件固定在PCB。

激光蝕刻



激光蝕刻指於PCB及／或電子元件上蝕刻及於其上標記代碼或其他信息以作追蹤及一般庫存控制之過程。

自動光學檢測



自動光學檢測指以攝像頭自動掃瞄受測試的設備，以找出災難性損壞(如零件缺失)及品質缺陷(如焊角大小或形狀或部件偏移)的過程。由於這屬於非接觸測試方法，因此一般應用於製造過程中。機器視野系統光學式掃瞄PCBA表面測出瑕疵。除自動光學檢測外，我們亦對半成品及製成品進行目視檢驗。X光檢測讓我們能夠看透PCBA各層，並清晰顯示PCBA的下層，可以找出PCBA的任何隱藏缺陷，此等步驟乃對較複雜或多層的PCBA進行。

雙列直插封裝部件配置



視乎客戶的PCBA設計，可能有時雙列直插封裝組件的設計不是通過SMT放置在PCB上，而是以穿孔插入的方式放置。

切單顆



切單顆乃於生產時從產出大型復合PCBA面板中移除或分離多個細小、單個PCBA的過程。其一般可通過人工或自動化機器進行。

PCBA調校及功能測試



我們的員工或自動化測試機器會通過目視檢驗及模擬的方式調校PCBA的射頻信號部件及檢查PCBA的整體質量，確保其符合本集團及客戶的要求標準。

業 務

我們的產品

我們的產品乃PCBA，其應用於三個主要類型的電子終端產品，即(i)電訊裝置，(ii)工業用途裝置，及(iii)物聯網產品。

下表載列按嵌入我們的PCBA的電子產品種類劃分的收益明細 (附註1)：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估總		估總		估總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人民幣千元	收益%	人民幣千元	收益%	人民幣千元	收益%	人民幣千元	收益%
<i>PCBA用於</i>										
電訊裝置	135,396	77.8	143,007	68.6	127,203	53.9	35,677	60.5	38,052	44.5
工業用途裝置	23,904	13.7	42,595	20.4	30,581	12.9	9,512	16.1	9,823	11.5
物聯網產品	14,622	8.4	22,775	10.9	75,183	31.8	13,639	23.1	36,838	43.1
其他 (附註2)：	218	0.1	257	0.1	3,243	1.4	144	0.3	734	0.9
合計	174,140	100.0	208,634	100.0	236,210	100.0	58,972	100.0	85,447	100.0

附註：

1. 該明細乃基於個別客戶與我們之間的溝通及我們對PCBA適用性的理解。
2. 其他主要包括(i)用於汽車相關裝置的PCBA；及(ii)銷售輔助及其他材料產生之收益。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嵌入我們PCBA的最終電子產品劃分PCBA銷售額的應佔收益明細(附註)：

	二零一六 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 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 財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人民幣千元
電訊裝置的PCBA					
— 智能手機	135,027	142,207	127,051	35,667	37,953
— 路由器	254	207	24	2	2
— 其他	115	593	128	8	97
工業用途裝置的PCBA					
— 測試裝置	23,037	41,479	26,832	8,571	5,569
— 太陽能板	—	—	485	—	3,890
— 其他	867	1,116	3,264	941	364
物聯網產品的PCBA					
— 耳機	13,924	968	1	1	—
— 物聯網模件	245	18,283	59,704	12,323	30,732
— 指紋鎖	—*	2,878	9,659	1,056	4,485
— 智能手錶	—	119	5,173	254	1,414
— 其他	453	527	646	5	207
總計	173,922	208,377	232,967	58,828	84,713

* 表示數字少於人民幣100元。

附註： 該明細乃基於個別客戶與我們之間的溝通及我們對PCBA適用性的理解。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銷量劃分的PCBA明細 (附註)：

	二零一六 財年 概約件數 (千件)	二零一七 財年 概約件數 (千件)	二零一八 財年 概約件數 (千件)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概約件數 (千件)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概約件數 (千件)
以下產品的PCBA					
電訊裝置	27,053	32,849	34,379	10,125	10,174
工業用途裝置	554	1,298	1,351	289	248
物聯網產品	11,588	14,850	37,477	8,814	20,239
其他裝置	<u>36</u>	<u>104</u>	<u>83</u>	<u>37</u>	<u>49</u>
總計	<u>39,231</u>	<u>49,101</u>	<u>73,290</u>	<u>19,265</u>	<u>30,710</u>

附註：該明細乃基於個別客戶與我們之間的溝通及我們對PCBA適用性的理解。

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產品類別銷量波動的原因：

- (i) **電訊裝置的PCBA**：銷量由二零一六財年的約27.1百萬件增加至二零一八財年的約34.4百萬件，主要歸因於OPPO集團對於嵌入智能手機的PCBA的採購訂單的相應增長，此乃相關年度規模最大的訂單。OPPO集團對我們的訂單增加與根據灼識諮詢報告OPPO集團於同期在全球智能手機市場的市場份額增加一致。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銷量大致相同，乃由於同期客戶對用於電訊裝置的PCBA需求量相似。
- (ii) **工業用途裝置的PCBA**：銷量由二零一六財年的約0.6百萬件增加至二零一八財年的約1.4百萬件，主要歸因於就董事所深知，隨著信維集團已成為其客戶的主要供應商及錄得收益增加，信維集團對於工業用途測試裝置PCBA的採購訂單相應增長，此乃相關年度工業用途裝置的PCBA規模最大的訂單。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工業用途裝置的PCBA之銷量大致相同，乃由於同期客戶對用於工業用途裝置的PCBA需求量相似。

- (iii) *物聯網產品的PCBA*：銷量由二零一六財年的約11.6百萬件增加至二零一八財年的約37.5百萬件，主要歸因於廣東紫文星對於指紋鎖PCBA的採購訂單，以及樂鑫集團對於物聯網產品PCBA的採購訂單的相應增長。該增加乃主要由於物聯網產品的需求增加。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全球物聯網連接設備的數量增長迅猛，由二零一四年的約30億件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約93億件，複合年增長率為33.0%。此外，自二零一六年起，我們投入更多資源製造指紋鎖及物聯網產品PCBA，原因是董事認為該等產品具有較高增長潛力。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用於物聯網產品的PCBA的銷量由約8.8百萬件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20.2百萬件，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間不斷擴大的全球物聯網產品連接裝置及本集團於其中投入更多資源之策略相一致。
- (iv) *其他裝置的PCBA*：銷量由二零一六財年的約36,000件增加至二零一八財年的約83,000件，主要歸因於客戶組合中對於汽車相關裝置PCBA的訂單的相應增長。訂購汽車相關裝置PCBA的客戶數量從二零一六財年的兩名增加至二零一八財年的七名。

我們通常於收到客戶的採購訂單後裝配及生產PCBA。視乎個別客戶的要求，我們會向客戶指定的供應商或本身的來源採購裝配所需的全部或部分原材料、零件及部件；或從客戶取得相同者。

PCBA

我們所有PCBA乃被客戶用於連同其他零件及材料後續嵌入客戶品牌下或其最終客戶品牌名下的電子產品。我們的PCBA將經過全面仔細的測試及檢查過程，可包括SPI、自動光學檢測、功能測試及人工檢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基於本集團與個別客戶之交流以及我們關於PCBA之適用性的了解開發及製造三個主要類型電子產品（即電訊裝置、工業用途裝置及物聯網產品）的具不同規格、設計及安排各種PCBA。

電訊裝置的PCBA

我們裝配用於電訊裝置後續生產的PCBA，例如智能手機及路由器。儘管該類PCBA通常由客戶進行設計，我們亦可應客戶要求提供簡單的技術建議及工程解決方案。

工業用途裝置的PCBA

我們為工業用途裝置(例如工業用途路由器、太陽能板及測試裝置)生產PCBA，此類裝置一般與其他電子產品或其個別元件連接以測試相關功能及追蹤工廠的電子產品製造流程的任何缺陷。

物聯網產品的PCBA

我們的PCBA裝嵌入物聯網產品，即嵌入電子設備、軟件、傳感器及網絡連接的裝置，一般通過Wi-Fi、4G等不同無線網絡協議連接其他裝置或網絡。該等物聯網產品一般與眾多物件進行連接，如筆記本電腦、智能家居裝置及智能可穿戴裝置。我們主要裝配物聯網模塊、智能手錶及指紋鎖的PCBA。

其他裝置的PCBA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開發及製造其他裝置的PCBA，比如用於電動汽車部件的汽車相關裝置。

我們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為客戶提供綜合EMS解決方案，提供定制PCBA，客戶主要包括中國及美國電子產品的製造商、OEM及品牌擁有人。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資料：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截至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截至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中國	174,093	100.0	205,961	98.7	234,888	99.4	57,650	97.8	85,447	100.0
美國	47	—*	2,673	1.3	1,322	0.6	1,322	2.2	—	—
總計	<u>174,140</u>	<u>100.0</u>	<u>208,634</u>	<u>100.0</u>	<u>236,210</u>	<u>100.0</u>	<u>58,972</u>	<u>100.0</u>	<u>85,447</u>	<u>100.0</u>

* 指百分比低於0.1%。

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中國銷售額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收益的99.97%、98.7%、99.4%及100.0%，及我們的海外銷售額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收益的0.03%、1.3%、0.6%及零。

業 務

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向位於美國的客户銷售產品所產生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47,000元、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及零。值得注意的是，美國政府對中國出口的若干產品徵收關稅並宣佈將會對更多產品徵收關稅。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售予美國客戶之產品並無被列入於當時生效之關稅清單。然而，據我們的美國法律顧問告知及基於個別客戶與我們之間的溝通以及我們對PCBA適用性的了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客戶銷售的若干內嵌我們產品的最終電子產品已被列入關稅清單（包括二零一八年九月關稅清單、二零一九年九月關稅清單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關稅清單）。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儘管本集團已售予美國客戶之產品並無被列入於當時生效之關稅清單，董事認為，倘本集團日後向美國客戶進行銷售（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向美國客戶銷售產品），此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構成重大影響，原因如下：

- (i) 根據美國法律顧問所述，鑒於本集團的產品是按FOB基準出口給美國客戶，本集團並非直接將任何產品進口到美國；而是由記錄的進口商負責支付美國關稅法規下的關稅；
- (ii)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來自美國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的部分並不重大，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收益的0.03%、1.3%、0.6%及零；而本集團預期短期內不會錄得來自美國的收益。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美國政府對本集團產品徵收關稅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構成重大影響。

有關美國政府對本集團客戶銷售的最終電子產品徵收關稅的影響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美國與中國之間的貿易糾紛」一段。

五大客戶

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向五大客戶的銷售分別佔各有關期間總收益的約99.0%、98.3%、90.2%及80.9%。同期，向最大客戶的銷售分別佔總收益的約77.2%、68.2%、53.8%及38.9%。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持有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現有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擁有五大客戶的任何權益。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五大客戶的關係

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集團往績記錄期間之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權益。本集團並無遭遇因客戶陷入財務困難引致之重大延誤或拖欠付款而導致之任何重大業務中斷。我們的董事進一步確認彼等並不知悉我們的任何重大客戶遭遇會嚴重影響本集團業務之重大財務困難。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主要客戶並無任何重大糾紛。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五大客戶的基本資料：

二零一六財年

客戶	銷售予客戶的產品	業務活動	銷售	估總收益	信貸期	客戶首次開始與我們建立業務關係的曆年
			產生的收益 (人民幣千元)	概約% %		
OPPO集團 (附註1)	電訊裝置的PCBA	生產及銷售智能手機、無線電話、各類通訊終端設備、智能手機周邊產品及零部件、智能手機配件、平板電腦及周邊產品以及零部件。	134,390	77.2	月結單後30天	二零一一年
信維集團(附註2)	工業用途裝置的PCBA	設計、生產經營連接線、連接器、通信電纜、音視頻產品、自動化設備、移動終端天線。	22,669	13.0	首付30%訂金，而70%餘額須於月結單後45天內支付	二零一四年
易力聲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附註3)	物聯網產品的PCBA	生產及銷售耳機、音箱、PCB插件等。	13,924	8.0	月結單後90天	二零一二年
深圳市雙贏偉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4)	工業用途裝置的PCBA	電子產品的購銷等。	849	0.5	月結單後30天	二零一五年
西安中興通訊終端科技有限 公司(附註5)	電訊裝置的PCBA	移動終端的生產；檢測；移動終端的研發、銷售及服務外包；系統內職工培訓等。	534	0.3	交付後60天	二零一二年
總計			172,366	99.0		

附註：

1. **OPPO**集團包括兩間公司組成的集團，即**OPPO**廣東移動通信有限公司及東莞市歐珀精密電子有限公司，其中一間公司為另一間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彼等為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一三年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獨立第三方。我們與彼等的業務關係分別始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四年。彼等各自的註冊資本分別約為人民幣460百萬元及人民幣50百萬元。
2. 信維集團包括兩間公司組成的集團，即深圳亞力盛連接器有限公司及深圳市信維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分別為於一九九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該集團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公司的註冊資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976百萬元。信維集團於二零一六財年的合併收益約為人民幣2,413百萬元，合併純利約為人民幣531.6百萬元。其於二零一六財年的合併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3,163.2百萬元，上市公司股東應佔合併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923.1百萬元。該等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3. 易力聲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易力聲**」)為一間於二零零四年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其註冊資本為38百萬港元。該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4. 深圳市雙贏偉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雙贏偉業**」)為一間於二零零四年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74百萬元。雙贏偉業於二零一六財年的合併收益約為人民幣980.1百萬元，合併純利約為人民幣41.1百萬元。其於二零一六財年的合併總資產約為人民幣847.5百萬元，合併淨資產約為人民幣212.1百萬元。該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5. 西安中興通訊終端科技有限公司(「**中興通訊**」)為一間於二零一四年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的股份分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百萬元。中興通訊的控股公司於二零一六財年的綜合收益約為人民幣101,233.2百萬元，綜合淨虧損約為人民幣1,407.9百萬元。其於二零一六財年的綜合總資產約為人民幣141,408.2百萬元，綜合淨資產約為人民幣40,885.1百萬元。該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業 務

二零一七財年

客戶	銷售予客戶的產品	業務活動	銷售 產生的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概約% %	信貸期	客戶首次開 始與我們建 立業務關係 的曆年
OPPO集團 (附註1)	電訊裝置的PCBA	生產及銷售智能手機、 無線電話、各類通訊 終端設備、智能手機 周邊產品及零部件、 智能手機配件、平板電腦 及周邊產品以及 零部件	142,192	68.2	月結單後30天	二零一一年
信維集團(附註2)	工業用途裝置的 PCBA	設計、生產經營連接線、連 接器、通信電纜、音視頻產 品、自動化設備、移動終端 天線。	41,692	20.0	首付30%訂金， 而70%餘額須於 月結單後45天 內支付	二零一四年
樂鑫集團(附註3)	物聯網產品的PCBA	計算機硬件的研發，計算機 軟件的研究、設計、製作及 銷售；IC及通信產品的生 產及開發等	15,614	7.5	發票日期 後30天	二零一六年
廣東紫文星電子 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4)	物聯網產品的PCBA	研發、設計、技術諮詢、技 術轉讓、生產及銷售生物 識別類電子產品等	2,878	1.4	交付後30天	二零一六年
Rigado INC. (附註5)	物聯網產品的PCBA	計算機業務	2,548	1.2	交付後30天	二零一六年
總計			204,924	98.3		

附註：

1. **OPPO**集團包括兩間公司組成的集團，即**OPPO**廣東移動通信有限公司及東莞市歐珀精密電子有限公司，其中一間公司為另一間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彼等為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一三年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我們與彼等的業務關係分別始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四年。彼等各自的註冊資本分別約為人民幣460百萬元及人民幣50百萬元。
2. 信維集團包括兩間公司組成的集團，即深圳亞力盛連接器有限公司及深圳市信維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分別為於一九九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該集團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公司的註冊資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976百萬元。信維集團於二零一七財年的合併收益約為人民幣3,434.8百萬元，合併純利約為人民幣889.0百萬元。其於二零一七財年的合併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5,333.2百萬元，上市公司股東應佔合併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759.5百萬元。該等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3. 樂鑫集團包括兩間公司組成的集團，即樂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及樂鑫星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分別為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一六年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及有限公司。彼等的註冊資本分別為人民幣60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樂鑫集團為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之上市公司。其於二零一七財年的合併收益約為人民幣272.0百萬元，合併純利約為人民幣29.4百萬元。其於二零一七財年的合併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246.1百萬元，合併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09.8百萬元。該等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
4. 廣東紫文星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廣東紫文星」)為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該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5. **Rigado INC.**(「**Rigado**」)為一間美國集團公司，於二零一零年註冊為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一六年轉型為集團公司。該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業 務

二零一八財年

客戶	銷售予客戶的產品	業務活動	銷售 產生的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概約% %	信貸期	客戶首次開 始與我們建 立業務關係 的曆年
OPPO集團 (附註1)	電訊裝置的PCBA	生產及銷售智能手機、 無線電話、各類通訊 終端設備、智能手機 周邊產品及零部件、 智能手機配件、平板電腦 及周邊產品以及 零部件	126,969	53.8	月結單後30天	二零一一年
樂鑫集團(附註2)	物聯網產品的PCBA	研發計算機硬件、研究、發 展、設計、生產及銷售計算 機軟件；生產及發展IC以 及通訊設備等	39,895	16.9	發票日期後 30天	二零一六年
信維集團(附註3)	工業用途裝置的 PCBA	設計、生產經營連接線、連 接器、通信電纜、音視頻產 品、自動化設備、移動終端 天線	25,945	11.0	月結單後45天 (附註4)	二零一四年
中雲信安(深圳) 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5)	物聯網產品的PCBA	電子產品、機電產品、半導 體技術發展及銷售以及相 關技術諮詢、技術服務、計 算機軟件技術發展等	13,573	5.7	首付50% 訂金，而50%餘 額須於月交付 前支付	二零一八年
廣東紫文星電子 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6)	物聯網產品的PCBA	研發、設計、技術諮詢、技 術轉讓、生產及銷售生物 識別類電子產品等	6,658	2.8	交付後30天	二零一六年
總計			213,040	90.2		

附註：

1. OPPO集團包括兩間公司組成的集團，即OPPO廣東移動通信有限公司及東莞市歐珀精密電子有限公司，其中一間公司為另一間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彼等為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一三年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我們與彼等的業務關係分別始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四年。彼等各自的註冊資本分別約為人民幣460百萬元及人民幣50百萬元。
2. 樂鑫集團包括兩間公司組成的集團，即樂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及樂鑫星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包括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一六年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及有限公司。彼等的註冊資本分別為人民幣60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樂鑫集團為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创板之上市公司。其於二零一八財年的合併收益約為人民幣474.9百萬元，合併純利約為人民幣93.9百萬元。其於二零一八財年的合併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377.5百萬元，合併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11.2百萬元。該等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
3. 信維集團包括兩間公司組成的集團，即深圳亞力盛連接器有限公司及深圳市信維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分別為於一九九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該集團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公司的註冊資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976百萬元。信維集團於二零一八財年的合併收益約為人民幣4,706.9百萬元，合併純利約為人民幣987.8百萬元。其於二零一八財年的合併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7,216.9百萬元，上市公司股東應佔合併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3,682.1百萬元。該等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4. 於二零一八財年，我們與信維集團訂立補充協議，將信貸期從首期支付30%按金及其餘70%於月結單後45天內支付變更為全部款項於月結單後45天內支付。放寬授予信維集團首期支付30%按金的信貸條款乃由於(a)自二零一四年以來我們與信維集團的關係良好；(b)信維集團準時結清未付款項；及(c)我們有意進一步加強與信維集團的關係，尤其是其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各年為我們的前五大客戶之一。新信貸條款實際上與其他前五大客戶的信貸條款(不需要按金)一致。
5. 中雲信安(深圳)科技有限公司(「中雲信安」)為一間於二零一二年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百萬元，該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6. 廣東紫文星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廣東紫文星」)為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該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客戶	銷售予客戶的產品	業務活動	銷售 產生的收益 (人民幣千元)	估總收益 概約% %	信貸期	客戶首次開 始與我們建 立業務關係 的曆年
OPPO集團 (附註1)	用於電訊裝置的 PCBA	生產及銷售智能手機、無線 電話、各類通訊終端設備、 智能手機周邊產品及零部 件、智能手機配件、平板 電腦及周邊產品以及零部 件等	33,244	38.9	月結單後30天	二零一一年
樂鑫集團(附註2)	用於物聯網產品的 PCBA	計算機硬件的研發，計算機 軟件的研發、設計、製作及 銷售；IC及通信產品的生 產及開發等	17,488	20.5	發票日期後30天	二零一六年
中雲信安(深圳) 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3)	用於物聯網產品的 PCBA	電子產品、機電產品、半導 體技術發展及銷售以及相 關技術諮詢、技術服務、計 算機軟件技術發展等	8,464	9.9	首付50%訂金， 而50%餘額須於 交付前支付	二零一八年
信維集團(附註4)	用於工業用途裝置 的PCBA	設計、生產及經營連接線、 連接器、通信電纜、音視頻 產品、自動化設備、移動終 端天線。	5,305	6.2	月結單後45天	二零一四年
客戶A(附註5)	用於電訊裝置的 PCBA	研發、生產及銷售混合IC、 手機電路板組件、數字多 功能手機、第三代及後續 移動通信系統、手機及配 件等	4,645	5.4	月結單後45天	二零一九年
總計			69,146	80.9		

附註：

1. OPPO集團包括兩間公司組成的集團，即OPPO廣東移動通信有限公司及東莞市歐珀精密電子有限公司，其中一間公司為另一間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彼等為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一三年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我們與彼等的業務關係分別始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四年。彼等各自的註冊資本分別約為人民幣460百萬元及人民幣50百萬元。
2. 樂鑫集團包括兩間公司組成的集團，即樂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及樂鑫星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包括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一六年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及有限公司。彼等的註冊資本分別為人民幣60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樂鑫集團為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之上市公司。其於二零一八財年的合併收益約為人民幣474.9百萬元，合併純利約為人民幣93.9百萬元。其於二零一八財年的合併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377.5百萬元，合併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11.2百萬元。該等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
3. 中雲信安(深圳)科技有限公司(「中雲信安」)為一間於二零一二年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百萬元，該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4. 信維集團包括兩間公司組成的集團，即深圳亞力盛連接器有限公司及深圳市信維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分別為於一九九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該集團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公司的註冊資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976百萬元。信維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合併收益約為人民幣1,954.4百萬元，合併純利約為人民幣368.6百萬元。其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7,680.9百萬元，上市公司股東應佔合併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041.9百萬元。該等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5. 客戶A為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00百萬元，該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與客戶的主要合約條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大部分五大客戶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框架協議。此後客戶透過向我們下達獨立採購訂單購買我們的PCBA，訂單當中說明(其中包括)指定PCBA的數量、價格、規格及交付日期。以下載列我們框架協議及採購訂單內之條款概要：

期限	儘管部分框架協議沒有說明期限，其一般年期為一至五年。於期限屆滿後，與我們五大客戶(如信維集團、中興通訊及廣東紫文星)訂立的部分合約可自動續期，而與其他五大客戶(如樂鑫集團及中雲信安)的部分合約當中訂明本集團可選擇重續合約。
數量	框架協議一般不會訂明每筆採購訂單之最少數量。我們或會要求部分客戶(如OPPO集團)提供其將向我們購買PCBA之預測數量，以助我們提前制定生產計劃。
信貸期	我們通常視乎個別客戶的信貸質素(按具體情況及參照客戶的經營規模、往績記錄及與我們業務關係的時長釐定)按全款及部分預付款項授予介乎於30至90日之間之信貸期。
單位價格及付款方式	儘管框架協議一般會說明訂約各方均同意之付款方式，客戶的採購訂單亦將載列PCBA的單位價格。部分協議將訂明自動價格調整機制，此可使我們根據不時之成本波動調整售價。
質量及接納	不同的框架協議有不同的質量及接納標準，包括(i)交付前抽樣檢查須符合個別客戶要求的抽樣檢查通過率；(ii)符合國際認證標準，例如ISO 9001及ISO 14001認證；(iii)符合客戶與我們在開始生產前事先協定的產品規格；或(iv)符合個別客戶的內部質量控制標準。

交付	<p>就中國客戶而言，我們的客戶通常(i)安排在我們的深圳生產廠房收取產品；或(ii)要求我們將產品交付至其倉庫或其他指定地址。就美國客戶而言，採購訂單一般會訂明地點(即美國)，而報關單一般會訂明交付須遵守的基準(通常為FOB基準)。倘交付延遲，根據若干框架協議，我們須(i)通知客戶延遲事宜；(ii)承擔延遲產生之任何合理成本；及／或(iii)向客戶支付按相關採購訂單總值協定百分比計算的賠償。</p>
保證及退貨	<p>我們通常提供由PCBA交付之日起計零至五年不等的就框架協議或採購訂單內所訂明質量標準的保證。倘於保證期內發現產品因我們的過失而未能符合標準，我們將提供相應的維修或重新測試產品，費用由我們承擔。</p> <p>我們可能亦接受瑕疵PCBA的退貨並用符合採購訂單內所載的規格及質量的全新PCBA替換瑕疵品。</p> <p>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客戶 — 銷售 — 退貨政策及售後服務」一段。</p>
終止	<p>框架協議通常包括提前終止條款，允許客戶在相關情況下立即終止框架協議，其中包括本集團違反框架協議的任何情況。</p>
分包	<p>大多數框架協議內並無明確禁止將EMS轉包予任何第三方。</p>
獨家性	<p>我們與客戶的框架協議均無以獨家基準訂立。換言之，我們的客戶亦可以聘請除我們之外或代替我們的其他EMS供應商提供EMS。</p>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主要客戶並無任何重大糾紛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客戶並無提早終止框架協議。

銷售

付款方式

我們的客戶一般以電匯、銀行轉賬或銀行承兌票據的方式付款。

我們的財務團隊持續檢討及監控我們的逾期結餘及應收款項結餘，並制定貿易應收款項定期賬齡報告以供高級管理層審閱。為減少出現逾期結餘的情況，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將與我們的客戶進行溝通並且定期提醒其未支付款項。我們的財務團隊將提請高級管理層及銷售及營銷團隊垂注任何已有超過30天尚未收回的貿易應收款項。就此而言，我們將考慮貿易應收款項的金額、相關客戶的還款歷史、信貸質素及其與我們業務關係的時長。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除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綜合資產負債表主要組成部分分析 — 存貨」一段所披露有關與一名海外客戶的買賣協議的爭議外，我們並無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重大呆壞賬或與客戶之間的爭議。

交付及物流

我們的客戶會安排在我們的深圳生產廠房收取PCBA或要求我們將PCBA交付至其倉庫或指定的地址，該等地點可能主要鄰近我們的深圳生產廠房。我們主要通過陸路向客戶交付產品。就於中國交付的產品而言，本集團一般以自有汽車運送產品，或委聘獨立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將產品由深圳生產廠房送往客戶指定的目的地。大部分情況下運輸成本由我們承擔。在產品正式交付到客戶指定的目的地前，產品的風險仍由本集團承擔。對於中國境外的客戶，我們通常負責以FOB基準交付產品，貨物的所有權及風險於產品送抵船上時轉移給客戶。

退貨政策及售後服務

退貨政策：我們提供由PCBA交付之日起計零至五年不等的保證。於保證期內，本集團一般允許主要因品質原因而發起的PCBA維修、退回及更換。我們將透過檢查合格率及瑕疵PCBA數量調查出現瑕疵的原因。在發現此類瑕疵並確認該等瑕疵是否由我們自身的過錯引起後，我們將指派技術人員或工程師到客戶倉庫進行維修。為避免其他PCBA出現進一步瑕疵，我們將通過MES系統追蹤可能有瑕疵的PCBA批次。我們的工程師隨後將檢查根本原因，進行修正，並相應地更新我們的標準操作程序。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出現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因品質問題而造成的重大產品退回及更換。

售後服務：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員工定期拜訪客戶，與彼等溝通及收集其對我們PCBA的品質、交付、包裝、時效性以及服務的反饋。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會將資料與生產團隊、研發團隊分享，以幫助改進現有EMS。

投訴處理：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及／或規劃團隊負責處理客戶投訴。倘客戶就PCBA質量提出投訴及／或作出書面退貨或換貨要求，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及／或規劃團隊會立即收集相關資料並調查投訴或要求是否屬實。我們將努力在一個營業日內向客戶作出初步回應，並安排進行相關的更換。我們亦會努力在兩個營業日內編製關於糾正行動的報告，以確保我們能夠有效滿足客戶的需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接獲客戶的任何重大投訴。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客戶並無提出關於交付延遲、瑕疵產品或銷售退貨的重大索賠。

客戶集中

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向五大客戶的銷售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99.0%、98.3%、90.2%及80.9%。同期，我們向最大客戶（OPPO集團）的銷售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77.2%、68.2%、53.8%及38.9%。有關客戶集中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集中，來自我們主要客戶的業務減少或流失可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及重大影響」一段。

客戶集中的原因

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集中是由於以下主要因素共同造成：

- (i) *重要的業務夥伴*：本集團能與主要客戶保持穩定關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與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維持介乎約一年至八年以上的業務關係。我們與OPPO集團的業務始於二零一一年。董事認為，我們的主要客戶傾向聘用像本集團一樣具有經證明工藝精良及交付準時的往績記錄的EMS供應商。就董事所知，OPPO集團將本集團視為能夠向其提供符合質量、技術支持及交付要求的EMS解決方案的EMS供應商之一。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重大的五大客戶退貨事件，與彼等之間亦沒有任何重大爭議。此外，本集團亦獲得我們五大客戶給予的多個表彰我們的服務質素的獎項。董事認為，我們是五大客戶(包括OPPO集團)的重要業務合作夥伴。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 — 業務里程碑」一段及本節「榮譽及證書」。
- (ii) *綜合的EMS*：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取得多項實用新型專利，並已應用於銷售予我們主要客戶的PCBA。董事認為，我們的自動化機器及設備擁有多項實用新型專利及軟件版權，使我們的EMS解決方案對於主要客戶更具吸引力，故彼等會傾向於繼續維持與我們的業務關係。
- (iii) *本集團的產能有限*：根據灼識諮詢報告，EMS供應商的下游客戶主要是大型品牌擁有者，與小型品牌擁有者相比，彼等對EMS供應商的需求更大。在包括智能手機市場在內的許多電子產品市場中，當前的市場結構可能會高度整合，從而導致EMS供應商的客戶高度集中。由於我們的部分主要客戶是大型品牌擁有者，彼等對EMS供應商提供的服務有很大的需求，董事認為彼等的訂單佔據我們的大部分產能，從而導致來自彼等的收入集中屬於正常現象。董事認為，我們與主要客戶(其中部分客戶是大型品牌擁有者)保持穩定關係的能力，對本集團至關重要。

(iv) 為大型品牌擁有者提供服務的策略：根據我們在EMS行業的經驗，董事認為我們能夠根據我們自己的行業經驗、市場調查、主要客戶的歷史訂單，預測處理主要客戶訂單所需的SMT裝配線產能。因此，我們提前計劃並更好地利用SMT裝配線的產能以滿足少數主要客戶的需求，同時最大限度地減少因產能不足而將PCBA生產外包的需求，對我們更為有利。

我們的客戶集中不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前景及可持續性

董事相信，儘管客戶集中，但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可持續，原因如下：

(i) 我們的綜合及增值服務有助與我們的現有客戶加強業務關係及帶來新客戶

我們與客戶保持穩定的長期業務關係，包括與彼等合作進行新電子產品的PCBA開發，於產品開發的各階段為彼等提供增值綜合EMS。我們具備的優質PCBA、能力以及研發能力，使我們能滿足不僅限於五大客戶，而是不同客戶的要求。憑藉我們研發團隊及工程團隊的經驗及專業知識，我們能在特定產品開發的PCBA初期階段向客戶提供設計優化與驗證服務。我們以全包基準為客戶提供綜合EMS(包括設計或驗證其PCBA設計、起草方案設計、選擇及採購原材料、生產樣品或原型PCBA、裝配及採購、質量控制、物流及交付以及提供售後服務)，其中我們幾乎參與了其需要的PCBA開發流程的每一個階段。我們歡迎該等客戶於認為有需要時派代表到我們的深圳生產廠房監督其需要的PCBA的生產過程，此可促進及時溝通；交流意見和反饋。因此，我們機器的使用率在往績記錄期間內一直保持在高位。董事認為，倘任何五大客戶終止向我們下訂單，鑒於EMS的需求增長以及本節「競爭優勢」一段所詳述的競爭優勢，本集團將可重新配置額外產能為其他現有客戶及新客戶服務。因此，董事認為，倘五大客戶的訂單數量下降，我們仍可從現有客戶取得替代訂單及招攬新客戶補充訂單量。

我們將繼續致力從現有客戶取得新業務，提高我們的盈利能力及業界認同，此可使我們於日後招攬新客戶時更具競爭優勢及於長遠有利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另一方面，於往績記錄期間，除OPPO集團及信維集團外，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大客戶組成並不相同。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最大客戶的收益比例及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比例呈下降走勢。此表明我們多元化客戶基礎及減低收益對最大客戶的依賴的努力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已經在顯效。自二零一六年以來，本集團開始與樂鑫集團、廣東紫文星及Rigado (為二零一七財年五大客戶)等新客戶建立業務關係。自二零一八年以來，本集團開始與中雲信安及客戶A(分別為二零一八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大客戶之一)等新客戶建立業務關係。

我們主要通過執行董事李先生的關係網絡及現有客戶和供應商的推薦尋獲新客戶。例如，據董事所深知，樂鑫集團是我們一名客戶的供應商，樂鑫集團向其供應IC。與樂鑫集團的後續合作是由於二零一六年該客戶曾向其推薦過我們。我們與廣東紫文星的關係是源於執行董事李先生與廣東紫文星的董事相識逾10年，我們自二零一六年廣東紫文星註冊成立起即與其建立業務關係。據董事所深知，由於廣東紫文星了解到我們有多名像OPPO集團一樣的大型客戶，因此廣東紫文星認為我們的產品能達到一定的質量標準水平。因此，彼等開始與我們開展業務。Rigado是我們一名供應商的客戶。該供應商於二零一六年向Rigado推薦我們，我們由此建立業務關係。中雲信安是時任中雲信安總經理的李先生的朋友，在中雲信安提出其需要能達到一定質量標準水平的穩定EMS後向其推薦了我們。經董事確認，現有客戶已經於二零一九年引薦客戶A。因此，董事相信，本集團已減少並將繼續減少對主要客戶的依賴。

(ii) 拓展至可應用我們PCBA的新興行業

我們積極通過開發適用於其他行業的電子終端產品的PCBA，拓展我們PCBA的應用至更廣泛的電子產品。經過多年的經營，鑒於我們與客戶的穩固關係，我們認為我們已建立服務可靠且優質的良好聲譽。我們致力策略性增加於智能裝置、汽車及其他行業客戶產品開發的參與度，以期提高我們於業界的聲譽及認同、多元化我們的收益來源及為本集團帶來更多盈利。透過上述措施，我們將能減低對特定客戶或特定行業的任何特定電子終端產品的依賴。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足的市場機會，可在長遠期間進一步拓展我們的客戶群及減低對主要客戶的依賴。

(iii) 我們已建立提供優質EMS解決方案的聲譽

透過向五大客戶(主要為中國知名品牌電子產品的擁有者或製造商)提供EMS,董事認為,我們已經成功地建立向中國客戶提供優質EMS的聲譽。因此,倘若我們失去向五大客戶中的任何一家提供EMS的任何業務機會,憑藉我們在EMS行業的專業知識和聲譽,本集團可以利用我們的資源向其他客戶提供EMS解決方案。

與OPPO集團的關係

OPPO集團的背景

OPPO集團是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最大的客戶。我們與OPPO集團的關係始於二零一一年,當時我們向該客戶銷售PCBA。

OPPO集團為全球六大智能手機品牌擁有人之一及中國四大智能手機品牌擁有人之一。OPPO集團包括兩間註冊資本分別約為人民幣460百萬元及人民幣50百萬元的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均從事生產及銷售智能手機、無線電話、各類通訊終端設備、智能手機周邊產品及零部件、智能手機配件、平板電腦及周邊產品以及零部件。於二零一七年,OPPO集團的收益逾人民幣130億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銷售及毛利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獲OPPO集團委聘使用OPPO集團自費提供的原材料製造PCBA。因此,OPPO集團就所提供EMS向我們支付的合約金額中並無計入該等原材料的成本。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基於彼等對中國若干大型智能手機生產商(包括OPPO集團)之調研,頗具規模的智能手機生產商(如OPPO集團)直接向上流PCBA EMS供應商(如本集團)提供原材料乃常見的情況,此乃由於(i)彼等會以相對較低的採購價批量採購各種待產產品;(ii)彼等為為數不多的供應商或部分原材料來源之一;及(iii)彼等產品所用之原材料將進行質量控制測試,因此其質量可獲保證。因此,向上流EMS供應商提供原材料乃十分常見並對頗具規模的公司(如OPPO集團)至關重要。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向OPPO集團銷售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34.4百萬元、人民幣142.2百萬元、人民幣127.0百萬元及人民幣33.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77.2%、68.2%、53.8%及38.9%。總收益佔比的減少乃主要由於(i)產生自部分其他主要客戶的收益增加；及(ii)我們努力向新客戶獲取採購訂單，以實現客戶基礎多元化。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對自擔費用向本集團提供原材料的OPPO集團作出銷售的平均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分別為約37.6%、31.35%、33.1%及36.0%，此高於對並無向本集團提供原材料的客戶作出的銷售，於有關年度或期間為約27.1%、29.0%、28.9%及32.9%。儘管我們在為PCBA定價時採用成本加成的方法，但因計及原材料及耗材的成本後，相關銷售成本通常較高，從而拉低了有關毛利率。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由於我們專注生產PCBA而不再提供全裝配電子產品的裝配服務，我們向並無向我們提供原材料之客戶作出銷售之平均毛利率較我們向就提供全裝配電子產品提供裝配服務之PCBA生產商作出銷售之平均毛利率為高，此乃由於該等PCBA生產商通常須就提供一般而言傾向勞動密集型之有關裝配服務承擔額外原材料成本(如金屬零件、塑料零件及其他電子元件)以及額外勞工成本，因此其毛利率較我們為低。舉例而言，就董事所深知，身為OPPO集團(自費自供原材料)供應商且就全裝配電子產品向其若干客戶提供裝配服務之PCBA生產商(其股份於深交所上市)於二零一八財年錄得之整體毛利率約為31.9%，此與二零一八財年我們向OPPO集團作出銷售之毛利率約33.1%及我們向並無向我們提供原材料之客戶作出銷售之毛利率約28.9%相若。其毛利率受全裝配電子產品裝配服務之低毛利率及向自費提供原材料之客戶提供服務之較高毛利率共同影響。另一名生產PCB及向其若干客戶(就董事所深知，有關客戶不為其提供生產PCB之原材料)提供PCBA生產服務之PCBA生產商(其股份亦於深交所上市)於二零一八財年其PCB業務分部錄得毛利率約為30.1%，較我們向OPPO集團作出銷售之毛利率約33.1%為低，此乃由於該客戶承擔原材料及消耗品成本，且與於二零一八年我們向並無向我們提供原材料之客戶作出銷售之毛利率約28.9%相若。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OPPO集團提供類似其他部分客戶之信貸期。

與OPPO集團的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我們已與OPPO集團訂立框架銷售協議及框架質量保證協議。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OPPO集團向我們下達單獨的採購訂單，當中訂明各項交易所要購買產品的類型及數量。有關框架採購協議及框架質量保證協議具有法律約束力。該等協議及採購訂單通常含有以下主要條款及條件：

期限及續約條款	該等協議中並無明確訂明期限。該等協議在業務過程中持續有效直至收到書面終止通知為止。因此，通常並無續約條款。
數量	框架協議中一般並無訂明每筆採購訂單的最低數量。OPPO集團須向我們提供其將向我們採購的PCBA的預測數量，以便我們提前制定生產計劃。
信貸期	月結單後30天。
最低採購量承諾	框架協議中通常並無訂明每筆採購訂單的最低數量。
單位價格及付款方式	於我們提供報價後，採購訂單中將列明PCBA的單位價格。付款將通過銀行轉賬進行。
質量及驗收	<p>框架質量保證協議中有針對所使用原材料及半成品的質量允收標準。</p> <p>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違反OPPO集團設定的任何質量允收標準而導致任何重大產品退貨。</p>
交付	貨品將交付至OPPO集團指定的目的地。我們將安排交付並負責所產生的運輸費用及保險費用。
保修及產品退貨	框架協議中並無訂明保修期。然而，倘發現產品存在因我們的過錯而導致的不合格，我們將提供相應的產品維修或重新測試，費用由我們承擔。我們亦接受退回有瑕疵的PCBA及以符合採購訂單所載列規格及質量要求的新產品替換有瑕疵的PCBA。

終止	<p>OPPO集團及我們分別可在發出一個月及六個月的書面通知情況下終止協議。協議亦可基於以下理由：(1)於書面通知後，失責方仍未解釋或糾正違約行為；(2)進入破產程序；(3)經營狀況惡化而導致訂約一方無法履行合約；及(4)訂約一方從事違法活動(包括逃避責任)，由無失責方向失責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p> <p>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框架協議並無於到期前終止及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p>
分包	並無明確禁止將EMS服務分包予任何第三方。
排他性	協議中並無排他性條款。換言之，我們可與其他客戶就提供PCBA建立業務關係。

OPPO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穩定及可持續的業務關係

經過超過八年的合作，我們的管理團隊在OPPO集團的產品、營運標準、要求及程序方面積累了深厚的認識。由此，我們一直與OPPO集團保持緊密的業務關係。憑藉我們向OPPO集團提供綜合EMS的能力，我們與OPPO集團緊密合作，可在其新產品開發中向其提供關於其新設計PCBA的可製造性和起草相關DFM報告、其產品的生產效率及工程解決方案等增值服務。因此，正如我們自二零一五財年起獲OPPO集團授予傑出供應商榮譽所證明，我們相信，OPPO集團已將我們視為其重要的業務合作夥伴，且我們已與OPPO集團建立穩定及可持續的業務關係。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OPPO集團持續向我們下達採購訂單。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已獲得來自OPPO集團的收益約人民幣33.2百萬元。鑒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與OPPO集團的關係不大可能發生重大不利變動或終止。

OPPO尋找其他供應商替代本集團可能會十分耗時

儘管OPPO集團具有領先地位(為全球前六大智能手機品牌擁有人之一及中國前四大智能手機品牌擁有人之一)及其於尋找除本集團以外其他供應商提供PCBA時具有較強的議價能力，但董事認為，OPPO集團尋找其他供應商替代本集團可能會十分耗時，因此，儘管中國的PCBA行業有逾三千名參與者且我們僅是OPPO集團其中一名PCBA認可供應商，但OPPO集團與本集團之間存在一定程度的互利及互補關係，原因如下：

1. *OPPO集團與本集團之間保持穩定及可持續的業務關係*：自二零一一年起，我們與OPPO集團一直保持穩定及可持續的業務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OPPO集團持續向我們下達採購訂單。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已獲得來自OPPO集團的收益約人民幣33.2百萬元。
2. *OPPO集團在中國甄選替代本集團的EMS供應商會十分耗時*：據董事經向OPPO集團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由於OPPO集團在甄選EMS供應商方面有其自身的標準及規程，因此識別及審批新EMS供應商的過程可能十分耗時並且可能會對OPPO集團帶來未預料的運營問題。有關甄選規程範圍全面及具有約400項標準，涵蓋各個生產流程(包括NPI、存貨管理、錫膏印刷、SMT貼裝、回焊、切割、PCBA校準及功能測試以及維修及維護(如有))的(a)存貨管理、(b)生產流程監控、(c)機器產能、(d)生產效率、(e)產品質量、(f)系統功能及(g)安全要求等方面。因此，尋找能滿足OPPO集團甄選規程要求的EMS供應商來替代我們可能十分耗時。

鑒於OPPO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其新電子產品(尤其是智能手機)的研發，OPPO集團預計將繼續聘用我們的EMS。董事認為，對OPPO集團而言尋找具備與我們相當的經營規模及對其產品的了解程度的其他EMS供應商替代我們將十分耗時，因為我們(i)我們了解OPPO集團的企業文化、產品質量標準及審批規程；(ii)我們為其產品製造提供增值及定制化EMS，而其他電子產品製造商可能僅以OEM基準製造產品，而不會對其產品設計的可製造性提供任何有價值的意見；(iii)我們與OPPO集團已有超過八年的密切合作；(iv)若OPPO集團被迫需要將其PCBA製造及裝配分

予多名EMS供應商負責及同時監督或檢查該等EMS供應商的表現，會增加其管理工作及開支；及(v)該等新EMS供應商的生產設施自動化水平可能無法滿足OPPO集團不時的標準及要求。

3. *我們向OPPO集團提供實力強勁及質量優良的EMS*：我們自二零一五年起連續四年獲OPPO集團評為優秀供應商。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榮譽及證書」一段。此外，值得一提的是，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OPPO集團訂立的框架協議概無被提早終止。為向OPPO集團提供實力強勁及質量優良的EMS，我們已指派一支由涵蓋生產、質量控制、規劃、採購及存貨以及工程部門的逾40名人員組成的專責團隊處理OPPO集團的訂單。我們可指派技術人員團隊到OPPO集團的工廠提供即時的故障分析和及時的維修服務。我們的團隊熟悉OPPO集團的要求及產品，能及時回應OPPO集團的諮詢。董事認為，鑒於我們為OPPO集團提供優質EMS的能力，OPPO集團將會繼續依賴我們的EMS為其智能手機生產PCBA。
4. *我們向OPPO集團提供的產品瑕疵率低*。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OPPO集團供應的產品的平均產品瑕疵率約為0.004%，不僅低於OPPO集團在框架質量保證協議中規定的產品瑕疵率，亦低於灼識諮詢報告所述約0.1%的行業標準。董事認為，我們的產品質量高於行業標準，此乃我們與OPPO集團保持長期良好關係的核心要素。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OPPO集團供應的產品並無出現重大缺陷或召回。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OPPO集團之間並無任何涉及我們向其提供的產品及服務質量的重大爭議。

經計及上述因素及意見，董事認為，OPPO集團轉聘其他供應商替代本集團會十分耗時及不大可能會發生。

我們對OPPO集團的依賴不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前景及可持續性

董事確認，本集團無意於日後局限本身專注為OPPO集團提供EMS,考慮到以下因素及本集團所採取的措施，董事認為，我們對OPPO集團的依賴或失去OPPO集團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儘管董事基於彼等的經驗及與OPPO集團的定期溝通認為我們與OPPO集團的關係不太可能發生重大不利變化或終止，惟即使發生上述情況，我們仍有能力有效減輕我們與OPPO集團的關係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化或終止對我們帶來的風險，原因載述如下。

我們具備為大型客戶(如OPPO集團)提供服務的經驗及我們與OPPO集團的關係發生重大不利變化或終止的可能性較低：我們與OPPO集團的業務關係及向其提供PCBA的往績，可彰顯我們在中國競爭激烈的EMS行業提供優質的PCB裝配服務的能力。而此將可吸引更多在甄選及尋找供應商時要求嚴格的大型電子產品製造商及客戶，在其產品開發及生產過程中選擇與我們合作。此外，我們相信，我們與OPPO集團的業務關係發展會有助我們更好地了解(i)大型及知名客戶的標準、要求及質量標準；及(ii)實現有效的客戶管理及向該等知名客戶提供服務的關鍵要素及策略，將有關經驗套用於其他客戶。我們認為，我們與OPPO集團的關係符合本集團著重與知名客戶建立長遠關係的計劃。另一方面，董事確認，我們與OPPO集團的合約或任何其他文件並無設置限制性契諾，禁止或限制本集團向其他客戶提供EMS或銷售產品。因此，我們於中國尋找其他客戶並無受到限制。

憑藉我們為中國大型客戶(包括OPPO集團)提供優質EMS的經驗，董事預期我們在尋找其他客戶時不會存在任何困難。

我們技能的可轉移性：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及設施並非專為滿足任何特定客戶的需求而設計。相反，是具有靈活性及能適應不同客戶需求的。倘我們與OPPO集團的現有業務關係轉壞或終止(可能性甚低)，我們應仍能及時將我們的能力及資源轉為其他現有客戶及新客戶服務。我們的技能可隨時轉為其他潛在客戶提供服務，滿足彼等的需求。根據我們過往的經驗，我們預計，倘本集團重新分配資源為其他客戶提供服務，並不會產生重大的成本。為新品牌擁有人提供服務及滿足個別客戶要求所需的籌備工作預期不會產生重大的成本，有關工作通常包括令我們的生產機器及設備於視察期間符合彼等的要求、了解新客戶的需求、微調生產程序以滿足個別客戶的要求、與新客戶協調、重新設計測試及生產流程以及安排合適的交付時間表及方式以便利進行有關流程。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滿足其他客戶乃至不斷變化的市場的需求。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來自銷售可嵌入除電訊裝置以外的若干電子終端產品的PCBA的收益持續增加，亦可體現本集團技能的用途廣泛。例如，我們來自物聯網產品PCBA的收益由二零一六財年的約人民幣14.6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八財年的約人民幣75.2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有關收益為人民幣36.9百萬元，接近二零一八財年相關收益的一半。根據灼識諮詢報告，物聯網連接裝置的數量預計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三年間將

以約30.4%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就此而言，董事認為將收益基礎多元化至其他產品分部一方面將為本集團提高在該等市場的業務增長潛力開闢新途徑，另一方面將可於日後有效減低本集團對OPPO集團的依賴。

新客戶數量持續增加：於與OPPO集團保持穩定業務關係的同時，我們亦不時物色到及獲得需要我們符合其設計、質量及功能要求的PCBA用以進一步生產其電子產品的新客戶。

此外，於二零一七財年，於上一年度不曾向我們下訂單的新客戶貢獻的收益達到約人民幣2.2百萬元。該等客戶中有部分客戶之後繼續委聘我們，於二零一八財年進一步貢獻收益約人民幣10.6百萬元。於二零一八財年，於上一年度不曾向我們下訂單的新客戶貢獻的收益達到約人民幣24.2百萬元。其中部分客戶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前五大客戶，該等客戶乃由我們的現有客戶或供應商或透過董事的人脈網絡推介予我們。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客戶集中 — 我們的客戶集中不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前景及可持續性 — (i)我們的綜合及增值服務有助與我們的現有客戶加強業務關係及帶來新客戶」一段。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來自於上一年度不曾向我們下訂單的新客戶的收益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因此，董事認為，我們日後有能力尋獲新客戶及大型客戶。

我們於EMS行業的經驗、聲譽、關係網絡及卓越往績使我們能減低我們與OPPO集團的關係發生重大不利變化或終止帶來的風險：本集團一直向製造及分銷不同行業電子產品的不同客戶提供EMS服務。我們的成功歸因於我們與客戶密切合作進行產品開發、我們深圳生產廠房的自動化水平以及為客戶提供優質EMS的聲譽。因此，倘OPPO集團不再為本集團的主要客戶，憑藉我們的行業聲譽、生產設施及專業知識，本集團亦能利用我們提供EMS的資源滿足其他客戶的要求。倘我們與OPPO集團的現有業務關係轉壞或終止(可能性甚低)，我們相信，憑藉我們董事的經驗、聲譽及於中國EMS行業的關係網絡，我們有能力應對市場挑戰及迅速調整我們的業務方向面對任何新挑戰。我們計劃在長遠期間多元化我們的客戶群及擴闊我們的收益來源，並將持續(i)與OPPO集團保持緊密的業務關係；及(ii)物色正尋找可提供優質EMS的EMS供應商的潛在大型客戶。

董事相信，憑著我們於EMS行業的經驗及卓越的往績，我們將有能力在與OPPO集團的關係轉壞或終止(可能性甚低)的情況下再次取得成功。

此外，我們的管理團隊對中國EMS行業擁有廣泛而深厚的認識。我們的創辦人、主席、執行董事李先生及執行董事張先生於中國EMS行業市場擁有超過20年經驗。我們認為，彼等對推動我們的未來業務發展起到重要作用。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OPPO集團供應的產品的平均產品瑕疵率約為0.004%，不僅低於OPPO集團在框架質量保證協議中規定的產品瑕疵率，亦低於灼識諮詢報告所述約0.1%的行業標準。董事認為，我們的產品質量遠高於行業標準，此乃我們與OPPO集團保持長期良好關係的核心要素。

對我們業務可持續性的觀點

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認同，我們與OPPO集團之間的關係發生重大不利變化或終止的可能性較低，原因如下：

- 我們自二零一一年起與OPPO集團保持穩定及可持續的業務關係。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OPPO集團持續向我們下達訂單，產生約人民幣33.2百萬元的收益；
- 由於OPPO集團自身在甄選EMS供應商方面有約400項標準的全面規程，OPPO集團在中國轉聘其他EMS供應商替代本集團會十分耗時並且可能會對OPPO集團帶來無法預料的運營問題；及
- 我們向OPPO集團提供優質的EMS，體現在：(i)我們自二零一五年起連續四年獲OPPO集團評為優秀供應商；(i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OPPO集團並無提早終止框架協議；(iii)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OPPO集團提供的PCBA平均瑕疵率約為0.004%，低於OPPO集團規定的瑕疵率及0.1%的行業標準；及(iv)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OPPO集團與我們之間並無任何重大爭議。

此外，即使OPPO集團終止與我們的關係(可能性甚低)，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認同，我們能夠／將能有效減低我們與OPPO集團的關係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化或終止帶來的風險，原因如下：

- 由於我們成功多元化客戶基礎，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OPPO集團的收益佔比已由約77.2%減少至約38.9%；

- 我們已積累為OPPO集團一樣的大型企業集團提供服務的經驗，充分體現了我們具備為對供應商有嚴格要求的大型企業集團提供優質PCB裝配服務的能力。鑒於OPPO集團突出的市場地位，憑藉我們在中國EMS行業的上述經驗，我們為其他具類似經營規模的客戶提供EMS並非難事；及
- 本集團的技能可隨時轉用以服務於其他潛在客戶滿足其需求，此可體現在(i)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銷售可嵌入除電訊裝置以外的其他類別電子產品的PCBA的收益持續增加。例如，我們來自物聯網產品PCBA的收益由二零一六財年的約人民幣14.6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八財年的約人民幣75.2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有關收益為人民幣36.8百萬元，接近二零一八財年相關收益的一半，體現了我們的產品組合能夠應對行業的變化。根據灼識諮詢報告，物聯網連接裝置的數量預計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三年間將以約30.4%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ii)我們已尋獲多名新客戶及其中部分客戶已成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前五大客戶；(iii)上文所述我們將收益基礎多元化至提供其他電子產品的EMS，一方面將為本集團提高在該等市場的業務增長潛力開闢新途徑，另一方面將可於日後有效減低本集團對OPPO集團的依賴；及(iv)來自於二零一七財年起才向我們下達採購訂單的新客戶的收益持續增加，且該等客戶於二零一八財年及之後持續訂購我們的產品。該等客戶於二零一八財年貢獻收益約人民幣10.6百萬元。於二零一八財年，於上一年度不曾向本集團下達訂單的新客戶(其中部分乃由我們的現有客戶或供應商或透過我們董事的人脈網絡推介予我們)貢獻的收益約人民幣24.2百萬元。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來自於上一年度不曾向我們下訂單的新客戶的收益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

定價政策

我們按照成本加成基準釐定PCBA的價格。由於各款PCBA有特定的規格或要求，各批次PCBA的定價乃按個別情況與個別客戶磋商釐定，從而使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最大化。

因此，我們PCBA的價格乃參考多項因素釐定，包括但不限於生產成本、原材料成本、生產流程的複雜性、訂貨至交貨的時間、質量要求及訂單規模。此外，部分客戶合約內訂有自動價格調整機制，允許我們根據成本的波動不時調整銷售價格。

業 務

鑒於採用「成本加成」的定價策略，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一般已將任何原材料採購成本波動產生的風險轉嫁予客戶。就此，我們會持續緊貼市場價格的變化，定期檢討定價政策，並於磋商／報價階段密切留意客戶的回應。本集團或會調整定價政策，以確保本集團及時應對市場價格的變化，避免對我們的市場地位、競爭力、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PCBA的最低、最高及平均單位價格如下(附註)：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截至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最低 人民幣元	最高 人民幣元	平均 人民幣元	最低 人民幣元	最高 人民幣元	平均 人民幣元	最低 人民幣元	最高 人民幣元	平均 人民幣元	最低 人民幣元	最高 人民幣元	平均 人民幣元
電訊裝置的 PCBA	0.4	13.7	5.0	—*	312.5	4.4	—*	333.3	3.7	0.3	1,149.4	3.7
工業用途裝 置的 PCBA	0.9	633.6	43.1	—*	577.1	32.8	—*	3,706.9	22.6	5.0	4,224.1	39.6
物聯網產品 的PCBA	0.3	102.9	1.3	—*	1,074.2	1.5	—*	541.9	2.0	—*	98.7	1.8
其他裝置的 PCBA	1.3	5.2	4.9	0.3	25.0	2.1	1.4	49.5	14.1	1.62	439.7	14.9

* 指價格低於人民幣0.1元。

附註：我們PCBA的定價乃按照成本加成基準釐定，並視乎PCBA規格及訂單數量要求、所需原材料及其他按訂單釐定PCBA定價時會考慮的因素。因此，某些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最低及最高單位價格可能存在重大差異。

董事確認，以下為往績記錄期間多個產品類別項下的產品平均單位價格出現波動的原因：

- (i) 電訊裝置的PCBA：我們的PCBA平均單位價格由截至二零一六財年的人民幣5.0元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八財年的人民幣3.7元，主要由於智能手機PCBA的平均單位價格下降所致。而該單位價格下降乃因OPPO集團(我們電訊裝置PCBA的最大客戶)委託我們生產規格要求較少並因而定價較低的PCBA。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平均單價維持於人民幣3.7元。
- (ii) 工業用途裝置的PCBA：我們的PCBA平均單位價格由截至二零一六財年的人民幣43.1元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八財年的人民幣22.6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工業用途測試裝置PCBA的平均單位價格下降所致。而該單位價格下降乃因信維集團(我們最大的工業用途裝置PCBA客戶)委託我們生產規格要求較少並因而定價較低的PCBA。由於信維集團(五大客戶之一)委聘我們生產規格更為複雜且平均單價更高的PCBA導致已售予信維集團的工業用途的PCBA的平均單價上升，故經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平均單價上升至人民幣39.6元。

- (iii) *物聯網產品的PCBA*：我們的PCBA平均單位價格由截至二零一六財年的人民幣1.3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八財年的人民幣2.0元，主要由於產品組合變動，即物聯網模塊PCBA的訂單增加。銷售物聯網模塊PCBA（單位價格高於其他物聯網產品的PCBA）所得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財年的人民幣0.2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八財年的人民幣59.7百萬元。整體而言，用於物聯網產品的PCBA的平均單價於往績記錄期間保持在相似水平。
- (iv) *其他裝置的PCBA*：我們的PCBA平均單位價格由截至二零一六財年的人民幣4.9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八財年的人民幣14.1元，主要由於產品組合變動所致。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平均單價較二零一八財年變動不大，為人民幣14.9元。二零一七財年與二零一八財年相比，我們用於其他裝置的PCBA的客戶組合已獲得擴展。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有兩名、四名、七名及四名用於其他裝置的PCBA的客戶，該等客戶的產品組合及對嵌入其各種電子產品的PCBA的需求不同。由於該等客戶需要的PCBA的複雜性及規格各異，向彼等各自銷售的PCBA的單價亦不同。

生產設施及使用率

我們的深圳生產廠房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物業」一段。我們所有生產PCBA的SMT裝配線均安設於深圳生產廠房。於往績記錄期間，除若干PCBA生產是分包予廠外第三方分包商外，我們使用深圳生產廠房的SMT裝配線生產我們的全部PCBA。

由於PCBA的組成、設計和安排在其所含電子零件的數量、尺寸、形狀及設計上的多元性以及客戶的不同要求，以及我們的SMT線高度自動化，董事認為，計量深圳生產廠房年化使用率的最合理方式，就是按機器運作小時計算我們SMT生產線的預期及實際全年總產能。我們僅偶爾使用DIP法計算不能通過SMT安裝在PCB的電子零件。

我們的SMT裝配線的產能及使用率

(1) 我們SMT裝配線(包括我們擁有及租借之機器)之產能及使用率

下表載列二零一四財年、二零一五財年各年及往績記錄期間我們SMT裝配線(包括我們擁有及租借之機器)的年度產能、實際年度生產時間及使用率：

	二零一四 財年	二零一五 財年	二零一六 財年	二零一七 財年	二零一八 財年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於年/期末的SMT裝配線數量 ^(附註1)	13	13	15	13	15	17 ^(附註5)
SMT機最高運作時數(小時) ^(附註2)	95,424	86,310	102,550	95,330	95,718	33,369
SMT機生產時數(小時) ^(附註3)	70,892	76,247	93,074	86,821	88,106	31,190
使用率(%) ^(附註4)	74.3	88.3	90.8	91.1	92.0	93.5

附註：

1. SMT裝配線包括我們擁有及租用的機器，但不包括閒置狀態的備用機器(即通常指不可用於生產工作及作備用或出售用途而處於閒置狀態的SMT裝配線的裝配機器)。SMT裝配線的數量將會因裝配及生產規格各異的PCBA的貼片機及其他裝置組件的修改/變動而不時更改。
2. SMT機運作時數按SMT線的數量乘以一天內的運作時數再乘以一年內預計SMT機運作的天數計算(不包括年內所需的維護天數)。上列計算中假設我們的SMT機一天運作21小時，於二零一四財年、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分別運作336天、336天、342天、324天、337天及104天。
3. SMT機器生產時數指機器運行之實際總時數。
4. 使用率按投產SMT機運作時數除以SMT機運作時數計算。
5.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我們自一名獨立第三方租賃兩台SMT裝配線，租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以滿足二零一九財年訂單增加之預期需求。我們預期將延長租約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業 務

(2) 我們SMT裝配線(僅包括我們擁有之機器)之產能及使用率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擁有之SMT裝配線之年度產能、實際年度生產時間及使用率：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截至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止 四個月
年/期末SMT裝配線數目 <small>(附註1)</small>	12	9	10	10
SMT機最高運作時數(小時) <small>(附註2)</small>	81,169	69,731	64,995	21,462
SMT機生產時數(小時) <small>(附註3)</small>	73,644	63,531	60,020	20,171
使用率(%) <small>(附註4)</small>	90.7	91.1	92.4	94.0

附註：

1. SMT裝配線(僅包括我們擁有之機器)不包括閒置之備用機器(即通常指不可用於生產工作及作備用或出售用途而處於閒置狀態的SMT裝配線的裝配機器)。SMT裝配線數目因應用於組裝及生產規格各異之PCBA之SMT裝配機器及其他裝置組成之修改/變動而有所不同。
2. SMT機運作時數按SMT裝配線數目乘以日運作時數及一年內預計我們SMT機運行之日數(不包括年內規定的維護日數)計算。上述計算乃基於假設我們SMT機器每天運行21小時,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各期間分別運行342天、324天、337天及104天。
3. SMT機生產時數指機器運行之實際總時數。
4. 使用率乃按投產SMT機運作數目除以SMT機運作時數計算。

董事確認,我們已透過收購在PCB安裝和焊接各種電子元件時速度更快、精度更高的新型SMT組裝機及輔助設備,提高生產能力(按SMT機運作時數計)及效率(按PCBA的精度及機器可生產的PCBA種類及複雜程度計),從而同時提升PCBA的產出及精度。因此,鑒於SMT裝配線數量並無因我們認為有必要的以新換舊而出現實質性變化,因此,就最大SMT機運作時數而言,我們的生產能力不會發生顯著變化。就此而言,我們於二零一四財年、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錄得廠房及機器增加分別約人民幣3.1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33.5百萬元、人民幣29.9百萬元、人民幣29.8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

我們從二零一六財年到二零一八財年一直在採購新的機器和設備，以滿足客戶不斷增加的訂單需求，這些新機器和設備的有效性可以通過本集團銷售營業額由二零一六財年約人民幣174.1百萬元到二零一八財年人民幣236.2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約16.5%)的相應增長反映出來。

我們的SMT裝配線使用率提高

我們的SMT裝配線(包括我們擁有及租借之機器)使用率由二零一四財年約74.3%提高至二零一五財年約88.3%，並進一步提高至二零一八財年約92.0%(按SMT機運作時數計)。使用率提高乃由於生產所用的SMT機數量增加導致SMT機運作時數由二零一四財年70,892小時提高至二零一八財年88,106小時。我們自有之SMT裝配線之使用率由二零一六財年的約90.7%提高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約94.0%(按SMT機運作時數計)。由於二零一四財年至二零一八財年客戶訂單增加及管理層決定減少對第三方分包商的分包生產(由分包費相對收益的百分比較低足以證明，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分別為2.6%、0.3%及0.8%)，因此更多SMT機運作時數用於生產，帶動二零一四財年至二零一八財年使用率提高。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擁有及租借之SMT裝配線之使用率已達致約93.5%，而我們自有之SMT裝配線之使用率已達致約94.0%。

機器及設備

我們的深圳生產廠房配備各種自動化機器及設備，可提供不同階段PCB裝配及生產服務。我們從中國購買各種機器及設備。我們在計入估計剩餘價格後按估計可使用年期對機器採用直線折舊政策，董事認為其與行業慣例一致。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提供裝配服務擁有的主要機器及設備概要：

機器及設備名稱	數量	主要功能	平均機齡 (概約) (附註1)	餘下平均 可使用年期 (概約) (附註2)
SMT組裝機	91	用於放置多種電子零件的機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將替換的舊機器(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 餘下機器 	107個月	13個月
回流爐	15	將表面貼裝電子零件回流焊接於PCB	22個月	98個月
自動光學檢測機	42	PCB的自動外觀檢查，可掃描出受測試裝置的嚴重問題(如缺失零件)及質量缺陷	37個月	53個月

業 務

機器及設備名稱	數量	主要功能	平均機齡 (概約) (附註1)	餘下平均 可使用年期 (概約) (附註2)
模板印刷機	31	用於將錫膏放置在印刷線路板(PWB)上的機器	51個月	68個月
3D SPI查機	26	用於監察底板組裝操作中的錫膏放置的機器	39個月	50個月
X光機	三	具有高放大率及高解像度圖像功能的檢測機器，利用其X光功能檢測我們的PCBA	27個月	73個月
機器人檢測及包裝機	二	使用機器人肢體選擇及放置PCBA，並將其傳送到工作站進行功能性測試、自動化外觀檢查及包裝用於物聯網產品的PCBA的自動傳送帶	16個月	104個月
機器人測試機器	四	用於自動檢測電訊裝置PCBA功能的機器	14個月	106個月
波峰式焊接機	二	用於製造PCBA的大量焊接程序	49個月	71個月

附註：

1. 機器及設備的平均機齡根據機器的機齡總數除以機器及設備單位數目計算。
2. 機器及設備的餘下可使用年期根據機器及設備的預計可使用年期減去平均機齡計算。

董事確認，我們的SMT裝配線可相容不同類型的PCBA裝配(組成生產過程的一部分)，並作出調整。

維修及保養

我們根據相關機械或設備的特徵及要求，定期為機器及設備執行連串內部維修及保養程序，以確保其能夠正常運行。我們的內部工程師每日在機械或設備開始運行前對機器及設備進行例行的檢查。我們亦每週對機器進行清潔及詳細檢查。我們就維修及保養機器及設備保存詳細的紀錄。

我們已編製內部指引手冊，以確保生產設施的順利及準確運作，我們認為此安排可令操作不當風險降至最低，防止故障。

原材料

我們用於提供PCB裝配及生產服務的原材料可一般分為電子零件及配套材料(包括PCB、晶體振盪器、半導體、二極體、IC、電容器、電阻器、保險絲及磁珠)、包裝材料、條形碼標籤、錫膏及消耗品。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主要使用客戶直接提供給我們的原材料裝配其PCBA；我們亦向客戶指定的供應商或我們從認可供應商名單中選擇的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成本分別約佔我們銷售總成本約24.4%、34.4%、44.8%及49.4%。於往績記錄期間，所用原材料成本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增加乃主要由於更多客戶要求我們在為其提供PCB裝配服務的過程中挑選及提供原材料。

PCB是我們的關鍵原材料之一，其是一種非導電材料表面，在其上可以印刷或蝕刻電子零件及導電線路。PCB是一種電子電路，用於為其他電子零件提供機械支撐及通路。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原材料的主要類型市場價格並無重大波動。我們從身為獨立第三方的中國供應商採購原材料。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對我們的經營及提供裝配服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生產所用原材料的任何重大質量問題或短缺，惟個別客戶有時會對生產其產品所用PCBA指定要求使用特殊種類且我們當時的認可供應商不能提供的材料。在此情況下，由於需要滿足客戶的時間表導致時間有限及倘向新供應商採購有關材料則

業 務

我們需要時間評估及甄選供應商，我們被迫需要向客戶的指定供應商採購或由客戶自行採購該等材料。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當時的認可供應商無法提供相關原材料，我們分別曾於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向信維集團及Rigado一次性採購總採購價格分別約為人民幣14,000元及人民幣137,000元的特殊種類原材料。值得指出的是，由於時間限制，從不在我們認可名單之列的新供應商採購有關原材料當時並不切實可行，因為我們在向新供應商採購之前通常需要對新供應商進行較長時間的內部供應商評估。因此，我們於該情況下選擇從信維集團及Rigado採購有關原材料。除向信維集團及Rigado採購有關原材料外，我們提供PCBA裝配及生產所需的原材料為通用材料並可從我們的供應商處獲得。例如，本集團於二零一八財年能從供應商A及另一名供應商採購同種IC。因此，我們通常能從多名替代供應商採購同種原材料。

我們針對同種原材料一般有多個替代供應來源，因此，失去任何單一名供應商不會對我們的經營產生重大影響。

下表顯示本集團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按材料或產品種類劃分的採購明細：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截至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IC	12,816	65.8	25,267	54.1	33,887	35.8	5,973	24.3
電容器、 電阻器等	635	3.3	3,212	6.9	25,281	26.7	1,368	5.6
PCB	733	3.8	5,780	12.4	14,364	15.2	7,813	31.7
晶體振盪器	699	3.6	3,730	8.0	6,541	6.9	1,454	5.9
二極管、 三極管等	547	2.8	2,047	4.4	1,679	1.8	786	3.2
氮	1,876	9.6	1,490	3.2	945	1.0	208	0.8
其他(附註)	2,158	11.1	5,159	11.0	11,854	12.6	7,020	28.5
總計	<u>19,464</u>	<u>100.0</u>	<u>46,685</u>	<u>100.0</u>	<u>94,551</u>	<u>100.0</u>	<u>24,622</u>	<u>100.0</u>

附註：其他包括保險絲及磁珠、包裝材料、條碼標籤、焊膏及消耗品。

採購計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採購及存貨團隊由六名員工組成。為了將原材料存貨維持於最低存量，我們一般於收到客戶的採購訂單後採購原材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採購及存貨團隊首先會根據客戶所確認的採購訂單按彼等的生產需求向採購及存貨團隊總經理提出內部採購要求。除客戶直接向我們供應的原材料及客戶指定的供應商供應的原材料

外，我們的採購員工通常會預先向於認可供應商名單上的三家供應商索取報價。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存貨水平分別為約人民幣2.4百萬元、人民幣6.9百萬元、人民幣30.6百萬元及人民幣28.0百萬元。有關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存貨水平增加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綜合資產負債表主要組成部分分析 — 存貨」一段。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往績記錄期間進行任何對沖活動或訂立任何期貨合約或價格鎖定安排以管理原材料、部件及零件的任何價格波動，亦無計劃於可見將來進行任何對沖活動，採購及存貨團隊將密切監察原材料價格。倘本集團預期原材料價格將會上升或其供應將出現短缺，本集團將相應調整採購計劃，以盡量減低價格及供應波動的風險。

我們的供應商及分包商

挑選供應商

除客戶直接向我們供應的原材料及客戶指定的供應商供應的原材料外，我們根據多項準則挑選供應商，包括其經營規模、定價、產品質量、供應能力及與本集團的業務往績記錄。憑藉我們在EMS行業以及符合客戶的嚴謹質量標準的豐富經驗，我們深明材料安全及質量的重要性，且我們能夠識別及選擇優質材料及合適供應商。

深圳及廣東省內其他城市擁有多間原材料供應商，而我們的地理位置毗鄰該市場，令我們能夠以穩定且具競爭力的價格從廣泛的供應商中獲取優質原材料，並同時享有較高的物流效率。因此，我們毋須僅依賴於少數供應商。就新型原材料的各項採購工作而言，我們一般會就相同原材料從不少於三間潛在供應商中進行甄選，並向彼等尋求報價。我們會要求獲選供應商遵守相關國際質量控制標準、質量、運輸及包裝要求。我們亦會就所供應的材料進行質量測試。

我們保存一份認可供應商名單，倘供應商於我們的採購及存貨團隊對其進行定期審核時無法符合我們有關質量、服務及其他方面的要求，我們會在名單上將其刪除。我們可對採購工作實施重大控制權，原因是充足供應商均主要在廣東省營運，令我們得以不時進行實地考察及審核其經營規模、營業執照、機器和設備及其他相關牌照，並輕易更換無法達到我們期望的現有供應商。

典型購貨交易的主要條款

儘管我們通常不會與我們的供應商訂立長期採購協議，我們可能與彼等訂立框架採購協議及框架質量保證協議，並於收到客戶採購訂單後下單。該等框架採購協議及框架質量保證協議具有法律約束力。該等協議及採購訂單一般包含以下主要條款及條件：

期限	協議中未明確規定期限。協議在業務過程中生效，直至訂立新協議或收到書面終止通知為止。因此，一般沒有續約條款。
採購訂單	我們一般會列明我們需要的原材料類型、採購訂單所訂明原材料的規格、單價、數量、貨幣及交付日期。
交付	我們將於採購訂單內訂明交付日期。供應商負責將原材料交付至我們指定的地點，運費由彼等自行承擔。
質量保證	供應商交付的原材料必須符合我們的規格及國際質量標準。我們有權根據上述質量控制標準及指引對原材料進行檢查。
信貸期	通常為月結單後30–60日。
最小採購承諾	框架協議通常並無規定每份採購訂單的最小數量。
採購價格	我們的採購訂單一般會載列產品單位採購價格。採購價格一般由個別供應商與我們參考當時的原材料市價商定。我們的協議中並無價格調整機制，因為(i)我們將從三家供應商處獲得報價以獲得最佳報價；及(ii)我們的協議並非長期及排他性協議，因此我們不需承諾以特定價格進行採購。
退還瑕疵原材料	倘發現任何有瑕疵或不合標準的原材料，我們有權要求更換及供應商負責因此產生之所有成本及費用。

終止 一般而言，框架協議內均載有提前終止條款，據此我們有權在訂立新合約或收到書面終止通知後即時終止框架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框架協議概無於屆滿前終止及對我們的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獨家性 我們與供應商的服務協議通常以非獨家基準訂立。換言之，我們可委聘現有供應商以外或替代現有供應商的其他供應商提供任何原材料。

付款方式

除客戶直接向我們供應的原材料外，本集團一般須於原材料交付至我們的貨倉於月結日後30至60日內付款。有時候，在供應商的要求下及在相關原材料供求情況的規限下，我們可能須預付部分採購價款以確保購得原材料。款項一般透過銀行轉賬支付，並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結算。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綜合資產負債表主要組成部分分析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一段。

挑選分包商

當深圳生產廠房的機械及設備幾乎達到最優使用率時，我們不得不將PCBA的部分裝配及生產分包給我們的分包商。董事確認，鑒於我們SMT裝配線在相關期間的高使用率，根據需要進行分包安排予獨立第三方分包商是我們採取的一項臨時措施。因此，我們不與任何分包商訂立長期合約。我們通常向分包商下達採購訂單，當中載有關於分包產品類型及數量、交付時間及分包費用的條款。由於執行董事行業經驗豐富並熟悉裝配成本，我們因此有能力與分包商磋商分包費用並致力將分包費用控制在合理水平。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委聘十名第三方分包商在我們的監督下進行PCBA的裝配及生產。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總分包收費分別約為人民幣4.6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1.9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約4.1%、0.4%、1.2%及0.5%。

根據我們與客戶的合約，我們一般承擔瑕疵產品及／或延遲交付的責任。因此，董事認為嚴格挑選分包商最為重要。我們將根據若干因素定期檢討我們的分包商挑選，包括：(i)其對指示的遵循情況(如有)；(ii)準時交付產品；(iii)履行工程質素；(iv)安全及環境合規；(v)信譽；及(vi)最好位處我們的深圳生產廠房附近，以便我們監督裝配過程及實施質量控制措施。

分包工程的質量控制

我們的員工將在有分包工程進行時留駐分包商的生產廠房。他們將監督生產過程以及進行檢測，確保PCBA符合我們客戶的規格。我們亦要求分包商在檢驗後即場糾正其工作中的所有缺失或在兩天內進行更換。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分包商延誤事件，且我們並無收到任何我們客戶有關分包商工程不合標準的重大申索或投訴。

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與任何分包商發生重大糾紛。

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及分包商

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來自我們五大供應商及分包商的採購總額及分包費用約為人民幣15.9百萬元、人民幣23.8百萬元、人民幣44.4百萬元及人民幣10.0百萬元，佔相關期間的總採購成本及分包費用約66.2%、50.5%、45.9%及40.0%。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來自我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總採購成本及分包費用約34.0%、29.1%、14.6%及18.6%。我們的大部分供應商及分包商均位於中國。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董事、其各自聯繫人及擁有我們超過5%已發行股本的現有股東概無於任何我們的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供應商及分包商的若干資料：

二零一六財年

供應商	自供應商採購的 原材料或分包商 提供的服務	主要業務	採購成本或 分包費用 (人民幣千元)	估採購成本 及分包費用 總額百分比	信貸期	供應商/分包商 首次開始與本集 團建立業務關係 的曆年
供應商A (附註1)	IC	電子產品技術開發、 技術服務、計算機網絡 技術諮詢服務等	8,182	34.0	月結日後60天內	二零一四年
供應商B (附註2)	SMT組裝	研發及銷售SMT PCBA、通訊產品、 汽車產品及電子產品等	3,665	15.2	月結日後30天內	二零一六年
供應商C (附註3)	氮氣	危險化學品等的批發	1,868	7.8	月結日後30天內	二零一三年
供應商D (附註4)	IC	電子零件、數據處理 設備、網絡設備、 計算機軟件等	1,409	5.9	月結日後60天內	二零一六年
深圳市宏能微電子有限公司 (附註5)	IC、晶體振盪器及 電子零件	電子產品的研發及銷售 及相關信息諮詢等	797	3.3	月結日後45天內	二零一六年
總計			15,921	66.2		

附註：

1. 供應商A包括兩間公司組成的集團，分別為於二零零二年於香港及二零一零年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彼等的註冊資本分別為約23百萬港元及1百萬港元。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2. 供應商B為於二零一一年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且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3. 供應商C為於二零一一年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百萬元且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4. 供應商D為於二零零二年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一間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註冊資本為25百萬美元且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5. 深圳市宏能微電子有限公司為於二零一二年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且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業 務

二零一七財年

供應商	自供應商採購的 原材料或分包商 提供的服務	主要業務	採購成本或 分包費用 (人民幣千元)	估採購成本 及分包費用 總額百分比	信貸期	供應商／分包商 首次開始與本集 團建立業務關係 的曆年
供應商A (附註1)	IC	電子產品技術開發、技 術服務、計算機網絡技 術諮詢服務等	13,775	29.1	月結日後60天內	二零一四年
供應商E (附註2)	PCB	電路板及電子零件等的 技術開發及銷售	3,155	6.7	月結日後60天內	二零一五年
供應商D (附註3)	IC	電子零件、數據處理設 備、網絡設備、計算機 軟件等	3,149	6.7	月結日後60天內	二零一六年
深圳市信福昌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4)	電容器、電感器、電阻 器、保險絲、二極體及 其他電子零件	電子產品、電子通訊產 品、電子零件等	1,888	4.0	月結日後60天內	二零一四年
深圳市創達佳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5)	IC、晶體振盪器、二極 體及其他電子零件	電子產品、電子零件的 技術開發等	1,868	4.0	月結日後30天內	二零一六年
總計			23,835	50.5		

業 務

附註：

1. 供應商A包括兩間公司組成的集團，分別為於二零零二年於香港及二零一零年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彼等的註冊資本分別為約23百萬港元及1百萬港元。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2. 供應商E為於二零一二年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百萬元且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3. 供應商D為於二零零二年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一間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註冊資本為25百萬美元且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4. 深圳市信福昌科技有限公司為於二零一三年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且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5. 深圳市創達佳科技有限公司為於二零一零年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萬元且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業 務

二零一八財年

供應商	自供應商採購的 原材料或分包商 提供的服務	主要業務	採購成本或 分包費用 (人民幣千元)	估採購成本 及分包費用 總額百分比	信貸期	供應商/分包商 首次開始與本集 團建立業務關係 的曆年
廈門信和達電子有限公司 (附註1)	電容器及電阻器	其他機械設備及電子產 品批發、其他電子產品 零售、軟件開發、IC設 計等	14,111	14.6	月結日後60天內	二零一八年
供應商F (附註2)	IC	計算機軟件、硬件、通訊 設備、移動通訊終端設 備、儀表(僅用於合法 設立的分支機構)的設 計、開發、製作及銷售	8,236	8.5	預付款	二零一八年
供應商G (附註3)	PCB	高端PCB(包括高層 PCB、任意層HDI板、 軟硬結合FPC板)、新 型電子零件、傳感器、 物聯網RFID天線等	7,992	8.3	月結日後60天內	二零一五年
深圳市英萊合創電子有限公 司 (附註4)	IC	電子產品、計算機硬件 及軟件的技術開發及 銷售等	7,531	7.8	預付款	二零一八年
供應商A (附註5)	IC	電子產品技術開發、技 術服務、計算機網絡技 術諮詢服務等	6,484	6.7	月結日後60天內	二零一四年
總計			44,354	45.9		

附註：

1. 廈門信和達電子有限公司為於二零零零年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且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2. 供應商F為於二零一二年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新三板上市。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百萬元且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3. 供應商G為於二零一一年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0百萬元且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4. 深圳市英萊合創電子有限公司為於二零一三年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9百萬元且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5. 供應商A包括兩間公司，分別為於二零零二年於香港及二零一零年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彼等的註冊資本分別為約23百萬元及1百萬元。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供應商	自供應商採購的 原材料或分包商 提供的服務	主要業務	採購成本或 分包費用 (人民幣千元)	估採購成本 及分包費用 總額百分比	信貸期	供應商／分包商 首次開始與本集 團建立業務關係 的曆年
供應商F (附註1)	IC	計算機軟件、硬件、通訊設備、移動通訊終端設備、儀表(僅用於合法設立的分支機構)的設計、開發、製作及銷售	4,642	18.6	預付款	二零一八年
供應商A (附註2)	IC	電子產品技術開發、技術服務、計算機網絡技術諮詢服務等	2,355	9.5	月結日後60天內	二零一四年
供應商G (附註3)	PCB	高端印製電路板(高層PCB、任意層HDI板、軟硬結合FPC板)、新型電子零件、傳感器、物聯網RFID天線等	1,101	4.4	月結日後60天內	二零一五年
KAHA PTE. LTD. (附註4)	IC及晶體振蕩器	電子相關工業設計服務	1,034	4.1	月結日後60天內	二零一九年
東莞市鐳永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 (附註5)	噴嘴	音頻設備、數碼電子產品、計算機周邊產品、系統設備等的研發、生產和銷售	848	3.4	月結日後30天內	二零一六年
總計			9,980	40.0		

附註：

1. 供應商F為於二零一二年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新三板上市。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百萬元且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2. 供應商A包括兩間公司，分別為於二零零二年於香港及二零一零年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彼等的註冊資本分別為約23百萬元及1百萬元。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3. 供應商G為於二零一一年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0百萬元且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4. KAHA PTE. LTD. 為於二零一五年於新加坡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股本為約6百萬元新加坡元且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5. 東莞市諾永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百萬元且為該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我們五大供應商及分包商的組合會隨著產品組合的相應變動而有所變化。就採購原材料而言，我們的採購及存貨團隊通常會預先向三間於我們認可名單上的供應商索取報價，除客戶直接向我們供應的原材料及客戶指定的供應商供應的原材料外，約每次下達任何採購訂單前我們會考慮個別供應商的條款及報價，以避免過度依賴單一供應商，特別是，電子零件為在一般情況下於市場隨時可得的常見原材料。此外，諸如我們不時生產不同種類產品所需的原材料、產品組合內產品的盈利能力以及產能及人力規劃及分配安排等因素亦於往績記錄期間導致我們五大供應商的組合出現變動。

客戶及供應商的重疊

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分別有五名、四名、六名及四名重疊的客戶及供應商。就董事所知及所信，該等實體機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向該等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3.1百萬元、人民幣18.2百萬元、人民幣52.8百萬元及人民幣22.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13.2%、8.7%、22.3%及25.7%。同期，我們有關該等客戶的銷售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6.9百萬元、人民幣13.0百萬元、人民幣35.6百萬元及人民幣14.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約15.1%、9.0%、22.0%及25.1%。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部分重疊供應商是我們僅向其支付分包費用的分包商，我們並無向彼等支付任何採購成本，而我們向其他重疊客戶／供應商的採購額約為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

0.4百萬元、人民幣7.8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佔我們採購總額的約1.5%、0.8%、8.2%及2.6%。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向該等客戶銷售的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6.2百萬元、人民幣5.2百萬元、人民幣17.2百萬元及人民幣7.8百萬元。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毛利率分別約為26.8%、28.5%、32.6%及35.5%，而我們於同期的整體毛利率分別為36.0%、30.6%、31.4%及33.8%。

根據我們於中國EMS市場的經驗及灼識諮詢報告，董事注意到，中國EMS市場有時採用向客戶採購原材料的做法，在部分情況下，客戶為若干原材料類型的供應商，如特定型號的電子部件及零件。分別向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進行採購及銷售並非本集團的慣常做法。在不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向該等客戶或供應商採購所需原材料，原因如下：

1. 鑒於業務生產時間表緊張，我們過去曾分別向信維集團採購我們一名客戶特別要求的特殊種類原材料及Rigado特別要求供應予Rigado的PCBA，因為我們當時未能從我們的認可供應商中找到所需原材料的其他可得來源而信維集團及Rigado能提供該等原材料。有關安排僅是為應對個別客戶的要求而採取的臨時做法。向信維集團及Rigado採購的原材料總採購價分別為二零一六財年約人民幣14,000元及二零一七財年約人民幣137,000元。除上述一次性採購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向該信維集團及Rigado採購原材料。
2. 部分客戶要求我們在其由樂鑫集團、廣東紫文星、深圳指芯客戶B供應的產品嵌入指定IC、指紋傳感器及指紋模塊。我們決定向客戶、及廣東紫文星、深圳指芯及客戶B採購該原材料。舉例而言，我們向廣東紫文星採購指紋傳感器、IC及指紋模塊以為我們其他客戶(包括深圳指芯)生產PCBA。有關向廣東紫文星採購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與廣東紫文星的部分背靠背安排」一段。

3. 我們應音潤之要求為其採購部分原材料(包括IC、PCB及晶體振蕩器)。我們董事確認所有向音潤採購之原材料皆用於已售予其之PCBA。於二零一八財年我們向音潤採購之金額約為人民幣3.7百萬元，而該款項未能獲充分利用，而我們於二零一八財年向音潤作出之銷售金額約人民幣4.3百萬元。

所有原材料採購乃於二零一八年收到音潤的採購訂單後進行而於二零一八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所有原材料已悉數用於向音潤供應的PCBA，且概無本集團向音潤採購之未動用原材料。

4. 供應商B是我們的分包商，其沒有能力生產其產品所用的部分PCBA，因此要求我們生產該等產品。
5. 我們或會向供應商B、供應商H及供應商I(於往績記錄期間均為我們的分包商)出售部分輔助及其他材料。

與廣東紫文星的部分背對背安排

背景

深圳指芯為於二零一四年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33.5百萬元。其主要從事生物識別技術軟硬件開發、銷售、服務及電腦軟硬件開發、電路、半導體、通信產品的技術開發和銷售。該公司旗下有多間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總額約為人民幣64百萬元，主要從事技術相關產業。我們於二零一七年開始透過李先生的個人網絡與深圳指芯建立業務合作關係，當時深圳指芯的總經理獲引薦至本集團。深圳指芯於二零一七年底告知我們其打算採購我們的PCBA(將為貼裝特定類型指紋傳感器的PCBA)。預計於二零一八財年向深圳指芯銷售此類PCBA的銷售額約達人民幣21.3百萬元。

另一方面，我們於二零一六年開始與廣東紫文星建立業務關係。廣東紫文星為於二零一六年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其主要從事研發、設計、技術諮詢、技術轉讓、生產及銷售生物識別類電子產品等。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可以更具競爭力的價格向廣東紫文星採購該等指紋傳感器。

預付款項安排

由於深圳指芯所需的指紋傳感器當時供應緊張且具有獨特的規格，廣東紫文星(作為其供應商)要求提供預付款項約人民幣12.8百萬元(「預付款項」)，以支持指紋傳感器採的購訂單，完成深圳指芯預計將下達的銷售訂單約人民幣21.3百萬元。儘管我們明白，假如我們最終沒有購買足夠數量的指紋傳感器以動用廣東紫文星的全部預付款項，則有關預付款項或其未使用部分將退還給我們，我們與深圳指芯就墊付款項進行了磋商，而深圳指芯同意向我們支付總額約人民幣6.4百萬元，佔預測銷售額約30%(「墊付款項」)。墊付款項已由深圳指芯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期間作出，而預付款項亦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的大致相同期間作出。

於收到深圳指芯有關製造貼裝所需指紋傳感器的PCBA的採購訂單後，我們將就該等指紋傳感器向廣東紫文星下達相應訂單，並根據深圳指芯的要求製造PCBA。於二零一八財年，我們向深圳指芯銷售貼裝有關指紋傳感器的PCBA的所得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1.1百萬元。

部分背對背安排的商業理由

董事認為，部分背對背安排當時對我們的業務有利，理由如下：

- 深圳指芯的預測訂單約為人民幣21.3百萬元，屬較大的採購訂單；
- 我們需動用的營運資金將約為人民幣6.4百萬元，而預測銷售訂單約為人民幣21.3百萬元(經計及深圳指芯的墊付款項)。董事認為，與新客戶的潛在銷售訂單相比，需動用的營運資金數額屬合理。然而，二零一八財年向深圳指芯作出的實際銷售約為人民幣1.1百萬元，而廣東紫文星就所用指紋傳感器的實際相應採購成本僅約為人民幣0.6百萬元。該等交易的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約為人民幣0.2百萬元及20.2%；
- 預付款項是在雙方達成共識的情況下作出的，即倘我們向廣東紫文星下達的實際採購訂單金額低於預付款項約人民幣12.8百萬元，則預付款項的未使用部分將退還給我們。有關退款安排已由廣東紫文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兌現；

- 廣東紫文星為我們五大客戶之一，且被視為於中國註冊資本達人民幣50百萬元的大型企業。我們與廣東紫文星的關係始於我們的執行董事李先生與廣東紫文星一名董事擁有逾10年的交情，我們自廣東紫文星於二零一六年註冊成立起即與其開展業務合作；及
- 鑒於深圳指芯的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33.5百萬元及其經營規模較大，旗下多間附屬公司於中國從事技術相關產業，深圳指芯被視為我們擬構建關係的潛在客戶之一。深圳指芯該等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總額約為人民幣64百萬元。

預測採購訂單與實際採購訂單之間的差額

其後，深圳指芯於二零一八財年僅向我們下達總額約人民幣1.1百萬元的採購訂單，遠低於我們預測的金額約人民幣21.3百萬元。根據交易中供應予深圳指芯的PCBA乃根據深圳指芯提供的設計及規格生產。據董事所深知，其主要擬用於深圳指芯與其客戶（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之公司，從事物聯網行業）的一個項目。由於上述的深圳指芯客戶最終減少其與深圳指芯的訂單規模，深圳指芯進而減小將與我們的採購訂單規模，導致深圳指芯的實際與預測訂單之間存在差額。經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深圳指芯就我們生產的PCBA質量提出任何投訴。

於決定是否接受有關安排時，董事當時認為可能會實現預測的訂單，原因是(i)預測訂單已預付約30%而獲得部分保證；(ii)我們向廣東紫文星下達的採購能夠訂單是根據在下達訂單前深圳指芯不時提供的採購清單而作出，以確保有關採購符合深圳指芯的要求；(iii)深圳指芯為頗具規模的公司，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33.5百萬元；及(iv)與深圳指芯合作、原擬在上述項目中使用有關PCBA的深圳指芯客戶是一間從事物聯網行業的納斯達克上市公司。

結算

由於深圳指芯就我們的PCBA下達的採購訂單比原先預期的要少，因此我們並無向廣東紫文星下達足夠的相應訂單以動用全部預付款項來購買指紋傳感器。經扣除本集團當時就向廣東紫文星購買指紋傳感器、IC及指紋模組（包括自作出預付款項起用於為深圳指芯生產PCBA的指紋傳感器）應付的款項約人民幣1.1百萬元（而深圳指芯下達的銷售訂單約為人民幣

2.0百萬元)，預付款項餘下結餘共計約人民幣10.5百萬元的退款已由廣東紫文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中旬之前向我們作出，考慮到部分背對背安排擬於其後終止，我們亦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中旬之前向深圳指芯作出相應退款人民幣6.4百萬元。

部分背對背安排已於預付款項及墊付款項獲退款後於二零一九年三月終止。儘管如此，深圳指芯於部分背對背安排終止後仍繼續向本集團下達採購訂單。董事確認背對背安排將於上市後終止。

獨立性

董事確認，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我們與深圳指芯及廣東紫文星的業務關係外，深圳指芯及廣東紫文星各自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股東、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均無其他過往或現時關係。深圳指芯及廣東紫文星均屬獨立第三方。

此外，除我們與深圳指芯及廣東紫文星分別訂立的部分背對背安排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與任何客戶或供應商訂立類似的三方背對背安排。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同為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的實體的若干資料：

二零一六財年

	已售主要產品	佔總收益百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概約)	毛利率 %	本集團提供的主要 產品/服務	購買成本 人民幣千元 (概約)	分包費用 人民幣千元 (概約)
		收益 人民幣千元 (概約)	分比 %					
信維集團 (附註1)	工業用途裝置的 PCBA	22,669	13.0	6,092	26.9	耳機插座	14	— (備註3)
樂鑫集團 (附註2)	物聯網產品的PCBA	239	0.2	61	25.6	IC	286	— (備註3)
供應商B (附註3)	汽車相關裝置、輔助 及其他材料的 PCBA	117	— (備註1)	24	20.6	SMT組裝	— (備註2)	3,665
供應商H (附註4)	輔助及其他材料	32	— (備註1)	5	15.3	SMT組裝	— (備註2)	127
供應商I (附註5)	輔助及其他材料	8	— (備註1)	2	23.3	SMT組裝	— (備註2)	766
總計		23,065	13.2	6,184	26.8		300	4,558

二零一七財年

	已售主要產品	佔總收益百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概約)	毛利率 %	本集團提供的主要 產品/服務	購買成本 人民幣千元 (概約)	分包費用 人民幣千元 (概約)
		收益 人民幣千元 (概約)	分比 %					
樂鑫集團 (附註2)	物聯網產品的PCBA	15,614	7.5	4,438	28.4	ICs	247	— (備註3)
Rigado (附註6)	物聯網產品的PCBA	2,548	1.2	745	29.2	ICs	137	— (備註3)
供應商B (附註3)	汽車相關裝置、輔助 及其他材料的 PCBA	31	— (備註1)	6	18.3	SMT組裝	— (備註2)	381
供應商I (附註5)	輔助及其他材料	1	— (備註1)	— (備註4)	32.7	SMT組裝	— (備註2)	30
總計		18,194	8.7	5,189	28.5		384	411

業 務

二零一八財年

已售主要產品	收益 人民幣千元 (概約)	佔總收益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概約)	毛利率 %	本集團提供的 主要產品/服務	購買成本 人民幣千元 (概約)	分包費用 人民幣千元 (概約)
		百分比 %						
樂鑫集團 (附註2)	39,895	16.9		13,287	33.3	ICs	2	— (備註3)
廣東紫文星 (附註7)	6,658	2.8		2,609	39.2	指紋傳感器、ICs 及指紋模塊	2,082	— (備註3)
音潤 (附註8)	4,349	1.8		906	20.8	IC、PCB及晶體振 蕩器	3,664	— (備註3)
深圳指芯 (附註9)	1,087	0.5		220	20.2	ICs	396	— (備註3)
客戶B (附註10)	639	0.3		172	27.0	ICs	1,676	— (備註3)
供應商B (附註3)	155	— (備註1)		28	18.3	SMT組裝	— (備註2)	1,730
總計	52,783	22.3		17,222	32.6		7,820	1,730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已售主要產品	收益 人民幣千元 (概約)	佔總收益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概約)	毛利率 %	提供予本集團的 主要產品/服務	購買成本 人民幣千元 (概約)	分包費用 人民幣千元 (概約)
		百分比 %						
樂鑫集團 (附註2)	17,488	20.5		6,326	36.2	ICs	12	— (備註3)
廣東紫文星 (附註7)	3,858	4.5		1,351	35.0	指紋傳感器、ICs 及指紋模塊	627	— (備註3)
深圳指芯 (附註9)	628	0.7		128	20.3	ICs	3	— (備註3)
供應商B (附註3)	4	— (備註1)		— (備註4)	17.8	SMT組裝	— (備註2)	293
總計	21,978	25.7		7,805	35.5		642	293

備註：

1. 指數目少於0.1%。
2. 該等供應商為我們並無向其採購任何產品的分包商。
3. 該等客戶並無參與分包委聘。
4. 指金額低於人民幣1,000元。

附註：

1. 信維集團包括兩間公司組成的集團，即深圳亞力盛連接器有限公司及深圳市信維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分別為於一九九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該集團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公司的註冊資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976百萬元。信維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合併收益約為人民幣1,954.4百萬元，合併純利約為人民幣368.6百萬元。其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7,680.9百萬元，而上司公司股東應佔合併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041.9百萬元。該等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2. 樂鑫集團包括兩間公司組成的集團，即樂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及樂鑫星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一六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及有限公司。彼等的註冊資本分別為人民幣60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樂鑫集團為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之上市公司。其於二零一八財年的合併收益約為人民幣474.9百萬元，合併純利約為人民幣93.9百萬元。其於二零一八財年的合併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377.5百萬元，合併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11.2百萬元。該等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
3. 供應商B為於二零一一年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從事研發及銷售SMT PCBA、通信產品、汽車產品及電子產品等。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且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4. 供應商H為於二零零四年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從事生產IC卡、計算機及其他外圍設備等。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百萬元且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5. 供應商I為於二零零九年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從事技術開發、生產及銷售電子元件、電子通訊產品及電子產品、電器、SMT裝配等。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百萬元且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6. Rigado INC. (「Rigado」) 為於二零一零年註冊成立的美國公司並於二零一六年轉換為公司。其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7. 廣東紫文星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廣東紫文星」) 為於二零一六年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且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8. 深圳市音潤科技有限公司 (「音潤」) 為於二零一六年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從事開發及銷售智能電子產品的軟件和硬件。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且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9. 深圳指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指芯」)為於二零一四年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3.5百萬元。其從事生物識別技術軟件及硬件開發、銷售、服務及開發計算機軟件及硬件、技術開發及銷售電路、半導體及通信產品等。其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10. 客戶B為於二零一六年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其從事機器人及自動化設備、聲學產品及物聯網軟件及硬件、電子產品技術開發、技術轉移等。其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每批PCBA之定價乃按不同情況取決於以下因素而進行磋商及釐定：(1)我們向客戶提供的EMS範圍，例如是否需要原材料挑選及採購服務；(2)客戶要求的PCBA規格；及(3)訂單規模。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定價政策」各段。因此，該等重疊客戶及供應商的毛利率可能高於或低於我們的整體毛利率。鑒於(1)上文所述導致重疊客戶及供應商出現的情況；及(2)我們於釐定該等重疊客戶及供應商之價格時已盡力採用我們的定價政策，董事認為，除上文披露之與重疊客戶及供應商進行公平交易產生的損益外，本集團或重疊客戶及供應商並無獲得任何異常利益。

存貨管理

存貨包括原材料。我們的採購及存貨團隊及規劃團隊密切監察存貨水平，以符合生產要求，並盡量減少存貨或陳舊存貨的任何浪費。

原材料

我們通常與客戶確認採購訂單及查核存貨相對訂單數量後，方會採購大部分原材料，以避免積存過多存貨。因此，我們大致根據採購訂單維持原材料存貨的足夠存量。另一方面，我們會嘗試積存生產穩定訂單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電容器、PCB及IC，以滿足持續生產需要。

為協助監察存貨，我們使用標準ERP規劃系統，其為我們提供(其中包括)保存供應商的高效及有效採購訂單記錄、協助我們維持固定存貨水平以及設有集中價格資料系統(包括應收及應付客戶及供應商的賬款)。董事認為，實施該ERP規劃系統已幫助我們更為有效地控制存貨。憑藉ERP規劃系統的協助：

- 一旦確認數量，採購及存貨團隊將檢查現有存貨的可用數量，並於其後向選自認可供應商名單的供應商訂購原材料；
- 於質量控制團隊檢驗送抵的原材料後，有關原材料將存至倉庫，而我們將進行材料分類及存貨追蹤。該等資料將在我們的ERP系統中記錄；及
- 定期點算存貨，以確保記錄上存貨進出資料的準確性。本集團全年審閱存貨點算記錄並進行存貨貨齡分析，以確保(i)存貨妥為使用；(ii)陳舊存貨並無不必要的積存；及(iii)我們將不會採購過多原材料。

我們MES記錄原材料購買及倉儲日期，而SWS智能貨架則於搜索MES後確認原材料的位置。憑藉建立先進先出方法，我們可確保選出最久存貨從而先出。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存貨水平分別為約人民幣2.4百萬元、人民幣6.9百萬元、人民幣30.6百萬元及人民幣28.0百萬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綜合資產負債表主要組成部分分析 — 存貨」一段。

質量控制

本集團在整個裝配及生產流程中，就挑選及測試原材料採取一系列質量控制措施、就PCBA半製成品及製成品進行質量檢測，以確保我們PCBA的質量及遵從客戶的規格。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有66名質量控制員工、當中包括三名團隊主管、四名工程師及技術員、59名檢測員及其他員工。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團隊主管、工程師及技術員已於本集團有超過三年的工作經驗。彼等負責不同生產流程階段及PCBA製成品相關質

量控制措施的整體實施，以及識別任何質量控制問題，而生產及工程團隊將負責解決有關問題。我們的質量控制主管參與(i)檢討質量控制措施的實施；(ii)與生產團隊會面，商討質量控制流程的任何增強措施；(iii)提供質量控制培訓及評估質量控制員工的能力及技能；及(iv)報告不合標準的工作及就相關原因進行分析。

送抵原材料的質量控制

全部送抵原材料(包括客戶直接供應的原材料、向客戶指定的供應商採購的原材料以及向我們選擇的供應商採購的原材料)須受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的AQL檢驗。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檢測送抵原材料，以確保其符合相關概要設計所載的協定規格，並將就檢驗結果編寫報告，而有關報告將由質量控制團隊主管審閱。此後，倘發現任何未達標準或有瑕疵的原材料，我們與相關供應商溝通，以作出瑕疵分析並安排退貨或換貨。董事認為，該等措施可有助於盡量減低生產瑕疵PCBA的風險。

視乎原材料的性質，本集團的內部指引要求涵蓋外觀、尺寸、結構、電子測試及實際相容性等方面的不同測試及檢驗流程。通過送抵質量檢查的原材料及零件會運送並儲存於我們的倉庫。

半製成品的質量控制

質量控制人員以實時基準於PCB裝配流程的各個階段測試半製成品的質量，以確保該等半製成品符合所需標準及客戶規格。除了目測，我們還會使用先進的質量控制機器及設備，包括SPI、x光檢驗及自動光學檢測機器。就將裝配服務分包予第三方分包商的情況而言，我們的員工會留駐分包商的生產廠房，以監督我們PCBA的整個裝配過程並進行測試，確保裝配過程按照我們的指示進行，最終電子產品可符合我們客戶的要求及規格。

倘發現半製成品存在瑕疵，該等半製成品將轉交生產團隊維修，並退回質量控制團隊重新測試。

我們的主要目標之一是透過測試所有半成品、作出即時的瑕疵分析和進行及時維修，確保半製成品的整體質量符合所需標準。我們會維修或處置未能符合質量標準的半製成品，並會進行未達標準分析以識別未達標準的根本原因，從而確定將須採取的糾正行動。

PCBA製成品整體質量的質量控制

此流程是我們的最終控制步驟，以確保PCBA符合客戶要求及行業標準。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四條配備機器人測試機器的自動測試線及兩條配備機器人檢測及包裝機以及其他設備及裝置的自動化測試及包裝線。機器人測試機及機器人檢測及包裝機設有一個工作間，可令我們裝配的PCBA的處理及檢測程序實現自動化。工作間內的機器人執行功能性測試及自動外觀檢查，以發現PCBA在組裝過程中產生的瑕疵(如有)。由於我們僅有兩條自動化測試及包裝線，我們的工人仍然需要對部分PCBA進行目測檢查及包裝。對於PCBA的檢查及測試，質量控制人員就外觀、遵從客戶規格的程度及功能測試對PCBA的質量進行隨機檢驗。PCBA必須於包裝前通過其功能的最終質量測試，即將PCBA放置按其速度運作，模擬產品的正常運作環境。未能符合質量標準的PCBA將進行額外工序，而符合所需標準的產品將由客戶進行最終檢驗(如需要)。我們的部分客戶亦派出其代表於現場檢查PCBA的質量。最終檢驗完成後，PCBA將進行包裝並運送至深圳生產廠房內的倉庫，以安排向客戶交付或供客戶提取。

獨立第三方分包商生產的PCBA會接受上述相同質量控制標準。

工業電子品質

為客戶提供準確的EMS裝配服務時，我們須符合客戶的製造流程規定，包括處理及處置材料的指引。

這涉及於整個生產流程中追蹤瑕疵的措施，有關措施通過識別缺陷、失效原因及可能在同批次其他產品中發現的瑕疵來追蹤瑕疵，從而確保產品質量及整體產出率。藉此我們能夠確保電子零件準確裝配，同時跟上電子產品較短的產品開發週期。

我們的部分客戶(如作為中國知名品牌擁有者的OPPO集團、中興通訊及樂鑫集團)會定期考察我們的深圳生產廠房。我們的深圳生產廠房必須通過彼等的審批程序，才能符合資格成為彼等的EMS供應商。在通過彼等嚴格的審查程序並成為其EMS供應商後，我們獲得了對我們向客戶提供優質EMS解決方案的能力的認可，這反過來又可以提高我們在中國EMS行業的聲譽及市場份額。

質量認證及認可

由於我們在保持質量控制及管理國際標準方面所做的努力，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就質量管理獲取ISO 9001認證及於二零一二年就環境管理系統獲取ISO 14001認證。此外，我們亦自二零一七年起就汽車PCBA加工質量管理系統獲取IATF 16949認證及自二零一八年起就靜電放電控制程序獲取ANSI/ESD S20.20-2014認證。

研究及產品開發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研發團隊有68名員工，其中(i)13名擁有工程、資訊科技及其他相關學科的碩士或學士學位；及(ii)25名獲得中國工程、技術研究、電子資訊及其他相關學科的高等學歷。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研發相關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9.1百萬元、人民幣10.2百萬元、人民幣9.2百萬元及人民幣4.0百萬元，當中主要包括付予該等員工的薪酬、折舊開支、研發用機器的租金、維修開支、研發團隊所用材料的材料費用。

憑藉我們從提供EMS所獲得的經驗及知識，我們的研發團隊專注於製造技術研發，以提升PCB裝配流程的效率及成效(尤其是鑒於電訊及物聯網裝置電子產品的技術不斷變化)、節省生產成本、改善質量控制以及PCBA設計及／或核證設計。

除向客戶提供EMS裝配服務外，研發團隊亦參與客戶產品的產品開發階段，董事認為，這有助鞏固我們與客戶的關係，並確保PCBA的質量符合客戶規格。我們的研發團隊亦具備能力設計或核實客戶的PCBA設計，並將有關設計落實為可運作的PCBA產品。根據個別客戶提供的產品要求、所需功能、尺寸及概念設計或想法，我們的研發團隊將應個別客戶要求起草可嵌入其電子產品的PCBA的原理圖設計，設計主芯片接口及其他電子元件以及PCBA的佈局以將該等要求及概念設計或想法轉化為可運作的PCBA。研發團隊將與生產團隊攜手合作製造PCBA原型或樣品，以供客戶評估及批准以及測試PCBA的功能。

我們亦為現有客戶及潛在客戶的新產品提供試產及驗證服務。透過對我們PCBA的產品原型提供試產及驗證測試，對其設計、功能、質量、所用原材料及產品與客戶產品內置軟件的相容性進行驗證。我們會向客戶提供詳細的試產報告，載列所發現的事實以及改善生產流程及產品質量等的建議，此可促誘客戶之後就有關新產品向我們下達訂單，而不選擇我們的競爭對手。此外，我們可於試產及驗證階段累積生產該等新PCBA的相關知識及經驗。因此，我們的試產及驗證服務可為客戶減省轉換供應商的成本，且有助我們在長遠期間獲取彼等的採購訂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多項商標、專利、電腦軟件版權及域名。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C.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段。

基於我們的研發能力、工作及成就，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月獲相關中國政府機關授予「高新技術企業」稱號，且該稱號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更新及延期，而本集團自此於二零一六財年至二零一八財年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

季節性及產品生命週期

由於我們的PCBA通常應用於生產用於各個下游行業的電子產品，董事認為PCBA的產品週期將受該等行業的技術發展及新電子產品推出的速度影響。隨著電子產品需求增加，愈來愈多新電子產品湧現，因此預期舊產品將於短期內被取代，進一步提升PCBA需求。

根據我們的過往經驗，PCBA終端產品(包括電訊裝置、工業用途裝置、物聯網產品)的銷售於全年均會進行，因此PCBA並無季節性。

銷售及營銷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包括四名員工，彼等負責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活動並制定本集團的整體銷售策略、收集及分析市場數據，以及與客戶不時溝通，以收集其對我們PCBA的反饋並獲取最新的市場資訊。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亦負責與客戶磋商及議定銷售條款，並及時處理瑕疵產品的退還。

當客戶聯繫我們須為其新電子產品將嵌入之PCBA提供各種EMS解決方案時，我們PCBA的銷售過程與我們對客戶產品的研發的貢獻度緊密相連。我們的研發團隊及生產團隊對PCBA的可製造性進行首次評估後，我們的客戶或會向我們下達採購訂單。因此，我們通過參與至客戶的產品開發及向其交付各類EMS，與其保持緊密的合作關係並取得PCBA採購訂單。

在獲得客戶的採購訂單後，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將與繼續現有客戶保持緊密聯繫，以了解其產品組合的任何最新變動。鑒於電子產品潮流一般會不時轉變，此可確保我們能把握與新產品相關的業務機會。

此外，我們將繼續參加與EMS行業相關的大型交易會及展覽。例如，我們曾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參加消費類電子產品展覽會。

我們是多個EMS行業相關商會的會員，目的是增加我們的市場曝光率及加強我們與全球EMS群體的接觸。此可使我們緊貼電子產品市場需求及加強我們對SMT裝配過程的最新發展及我們客戶產品最新技術要求的了解。

作為中國成熟的EMS供應商，我們於就PCBA裝配及生產向客戶提供全方位EMS方面享有良好聲譽，我們透過口口相傳或透過現有客戶引薦的方式覓得新客戶，而現有客戶的推薦乃基於彼等對我們優質及價格競爭力高的PCBA的良好體驗而作出。我們相信客戶的引薦及口口相傳的方式乃擴大我們的客戶及獲取新客戶信任最具效益的方式。

市場及競爭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中國EMS行業的發展趨勢包括(i)由於PCBA製造商的勞動力成本快速增長，彼等的運營趨向於向自動化趨勢升級，自動化生產日漸普及；(ii)在研發方面的投資增加，以快速應對品牌擁有者對新產品開發的需求；(iii)加強與品牌擁有者在新產品開發方面的合作；及(iv)EMS下游市場(尤其是物聯網、人工智能手機及汽車電子產品等新興市場)的多元化。中國EMS行業的市場規模從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0,856億元增長至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14,576億元，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6%。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作為中國EMS行業的一個子市場，PCBA行業的市場規模預期將從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2,823億元增長至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3,38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6%。按收益計，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在PCBA行業的市場份額約為0.07%。中國PCBA行業的主要增長驅動因素包括(i)中國不斷增長的電子資訊行業；(ii)中國的勞動力成本低於能夠提供類似水平製造技術的美國、日本及台灣；(iii)5G網絡的發展；及(iv)中國政府頒佈的支持政策及法規。中國PCBA行業的進入壁壘包括(i)巨額的初始資本投資，特別是先進設備等前期固定資產；(ii)在生產流程、質量控制管理、工作環境等方面通過品牌擁有者的嚴格認證要求；(iii)PCBA製造商為客戶提供覆蓋整個PCBA供應鏈的EMS解決方案的能力；及(iv)PCBA製造商的技術實力。

僱員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890名僱員。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按工作職能劃分的僱員數目：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管理、行政及會計	47	50	47	45
生產	501	480	483	604
質量控制	47	59	63	66
規劃	30	25	30	32
採購及存貨	3	3	5	6
研發	16	65	65	68
銷售及市場推廣	2	3	4	4
工程	55	56	57	65
僱員總數	701	741	754	890

薪酬

本集團的僱員一般以收取固定薪金的方式獲得薪酬。本集團為僱員採用一套評核系統，並於進行薪金檢討、作出晉升決定及釐定花紅金額時考慮個別僱員的評核結果。本集團僱員亦有權獲得績效獎金、有薪假期及各種補貼。

與僱員的關係及招聘政策

董事認為，我們的管理政策、工作環境、僱員發展機會及員工福利均有助維持良好的僱主員工關係並成功挽留僱員。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就其營運在招聘及挽留員工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亦無因在各重大方面與僱員的勞資糾紛而面臨營運中斷。

我們根據多項因素招聘員工，例如其工作經驗、教育背景及空缺需要。

僱員培訓

為加強我們員工的整體競爭力以及吸引並挽留現有僱員及提升其知識、技能水平及質素，我們十分重視僱員培訓。我們提供不同營運職能的培訓，包括新僱員入職培訓、職能培訓，從而為僱員提供其各自工作範圍內的所需技能及知識，以及其他在職培訓加強其職能訓練，並提升僱員於履行職務時的安全措施知識。

社會福利計劃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我們的主要營運中中國附屬公司深圳信懇須為其中國僱員作出社會保險基金供款，範圍涵蓋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生育費、工傷保險及失業保險。深圳信懇亦須根據中國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向其中國僱員支付住房公積金。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 — 與本集團在中國的業務有關的法律及法規」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深圳信懇未能為所有僱員悉數支付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信懇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為所有僱員一直繳納社保計劃及住房公積金。為

避免此不合規情況再度出現，本集團已採取一系列內部控制措施。詳情請參閱本節「法律及合規」一段。

派遣員工

於往績記錄期間，深圳信懇使用及聘請派遣員工。鑒於製造業的勞工流失率較高，我們認為聘請派遣員工出任臨時性、輔助性及替代性職位能夠提升效率及靈活性，以應對業務近年的快速擴張。

根據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生效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用工單位在本規定施行前使用被派遣勞動者數量超過其用工總量的10%，應當制定調整用工方案，於本規定施行之日起2年內降至規定比例。於往績記錄期間，深圳信懇有聘請派遣員工，用工數量超過其用工總量的規定門檻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信懇已實施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遵循《勞務派遣暫行規定》。詳情請參閱本節「法律及合規」一段。

環境保護

本集團等中國製造企業須遵守中國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及其他中國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 — 與本集團在中國的業務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 環境保護」一段。

深圳信懇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就我們位於深圳市寶安區福永街道白石廈新開發區第七棟的生產設施向深圳市寶安區環境保護局完成環境影響評估程序。

於往績記錄期間，深圳信懇未能就我們位於深圳市寶安區福永街道白石廈新開發區第十八棟的生產設施完成必要的環境審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我們位於深圳市寶安區福永街道白石廈新開發區第十八棟的生產設施獲得環保許可聲明並已通過深圳市寶安區環境保護和水務局的環境影響評估。詳情請參閱本節的「法律及合規」一段。

業 務

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為遵守相關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所產生的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58,000元、人民幣35,000元、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根據本集團管理團隊的過往經驗、行業性質及行業的未來發展，董事認為本集團現時的环境保護設施足以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並預期未來不會產生任何主要或重大開支。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深圳信懇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因違反任何中國環境法律及法規，而遭環保部門處以任何行政處分。除上文所披露未完成有關環保審批外，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牽涉任何有關環保方面的重大申索、訴訟、懲罰或行政制裁，且本集團營運在各重大方面均符合中國相關環保法律及法規。

榮譽及證書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取得以下主要認可及認證：

年份	榮譽或證書	頒發機關／機構
二零一九年	ISO 9001:2015生產、裝配及銷售PCBA及車用無線終端機	TÜV SÜD Management Service GmbH
二零一八年	ISO 9001:2015 PCBA生產、裝配及銷售的質量管理	TÜV SÜD Management Service GmbH
二零一八年	ANSI/ESD S20.20-2014生產PCBA	TÜV SÜD America Inc.
二零一八年	ISO 14001:2015 PCB裝配	Intertek Certification Limited
二零一七年	IATF 16949生產汽車用PCBA	TÜV SÜD Management Service GmbH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度優秀供應商	信維集團

業 務

年份	榮譽或證書	頒發機關／機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福永納稅百強企業	深圳市寶安區福永街道辦事處、深圳市寶安區國家稅務局福永分局、深圳市寶安區福永工商業聯合會(商會)及深圳市寶安區地方稅務局福永所
二零一六年至 二零一九年	一五年度優秀供應商 一六年度優秀供應商 一七年度優秀供應商 一八年度優秀供應商	OPPO集團
二零一六年	金牌供應商	雙贏偉業
二零一六年	高新技術企業	深圳市科技創新委員會、深圳市財政委員會、深圳市國家稅務局及深圳市地方稅務局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度優秀供應商	易力聲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OEM產品外協最佳交付獎	中興通訊

業 務

年份	榮譽或證書	頒發機關／機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通訊手機外協綜合 排名第一名	中興通訊
二零一二年	ISO 14001:2004 PCB裝配	Intertek Certification Limited
二零一一年	高新技術企業	深圳市科技創新委員會、深圳 市財政委員會、深圳市國家稅 務局及深圳市地方稅務局
二零一一年	ISO 9001:2008 PCBA加工	Intertek Certification Limited

職業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已在深圳生產廠房實施措施，以宣揚職業健康與安全及確保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為僱員組織研討會，以提升其對職業健康與安全的意識。我們已就生產活動的不同方面制定一系列安全指引、規則及程序，包括防火安全、倉庫安全及緊急疏散程序。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遭遇任何個別或整體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的意外或人身或財產損害申索。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集團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在各重大方面遵守適用國家及地方安全法律及法規，且相關中國機關並無對我們就違反任何中國安全法律或法規的情況處以任何重大制裁或罰款。

業 務

物業

自有物業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物業。

於中國的租賃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中國租賃五項物業（「租賃物業」），其詳情載列如下：

租賃	位置	業主	建築面積 (平方米)	本集團物業用途	月租 (人民幣千元) (概約)	期限
1	(i) 深圳市 寶安區福永街道 白石廈新開發區 第18棟 第三、四層	深圳市白石廈 股份合作公司	2,350	深圳生產廠房	由二零一七年 十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十月二十日： 65.8 由二零二零年 十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 十月二十日： 72.4	由二零一七 年十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 十月二十日 (擁有優先續新權)
	(ii) 深圳市 寶安區福永街道 白石廈新開發區 第17棟 201-207及第三層		784	員工宿舍		
2	(i) 深圳市 寶安區福永街道 白石廈新開發區 第7棟	深圳市白石廈 股份合作公司	7,025	深圳生產廠房	由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三十日： 201.9 由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三十日： 222.0	由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三十日 (擁有優先續新權)
	(ii) 深圳市 寶安區福永街道 白石廈新開發區 第8棟		3,068	員工宿舍		
3	深圳市 寶安區福永街道 白石廈新開發區 第17棟 第二、四層	合盈光電(深 圳)有限公司	760.96	員工宿舍	由二零一八年 九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16.0 由二零二零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17.6	由二零一八年九月 一日至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產權缺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根據與深圳市白石廈的兩份租約以及與合盈光電(深圳)有限公司(「合盈」)的一份子租約租用租賃物業用作我們的生產設施及員工宿舍。深圳白石廈及合盈統稱為「業主」。由於歷史原因，作為租賃物業的業主未能提供租賃物業的土地使用權證書、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及房屋所有權證。然而，鑒於下述原因，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被中國相關政府部門要求遷離租賃物業的風險非常小。

深圳白石廈於二零零九年向深圳市寶安區福永街道農村城市化歷史遺留違法建築普查工作辦公室報告了租賃物業的產權缺陷。為了糾正產權缺陷，深圳白石廈已獲得深圳市寶安區福永街道城市建設辦公室及深圳市寶安區福永街道白石廈社區居民委員會的書面確認，確認租賃物業位於集體工業用地及深圳白石廈擁有租賃物業無可爭議的有效土地使用權。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深圳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農村城市化歷史遺留違法建築的處理決定》及《深圳市人民政府關於農村城市化歷史遺留產業類和公共配套類違法建築的處理辦法》，上述部門負責評估其管轄範圍內的歷史違法建築，包括(其中包括)土地所有者身份、土地邊界及土地用途，因此有能力出具上述確認。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工業項目建設用地控制指標》，租賃物業亦可作為附屬設施用作員工宿舍。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考慮到以下情況，相關中國政府部門要求我們遷離租賃物業的風險非常小：

- i. 根據深圳市寶安區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備局的書面確認，租賃物業在未來五年內不屬於深圳市任何城市更新計劃的一部分；
- ii. 根據深圳市寶安區土地規劃監察局出具的書面確認，在往績記錄期間，深圳信懇並無違反有關土地用途規劃的法律及法規；

- iii. 根據深圳市寶安區城市管理和綜合執法局出具的書面確認，在往績記錄期間，深圳信懇並無因違反城市管理執法受到任何處罰；
- iv. 根據深圳市公安局寶安分局消防監督管理大隊出具的書面確認，在往績記錄期間，深圳信懇並無違反有關消防安全監察的法律及法規；
- v. 根據深圳大學結構工程研究所出具的《房屋結構安全評估報告》，我們的生產設施符合中國法律規定的安全評估要求；
- vi. 根據深圳市規劃和自然資源局的記錄，租賃物業可作工業用途；
- vii. 經董事確認，有關部門並無就我們使用租賃物業而對我們施加任何行政處罰，且自我們租用租賃物業之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以及租賃物業的業主並無就租賃物業受到有關政府部門的質疑、調查或處罰；
- viii. 租賃物業的業主確認，對於現有的租賃安排並無任何爭議，及彼等將不會在租賃協議屆滿前因為租賃協議可予撤銷而要求深圳信懇遷離租賃物業；及
- ix. 租賃協議各方已根據《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向深圳市寶安區房屋租賃管理辦公室登記租賃協議。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深圳市寶安區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備局、深圳市寶安區土地規劃監察局、深圳市寶安區城市管理和綜合執法局及深圳市公安局寶安分局消防監督管理大隊各自被認為是提供相關確認的主管政府部門。

生產設施及員工宿舍的應急搬遷計劃

董事認為租賃物業對我們的經營至關重要，因為我們的生產活動乃在租賃物業中進行。儘管我們合理且堅定地認為，深圳生產廠房在短期內搬遷的風險很小，且我們計劃在現有深圳生產廠房繼續經營，但在不太可能的情況下我們可能會被中國有關部門強迫從租賃物業中遷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經物色了總建築面積為11,146.11平方米，位於我們現有深圳生產廠房附近的一座備用廠房作為我們的備用生產基地。備用廠房擁有有效的房屋所有權證，可用作工業用途。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我們與備用廠房的業主（「新業主」）訂立了一份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預租協議」），據此我們有權但無義務根據我們的要求租賃備用廠房。預租協議的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位置：	深圳市寶安區福永街道鳳凰社區第四工業區廠房2棟
租賃面積：	11,146.11平方米
租賃權利：	我們有權但無義務(i)透過向新業主提交書面租賃確認，自預租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期」）租賃備用廠房；及(ii)要求新業主在收到租賃確認之日起的30天內將備用廠房交吉給我們。
租期：	備用廠房交付日期起5年。於租期屆滿後，我們擁有按預租協議所載的相同條款重續租約的優先權。
月租：	人民幣256,360元
押金：	人民幣512,720元

倘若需要搬遷我們的業務，相關搬遷將分階段進行，以盡量減少對運營的干擾。鑒於(i)備用廠房位於我們現有生產基地附近，距離現有生產基地約3.3公里；及(ii)我們的大部分機械和設備可以移動、組裝及拆卸，董事估計搬遷將在80日內完成（當中包括60日裝修及20日搬遷及機器試運行）。於裝修新生產廠房時，我們將繼續位於深圳生產廠房的營運工作。我們

的機器及設備將分階段搬遷，每當有機器及設備搬運至新生產廠房，我們將進行試運行。因此，董事預計可於搬遷期間維持大部分生產線的運作而不會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董事進一步估計，搬遷的總成本及開支(包括裝修及安裝成本，但不包括租金押金及費用)將不超過人民幣3.5百萬元。考慮到業務的搬遷將分階段進行，董事預計，除了上文提到的搬遷成本及開支外，任何此類搬遷將不會導致任何重大收入損失或其他相關損失，亦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或不利影響。

鑒於(i)深圳信懇作為租賃物業之租戶將僅面臨相關中國政府機關要求遷離租賃物業之風險而不會遭受任何罰款及懲罰；及(ii)如上文所述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有關風險非常小，董事認為無需急於搬遷我們的生產廠房，繼續於現有深圳生產廠房營運符合本集團之整體利益。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深圳白石廈已向有關部門申請糾正租賃物業的產權缺陷，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部門尚未進行業權糾正程序。相關租賃協議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到期屆滿後，我們採取以下計劃：

- (i) 倘有關部門向深圳白石廈頒發業權證書或許可證，則產權缺陷將予解決，我們將繼續於現有深圳生產廠房經營；
- (ii) 如下文「加強內部控制措施防患於未然」一段所詳述，倘有關部門拒絕向深圳白石廈頒發業權證書或許可證，則我們將會於內部檢討程序結束後搬遷生產廠房至另一地點；及
- (iii) 倘有關部門仍處於檢討階段，則董事將尋求中國法律意見以評估屆時的風險及釐定是否需要任何搬遷計劃。

控股股東的賠償保證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經簽署了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賠償契約，據此(其中包括)彼等承諾將就因產權缺陷或與此有關所遭受或產生的運營暫停及／或搬遷成本及開支所導致的任何責任、損失及損害，向本集團作出賠償。

鑒於(i)搬遷的總成本及開支(如需要)不大；(ii)搬遷(如需要)預計可在80日內完成；及(iii)我們的控股股東已承諾就因產權缺陷導致的任何責任、損失及／或搬遷成本及開支向我們作出賠償，董事認為租賃物業的產權缺陷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或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加強內部控制措施防患於未然

本集團已採用內部政策管理有關租賃物業之程序。當評估是否租賃物業時，本集團將開展調查(通過實地考察及審查相關文件)並且考慮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開支、場地規模、土地使用限制、業主是否持有相關產權證書及許可證以及物業狀況是否符合我們的營運目的。倘發現任何重大缺陷或違規情況，則須向董事報告並徵尋中國法律意見以釐定是否應租賃有關物業。

保險

本集團現時為僱員投購社會保障保險，並為深圳生產廠房內的生產設施投購財產保險。本集團並無就製造及銷售產品購買產品責任保險。董事確認，本集團的保險保障範圍對我們的營運而言屬足夠，且與行業慣例一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作出或牽涉任何重大保險申索。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任何對我們提出的產品責任申索。

知識產權

我們在裝配過程中的專業知識對我們的成功而言至關重要。我們已經註冊部分商標、專利、電腦軟件版權及域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C.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段。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作為申索人或答辯人牽涉或面臨任何會對我們造成重大財務及營運影響且就侵犯任何知識產權而提出的申索。

牌照、批文及許可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本集團已自相關政府機關就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營運獲得所有必要的牌照、批文及許可。

法律及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段下文披露之不合規事件外，本集團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合規情況，而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將對我們的運營造成任何重大經營或財務影響。考慮到下文所披露造成不合規事件的事實及情況、本集團避免再次發生不合規事件的內部監控措施及下述的預防措施，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我們現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具備足夠及有效的內部監控程序，且過往的不合規事件並不會對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08、3.09及8.15條出任上市發行人董事的合適性以及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8.04條申請上市的合適性構成任何影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各重大方面遵守與我們業務營運有關的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

不合規事件及原因	法律後果	補救行動及狀態	避免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的經加強內部監控措施
<p>社會福利計劃及住房公積金</p>	<p>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和其他相關規定，有關政府部門可要求公司在規定期限內補足未繳供款，以及從到期日起按未繳出資額及每日0.05%的比率繳納滯納金。未按此行事之公司，可被處以未繳供款總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p>	<p>我們已獲得主管部門深圳市社會保險基金管理局、深圳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的確認函，確認在往績記錄期間，深圳信懋並無受到關於繳納社會保險供款及勞工相關法律法規的任何處罰。</p>	<p>本集團已採納內部政策，要求人力資源部每月向管理層提供最新的社會保險供款清單，由管理層檢查社會保險基金供款是否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p>
<p>據董事所深知，部分員工一般不願意參加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因為這會降低他們的可支配收入。</p>	<p>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如果公司在規定期限內未繳納或不繳納住房公積金，有關政府部門可責令其在規定期限內補繳未繳的供款，如逾期未繳，有關部門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p>	<p>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對深圳市社會保險基金管理局寶安分局進行問詢，其官員確認本集團目前的社會保險支付情況符合彼等的要求，及除非任何員工向有關部門提出投訴，其將不會就我們的過往不合規行為對本集團施加任何處罰。</p>	<p>本集團已採納內部政策，要求人力資源部每月向管理層提供最新的住房公積金供款清單，由管理層檢查住房公積金供款是否符合《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p>
			<p>我們的人力資源部將不時就社會保險福利供款的相關法律及法規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p>

不合規事件及原因	法律後果	補救行動及狀態	避免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的經加強內部監控措施
		<p>我方獲得了主管部門深圳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的確認書，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對其寶安分局進行了問詢，確認在往績記錄期間，深圳信懇並無受到關於繳納住房公積金的任何處罰，及除非任何員工向有關部門提出投訴，其將不會就我們的過往不合規行為對本集團施加任何處罰。</p>	
		<p>我們進一步獲得員工的確認書，確認彼等不會就我們的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供款提出任何爭議或投訴。</p>	

不合規事件及原因	法律後果	補救行動及狀態	避免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的經加強內部監控措施
		<p data-bbox="826 378 1098 917">鑒於兩年的法定時效期及基於上述確認和問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有關部門要求深圳信懇繳納社會保險計劃及／或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欠款，以及就此對深圳信懇作出處罰／罰款的可能性極小，我們未能悉數繳納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p> <p data-bbox="826 974 1098 1134">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深圳信懇已開始為其全部員工繳納社會保險供款和住房公積金。</p>	

不合規事件及原因	法律後果	補救行動及狀態	避免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的經加強內部監控措施
<p>派遣員工</p> <p>於二零一七年，深圳信懇聘用派遣員工，其用工數超過用工總量10%的法定限額。</p> <p>這些不合規事件是由於我們人力資源部的相關員工不熟悉中國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所致。</p>	<p>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倘用人單位違反本法有關勞務派遣的規定，由勞工管理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對超過10%法定限額的每名勞動者處以人民幣5,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p>	<p>我們已獲得主管部門深圳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的確認書，確認在往績記錄期間，深圳信懇並無受到關於勞工相關法律法規的任何處罰。</p> <p>我們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進一步獲得深圳市寶安區福永街道勞動管理辦公室勞動監察科的確認書，證明深圳信懇現時聘用的派遣員工人數低於10%的法定限額。</p> <p>基於上述確認以及深圳信懇已採取糾正措施，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深圳信懇將不會因為我們聘用委派員工被處以任何罰款或處罰。</p>	<p>本集團已採納內部政策，要求人力資源部每月計算派遣員工佔員工總數的比例。該比例由人力資源部主管審查，以確保符合中國有關派遣員工的相關法定要求。</p> <p>我們的人力資源部將不時就有關僱傭事宜的相關法律及法規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p>

不合規事件及原因	法律後果	補救行動及狀態	避免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的經加強內部監控措施
<p>環境審批</p> <p>於往績記錄期間，深圳信懇未能就我們位於深圳市寶安區福永街道白石廈新開發區第18棟的生產設施完成必要的環境審批程序。</p> <p>此不合規事件是由於我們行政部的相關員工不熟悉中國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所致。</p>	<p>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公司不提交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報告書或評價表的，有關部門可以責令停止建設工程，並可處以建設項目價值1%至5%的罰款，以及責令公司將施工工程恢復原狀。</p>	<p>我們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完成所有必要的環境審批及檢查程序。</p> <p>根據主管部門深圳市寶安區環境保護和水務局的確認書，以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對其官員的問詢及深圳市生態環境局寶安區管理局之確認書，有關部門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深圳信懇並無受到關於環境保護相關法律及法規的任何處罰，且由於深圳信懇已採取糾正措施，我們因過往不合規行為受到行政處罰的可能性很小。</p>	<p>本集團已就深圳生產廠房遵守所有環境審批要求。</p>

訴訟

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或董事概無任何待決或面臨其威脅的法律訴訟或索償，從而會個別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控股股東提供的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已訂立一份彌償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已同意根據彌償契據的條款及條件就(其中包括)本集團就於上市日期或之前發生的任何爭議、仲裁或法律程序可能須彌償的任何申索向本集團作出彌償。彌償契據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F.其他資料 — 1.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內部監控

為簡化目前的內部監控程序，我們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委聘內部監控顧問檢討內部監控程序、制度及監控措施是否完備及有成效。內部監控顧問為一間專門為新上市申請人及上市公司提供企業管治、內部審計及內部監控檢討服務的專業公司。

內部監控檢討的目標為評估本集團所制定的有關程序、制度及監控措施並指出重大漏洞。內部監控顧問已完成詳細評估。內部監控顧問在二零一九年一月及二零一九年五月進行初步檢討及後續檢討期間發現我們內部監控系統的某些漏洞及不足，已提出員工管理、預算及風險管理、書面政策及程序方面的若干建議措施，務求提升我們的內部監控體系。

內部監控顧問指出以下主要發現，而本集團已根據內部監控顧問的建議採取以下補救措施：

主要發現

本集團並無關於下列程序的書面政策，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員工報銷、保險及理賠管理以及資訊系統管理。

已採取的補救措施

本集團已制定關於下列程序的政策，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員工報銷、保險及理賠管理以及資訊系統管理。

主要發現

已採取的補救措施

本集團並無就主要董事及管理職能制定繼任計劃。

本集團已就主要董事及管理職能制定繼任計劃。

本集團並無基於員工的角色及職責就批准賬戶系統內不同活動的訪問及編輯權限作出授權安排。

本集團已基於員工的角色及職責就批准賬戶系統內不同活動的訪問及編輯權限作出授權安排。

改善企業管治的內部監控措施

董事明白維持周全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重要性。為持續改善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本集團已實施及將實施以下措施：

- 本集團將委聘中國法律顧問向其提供有關日後於各方面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法律服務；
- 本集團已安排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上市前出席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所提供的相關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培訓課程。本集團將每年繼續安排由其香港及中國法律顧問及／或任何合適認可機構將予提供的不同培訓課程，為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提供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最新資訊。此外，有關適用相關法律及法規更新的特定培訓課程將於需要時舉辦；
- 本公司已委任德健融資作為合規顧問，以就合規遵守上市規則提供意見；
- 倘有需要，我們會委聘外部專業人士，包括核數師、內部監控顧問，以及外部法律顧問，以獲取彼等就符合不時適用於本集團法定及監管要求而提供的專業意見。本集團擬於上市後保留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核數師；
- 本集團將為僱員提供有關合規事宜的培訓，以發展企業文化及提升僱員合規意識及責任，並深化其管理營運風險的知識；及

-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我們成立了審核委員會，其將會實施正式及具透明度的安排，以應用有關會計及財務事宜的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原則，從而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相關法律及規例，如準時編製及擬備賬目。審核委員會亦將定期審閱我們於上市後就香港法例的合規狀況。審核委員會將透過下列方式進行監督工作：
 - (i) 審閱我們內部監控及法律方面的合規情況；
 - (ii) 與本集團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管理層已經履行其職責建立有效內部監控系統；及
 - (iii)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上述內部監控措施可充分有效地確保本集團已實施合適的內部監控系統及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

美國與中國之間的貿易糾紛

美國自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起對在中國生產的產品徵收額外關稅

自二零一八年起，美國與中國就產品及技術進出口開展了多輪談判，而兩國已互相就對方國家出口的商品實施多項關稅及施加其他限制。特別是，中國製造的若干產品被列入二零一八年九月關稅清單（涵蓋包括航空、信息及通訊技術、機器人及機械等領域），相關產品目前須徵收25%進口關稅，而美國有意計劃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將稅率調至30%。此外，中國製造且被列入二零一九年九月關稅清單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關稅清單之若干產品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五日起將分別被徵收15%的進口關稅。二零一九年九月關稅清單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關稅清單幾乎囊括了所有二零一八年九月關稅清單之未包含者，惟不包括藥品、部分原料藥、選定醫療產品、稀土材料、及關鍵礦產品，以及不包括涉及美國健康、安全、國家安全及其他因素之若干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售予美國客戶之產品並無被列入於當時生效之關稅清單。然而，據我們的美國法律顧問告知及基於個別客戶與我們之間的溝通以及我們對PCBA適用性的了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客戶銷售的若干內嵌我們產品的最終電子產品已被列入關稅清單（包

括二零一八年九月關稅清單、二零一九年九月關稅清單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關稅清單)，詳情載於下文各段。

電訊裝置的PCBA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銷售的電訊裝置PCBA中，路由器是內嵌我們的PCBA且被列入二零一八年九月關稅清單最終電子產品類型，而智能電話是內嵌我們的PCBA且被列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關稅清單最終電子產品類型。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銷售的電訊裝置中，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的所有智能手機PCBA乃嵌入中國品牌的智能手機，其中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OPPO集團分別佔我們智能手機PCBA銷售額的逾99.5%、99.9%、99.9%及87.5%。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於二零一八年，中國智能手機品牌出口美國的智能手機貨量估計為18.0百萬台，佔中國智能手機品牌智能手機總出貨量的約2.3%，而OPPO出口到美國的智能手機貨量估計為0.3百萬台，佔OPPO智能手機總出貨量的約0.3%。

經考慮上述因素以及我們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銷售內嵌最終電子產品類型電訊裝置及被列入二零一八年九月關稅清單的PCBA（須繳納25%美國關稅，且美國有意計劃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將稅率調至30%）的收益僅為約人民幣254,000元、人民幣207,000元、人民幣24,000元及人民幣2,000元，董事認為根據二零一八年九月關稅清單、二零一九年九月關稅清單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關稅清單，電訊裝置目前及將會被征加之美國關稅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工業用途裝置的PCBA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銷售的工業用途裝置PCBA中，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銷售的所有測試裝置PCBA乃嵌入電子產品（包括智能手機及其他電子產品）的測試裝置，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分別佔我們工業用途裝置PCBA銷售額的約96.4%、97.4%、87.7%及56.7%。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測試裝置通常用於工廠製造電子產品的流程中，因此除非需要使用有關測試裝置的工廠位於美國，否則不會出口到美國。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於二零一八年按收益計中國及美國分別佔全球EMS市場

份額的約47.1%及8.3%，且由於美國的勞動力成本相對較高，在可見未來現時位於美國以外國家從事電子產品製造的工廠不大可能大量遷往美國。

「測試裝置」類別下之部分電子產品之測試裝置(不包括智能手機)以及以太網交換機、工業控制器、工業控制面板、充電板以及「其他」類別下之3D打印機乃內嵌我們的PCBA且被列入二零一八年九月關稅清單最終電子產品類型，須被徵收25%美國關稅(美國有意計劃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將稅率調至30%)；而其他內嵌我們的PCBA且並無被列入二零一八年九月關稅清單之測試裝置很可能被列入二零一九年九月關稅清單。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銷售內嵌該等測試裝置及被列入二零一八年九月關稅清單的PCBA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345,000元、人民幣4.1百萬元及人民幣377,000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信維集團是我們工業用途裝置PCBA的最大客戶，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分別佔我們工業用途裝置PCBA銷售收入的約94.8%、96.5%、84.4%及53.1%。就董事所深知就盡信，信維集團為美國一間領先消費電子公司的製造商供應商，而信維集團於二零一八年財年約51%收入來自海外銷售。因此，信維集團較可能受到貿易糾紛等外部經濟環境不確定性的影響，而事實上，信維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淨溢利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比錄得溢利下降約15.7%，主要是由於(i)外部經濟環境的不確定性導致其客戶業務擴張緩慢；(ii)搬遷及興建在中國及越南的若干新工廠導致成本增加及影響其產量；及(iii)為預期的5G商業推出及其他新商機而進行僱員招聘及研發投資產生的開支增加。根據信維集團與我們之間的溝通以及我們對PCBA適用性的了解，我們向信維集團銷售的PCBA乃內嵌於智能手機之測試裝置，未被列入二零一八年九月關稅清單。鑒於(i)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來自銷售嵌入被列入二零一八年九月關稅清單並被徵收25%(美國有意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計劃將稅率調至30%)美國關稅的最終電子產品類別的工業用途裝置PCBA之收益僅為約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345,000元、人民幣4.1百萬元及人民幣377,000元；及(ii)我們的客戶(包括信維集團)不大可能大量出口內嵌我們PCBA的測試裝置至位於美國的工廠(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於二零一八年按收益計美國佔全球EMS市場的份額約為8.3%，且由於美國的勞動力成本相對較高，在可見未

來現時位於美國以外國家從事電子產品製造的工廠不大可能大量遷往美國)，董事認為根據二零一八年九月關稅清單、二零一九年九月關稅清單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關稅清單工業用途裝置目前及將會被徵收之美國關稅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物聯網產品的PCBA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銷售的物聯網產品PCBA中，物聯網模塊可應用於被列入二零一八年九月關稅清單及被徵收25%（將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起升至30%）美國關稅的多類最終電子產品，例如智能照明裝置、空調、洗衣機、除濕機、空氣加熱器及傳感裝置；而其他主要類型的最終電子產品，例如電腦、平板電腦、藍牙耳機、指紋鎖、智能手錶、移動POS終端及智能揚聲器則不在二零一九年九月關稅清單或二零一九年十二月關稅清單之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銷售物聯網模塊內嵌PCBA的收入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分別約為人民幣245,000元、人民幣18.3百萬元、人民幣59.7百萬元及人民幣30.7百萬元。

樂鑫集團是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物聯網產品PCBA的最大客戶，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各期間分別佔我們物聯網產品PCBA銷售收益的約1.6%、68.6%、53.1%及47.5%。由於樂鑫集團於二零一八財年從中國產生的收益佔比逾74%及從美國產生的收益佔比不足4%，因此樂鑫集團受外部經濟環境（例如貿易糾紛）不確定性影響的可能性較小。事實上，樂鑫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收益增長約46.7%及淨溢利增長約42.2%。經考慮下列因素，董事認為根據二零一八年九月關稅清單、二零一九年九月關稅清單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關稅清單，物聯網產品目前及將會被徵收之美國關稅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或不利影響：

- (i) 樂鑫集團（為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用於物聯網產品的PCBA的最大客戶）的絕大部分收益來自中國，及其來自美國的收益佔比不足4%。樂鑫集團受到上文所述貿易糾紛影響的可能性較小；
- (ii) 經中雲信安（為二零一八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物聯網產品PCBA的第二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物聯網產品PCBA銷售收益的約18.1%及23.0%）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其內嵌我們PCBA的產品概無出口至美國；

- (iii) 經廣東紫文星及深圳指芯(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向彼等作出的銷售金額分別為不足人民幣100元、人民幣2.9百萬元、人民幣7.7百萬元及人民幣4.5百萬元)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其內嵌我們PCBA的指紋鎖產品概無出口至美國；及
- (iv) 經音潤(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向其作出的銷售金額分別約為零、人民幣19,000元、人民幣4.3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其內嵌我們PCBA的智能手錶產品概無出口至美國。

中國對從美國進口的材料徵收的關稅

誠如我們的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採購的原材料中，三極管是從美國進口的唯一原材料類型，受中國加徵關稅影響。由於其採購額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分別僅約為人民幣13,000元、人民幣25,000元、人民幣26,000元及人民幣8,000元，董事認為對從美國進口的原材料施加的額外中國關稅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的影響並不重大。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後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Skyflying Company(由李先生全資擁有)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39.95%權益。因此，Skyflying Company及李先生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將概無其他人士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後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直接或間接擁有30%或以上屆時已發行股份之權益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直接或間接擁有30%或以上之該實體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上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繼續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將由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儘管最終控股股東李先生亦於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但我們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因為：

- (a)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當中規定(其中包括)彼為本公司的利益及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有任何衝突；及
- (b)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引起潛在利益衝突，則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就該等交易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營運獨立

本集團已設立由獨立部門組成的內部組織架構，各部門有明確的責任分工。本集團並無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共用營運資源及一般行政資源。本集團亦已設立一套內部監控系統，以促進業務的有效運作。

財務獨立

本集團擁有其本身的財務管理及會計系統及部門，且根據本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定。本集團能夠從財務角度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若干銀行借款，該等借款由李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4。該等擔保將於上市後償還或解除，並由本集團的公司擔保人取代。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出現我們因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第13.13至13.19條規定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須予披露規定的任何情況。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於上市後維持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且上市後本集團能夠於需要時為其業務營運按市場條款及條件獲得外部融資而毋須依賴控股股東。

上市規則第8.10條

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確認，彼等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之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本公司 董事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角色及職責概述	與其他董事及/ 或高級管理層的 關係
執行董事						
李浩先生	48歲	執行董事、 董事會主席及 行政總裁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二零零零年三月	負責整體策略規劃、 業務發展並監督 本集團的日常營運	許世真先生之表兄
張必鍾先生	53歲	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二零零二年二月	負責監督本集團銷售及 營運	無
許世真先生	45歲	執行董事及 財務總監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二零零零年三月	負責本集團整體財務、 會計、行政及秘書事宜	李浩先生之表弟
非執行董事						
袁順唐先生	47歲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就本集團業務發展 提供策略意見	無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忠先生	54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	二零一九年 九月二十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無
黃俊碩先生	34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	二零一九年 九月二十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無
胡大祥先生	6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	二零一九年 九月二十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無

董事會目前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李浩先生，48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李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加入本集團，擁有電子工程及製造行業逾20年的經驗。彼主要負責整體策略規劃、業務發展並監督本集團的日常營運。

李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七月獲得武漢科技大學(前稱武漢冶金科技大學)工業電氣自動化文憑。彼其後於二零一九年一月通過在線學習修畢中國電子科技大學電子與資訊科技專業銜接學位。

於成立本集團前，李先生自一九九三年七月至一九九六年三月擔任深圳國際商業數據有限公司(一間數據輸入服務提供商)銷售經理，並自一九九六年四月至一九九八年七月擔任深圳特發松立電子實業有限公司(一間電子產品製造商)銷售經理。彼其後自一九九八年八月至二零零零年二月出任深圳市柏林世家現代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市信維實業有限公司，為一間家居產品貿易商)副總經理。自二零零零年三月起，他一直為深圳信懇董事及總經理。

張必鍾先生，53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加入本集團，擁有電子工程及製造行業逾25年的經驗。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銷售及營運。

張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七月獲得浙江師範大學物理學文憑。於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自一九九零年二月至一九九二年八月擔任聯光電子塑膠(深圳)有限公司(一間電子產品製造商)產品工程師。彼其後自一九九二年九月至一九九五年十月加入深圳鼎漢電子技術有限公司(一間電子技術服務提供商)，擔任產品經理。彼其後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二年二月擔任深圳市寶安桐邦電子有限公司(一間PCBA製造商)廠長。自二零零二年二月起，他一直為深圳信懇副總經理，並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獲委任為董事。

許世真先生，45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許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財務、會計、行政及秘書事宜。

於一九九六年七月，許先生獲得武漢理工大學(前稱武漢汽車工業大學)金融會計文憑。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加入本集團前，許先生自一九九六年九月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擔任深圳市特發松立電子實業有限公司(一間電子產品製造商)銷售經理。彼其後於一九九九年一月至二零零零年一月加盟深圳市塑住有限公司擔任採購經理。自二零零零年三月起，彼一直擔任深圳信懇的財務主管，並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獲委任為董事、財務總監及董事會秘書。

許先生曾在以下公司緊接其各自解散及／或撤銷營業執照前擔任董事或監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許先生的 職務	公司狀況	解散／撤銷日期
盈訊(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無業務經營	董事	解散並根據 公司條例第 751條撤銷 登記	二零一七年 七月二十一日
深圳市達凱豐貿易 有限公司	中國	服裝貿易	監事	撤銷營業執照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六日

許先生確認，盈訊(香港)有限公司是透過向香港公司註冊處提交申請而自願作出撤銷登記，因為該公司於緊接上述申請前並無開展業務經營。深圳市達凱豐貿易有限公司因其停止營業且未能進行中國相關法規所要求的年檢，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遭撤銷營業執照。許先生確認，上述公司於緊接註銷登記／撤銷前具備償債能力，且相關註銷登記／撤銷並非因許先生的不當行為所致，以及確認其並不知悉其因該等公司的註銷登記／撤銷而已面臨或將面臨任何實際或潛在索償。

非執行董事

袁順唐先生，47歲，為本集團的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業務發展提供策略建議。

袁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七月獲得武漢科技大學(前稱武漢冶金科技大學)工業電氣自動化文憑。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自一九九三年九月至一九九五年六月，袁先生擔任深圳天元金融電子有限公司(一間電子產品批發商)銷售工程師，並自一九九五年八月至二零零二年十月加入鹽田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一間物流公司)擔任營運經理。彼其後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五年八月擔任深圳市浩洋貨運有限公司(一間物流公司)銷售經理。自二零零五年九月起，袁先生擔任深圳市海威順達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一間物流代理)總經理，並負責策略規劃及監督該公司的整體營運管理。

緊接以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解散前，袁先生曾擔任其董事：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解散方式	解散日期
自升有限公司	無業務經營	根據公司條例 第751條撤 銷登記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袁先生確認，自升有限公司是透過向香港公司註冊處提交申請而自願作出撤銷登記，因為該公司於緊接上述申請前並無開展業務經營。彼進一步確認，上述已解散公司於緊接解散前具備償債能力，且相關解散並非因袁先生的不當行為所致，以及確認其並不知悉其因該公司的解散而已面臨或將面臨任何實際或潛在索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忠先生，54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陳忠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七月獲得廈門大學無線電物理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八年八月及一九九三年二月分別進一步獲得理學碩士學位及理學博士學位。

陳忠先生為廈門大學電子科學系教授及導師。自一九九三年四月至一九九五年七月，陳忠先生擔任中國科學院福建物質結構研究所博士後研究員。彼其後於一九九五年八月擔任廈門大學化學系助理教授，並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晉升為教授。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七年九月，陳忠先生擔任廈門大學物理科學與技術學院副院長。自二零一七年十月起，彼成為廈門大學電子科學與技術學院副院長。

黃俊碩先生，34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黃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獲得香港浸會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獲得香港浸會大學應用會計與金融理學碩士學位，於二零一六年十月獲得香港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七年八月獲得香港公開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

黃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黃先生擁有逾10年會計、稅務及審核經驗。彼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加入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審計員一職，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離任時任高級審計師一職。黃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加入黃龍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任審計經理一職，並於二零一三年三月擔任執業董事。黃先生目前為威訊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87)並主要從事提供網絡系統集成。

緊接以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解散前，黃先生曾擔任其董事：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解散方式	解散日期
智佳商務顧問有限公司	會計	根據公司條例 第751條撤 銷登記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黃先生確認智佳商務顧問有限公司是透過向香港公司註冊處提交申請而自願作出撤銷登記，因為其於緊接上述申請前並無開展業務，上述已解散公司於緊接解散前具備償債能力，且相關解散並非因黃先生的不當行為所致，以及確認其並不知悉其因該公司的解散而已面臨或將面臨任何實際或潛在索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胡大祥先生，62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胡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月獲博爾頓大學(前稱博爾頓高等教育學院)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獲澳洲紐卡索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持有以下會員資格，即(i)自二零零三年十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前稱香港會計師學會)會員；(ii)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起成為香港稅務學會會員；(iii)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起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起為該公會會員)；(iv)自二零零八年十月起成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及(v)自二零零八年十月起成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協會會員。

胡先生在會計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35年經驗。彼自一九七七年十月起任職於Peat, Marwick, Mitchell & Co.(後併入畢馬威)，於一九八五年離職前擔任助理經理。於一九八五年六月至一九八七年七月前後，胡先生任職於富勤保險(香港)有限公司(前稱為嘉華安美保險有限公司)，擔任會計經理。其後，彼加入高信置業有限公司擔任財務長，於一九九八年九月離職時擔任財務總監，任職期間負責管控整體管理層報告及現金流量預測以及法定要求的合規情況。自一九九八年八月起，彼擔任Croydon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的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會計及企業服務。自二零零二年起，胡先生於多間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彼自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於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當時股份代號：909)擔任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自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零六年九月於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57)擔任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胡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加入互太紡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2)擔任財務經理，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期間，擔任該公司的公司秘書。胡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於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車輛零部件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69)擔任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彼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於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47)擔任公司秘書，並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彼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擔任義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62)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胡先生自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擔任新源萬恒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6)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二月擔任麥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貴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4)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三月起擔任潤利海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82)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緊接以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解散前，胡先生曾擔任其董事：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解散方式	解散日期
香港新意製造有限公司	無業務經營	根據舊公司條例第 291AA條撤銷登記	二零零五年 一月二十八日
Cetro Services Limited	無業務經營	根據舊公司條例第 291AA條撤銷登記	二零零五年 十一月二十五日
康通企業有限公司	無業務經營	根據舊公司條例第 291AA條撤銷登記	二零一零年 一月二十二日
富活行有限公司	貿易及提供推銷 服務	根據舊公司條例第 291AA條撤銷登記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十九日
Croydon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物業持有	根據舊公司條例第 291AA條撤銷登記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七日

胡先生確認上述公司是透過向香港公司註冊處提交申請而自願作出撤銷登記，因為該等公司於緊接有關申請前並無或已停止開展業務或經營。上述已解散公司於緊接解散前具備償債能力，且相關解散並非因胡先生的不當行為所致，以及其並不知悉其因該等公司的解散而已面臨或將面臨任何實際或潛在索償。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之其他披露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各董事(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ii)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除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的股份權益外，各董事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有關董事任命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董事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必須予以披露的資料。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目前於本集團擔任的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角色及職責概述	與其他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楊奏高先生	42	製造事業部總經理	二零零一年八月	負責監督本集團生產及質量管控	無
陳勤先生	36	市場及產品事業部總經理	二零一五年三月	負責監督本集團銷售、營運、業務發展及項目管理	無

楊奏高先生，42歲，為本集團的製造事業部總經理，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生產及質量管控。彼於電子工程及製造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

楊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取得湖南工業職業技術學院電氣工程文憑。於加入本集團前，楊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二月至二零零零年八月在東莞市金正數碼科技有限公司擔任技工。彼於二零零零年八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在東莞市金眾電子有限公司擔任設備人員。彼於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二零零一年七月在步步高教育電子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銷售及供應電子產品的公司)擔任生產線工程師。彼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加入深圳信懇擔任製造事業部經理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成為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勤先生，36歲，為本集團市場及產品事業部總經理及負責監督本集團之銷售及營運、業務發展及項目管理。彼於电气工程及製造業擁有逾10年的經驗。

陳勤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取得桂林電子科技大學通信工程文憑。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進一步取得電子科技大學軟件工程碩士學位。

於加入本集團前，陳勤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在深圳市九州電器有限公司擔任高級工程師及項目經理。彼於二零零九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在Jiuzhou Jena Co., Ltd. (一間位於美國的數字視頻網絡提供商)擔任生產線主管，負責拓展市場及管理美國北部公司的生產線。彼於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回到深圳市九州電器有限公司並擔任技術支持部門主管。彼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加入深圳信懇擔任市場營銷及產品事務總經理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晉升為董事。

公司秘書

簡雪艮女士，34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公司秘書。

簡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取得華南理工大學會計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九年一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簡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加入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廣州分行，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離職，最後職位為審計部經理。彼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於聯交所上市公司恒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25)所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及負責監督公司財務申報、財務規劃、庫務及財務監控。自二零一九年二月起，簡女士加入滙智稅務及會計有限公司(一間專門從事企業及投資者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商)，擔任其顧問，並負責向聯交所上市公司提供專業公司秘書服務。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而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李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本集團行政總裁。然而，經考慮本集團業務的性質及範圍、李先生於業內擁有豐富的經驗、自本集團開始經營業務以來一直熟悉其業務，所有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大決策均經與董事會成員及相關董事會委員會磋商後作出，且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獨立觀點，董事會因此認為，已有適當的保障設施以確保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與授權的分佈均衡，且李先生兼任兩個角色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本集團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並未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的規定區分。

我們致力於達致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為實現該目標，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上市後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及於同日，審核委員會遵照上市規則批准書面職權範圍，有關職權範圍將於上市後生效。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黃俊碩先生、陳忠先生及胡大祥先生。黃俊碩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系統。

薪酬委員會

我們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及於同日，薪酬委員會遵照上市規則批准書面職權範圍，有關職權範圍將於上市後生效。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胡大祥先生、陳忠先生及黃俊碩先生。胡大祥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代表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特定薪酬組合及僱傭條件，並評估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

提名委員會

我們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成立提名委員會及於同日，提名委員會遵照上市規則批准書面職權範圍，有關職權範圍將於上市後生效。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參考董事會多元化

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就填補董事會空缺的候選人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陳忠先生、黃俊碩先生及胡大祥先生。陳忠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載列達成及維持關乎我們業務增長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視角適當平衡的方針。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候選人的甄選將基於多個多元化範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行業經驗、道德及服務任期。最終決定將基於選定候選人將對董事會帶來的好處及貢獻。

我們亦採取並將繼續採取措施，促進本公司各級別的性別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在認識到性別多元化的特殊重要性後，我們致力於為女性員工提供職業發展機會，並力圖就董事會的日後所有委聘將至少兩名合適女性候選人納入候選名單，因此上市兩年後，董事會將由至少25%的女性董事組成。然而，整體而言，本公司將繼續採用基於優點與參考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相結合的委聘原則。

成功實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需要股東能夠自行判斷本公司董事會的組成能否反映多元化或按彼等希望的規模及速度逐步實現更加多元化。為此，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舉行前透過刊發公告及通函向股東提供每名待委任或接受重選的董事會候選人的詳細資料。

我們的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於上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行之有效，且我們將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我們的董事會由七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具有分佈均衡的經驗組合，包括業務管理、策略發展、會計及企業融資經驗。此外，我們的董事年齡介乎34歲至62歲。我們將採取措施促進本公司各級(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實現性別多元化。經適當考慮後，董事會相信，基於我們現時的業務模式及具體需要以及我們董事的背景，儘管董事會現時並無女性代表，惟董事會的組成符合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原則。

董事薪酬

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公司向董事支付的袍金、薪金、津貼、酌情付款、花紅及退休金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1百萬元、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估計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董事袍金、基本薪金、津貼、非現金利益及退休計劃供款，但不包括酌情花紅)將約為人民幣1.8百萬元。於上市後，我們將為董事購買相關責任保險。

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公司向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支付的薪酬分別約為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2.8百萬元、人民幣3.5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向董事或五位最高薪人士支付，或彼等應收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盟本公司或於加盟本公司時的獎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向董事、前董事或五位最高薪人士支付，或彼等應收有關管理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事務的任何離職補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除本節、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及附錄六「D. 權益披露 — 4. 董事酬金」一段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向董事或五位最高薪人士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

根據本公司的薪酬政策，於評估應付予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的薪酬金額時，薪酬委員會將考慮多項因素，例如可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任期、承諾、職責及表現。

僱員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僱員」一段。

僱員關係

我們與員工維持良好工作關係。我們在招聘及挽留經驗豐富的僱員方面並無遭遇任何重大問題。此外，我們日常業務營運並無因勞資糾紛或罷工而遭受任何重大干擾。應付僱員的薪酬包括薪金、酌情花紅及佣金。

一般而言，花紅屬酌情性質，並根據本集團整體業務表現而釐定。我們相信我們與僱員的關係整體令人滿意。我們相信管理政策、工作環境、職業前景及給予僱員的福利，均有助於挽留僱員及建立良好的僱員關係。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已委任德健融資擔任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其將有權查閱其就妥為履行職責所合理要求的關於本公司的所有相關記錄及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本公司須在以下情況下及時諮詢合規顧問並在必要情況下尋求其意見：

- (i) 於我們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倘本公司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或第14A章可能被認為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iii) 倘本公司建議用不同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述之方法使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或倘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經營業績與本招股章程內任何預測、估計(如有)或其他資料有所出入；及
- (iv) 倘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委聘任期將於上市日期開始，直至我們就上市日期後起計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而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日期(即寄發本公司有關我們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的年報的日期)或協議終止(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合規顧問將向我們提供的服務包括就遵照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規則、守則及指引項下的規定提供指引及意見，並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之一。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後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下列各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於本公司 權益之概約百分比
Skyflying Company	實益擁有人	99,881,250股 普通股(L)	39.95%
李先生 (附註2)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99,881,250股 普通股(L)	39.95%
Central Wealth	實益擁有人	46,950,000股 普通股(L)	18.78%
袁先生 (附註3)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6,950,000股 普通股(L)	18.78%
Zhang Juan女士 (附註4)	配偶權益	46,950,000股 普通股(L)	18.78%
Realtime	實益擁有人	27,543,750股 普通股(L)	11.02%
張先生 (附註5)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7,543,750股 普通股(L)	11.02%
Chen Juan女士 (附註6)	配偶權益	27,543,750股 普通股(L)	11.02%
澤信	實益擁有人	13,125,000股 普通股(L)	5.25%
袁海波先生 (附註7)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3,125,000股 普通股(L)	5.25%
Chen Jun Man女士 (附註8)	配偶權益	13,125,000股 普通股(L)	5.25%

主要股東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2. Skyflying Company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李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作於Skyflying Company所持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Central Wealth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袁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袁先生被視作於Central Wealth所持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Zhang Juan女士乃袁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Zhang Juan女士被視作於袁先生所持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Realtime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張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被視作於Realtime所持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6. Chen Juan女士乃張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en Juan女士被視作於張先生所持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7. 澤信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袁海波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袁海波先生被視作於澤信所持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8. Chen Jun Man女士為袁海波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en Jun Man女士被視作於袁海波先生所持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後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本

股本

下文載述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本（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法定股本	港元
<u>100,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u>1,000,000,000</u>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	
10,753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7.53
187,489,247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附註)	1,874,892.47
<u>62,500,000</u> 股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u>625,000</u>
<u>250,000,000</u> 總計	<u>2,500,000</u>

附註：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而錄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中的1,874,892.47港元撥充資本，並將該款項用於按面值繳足187,489,247股股份，以供向於緊接上市日期前的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按其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或按盡可能接近但不產生碎股的比例）配發及發行。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i)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額外股份數目將為9,375,000股；及(ii)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將為2,593,750港元（分為259,375,000股股份）。

假設

上表假設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並已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股份，惟並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後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我們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予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於上市後所有時間須維持其不時已發行股本25%的最低公眾持股量。62,500,000股發售股份不低於本公司於上市後已發行股本之25%。

地位

股份乃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在所有方面與本招股章程所述之目前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特別是將完全符合資格享有其後就記錄日期為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股份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根據資本化發行享有的任何權益除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E.購股權計劃」一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資本化發行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根據股份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而錄得進賬後，授權董事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進賬金額合共1,874,892.47港元撥充資本，向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或按彼等可能指定的時間）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其各自的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合共187,489,247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惟概無股東有權獲配發或發行任何零碎股份），且根據是項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於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參與資本化發行的權利除外）。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股份發售條件」一段所列條件達成後，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售股建議或協議，而該等售股建議或協議或會規定該等將予配發及發行或處理的股份須符合以下規定，即就此將予配發及

股 本

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惟根據供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予之特定權限配發及發行者除外)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

- (a)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b) 根據本節「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

除根據一般授權而獲授權發行的股份外，董事亦可根據供股、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當時獲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

此項授權並不包括根據供股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理的股份。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或更新此項授權之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有關該一般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 關於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4.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股份發售條件」一段所述條件達成後，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所有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該等股份可能於聯交所或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此項授權僅與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的購回有關。相關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6.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此項授權之日。

有關該一般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6.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一段。

須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公司法，法律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召開任何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因此，我們將按照組織章程細則及大綱規定召開股東大會，組織章程細則及大綱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財務資料

下列有關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之討論及分析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綜合財務資料以及隨附附註一併閱讀。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有意投資者應閱讀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整份會計師報告，且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以下討論與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則取決於本集團無法控制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有關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概覽

我們為中國的EMS供應商，提供集合研發、設計、原材料選擇及採購、PCBA裝配、質量控制、測試、物流及售後服務的全面PCB裝配及生產服務。PCBA用作電子電路互相連接的媒介及機械式安裝基板，是電子產品的重要部分。

我們的產品為一般裝嵌於諸如電訊裝置、工業用途設備、物聯網產品等下游電子產品及我們客戶或最終客戶品牌下的其他裝置的PCBA。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中國及美國電子產品的製造商、OEM及品牌擁有人。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向五大客戶銷售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99.0%、98.3%、90.2%及80.9%。同期，我們的最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77.2%、68.2%、53.8%及38.9%。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即我們的最近期經審核財務資料編製日期）起，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概無發生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內所示的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本集團負債狀況之其他詳情載於本節「債務」部分。

有關我們業務及營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

財務資料的呈列基準

本公司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完成之重組成為深圳信懇之間接控股公司。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根據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符的會計政策，並依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3所載的呈列基準編製。

影響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一直並將持續受多重因素影響，包括下列所載該等因素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因素。

我們的客戶的市場需求變動

本集團的收益依賴來自我們的客戶的訂單。我們客戶的需求可能因多種原因不時變動。例如，倘我們的產品價格不及我們的競爭對手為可比產品制定的價格般具競爭力，或倘我們的產品質素未能達到我們的客戶的期望或要求，我們的客戶可能減少其採購量或可能不向我們進行採購。由於我們並非其獨家供應商，無法保證我們現有的客戶未來將繼續按目前水平購買我們的產品，甚或完全停止購買。於該等情況下，我們的營運業績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影響。

我們與OPPO集團的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OPPO集團（全球六大智能手機品牌擁有者之一以及中國四大智能手機品牌擁有者之一）為我們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最大客戶，銷售予OPPO集團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34.4百萬元、人民幣142.2百萬元、人民幣127.0百萬元及人民幣33.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77.2%、68.2%、53.8%及38.9%。因此，與OPPO集團關係的變動或會嚴重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財務資料

生產成本

我們最重要的銷售成本為原材料及直接人工成本。我們用於提供PCB裝配及生產服務的原材料可一般分為電子零件及配套材料，包括IC、PCB、電容器、電阻器、晶體振盪器、二極管、三極管、氮及其他耗材。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的成本為我們的銷售成本的其中一項主要組成部分。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27.2百萬元、人民幣49.8百萬元、人民幣72.5百萬元及人民幣27.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的總銷售成本的約24.4%、34.4%、44.8%及49.4%。我們的直接人工成本指PCBA裝配及生產直接產生的人工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41.9百萬元、人民幣53.4百萬元、人民幣47.2百萬元及人民幣15.0百萬元，分別約佔總銷售成本的37.6%、36.9%、29.1%及26.5%。因此，原材料及消耗品價格的任何重大波動可能會嚴重影響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由於在往績記錄期間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成本及直接人工成本佔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的最大份額，以下呈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原材料及消耗品成本及直接人工成本波動的敏感度分析，以說明假設波幅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除稅前溢利的影響(假設其他所有變量維持不變)。於往績記錄期間，採購IC及電容器、電阻器等佔我們原材料採購額的60%以上，我們的IC及電容器、電阻器等的採購價分別錄得複合年增長率約-3.1%及3.2%，而於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間，我們的直接勞工平均工資錄得複合年增長率約4.1%。本集團於進行原材料及消耗品成本敏感度分析時採用假設波幅-3.1%及3.2%，以及於進行直接人工成本敏感度分析時採用假設波幅4.1%：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成本的假設波幅	3.2%	3.1%	-3.2%	-3.1%
<i>除稅前溢利變動(人民幣千元)</i>				
二零一六財年	(872)	(844)	872	844
二零一七財年	(1,594)	(1,544)	1,594	1,544
二零一八財年	(2,320)	(2,248)	2,320	2,248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893)	(865)	893	865
直接勞工成本假設波幅		4.1%		-4.1%
<i>除稅前溢利變動(人民幣千元)</i>				
二零一六財年		(1,720)		1,720
二零一七財年		(2,190)		2,190
二零一八財年		(1,933)		1,933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614)		614

為有效控制原材料及消耗品成本及減輕原材料價格波動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的影響，我們與一群合資格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及從各異的來源採購原材料。由於如客戶需求及市場情況等因素，原材料的價格及供應可能於不同期間有所變動。然而，我們不能完全避免原材料價格波動，且面臨原材料價格波動的市場風險。我們並無任何對沖政策應對原材料價格波動的任何風險。倘我們未能透過上調我們的產品售價以轉嫁上升的成本予我們的客戶，我們的原材料成本的任何上升將對我們的毛利率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的產品組合

我們的產品是PCBA，一般裝嵌於諸如電訊裝置、工業用途設備、物聯網產品等下游電子產品及其他裝置。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用於電訊裝置的PCBA產生的收益金額約為人民幣135.4百萬元、人民幣143.0百萬元、人民幣127.2百萬元及人民幣38.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77.8%、68.6%、53.9%及44.5%。用於物聯網產品的PCBA產生的收益金額為約人民幣14.6百萬元、人民幣22.8百萬元、人民幣75.2百萬元及人民幣36.8百萬元，分別佔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總收益的約8.4%、10.9%、31.8%及43.1%。對裝嵌我們PCBA的不同電子產品的需求變動可能由若干因素帶動，包括但不限於客戶的喜好、客戶基礎、市場狀況及業界環境。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因未來我們的PCBA銷售組合變動而在不同期間有極大的差異。

產能

我們能否維持盈利能力，部分取決於我們維持深圳生產廠房的生產機器及設備高使用率的能力。由於我們銷售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如直接勞工成本及工廠的經常費用)性質相對固定，生產機器及設備的使用率水平可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我們生產機器及設備的高利用率使我們可將固定成本分攤到更多的產品上，從而獲得更高的利潤率。於二零一四財年、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SMT裝配線(包括我們擁有及租借之機器)的使用率分別約74.3%、88.3%、90.8%、91.1%、92.0%及93.5%。我們SMT組裝線(包括我

財務資料

們擁有之機器)之使用率由二零一六財年的約90.7%提高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約94.0%(按SMT機運作時數計)。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生產設施及使用率」一段。

我們的經營業績直接受我們的銷量影響，而銷量則受我們的產能及市場需求影響。我們的收益增長及我們的產品結構多樣化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擴充產能及管理我們的生產計劃的能力。我們力求透過提升我們的生產線的自動化程度，維持及提升我們的產能及效率，以把握市場機遇。我們的未來計劃的詳情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呈列。

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集團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

若干會計政策涉及管理層作出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屬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有關應用會計政策時作出的主要判斷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其中已自往績記錄期間期初起及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採用全面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鑒於往績記錄期間為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獲強制應用，我們於編製財務報表時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以使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編製的歷史財務資料在各期間具有可比性。

儘管如此，我們已盡最大努力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載原則進行內部評估，以下載列倘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的若干估計主要影響：

- **採納新的減值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根據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減值撥備，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要求採用已產生虧損模式。我們評估認為，採用該兩種不同模式並不會導致壞賬撥備出現重大差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相比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 **收益確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提供電子製造服務（「EMS」）的收益乃採用投入法參考服務所產生成本確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本集團的EMS收益於貨品交付及貨品的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客戶時於某一時間點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服務控制權轉移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項下貨品風險及回報轉移之間的時間差異，導致於本集團因確認來自本集團已向客戶轉移控制權但尚未取得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的服務的收益而確認合約資產。同時，本集團亦終止確認就本集團提供相關收益已獲確認的服務所產生的成本的若干存貨。此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就尚未轉予客戶的服務而向客戶收取的預付款項重新分類；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則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分別約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6.8百萬元、人民幣6.5百萬元及人民幣3.3百萬元的合約負債將重新分類為預收款項。我們認為，上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的影響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相比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除本節「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一段所披露者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其他方面產生重大影響，且我們認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相比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我們的歷史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我們的相關財務報表編製而成，其中自往績記錄期間期初起及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已採納及貫徹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鑒於往績記錄期間乃由二零一六年一月起至二零一九年四月，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須強制適用，因此，為使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編製的歷史合併財務資料於各期間可作比較及讓投資者能更好地了解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狀況，我們於編製

財務資料

相關財務報表時必須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因此，我們僅就往績記錄期間編製及存置一份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合併財務報表。我們並無編製，且申報會計師亦無審核或審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就往績記錄期間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

儘管如此，為向投資者提供額外資料，我們已盡最大努力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原則進行內部評估，並於下文載列假若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的若干估計主要影響。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經營租賃承擔乃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內單獨披露並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外確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有租賃(租期短於12個月或低價值的租賃除外)須於相關租賃開始時於我們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中以資產(即於我們財務報表中歸類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的使用權資產)及金融負債(即於我們財務報表中的租賃負債)形式確認。

下表概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我們合併財務報表的若干主要項目及主要比率的影響：

	現時按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呈報 (a)	假若按香港 會計準則第 17號呈報 (b)	差異 (a)-(b)
(人民幣千元)			
除稅後溢利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362	33,869	1,493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011	31,066	945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814	40,846	(32)
—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3,942	4,184	(242)
總資產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8,405	123,833	14,572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6,685	170,891	15,794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1,466	209,064	12,402
—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226,244	214,343	11,901

財務資料

(人民幣千元)	現時按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呈報 (a)	假若按香港 會計準則第 17號呈報 (b)	差異 (a)-(b)
總負債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959	35,603	13,356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085	56,452	13,633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3,321	63,048	10,273
—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71,396	61,382	10,014
資產淨值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9,446	88,230	1,216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6,600	114,439	2,161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8,145	146,016	2,129
—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154,848	152,961	1,887
流動比率^(a)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2.0	(0.2)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1.7	(0.1)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2.3	(0.1)
—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2.5	2.7	(0.2)
速動比率^(b)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2.0	(0.3)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1.6	(0.1)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1.7	(0.1)
—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1.9	2.1	(0.2)
資本負債比率^(c)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3%	16.6%	14.7%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4%	26.3%	11.1%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0%	17.4%	6.6%
—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17.0%	10.8%	6.2%

(a)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b) 速動比率按扣除存貨後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c) 資本負債比率按總債務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總債務定義為借款、租賃負債及合約負債的總和。

財務資料

上述差異主要乃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負債增加；及往績記錄期間合併全面收益表中的折舊增加及租金開支減少的淨影響，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相較對我們的淨資產及純利並無重大影響。

經營業績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收益表概述如下，其摘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呈列的會計師報告。因此，以下各節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呈列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二零一六 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 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 財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74,140	208,634	236,210	58,972	85,447
銷售成本	<u>(111,527)</u>	<u>(144,773)</u>	<u>(161,946)</u>	<u>(40,016)</u>	<u>(56,554)</u>
毛利	62,613	63,861	74,264	18,956	28,893
其他收入	883	1,821	1,846	1,191	1,275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357)	(149)	148	(12)	(763)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26)	(1,236)	(1,869)	440	(536)
行政開支	<u>(18,226)</u>	<u>(25,694)</u>	<u>(24,933)</u>	<u>(7,426)</u>	<u>(20,826)</u>
經營溢利	43,787	38,603	49,456	12,269	8,043
融資成本淨額	(1,762)	(1,663)	(2,227)	(601)	(631)
於一間聯營公司投資之減值虧損	(924)	—	—	—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淨額， 使用權益法入賬	<u>(76)</u>	<u>—</u>	<u>—</u>	<u>—</u>	<u>—</u>
除所得稅前溢利	41,025	36,940	47,229	11,668	7,412
所得稅開支	<u>(5,663)</u>	<u>(4,929)</u>	<u>(6,415)</u>	<u>(1,428)</u>	<u>(3,47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35,362</u>	<u>32,011</u>	<u>40,814</u>	<u>10,240</u>	<u>3,942</u>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措施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不包括上市開支)	35,362	32,011	41,345	10,240	14,126
上市開支	<u>—</u>	<u>—</u>	<u>(531)</u>	<u>—</u>	<u>(10,18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35,362</u>	<u>32,011</u>	<u>40,814</u>	<u>10,240</u>	<u>3,942</u>

附註：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不包括上市開支)指經剔除上市開支的影響(因其屬非經常性質)後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不包括上市開支)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表現衡量指標。作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衡量指標，呈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不包括上市開支)乃由於董事認為有關資料將有助於投資者評估我們經剔除若干一次性或非經常性項目(即上市開支)影響後的純利水平。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其他重大的非經常性或一次性項目。然而，使用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不包括上市開支)作為分析工具存在重大局限性，因為其不包含所有影響我們相關年度/期間溢利的項目。

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來自銷售PCBA，其一般可嵌入三種主要類型的下游電子產品，即：(i)通訊裝置；(ii)工業用途裝置；及(iii)物聯網產品。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74.1百萬元、人民幣208.6百萬元、人民幣236.2百萬元及人民幣85.4百萬元。整體而言，我們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收益有所增長，主要是由於(i)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全球物聯網連接裝置增長迅猛，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錄得複合年增長率約33.0%，導致對我們的用於物聯網產品的PCBA的需求上升；(ii)客戶數量由二零一六財年的28名增加至二零一八財年的57名；及(iii)我們向客戶提供更多增值服務(如原材料挑選及採購服務)。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之收益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增長約44.9%。該增長乃主要由於(i)銷售用於物聯網產品的PCBA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3.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36.8百萬元；(ii)經董事確認，現有客戶於二零一九年引薦客戶A，且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已貢獻約人民幣4.6百萬元的收益；及(iii)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年底開始生產用於太陽能板的PCBA，銷售用於太陽能板的PCBA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零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3.9百萬元。有關我們按不同產品類型劃分的收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

財務資料

按產品類型劃分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與我們PCBA組裝之電子產品種類劃分的收益明細(附註1)：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估總收益 千元	百分比	估總收益 千元	百分比	估總收益 千元	百分比	估總收益 千元	百分比	估總收益 千元	百分比
	(未經審核)									
PCBA用於										
電訊裝置	135,396	77.8	143,007	68.6	127,203	53.9	35,677	60.5	38,052	44.5
工業用途裝置	23,904	13.7	42,595	20.4	30,581	12.9	9,512	16.1	9,823	11.5
物聯網產品	14,622	8.4	22,775	10.9	75,183	31.8	13,639	23.1	36,838	43.1
其他(附註2)	218	0.1	257	0.1	3,243	1.4	144	0.3	734	0.9
總計	174,140	100.0	208,634	100.0	236,210	100.0	58,972	100.0	85,447	100.0

附註：

1. 該明細乃基於個別客戶與我們之間的溝通及我們對PCBA適用性的理解。
2. 其他主要包括(i)用於汽車相關裝置的PCBA；及(ii)銷售輔助及其他材料產生的收益。

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我們收益增長乃主要由於我們用於物聯網產品的PCBA的銷售額增加，由二零一六財年約人民幣14.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0.6百萬元至二零一八財年約人民幣75.2百萬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物聯網產品的需求增長。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全球物聯網設備數量增長迅速，從二零一四年約30億部增長到二零一八年約93億部，複合年增長率為33.0%。本集團銷售用於物聯網產品的PCBA的收益錄得增長，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3.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36.8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來自主要客戶(即樂鑫集團及中雲信安)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10.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17.5百萬元，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1,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8.5百萬元。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不斷拓展客戶基礎及產品組合。我們改進我們的產品組合，其中用於電訊裝置的PCBA銷售所產生收益佔比有所下降，由截至二零一六財年佔我們總收益約77.8%降至二零一七財年佔我們總收益約68.6%，並進一步下降至二零一八財年佔我們總收益約53.9%。銷售用於電訊裝置的PCBA的收益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佔總收益的約60.5%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佔總收益的44.5%。

財務資料

我們生產用於工業用途裝置(例如工業用途路由器、太陽能板及測試裝置)的PCBA，此類裝置一般與其他電子產品或其個別元件連接以測試功能及追蹤工廠於生產電子產品時出現之任何故障。銷售用於工業用途裝置的PCBA產生的收益由二零一六財年的約人民幣23.9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七財年的人民幣42.6百萬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信維集團用於工業用途測試裝置的PCBA訂單增加。於二零一八財年，銷售用於工業用途裝置的PCBA產生的收益已降至人民幣30.6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產品規格變動，導致用於工業用途裝置的PCBA的平均售價下降。本集團銷售用於工業用途裝置的PCBA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9.5百萬元輕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9.8百萬元。

按地理位置劃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收益大部分來自中國。下表呈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人民幣	佔總收益	人民幣	佔總收益	人民幣	佔總收益	人民幣	佔總收益	人民幣	佔總收益
	千元	百分比	千元	百分比	千元	百分比	千元	百分比	千元	百分比
中國	174,093	100.0	205,961	98.7	234,888	99.4	57,650	97.8	85,447	100.0
美國	47	— ^(附註)	2,673	1.3	1,322	0.6	1,322	2.2	—	0.0
	<u>174,140</u>	100.0	<u>208,634</u>	100.0	<u>236,210</u>	100.0	<u>58,972</u>	100.0	<u>85,447</u>	100.0

附註：指百分比少於0.1%。

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來自中國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74.1百萬元、人民幣206.0百萬元、人民幣234.9百萬元及人民幣85.4百萬元，其分別佔我們於對應期間總收益約100.0%、98.7%、99.4%及100.0%。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指我們的收益產生活動直接應佔的成本及開支。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銷售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11.5百萬元、人民幣144.8百萬元、人民幣161.9百萬元及人民幣56.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64.0%、69.4%、68.6%及66.2%。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原材料及消耗品及直接人工成本佔我們的銷售成本的最大份額，並分別佔我們的總銷售成本約62.0%、71.3%、73.9%及75.9%。以下呈列於所示期間按開支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佔總銷售		佔總銷售		佔總銷售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	成本	人民幣	成本	人民幣	成本	人民幣	成本	人民幣	成本
	千元	百分比	千元	百分比	千元	百分比	千元	百分比	千元	百分比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成本	27,236	24.4	49,819	34.4	72,514	44.8	13,712	34.3	27,913	49.4
直接人工	41,947	37.6	53,419	36.9	47,158	29.1	12,935	32.3	14,980	26.5
折舊	21,198	19.0	12,386	8.6	13,634	8.4	4,236	10.6	5,134	9.1
租金成本	8,875	8.0	19,702	13.6	19,089	11.8	5,330	13.3	5,376	9.5
分包費用	4,604	4.1	605	0.4	1,872	1.2	1,608	4.0	295	0.5
工廠間接成本	7,667	6.9	8,842	6.1	7,679	4.7	2,195	5.5	2,856	5.0
	<u>111,527</u>	100.0	<u>144,773</u>	100.0	<u>161,946</u>	100.0	<u>40,016</u>	100.0	<u>56,554</u>	100.0

(未經審核)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成本

我們用於提供PCBA裝備及生產服務的原材料可一般分為電子零件及配套材料，包括IC、PCB、電容器、電阻器、晶體振盪器、二極管、三極管、氮氣及其他消耗品。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用客戶直接提供給我們的原材料裝配及生產PCBA；或者用我們向客戶指定的供應商或我們從認可供應商名單中選擇的供應商採購的原材料裝配及生產PCBA。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原材料及消耗品成本分別佔我們銷售總成本約24.4%、34.4%、44.8%及49.4%。於往績記錄期間，原材料成本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增加乃由於更多客戶要求我們在為其提供綜合EMS解決方案的過程中採購原材料。

直接勞工

直接人工成本包括直接參與我們的生產活動的人員(包括我們的僱員及本集團委聘的被派遣員工)的工資、社會保險供款及員工福利成本。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直接勞工成本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人民幣41.9百萬元、人民幣53.4百萬元、人民幣47.2百萬元及人民幣15.0百萬元。二零一七財年的直接勞工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該年度內所聘請的僱員及派遣員工數目增加。而截至二零一八財年的直接勞工成本下降主要乃由於我們於期內提升了自動化水平而委聘較少的派遣員工。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直接勞工成本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

財務資料

三十日止四個月有所上升，此乃主要由於擴大直接勞工以應對客戶之增需，體現為相應期間收益增加。然而，我們的直接勞工成本佔總銷售成本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32.3%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26.5%，導致其後期間使用的自動化生產線有所增加。

折舊

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銷售成本下的折舊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21.2百萬元、人民幣12.4百萬元、人民幣13.6百萬元及人民幣5.1百萬元，主要與我們生產所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我們銷售成本下的折舊費用由二零一六財年的約人民幣21.2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七財年的約人民幣12.4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i)我們的部分機器於二零一六財年已悉數折舊，(ii)我們的部分機器於二零一七財年出售，被二零一七財年增設機器所部分抵銷。折舊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4.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5.1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相應期間額外物業、廠房及設備出現折舊。

租金成本

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租金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8.9百萬元、人民幣19.7百萬元、人民幣19.1百萬元及人民幣5.4百萬元，主要與本集團的生產機器及設備的租金開支有關。有關租賃的生產機械及設備主要包括與電訊裝置PCBA有關的SMT貼裝機及測試機。二零一七財年，我們的租金成本增加約人民幣10.8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生產機器及設備的租金增加以應付不斷上升的PCBA需求。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租金成本分別穩定維持於人民幣5.3百萬元及人民幣5.4百萬元。

分包費用

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分包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4.6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1.9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我們的分包費用由截至二零一六財年約人民幣4.6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七財年約人民幣0.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生產效率因我們於二零一七年替換舊一代機器升級生產設施而增加。二零一八財年我們的分包費用增至約人民幣1.9百萬元，此乃主要受我們的收益於二零一七財年至二零一八財年間增加13.2%及我們的機器及設備利用率較高帶動。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生產設施及使用率」。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使用自身的生產設施生產出多數產品，進而減少第三方分包商的分包生產。分包費用由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1.6百萬元(相當於總銷售成本的約4.0%)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0.3百萬元(相當於總銷售成本的約0.5%)。

工廠間接成本

工廠間接成本主要包括水電費及附加費、運輸費以及維修保養費費用。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工廠的間接成本分別相對穩定維持於約人民幣7.7百萬元、人民幣8.8百萬元、人民幣7.7百萬元及人民幣2.9百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

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產生毛利約人民幣62.6百萬元、人民幣63.9百萬元、人民幣74.3百萬元及人民幣28.9百萬元，分別相當於毛利率約36.0%、30.6%、31.4%及33.8%。上述二零一六財年至二零一八財年毛利率波動主要是由於最大產品類別(即用於電訊裝置的PCBA)的毛利率由二零一六財年的約37.4%下降至二零一七財年的約31.3%，其後上升至二零一八財年的約33.1%。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毛利率增加乃主要由於(i)由於我們使用自身的生產設施生產出更多產品，進而減少第三方分包商的分包生產，分包費用減少約人民幣1.3百萬元；及(ii)後期我們投用新增自動化測試線，使我們的直接勞工成本佔總銷售成本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32.3%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26.5%。

下表呈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附註)：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PCBA用於										
電訊裝置	50,676	37.4	44,709	31.3	42,110	33.1	11,925	33.4	13,656	35.9
工業用途裝置	6,521	27.3	12,312	28.9	8,842	28.9	2,753	28.9	2,970	30.2
物聯網產品	5,356	36.6	6,769	29.7	22,745	30.3	4,233	31.0	12,027	32.6
其他	60	27.6	71	27.6	567	17.5	45	31.4	240	32.7
總計	62,613	36.0	63,861	30.6	74,264	31.4	18,956	32.1	28,893	33.8

附註： 該明細乃基於個別客戶與我們之間的溝通及我們對PCBA適用性的理解。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用於電訊裝置的PCBA的毛利率分別約為37.4%、31.3%、33.1%及35.9%。毛利率由二零一六財年約37.4%下降至二零一七財年約31.3%乃主要由於年內，(i)我們的直接勞工成本增加，此乃由於年內本集團委聘之僱員及派遣工人人數上升；及(ii)生產機器及設備的租金開支增加。我們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七財年的約31.3%上升至二零一八財年的約33.1%，此乃主要因我們於二零一八財年減少委聘派遣工人及提高自動化水平，導致二零一八財年直接勞工成本減少。由於(i)分包費用減少；及(ii)我們投用新增自動化測試線，使我們的直接勞工成本佔總銷售成本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32.3%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26.5%，用於電訊裝置的PCBA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33.4%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35.9%。

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我們用於工業用途裝置的PCBA的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27.3%、28.9%及28.9%。用於工業用途裝置的PCBA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28.9%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30.2%，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年底開始生產用於太陽能板的PCBA導致產品組合出現變動，而用於太陽能板的PCBA的毛利率較高，故錄得銷售收益。

用於物聯網產品的PCBA的毛利率已由二零一六財年約36.6%減少至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分別約29.7%、30.3%及32.6%，主要是由於產品組合變動，其中二零一六財年我們的大部分用於物聯網產品的PCBA乃用於耳機以及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大部分用於物聯網產品的PCBA乃用於物聯網模組。總體而言，二零一六財年耳機PCBA產生的毛利率高於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用於物聯網模組的PCBA的毛利率。此乃主要由於生產耳機PCBA的原材料成本低於相應年度用於物聯網模組的PCBA的原材料成本。此導致用於物聯網產品PCBA的毛利率由二零一六財年的約36.6%下降至二零一七財年的約29.7%及二零一八財年的約30.3%。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用於物聯網產品的PCBA的毛利率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毛利率為高，此乃主要由於(i)分包費用減少；及(ii)我們投用新增自動化測試線，使我們的直接勞工成本佔總銷售成本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32.3%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26.5%。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指政府補助及設備租金收入。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其他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1.8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一次性政府補助收入乃來自有關已產生成本的補助或有關購買設備的補助，兩者均按照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24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入賬。

於二零一八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收到的政府補助乃與購買設備有關，而該等款項乃按香港會計準則第20號入賬為遞延收入，並計入流動及非流動負債及於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計入損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該等遞延政府補助約為人民幣11.2百萬元，將於往績記錄期後在相關資產的剩餘可使用年期內繼續計入損益。

其他虧損／收益

其他虧損主要包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以及匯兌差異。我們於二零一八財年錄得匯兌收益，而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則錄得匯兌虧損。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錄得銷售及分銷開支約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1.9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佔我們於相應期間的收益約0.6%、0.6%、0.8%及0.6%。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淨額；(ii)運輸成本；(iii)折舊；(iv)法律及專業費用；及(v)娛樂開支。

財務資料

下表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分析：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僱員福利開支	276	24.5	237	19.2	434	23.2	119	27.0	171	31.9
運輸成本	197	17.5	284	23.0	468	25.1	105	23.9	145	27.0
折舊	145	12.9	206	16.7	206	11.0	69	15.7	68	12.7
法律及專業費用	103	9.1	18	1.5	170	9.1	6	1.3	—	—
廣告開支	10	0.9	14	1.1	6	0.3	—	—	19	3.5
娛樂	395	35.1	473	38.2	582	31.1	141	32.1	130	24.3
其他開支	—	—	4	0.3	3	0.2	—	—	3	0.6
總計	<u>1,126</u>	100.0	<u>1,236</u>	100.0	<u>1,869</u>	100.0	<u>440</u>	100.0	<u>536</u>	100.0

於往績記錄期間，運輸成本包括使用獨立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運送我們的產品予客戶所產生的開支。銷售及分銷開支下的運輸成本由二零一六財年約人民幣0.2百萬元上升至二零一七財年約人民幣0.3百萬元，並進一步上升至二零一八財年約人民幣0.5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下的運輸成本穩定維持於約人民幣0.1百萬元。銷售及分銷開支下的運輸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來自不同地區的客戶的銷售額增多。

行政開支

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各年，我們分別錄得行政開支約人民幣18.2百萬元、人民幣25.7百萬元、人民幣24.9百萬元及人民幣20.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的收益約10.5%、12.3%、10.6%及24.4%。

財務資料

下表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行政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分析：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僱員福利開支	8,754	48.0	15,182	59.1	15,492	62.1	5,118	68.9	6,545	31.5
折舊	2,176	11.9	3,217	12.5	3,473	13.9	1,159	15.6	1,251	6.0
專業費用	2,155	11.8	2,389	9.3	2,330	9.4	308	4.1	1,730	8.3
上市開支	—	—	—	—	531	2.1	—	—	10,184	48.9
租金開支	1,852	10.2	1,598	6.2	491	2.0	191	2.6	75	0.4
差旅開支	599	3.3	446	1.7	467	1.9	163	2.2	254	1.2
公用事業費	467	2.6	390	1.6	266	1.1	68	0.9	236	1.1
電訊	325	1.8	552	2.1	580	2.3	211	2.9	208	1.0
辦公室開支	1,201	6.6	946	3.7	503	2.0	67	0.9	128	0.6
其他開支	697	3.8	974	3.8	800	3.2	141	1.9	215	1.0
總計	<u>18,226</u>	100.0	<u>25,694</u>	100.0	<u>24,933</u>	100.0	<u>7,426</u>	100.0	<u>20,826</u>	100.0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僱傭福利開支、折舊、法律及專業開支、上市開支、租金開支、差旅開支、公用事業費、電訊及辦公室開支。

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8.2百萬元、人民幣25.7百萬元、人民幣24.9百萬元及人民幣20.8百萬元。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佔總收益的百分比由二零一六財年的約10.5%增加至二零一七財年的約12.3%，主要由於僱員福利開支因二零一七財年的員工數目增加而增加。二零一八財年，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佔總收益的百分比進一步下降至約10.6%，原因是收益增加而我們的行政開支維持在上一年度的相若水平。本集團之行政開支佔總收益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12.6%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24.4%，此乃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產生有關上市之上市開支約人民幣10.2百萬元；及(ii)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專業費用增加約人民幣1.4百萬元。

於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行政開支下的專業費用主要指就維持於NEEQ的上市地位所產生審計及其他專業費用相關的開支。二零一八財年之專業費用主要指就維持於NEEQ的上市地位所產生審計及其他專業費用相關的開支以及就購買設備而申請政府補助相關之諮

財務資料

詢費。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專業費用主要指就購買設備而申請政府補助相關之諮詢費。

行政開支下的租金開支主要指有關辦公室、員工宿舍及設備的租金。租金開支由二零一六財年的約人民幣1.9百萬元減至二零一八財年的約人民幣0.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收購更多設備而不是租用設備。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租金開支分別相對穩定維持於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

融資成本淨額

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產生融資成本淨額約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我們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及租賃的利息開支，而我們的融資收入主要指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利息收入。

下表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融資成本淨額的主要組成部分分析：

	二零一六	二零一七	二零一八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財年	財年	財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融資收入					
銀行現金的利息收入	52	205	232	145	14
融資成本					
股東貸款利息開支	(845)	—	—	—	—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開支	(864)	(1,271)	(1,893)	(550)	(477)
租賃利息開支	(105)	(597)	(566)	(196)	(168)
融資成本淨額	(1,762)	(1,663)	(2,227)	(601)	(631)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的稅項明細：

	二零一六	二零一七	二零一八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財年	財年	財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6,810	4,716	7,131	1,720	2,818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	—	—	(67)
遞延所得稅	<u>(1,147)</u>	<u>213</u>	<u>(716)</u>	<u>(292)</u>	<u>719</u>
所得稅開支	<u>5,663</u>	<u>4,929</u>	<u>6,415</u>	<u>1,428</u>	<u>3,470</u>

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深圳信懇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此可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率。深圳信懇之「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重續並獲延長，有效期為二零一六財年至二零一八財年。鑒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信懇正處於重續申請當中，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預期深圳信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前可收取評估結果，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深圳信懇之所得稅開支按25%之標準稅率繳稅。倘深圳信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前成功通過重續申請，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深圳信懇按15%的優惠稅率繳稅，且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深圳信懇所得稅開支將按15%的稅率追溯重新計算，而該稅率產生之影響亦會於即期稅項結餘中反映。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中國外，本集團於其他司法權區並無任何應付稅項。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各年，本集團的實際所得稅率分別約為13.8%、13.3%及13.6%，略低於15%的中國優惠所得稅稅率，主要是由於稅項免稅及退稅所致。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之實際所得稅稅率為46.8%。實際稅率上升乃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深圳信懇之所得稅開支按25%之標準稅率繳稅，此乃由於深圳信懇之「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有效期為二零一六財年至二零一八財年；及(ii)期內產生之上市開支乃不可扣稅。

經營業績的期間比較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58.9百萬元增加約44.9%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85.4百萬元，此乃由於以下事項的綜合影響所致：

- (i) 用於物聯網產品的PCBA的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3.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36.8百萬元，此乃由於來自主要客戶(即樂鑫集團及中雲信安)的收益分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0.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7.5百萬元，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1,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8.5百萬元；
- (ii) 經董事確認，現有客戶已於二零一九年引薦客戶A，且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產生收益約人民幣4.6百萬元；及
- (iii) 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年年底開始生產用於太陽能板的PCBA，銷售用於太陽能板的PCBA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零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3.9百萬元。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40.0百萬元增加約41.3%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56.6百萬元。此增加與我們的收益增加相符。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19.0百萬元增加約52.4%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28.9百萬元，而我們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32.1%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33.8%。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毛利率上升乃主要由於(i)我們使用自身的生產設施生產出更多產品，進而減少第三方分包商的分包生產；及(ii)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間我們投用新增自動化測試線，使我們的直接勞工成本佔總銷售成本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32.3%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26.5%。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所收取之政府補助。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其他收入分別相對穩定維持於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其他虧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12,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0.8百萬元。我們的其他虧損主要包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以及匯兌差額虧損。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相對穩定維持於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7.4百萬元增加約180.4%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20.8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i)期內產生有關上市之上市開支約人民幣10.2百萬元；及(ii)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就購買設備而申請政府補助相關之諮詢費導致專業費用增加約人民幣1.4百萬元。

融資成本淨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融資成本淨額維持穩定於約人民幣0.6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1.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3.5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按所得稅開支除以除所得稅前溢利計算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2.2%及46.8%，此乃主要由於(i)深圳信懇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所得稅開支按25%之標準稅率繳稅，此乃由於深圳信懇之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之有效期為二零一六財年至二零一八財年；及(ii)應課稅溢利增加，而於期內產生之上市開支乃不可扣稅。

期內溢利及純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純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10.2百萬元減少約61.5%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3.9百萬元。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17.4%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4.6%。

二零一八財年與二零一七財年的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二零一七財年約人民幣208.6百萬元增加約13.2%至二零一八財年約人民幣236.2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樂鑫集團就其物聯網模組對我們的PCBA服務需求增加所致。於二零一八財年，我們產生自樂鑫集團的收益由二零一七財年的約人民幣15.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4.3百萬元至二零一八財年的約人民幣39.9百萬元，此乃由於(i)樂鑫集團的需求增加，此與樂鑫集團的收益快速增長一致；及(ii)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全球物聯網連接裝置的數量增長迅猛。

銷售成本

雖然我們的收益增加約13.2%，我們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七財年約人民幣144.8百萬元增加約11.9%至二零一八財年約人民幣161.9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原材料及消耗品成本由二零一七財年約人民幣49.8百萬元上升至二零一八財年約人民幣72.5百萬元。原材料及消耗品成本上升主要由於二零一八財年為組裝生產PCBA而採購原材料的額度上升，而升幅與銷售額升幅相符。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二零一七財年約人民幣63.9百萬元增加約16.3%至二零一八財年約人民幣74.3百萬元。毛利增加與收益增長一致。而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我們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30.6%及31.4%。

其他收入

我們其他收入於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維持穩定，約為人民幣1.8百萬元。

其他虧損／收益

二零一八財年的其他收益約為人民幣0.1百萬元，而二零一七財年之其他虧損約為人民幣0.1百萬元。二零一七財年之其他虧損主要包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及匯兌差額虧損，而二零一八財年其他收益主要由匯兌差額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一七財年約人民幣1.2百萬元增加約51.2%至二零一八財年約人民幣1.9百萬元，主要由於(i)因所收到來自不同地區客戶的銷售訂單增加，導致我們的運輸成本增加約人民幣0.2百萬元；及(ii)因二零一八財年相比二零一七財年銷售及營銷人員的總薪酬待遇增加及銷售及營銷人員的平均數量增加，導致我們的銷售及營銷人員的僱員福利開支增加約人民幣0.2百萬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七財年約人民幣25.7百萬元輕幅減少約3.0%至二零一八財年約人民幣24.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租賃開支減少約人民幣1.1百萬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購置更多設備，以代替租賃。

融資成本淨額

融資成本淨額由二零一七財年約人民幣1.7百萬元增加約33.9%至二零一八財年約人民幣2.2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銀行及其他借款利率上升導致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開支增加約人民幣0.6百萬元。二零一七財年銀行及其他借款利率介乎5.6%至9.3%，而二零一八財年銀行及其他借款利率介乎6.6%至9.6%。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七財年約人民幣4.9百萬元增加約30.1%至二零一八財年約人民幣6.4百萬元，主要由於除所得稅前溢利增加約27.9%所致。我們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的實際稅率(按所得稅開支除以除所得稅前溢利計算)分別約為13.3%及13.6%。

年內溢利及純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純利由二零一七財年約人民幣32.0百萬元增加約27.5%至二零一八財年約人民幣40.8百萬元。不計及上市開支，我們的純利於二零一八財年將為約為人民幣41.3百萬元。我們的純利率由二零一七財年約15.3%增加至二零一八財年約17.3%。

二零一七財年與二零一六財年的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二零一六財年約人民幣174.1百萬元增加約19.8%至二零一七財年約人民幣208.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二零一七財年的用於電訊裝置及工業用途裝置的PCBA銷量增加約人民幣26.3百萬元。來自銷售用於電訊裝置的PCBA的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OPPO集團的需求增加，此與該期間OPPO集團在全球智能手機市場中的市場份額增加一致，而來自銷售用於工業用途裝置的PCBA的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信維集團逐漸成為其客戶的主要供應商並錄得收益增長，導致信維集團的需求增加。

銷售成本

儘管我們的收益增加約19.8%，我們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一六財年約人民幣111.5百萬元增加約29.8%至二零一七財年約人民幣144.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原材料及消耗品成本由二零一六財年約人民幣27.2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七財年約人民幣49.8百萬元。原材料及消耗品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更多客戶要求我們在為其提供綜合EMS解決方案過程中採購原材料。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二零一六財年約人民幣62.6百萬元增加約2.0%至二零一七財年約人民幣63.9百萬元，而我們的毛利率由二零一六財年約36.0%下降至二零一七財年約30.6%。二零一七財年的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更多客戶要求我們在為其提供綜合EMS解決方案過程中採購原材料，導致原材料及消耗品成本增加約82.9%，從而導致銷售成本增加。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二零一六財年約人民幣0.9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七財年約人民幣1.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深圳信懇根據部分政府扶持計劃獲授補貼，導致政府補助增加約人民幣1.5百萬元。

其他虧損

二零一七財年的其他虧損約為人民幣0.1百萬元，而二零一六財年則約為人民幣0.4百萬元。其他虧損主要包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及匯兌差額。

銷售及分銷開支

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銷售及分銷開支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約人民幣1.1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2百萬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一六財年約人民幣18.2百萬元增加約41.0%至二零一七財年約人民幣25.7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二零一七財年所聘用的員工數目增加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約人民幣6.4百萬元所致。

融資成本淨額

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融資成本淨額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約人民幣1.8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7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六財年約人民幣5.7百萬元減少約13.0%至二零一七財年約人民幣4.9百萬元，主要由於除所得稅前溢利減少約10.0%。我們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的實際稅率(按所得稅開支除以除所得稅前溢利計算)分別約為13.8%及13.3%。

年內溢利及純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純利由二零一六財年約人民幣35.4百萬元減少約9.6%至二零一七財年約人民幣32.0百萬元。我們的純利率由二零一六財年約20.3%下降至二零一七財年約15.3%。

財務資料

綜合資產負債表主要組成部分分析

下表呈列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7,373	91,990	102,858	98,242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	—	—	—
預付款項及按金	3,523	2,844	2,814	4,606
遞延稅項資產	—	—	68	—
	<u>80,896</u>	<u>94,834</u>	<u>105,740</u>	<u>102,848</u>
流動資產				
存貨	2,440	6,908	30,553	27,976
合約資產	21,466	20,581	31,671	40,81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9,795	18,308	27,214	13,02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52	10,903	11,309	6,201
應收股東款項	—	—	—	—
即期可收回所得稅	2,405	—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314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151	33,837	14,979	35,378
	<u>57,509</u>	<u>91,851</u>	<u>115,726</u>	<u>123,396</u>
資產總值	<u>138,405</u>	<u>186,685</u>	<u>221,466</u>	<u>226,244</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	—	—	—
儲備	89,446	116,600	148,145	154,848
權益總額	<u>89,446</u>	<u>116,600</u>	<u>148,145</u>	<u>154,848</u>

財務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6,959	1,964	8,204	5,909
租賃負債	9,726	10,163	7,280	6,686
遞延政府補助	—	—	5,456	9,120
遞延稅項負債	435	648	—	651
	<u>17,120</u>	<u>12,775</u>	<u>20,940</u>	<u>22,366</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940	9,374	10,130	14,28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7,612	16,299	18,806	17,106
租賃負債	3,603	3,294	2,883	3,176
合約負債	500	6,796	6,539	3,254
即期所得稅負債	—	187	2,386	1,729
遞延政府補助	—	—	1,040	2,121
銀行及其他借款	7,184	21,360	10,597	7,357
	<u>31,839</u>	<u>57,310</u>	<u>52,381</u>	<u>49,030</u>
負債總額	<u>48,959</u>	<u>70,085</u>	<u>73,321</u>	<u>71,396</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138,405</u>	<u>186,685</u>	<u>221,466</u>	<u>226,244</u>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即租賃物業、廠房及機器、傢俬及裝置、辦公設備、廠房及機器、汽車以及租賃物業裝修)。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約為人民幣77.4百萬元、人民幣92.0百萬元、人民幣102.9百萬元及人民幣98.2百萬元，佔本集團於有關日期的總資產約55.9%、49.3%、46.4%及43.4%。

我們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人民幣14.6百萬元至約人民幣92.0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財年添置廠房及機器約人民幣37.1百萬元，並由折舊開支約人民幣15.8百萬元以及出售廠房及機器約人民幣6.7百萬元所部分抵銷。我們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92.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

財務資料

10.9百萬元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02.9百萬元，主要由於添置廠房及機器約人民幣30.9百萬元所致，並由折舊開支約人民幣17.3百萬元及出售廠房及機器約人民幣2.7百萬元所部分抵銷。我們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02.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4.6百萬元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98.2百萬元，主要由於折舊約人民幣6.5百萬元及出售廠房及機器約人民幣0.6百萬元所致，並由添置辦公設備以及廠房及機器約人民幣2.4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存貨

本集團的存貨包括原材料。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存貨水平分別佔有關日期流動資產總值約4.2%、7.5%、26.4%及22.7%。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採用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作出銷售所需的成本估算。

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2.4百萬元、人民幣42.2百萬元、人民幣70.9百萬元及人民幣27.9百萬元。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其包括二零一六財年約人民幣4.5百萬元及二零一八財年約人民幣1.0百萬元之存貨撥備。二零一六財年產生存貨撥備乃主要由於我們的一名海外客戶於生產相關產品後並無完成銷售交易。因此，我們並無就為數人民幣4.5百萬元之存貨（經考慮用於生產的原料及相關產品的價值，扣除收取客戶的按金）確認收益及作出撥備。我們的管理團隊致力於與該客戶取得聯繫以了解其未完成銷售交易的原因並解決相關協議的權利及義務，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進展。二零一八財年，我們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錄得存貨撥備人民幣1.0百萬元，原因為根據我們對其可變現淨值的估計該等存貨結餘可能無法變現。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之存貨詳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u>2,440</u>	<u>6,908</u>	<u>30,553</u>	<u>27,976</u>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之平均存貨周轉天數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平均存貨周轉天數 (附註)	12.8天	11.8天	42.2天	62.1天

附註：平均存貨周轉天數乃按有關年度／期間之平均存貨結餘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有關年度的365天及有關期間之120天計算。平均存貨結餘乃按年初／期初及年末／期末之存貨總數除以二計算。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平均存貨周轉天數自二零一六財年之約12.8天輕微減至二零一七財年之約11.8天。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平均存貨周轉天數自二零一七財年之約11.8天增至二零一八財年之約42.2天。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更多客戶要求我們在為其提供綜合EMS解決方案過程中採購原材料，尤其是，我們獲樂鑫集團告知其PCBA的採購計劃，因此，我們已採購所需的儲備原料以滿足樂鑫集團的預期銷售訂單所需的原料。存貨周轉天數自二零一八財年之約42.2天增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約62.1天，此乃因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為滿足根據客戶所告知對我們PCBA的採購計劃得出的預期需求而準備原材料所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人民幣17.0百萬元(佔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存貨結餘約60.8%)已經動用，有關存貨乃用於生產PCBA以履行我們客戶所下達的銷售訂單，其中包括已通知我們其對我們PCBA的採購計劃的客戶(彼等的銷售訂單一般是根據有關採購計劃作出)。

合約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錄得合約資產約人民幣21.5百萬元、人民幣20.6百萬元、人民幣31.7百萬元及人民幣40.8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資產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人民幣21.5百萬元及人民幣20.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七財年第四季度產生的收益與二零一六財年第四季度相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資產增加約人民幣11.1百萬元至約人民幣31.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八財年第四季度的收益增加。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合約資產增加約人民幣9.1百萬元至約人民幣40.8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及四月之收益較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及十二月有所增加。本

財務資料

集團的合約資產代表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就我們的EMS業務已完成但未開票的工作收取代價的權利。由於裝配及生產過程較短，於各報告期末之所有合約資產幾乎均與大部分由本集團完成有關分批交付予或將交付客戶之竣工PCBA產品之服務有關。於完成客戶驗收程序及我們與客戶之間核實已交付產品數量的月度／定期銷售對賬程序後，即當權利成為無條件時，我們的合約資產將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由於本集團於年結日前已提供但未開票的服務金額不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間的合約資產結餘有所波動。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為數人民幣40.8百萬元之合約資產中，人民幣33.0百萬元歸屬於已交付予客戶之已製成惟尚待檢查確認之PCBA產品，當中人民幣7.8百萬元歸屬於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已製成惟尚未交付予客戶而於其後已送達之PCBA產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100%合約資產均已於其後開票。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已開票合約資產的其後結算金額約為人民幣38.5百萬元，佔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合約資產的約94.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約人民幣19.8百萬元、人民幣18.3百萬元、人民幣27.2百萬元及人民幣13.0百萬元，佔本集團於各相關日期流動資產總值的約34.4%、19.9%、23.5%及10.6%。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詳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9,541	17,808	26,034	11,579
應收票據	<u>254</u>	<u>500</u>	<u>1,180</u>	<u>1,450</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u>19,795</u>	<u>18,308</u>	<u>27,214</u>	<u>13,029</u>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指應收客戶款項。除新客戶須於我們交付產品前向我們支付全款外，我們一般授予客戶30至90天不等的信貸期，視乎個別客戶的信用可靠程度而定，並參考客戶的營運規模及與我們業務關係的年期而按個別情況進行釐定。我們的客戶一般以銀行轉賬、電匯或銀行承兌票據的方式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財務資料

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9.8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8.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五大客戶的組成有所變動。二零一六財年我們五大客戶的信貸期為30天至90天不等，而二零一七財年我們五大客戶的信貸期為30天至45天不等。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約為人民幣13.0百萬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七財年的約人民幣18.3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八財年的約人民幣27.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八財年收益由人民幣27.6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36.2百萬元。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分別約人民幣49,000元、人民幣2.9百萬元、人民幣7.0百萬元及人民幣5.9百萬元之貿易應收款項已逾期但未減值。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1至3個月	19,754	15,666	25,415	10,211
超過3個月	<u>41</u>	<u>2,642</u>	<u>1,799</u>	<u>2,818</u>
	<u>19,795</u>	<u>18,308</u>	<u>27,214</u>	<u>13,029</u>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周轉天數：

	二零一六	二零一七	二零一八	截至
	財年	財年	財年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 (附註1)	43.1天	33.3天	35.2天	28.3天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之周轉天數 (附註2)	85.1天	70.1天	75.5天	79.2天

財務資料

附註1：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乃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平均結餘除以相關年度／期間的收益再乘以相關年度的365天及相關期間的120天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平均結餘乃按年初／期初及年末／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和除以二計算。

附註2：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之周轉天數乃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的平均結餘除以相關年度／期間的收益再乘以相關年度的365天及相關期間的120天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的平均結餘乃按年初／期初及年末／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和除以二計算。

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各年，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周轉天數分別約為43.1天、33.3天及35.2天。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周轉天數由二零一六財年的約43.1天減少至二零一七財年的約33.3天，主要由於我們五大客戶的組成有所變動。二零一六財年五大客戶的信貸期為30天至90天不等，而二零一七財年五大客戶的信貸期為30天至45天不等。二零一八財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周轉天數微增至約35.2天。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周轉天數由二零一八財年的約35.2天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28.3天，此乃主要由於我們的部分主要客戶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開始的公眾假期前結清彼等之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之周轉天數分別為約85.1天、70.1天、75.5天及79.2天。除上述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周轉天數出現波動之因素外，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周轉天數出現波動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為數分別約人民幣21.5百萬元、人民幣20.6百萬元、人民幣31.7百萬元及人民幣40.8百萬元之資產出現變動。有關本集團合約資產於往績記錄期間之變動詳情請參閱上文「財務資料 — 綜合資產負債表主要組成部分分析 — 合約資產」一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未收回結餘其後結算約人民幣11.1百萬元，佔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未收回結餘之約85.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主要為有關原材料以及購買物業、廠房及機器的預付款項。按金主要為租賃按金。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的流動部分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3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0.9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就採購指紋傳感器向廣東紫文星支付的預付款項增加。誠如本招股章程「業務 — 客戶及供應商的重疊 — 與廣東紫文星的部分背對背安排」一段所述，由於於當時深圳指芯要求的指紋傳感器供應緊

財務資料

張且具有獨特的規格，供應商廣東紫文星要求支付預付款項約人民幣12.8百萬元（「預付款項」）以增加指紋傳感器之訂單，藉以達標深圳指芯即將下達之銷售訂單量約人民幣21.3百萬元。儘管我們知道有關預付款項或其未動用部分在我們使用廣東紫文星的全部預付款項仍未採購足量指紋傳感器的情況下最終將會退還予我們，我們與深圳指芯商榷提前付款，深圳指芯同意支付合共約人民幣6.4百萬元，其佔預測銷售額約30%（「提前付款」）。深圳指芯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期間提前付款，而預付款項大致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期間支付。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的流動部分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1.3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6.2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上述部分背對背安排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終止及對廣東紫文星的預付款項已被退回，部分抵銷了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產生之上市開支預付款項。

租賃按金的非流動部分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0.4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人民幣1.9百萬元，主要由於就售後租回交易所產生其他借貸提供抵押而支付的按金（因有關資產轉讓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作為出售資產入賬的規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有關金融負債確認為「其他借貸」）。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部分				
供應商預付款項	170	10,835	11,261	2,367
租金及其他按金	1,061	42	48	88
其他應收款項	21	26	—	5
上市開支預付款項	—	—	—	3,741
	<u>1,252</u>	<u>10,903</u>	<u>11,309</u>	<u>6,201</u>

財務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部分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預付款項	3,120	2,309	904	2,696
租賃按金	<u>403</u>	<u>535</u>	<u>1,910</u>	<u>1,910</u>
	<u>3,523</u>	<u>2,844</u>	<u>2,814</u>	<u>4,606</u>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分別為約人民幣2.9百萬元、人民幣9.4百萬元、人民幣10.1百萬元及人民幣14.3百萬元，佔本集團於各相關日期流動負債總額的約9.2%、16.4%、19.3%及29.1%。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主要與採購原材料以及我們的供應商及分包商提供之分包服務有關。本集團一般須於彼等向我們的倉庫交付原材料後或開具發票日期後30至60日內付款。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2.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5百萬元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9.4百萬元，與我們的原材料採購增加一致，原因為二零一七財年，更多客戶要求我們在為其提供綜合EMS解決方案過程中採購原材料。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9.4百萬元小幅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10.1百萬元，與所使用原材料及消耗品成本之增長趨勢一致。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14.3百萬元，此與我們所使用原材料及消耗品成本之增長趨勢一致。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2,714	8,947	8,318	11,391
1至2個月	144	325	1,552	1,178
2至3個月	81	101	257	697
超過3個月	<u>1</u>	<u>1</u>	<u>3</u>	<u>1,021</u>
	<u>2,940</u>	<u>9,374</u>	<u>10,130</u>	<u>14,287</u>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之周轉天數：

	二零一六 財年	二零一七 財年	二零一八 財年	於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周轉天數 (附註)	9.0天	15.5天	22.0天	25.9天

附註：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乃按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平均結餘除以相關年度／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相關年度的365天及相關期間之120天計算。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平均結餘乃按年初／期初及年末／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之和除以二計算。

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約9.0天、15.5天、22.0天及25.9天。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自二零一六財年之約9.0天增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約25.9天，主要由於更多客戶要求我們在為其提供綜合EMS解決方案過程中採購原材料，導致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之貿易應付款項水平較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尚未償還結餘中有約人民幣13.2百萬元於其後結算，佔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尚未償還結餘92.6%。

財務資料

合約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合約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18.1百萬元、人民幣23.1百萬元、人民幣25.3百萬元及人民幣20.4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合約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經營開支	5,236	4,071	3,215	3,168
應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款項	939	1,175	124	641
其他應付稅項	4,421	4,376	6,970	5,391
其他應付款項	70	96	118	95
應計費用	6,946	6,581	8,379	7,738
應計上市開支	—	—	—	73
合約負債	<u>500</u>	<u>6,796</u>	<u>6,539</u>	<u>3,254</u>
	<u>18,112</u>	<u>23,095</u>	<u>25,345</u>	<u>20,360</u>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指汽車開支以及維修及保養開支的應付款項。

應付經營開支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1百萬元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4.1百萬元，主要由於與租金開支及公用事業費有關的應付款項減少所致。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經營開支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一步減少約人民幣0.9百萬元至約人民幣3.2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與公用事業費有關的應付款項減少所致。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應付經營開支為人民幣3.2百萬元，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維持穩定。

其他應付稅項主要指應付增值稅及增值稅附加費。其他應付稅項於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維持相對穩定，均約為人民幣4.4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財年最後一個月產生的收益與二零一六財年最後一個月的相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稅項增加約人民幣2.6百萬元至約人民幣7.0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應付增值稅及增值稅附加費增加所致，其與二零一八財年最後一個月的收益增長相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其他應付稅項減少約人民幣1.6百萬元至約人民幣5.4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應付增值稅及增值稅附加費減少所致。

財務資料

應計費用主要指應計薪金及員工福利以及應計租金開支。應計費用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3百萬元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6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財年支付予我們的員工的應計年終酌情花紅減少所致。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應計費用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8百萬元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4百萬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應計薪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人民幣1.4百萬元所致。應計費用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8.4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7.7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應計年終酌情花紅減少約人民幣1.5百萬元及由應計專業開支增加約人民幣1.0百萬元部分抵銷。

合約負債指就未轉讓予客戶的服務從客戶收取的預收款項。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合約負債主要包括來自PCBA客戶的預收款項。合約負債由二零一六財年的約人民幣0.5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七財年的約人民幣6.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深圳指芯取得提前付款。合約負債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6.5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3.3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已退回自深圳指芯取得的提前付款。有關詳情，謹請參閱上文「財務資料 — 綜合資產負債表主要組成部分分析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一段。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產生於添置廠房及機器、使用權資產、汽車、辦公室設備及租賃裝修。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50.0百萬元、人民幣37.1百萬元及人民幣30.9百萬元以及人民幣2.4百萬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作出任何重大資本開支。

我們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資本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9.2百萬元，將用於收購額外機器及設備以(i)擴大我們的產能及提高我們的生產效率；及(ii)將現有倉庫升級為智能倉庫。

本集團的預期資本開支可根據我們的業務計劃、市況及經濟及監管環境的任何未來變動作出修改。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財務資料

我們擬透過我們來自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銀行借貸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為我們的計劃資本開支撥資。我們相信，該等資金來源將足以為我們於未來十二個月的合約承擔及資本開支需求提供資金。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經營及資本需求主要透過內部資源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的組合提供資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能於到期時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項下的責任。除我們將從上市所得款項獲得額外資金，用於推行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詳述的未來計劃外，我們預期於上市完成後及未來，本集團的現金來源及用途將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簡明概要：

	二零一六 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 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 財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 經營現金流量	<u>71,932</u>	<u>55,267</u>	<u>67,164</u>	<u>17,462</u>	<u>14,631</u>
經營所得現金	75,907	54,572	24,802	1,321	29,033
已付所得稅	(12,934)	(2,124)	(4,932)	(2,337)	(3,408)
已收利息	<u>52</u>	<u>205</u>	<u>232</u>	<u>145</u>	<u>14</u>
經營活動所得／ 所用現金淨額	63,025	52,653	20,102	(871)	25,639
投資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淨額	(37,267)	(25,509)	(20,726)	(8,674)	2,187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19,600)</u>	<u>(3,426)</u>	<u>(18,322)</u>	<u>(4,520)</u>	<u>(7,361)</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u>6,158</u>	<u>23,718</u>	<u>(18,946)</u>	<u>(14,065)</u>	<u>20,465</u>

財務資料

	截至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	二零一七	二零一八	止四個月	
	財年	財年	財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年／期初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3,993	10,151	33,837	33,837	14,979
貨幣換算差額	—	(32)	88	(81)	(66)
年／期末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u>10,151</u>	<u>33,837</u>	<u>14,979</u>	<u>19,691</u>	<u>35,378</u>

已付所得稅

已付所得稅由二零一六財年的約人民幣12.9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八財年的約人民幣4.9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深圳信懇有權獲享所得稅退稅。於二零一六財年繳付的所得稅為二零一五財年第四季度及二零一六財年第一季度至第三季度的納稅額，所有該等款項均按當時適用稅率25%計算。深圳信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取得「高新科技企業」資格，因此其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獲享應課稅溢利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因此，就二零一六財年第一季度至第三季度繳付的所得稅應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重新計算。因此，本集團有權就二零一六財年第一季度至第三季度應課稅收入的多繳稅項（即對除稅前應課稅溢利應用25%及15%稅率兩者之間的差額）獲得退稅人民幣3.7百萬元。加上計及按優惠稅率15%就二零一六財年第四季度作出的稅項撥備，導致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收回所得稅人民幣2.4百萬元。於深圳信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提交二零一六財年的最終稅務申報表後，可收回所得稅已全部結清。

已付所得稅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2.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3.4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已付所得稅為約人民幣3.4百萬元，即二零一八財年第四季度及二零一九財年第一季度之臨時所得稅。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我們來自經營的現金主要來自就銷售產品所收取的付款。我們的經營所用現金主要包括採購原材料付款、僱員福利開支、稅項及其他經營開支。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5.6百萬元，主要來自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約人民幣29.0百萬元，並由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3.4百萬元所部分抵銷。我們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約為人民幣14.6百萬元，主要來自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7.4百萬元，並就非現金或非經營活動相關項目進行調整。該等項目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人民幣6.5百萬元；及(ii)利息開支約人民幣0.6百萬元。我們的營運資金變動乃由於現金流入約人民幣14.4百萬元，主要由於合約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約人民幣5.0百萬元；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8.1百萬元；存貨減少約人民幣2.6百萬元；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約人民幣4.1百萬元，並由合約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約人民幣5.5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二零一八財年，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0.1百萬元，主要來自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約人民幣24.8百萬元，並由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4.9百萬元部分抵銷。我們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約為人民幣67.2百萬元，主要來自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47.2百萬元，並就非現金或非經營活動相關項目進行調整。該等項目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人民幣17.3百萬元；(ii)存貨撥備約人民幣1.0百萬元；及(iii)利息開支約人民幣2.5百萬元。我們的營運資金變動乃由於現金流出約人民幣42.4百萬元，主要由於(i)存貨增加人民幣24.6百萬元，及(ii)合約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二零一七財年，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52.7百萬元，主要來自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約人民幣54.6百萬元，並由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2.1百萬元部分抵銷。我們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約為人民幣55.3百萬元，主要來自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36.9百萬元，並就非現金或非經營活動相關項目進行調整。該等項目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人民幣15.8百萬元；及(ii)利息開支約人民幣1.9百萬元。我們的營運資金變動乃由於現金流出約人民幣0.7百萬元，主要由於合約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人民幣2.4百萬元及存貨增加人民幣4.5百萬元。

二零一六財年，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63.0百萬元，主要來自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約人民幣75.9百萬元，並由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12.9百萬元部分抵銷。我們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約為人民幣71.9百萬元，主要來自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41.0百萬元，並就非現金或非經營活動相關項目進行調整。該等項目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

財務資料

折舊約人民幣23.5百萬元；及(ii)存貨撥備約人民幣4.5百萬元。我們的營運資金變動乃由於現金流入約人民幣4.0百萬元，主要由於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1.9百萬元以及合約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人民幣4.6百萬元所致，並由存貨增加約人民幣1.6百萬元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約人民幣0.4百萬元部分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產生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2百萬元，主要由於就購買設備收取政府補助約人民幣5.2百萬元，並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3.0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二零一八財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0.7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30.6百萬元，由(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約人民幣2.7百萬元；及(ii)收取政府補助約人民幣7.2百萬元部分抵銷。

二零一七財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5.5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32.1百萬元及由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約人民幣6.6百萬元部分抵銷。

二零一六財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37.3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36.4百萬元。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來自銀行借貸所得款項。我們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來自銀行借貸還款及已付利息。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7.4百萬元。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主要由於(i)就重組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支付之代價約人民幣6.0百萬元；(ii)銀行及其他借款還款約人民幣5.5百萬元；及(iii)支付上市開支約人民幣3.0百萬元，並由一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注資約人民幣8.8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財務資料

二零一八財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8.3百萬元。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由於銀行借貸還款約人民幣24.9百萬元、股息派付約人民幣9.4百萬元，已付利息約人民幣2.5百萬元，已由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所得款項約人民幣20.4百萬元部分抵銷。

二零一七財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3.4百萬元。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由於銀行借貸還款約人民幣9.1百萬元、股息派付約人民幣15.6百萬元及租賃負債主要部分還款約人民幣3.8百萬元，並由向當時股東發行深圳信懇普通股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0.0百萬元及銀行借貸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8.3百萬元部分抵銷。

二零一六財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9.6百萬元。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由於銀行借貸還款約人民幣7.7百萬元、已付利息約人民幣1.8百萬元、股東貸款還款約人民幣20.8百萬元及租賃負債主要部分的還款約人民幣3.0百萬元，並由銀行借貸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4.2百萬元部分抵銷。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2,440	6,908	30,553	27,976	24,904
合約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	41,261	38,889	58,885	53,841	83,424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1,252	10,903	11,309	6,201	6,470
即期可收回所得稅	2,405	—	—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314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151	33,837	14,979	35,378	30,035
流動資產總值	<u>57,509</u>	<u>91,851</u>	<u>115,726</u>	<u>123,396</u>	<u>144,833</u>

財務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940	9,374	10,130	14,287	11,93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7,612	16,299	18,806	17,106	21,040
租賃負債	3,603	3,294	2,883	3,176	3,275
合約負債	500	6,796	6,539	3,254	3,294
即期所得稅負債	—	187	2,386	1,729	5,585
遞延政府補助	—	—	1,040	2,121	3,027
銀行及其他借款	7,184	21,360	10,597	7,357	6,980
流動負債總額	<u>31,839</u>	<u>57,310</u>	<u>52,381</u>	<u>49,030</u>	<u>55,134</u>
流動資產淨值	<u>25,670</u>	<u>34,541</u>	<u>63,345</u>	<u>74,366</u>	<u>89,699</u>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較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增加約人民幣15.3百萬元至約人民幣89.7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i)流動資產增加約人民幣21.4百萬元，此乃主要由合約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約人民幣29.6百萬元所致，並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約人民幣5.3百萬元部分抵銷；及(ii)由流動負債增加約人民幣6.1百萬元部分抵銷，此乃主要由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人民幣3.9百萬元、即期所得稅負債增加約人民幣3.9百萬元所致，部分由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約人民幣2.4百萬元抵銷。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人民幣11.0百萬元至約人民幣74.4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i)流動資產增加約人民幣7.7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人民幣20.4百萬元所推動，並由合約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約人民幣5.0百萬元；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5.1百萬元以及存貨減少約人民幣2.6百萬元所部分抵銷；及(ii)流動負債減少約人民幣3.4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合約負債減少約人民幣3.3百萬元及銀行其他借款減少約人民幣3.2百萬元所致，並由遞延政府補助增加約人民幣1.1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人民幣28.8百萬元至約人民幣63.3百萬元，主要由於(i)流動資產增加約人民幣23.9百萬元，而該增加主要由合約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約人民幣20.0百萬元以及存貨增加約人民幣23.6百萬元所推動，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約人民幣18.9百萬元所部分抵銷；及(ii)流動負債減少約人民幣4.9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銀行及其他借款減少約人民幣10.8百萬元所推動。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人民幣8.9百萬元至約人民幣34.5百萬元，主要由於(i)流動資產增加約人民幣34.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9.7百萬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人民幣23.7百萬元所推動；及由(ii)流動負債增加約人民幣25.5百萬元所抵銷，該增加主要由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約人民幣6.4百萬元、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約人民幣14.2百萬元以及合約負債、租賃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人民幣4.7百萬元所推動。

承擔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我們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擁有約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4.0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2.4百萬元的資本承擔。

債務

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款分別約為人民幣14.1百萬元、人民幣23.3百萬元、人民幣18.8百萬元、人民幣13.3百萬元及人民幣11.0百萬元，佔於相關日期本集團的負債總額約28.9%、33.3%、25.6%、18.6%及14.3%，以為業務營運提供資金及滿足經營資金需求。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借款的到期情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一年內或按要求	7,184	21,360	10,597	7,357	6,980
一年至兩年	6,959	1,964	6,604	5,534	3,992
兩年至五年	—	—	1,600	375	—
	<u>14,143</u>	<u>23,324</u>	<u>18,801</u>	<u>13,266</u>	<u>10,972</u>

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有銀行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14.1百萬元、人民幣23.3百萬元、人民幣18.8百萬元、人民幣13.3百萬元及人民幣11.0百萬元。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按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按每年介乎5.6%至9.7%浮動息率、5.6%至9.3%浮動息率計息。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乃按每年介乎6.6%至9.6%的浮動息率計息。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款按每年介乎6.9%至9.3%之浮動利率計息。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乃按每年介乎9.0%至9.2%的浮動息率計息。我們通過內部產生的資金償還借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借款用作營運用途。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銀行及其他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銀行及其他借款以賬面值為人民幣17.6百萬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由李先生、Du Rong、袁先生、張先生、凌青先生及許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銀行及其他借款以賬面值為人民幣10.8百萬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由李先生、袁先生、張先生、許先生及Zhang Juan女士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銀行及其他借款由賬面值為人民幣25.0百萬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由李先生、袁先生及許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上述銀行及其他借款由賬面值為人民幣23.7百萬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由李先生、袁先生及張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上述銀行及其他借款由賬面值為人民幣14.1百萬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由李先生、袁先生及張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董事確認，上述個人擔保將於上市後以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償還或解除及取代，且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拖欠銀行借貸還款的情況。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提取銀行融資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8.9百萬元、人民幣零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零元，及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1.5百萬元，人民幣23.3百萬元、人民幣11.5百萬元、人民幣7.6百萬元及人民幣6.4百萬元。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拖欠或延遲任何銀行融資的付款及／或違反任何融資契諾。有關我們的借款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4。

租賃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涉及物業、廠房及機器					
使用權資產之租賃負債					
非流動	9,726	10,163	7,280	6,686	5,832
流動	<u>3,603</u>	<u>3,294</u>	<u>2,883</u>	<u>3,176</u>	<u>3,275</u>
	<u>13,329</u>	<u>13,457</u>	<u>10,163</u>	<u>9,862</u>	<u>9,107</u>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租賃負債非流動部分分別約為人民幣9.7百萬元、人民幣10.2百萬元、人民幣7.3百萬元、人民幣6.7百萬元及人民幣5.8百萬元，而我們租賃負債流動部分約為人民幣3.6萬元、人民幣3.3百萬元、人民幣2.9百萬元、人民幣3.2百萬元及人民幣3.3百萬元。

有關我們租賃負債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0。

財務資料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除本節「債務」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結束營業時我們並無任何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或已經同意將予發行的借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質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之主要財務比率：

	於／截至			於／截至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流動比率(倍)(附註1)	1.8	1.6	2.2	2.5
速動比率(倍)(附註2)	1.7	1.5	1.6	1.9
資產負債比率(附註3)	31.3%	37.4%	24.0%	17.0%
淨負債權益比率 (附註4)	19.9%	8.4%	13.9%	現金淨額
利息覆蓋率(倍) (附註5)	23.6	20.8	20.2	12.5
資產回報率(附註6)	25.5%	17.1%	18.4%	不適用 ⁽⁸⁾
股本回報率(附註7)	39.5%	27.5%	27.6%	不適用 ⁽⁸⁾

附註：

1.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2. 速動比率按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3. 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總額(乃借款、租賃負債及合約負債之總和)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4. 淨負債權益比率按債務淨額(乃債務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5. 利息覆蓋率按除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前溢利除以融資成本計算。
6. 資產回報率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除以期末資產總值餘額計算。

財務資料

7. 股本回報率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除以期末權益總額餘額計算。
8. 該比率並不適用，因其與年度數字不可比較。

流動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流動比率分別約為1.8倍、1.6倍、2.2倍及2.5倍。流動比率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8倍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6倍乃主要由於我們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即期部分增加約人民幣14.2百萬元。流動比率由約1.6倍增加至二零一八財年的約2.2倍乃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約人民幣8.9百萬元及存貨增加約人民幣23.6百萬元。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速動比率分別相對穩定維持於約2.2倍及2.5倍。

速動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速動比率分別相對穩定維持於約1.7倍、1.5倍及1.6倍以及1.9倍。

資產負債比率

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資本負債比率分別為約31.3%、37.4%、24.0%及17.0%。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1.3%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7.4%乃主要由於產生新銀行及其他借款。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7.4%減少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4.0%乃主要由於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4.0%減少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約17.0%，此乃由於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5.5百萬元後，銀行及其他借款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8.8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人民幣13.3百萬元。

淨負債權益比率

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負債權益比率分別約為19.9%、8.4%及13.9%。淨負債權益比率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9.9%減少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8.4%乃主要由於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人民幣23.7百萬元。淨負債權益比率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8.4%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3.9%乃主要由於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約人民幣18.9百萬元。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我們錄得現金淨額。

財務資料

利息覆蓋率

本集團的利息覆蓋率由二零一六財年的約23.6倍減少至二零一七財年的約20.8倍，並進一步減少至二零一八財年的約20.2倍。二零一六財年至二零一八財年間利息覆蓋率減少乃主要由於利息開支增加。利息覆蓋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0.2倍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12.5倍，主要由於除息稅前溢利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減少約35.1%。

資產回報率

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的資產回報率分別約為25.5%、17.1%及18.4%。二零一七財年的資產回報率減少乃主要由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溢利減少及我們的資產總值上升。二零一八財年資產回報率上升乃主要由於擁有人應佔淨溢利增加。

股本回報率

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各財年的股本回報率分別約為39.5%、27.5%及27.6%。二零一七財年的股本回報率減少乃主要由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溢利減少及我們的權益總額上升。

關聯方交易

關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8載列之關聯方交易，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之條款進行，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營運資金的充足性

董事認為，經考慮本集團可動用的現有財務資源(包括經營活動所得內部產生資金)、現有銀行融資及股份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本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現時需要。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開展任何業務(投資控股及有關重組之交易除)。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儲備可分派予股東。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深圳信懋分別宣派及支付股份約零元、人民幣15.6百萬元、人民幣9.4百萬元及人民幣零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股息乃動用內部資源撥付。未來股息乃視乎董事會經考慮各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盈利能力、業務發展、前景、資本要求及經濟前景，以及須經股東批准及符合任何適用法律後再決定是否宣派及支付。股息支付歷史或不能代表未來股息走勢。我們並無任何預定派息比率。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息分派歷史不可作為未來股息分派政策之指標，概不保證未來將會派付股息。

上市開支

我們估計有關上市的開支(包括包銷佣金)約為人民幣33.3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14.9百萬元直接歸屬於向公眾人士發行股份，並將於股份發售完成後入賬為權益扣減。餘下估計上市開支約人民幣18.4百萬元已或將計入損益，其中約人民幣10.7百萬元已於往績記錄期間計入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而約人民幣17.9百萬元預期將計入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內。有關上市的開支屬非經常性質。本集團於二零一九財年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將受到有關上市的估計開支影響。此計算乃基於發售價每股股份2.2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根據股份發售將發售62,500,000股股份的假設，並須按實際產生金額或將產生的金額作出調整。

上市規則項下披露規定

除本節「上市開支」一段所披露者外，我們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情況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項下的任何披露規定作出披露。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承受各種財務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有關我們的財務風險管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繼續為在中國提供全面PCBA裝配及生產服務的EMS供應商，業務範圍包括研究及設計、挑選及採購原材料、裝配PCBA、質量控制、測試、物流及售後服務，且我們的業務模式保持不變。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美國與中國就產品及技術進出口開展了多輪談判，而兩國已互相就對方國家出口的商品實施多項關稅及施加其他限制。特別是，中國製造的若干產品被列入二零一八年九月關稅清單(涵蓋包括航空、信息及通訊技術、機器人及機械等領域)，相關產品目前須徵收25%進口關稅，而美國有意計劃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將稅率調至30%。此外，中國製造且被列入二零一九年九月關稅清單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關稅清單之若干產品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五日起將分別被徵收15%的進口關稅。二零一九年九月關稅清單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關稅清單幾乎囊括了二零一八年九月關稅清單之未包含者，惟不包括藥品、部分原料藥、選定醫療產品、稀土材料、及關鍵礦產品，以及不包括涉及健康、安全、國家安全及其他因素之若干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售予美國客戶之產品並無被列入於當時生效之關稅清單。然而，據我們的美國法律顧問告知及基於個別客戶與我們之間的溝通以及我們對PCBA適用性的了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客戶銷售的若干內嵌我們產品的最終電子產品已被列入關稅清單(包括二零一八年九月關稅清單、二零一九年九月關稅清單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關稅清單)。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美國與中國之間的貿易糾紛」一段。鑒於貿易糾紛的發展存在不確定性及其對全球經濟的影響，我們無法保證該等糾紛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營運業績可能受到貿易保護措施及貿易糾紛的不利影響」一段。

財務資料

中國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或我們經營所在行業並無已產生或將產生會對我們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不利變動。除本節「上市開支」一段所披露者外，我們董事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及業務前景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起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起並無發生會對會計師報告內之財務報表所載資料產生重大影響之事件。本集團擬於上市後留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集團之核數師。

業務目標及策略

有關本集團的業務目標及策略，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策略」一段。

上市的原因

董事相信，上市將提升本集團的形象，而來自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強化我們的財務狀況，並將有助本集團執行本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策略」各節所載的業務策略，把握中國EMS行業的預期增長。上市的原因載於下文：

(A) 令我們能夠應對客戶所從事的下游行業之相應增長

我們的PCBA裝嵌於下游電訊裝置、工業用途裝置、物聯網產品及其他電子產品（如自動裝置）。該等下游電子產品如出現任何技術升級或創新，將直接影響我們的業務，因此，我們必須緊跟該等升級或創新。隨著5G智能電話的商業化應用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啟動，預計將會爆發智能電話的更新換代潮，從而刺激中國5G智能電話的大量生產，並推動中國智能電話PCBA製造商的增長。如灼識諮詢報告所述，與4G相比，安裝5G的蜂窩塔預期將享有更大容量，從而使更多裝置於某一特定時間點實現互聯。因此，5G的發展預期將進一步推動新興物聯網行業的發展。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5G將於二零二零年開始啟動商業化應用，預計在二零二零年中國手機出貨量中的市場份額佔比約為0.3%。5G移動手機市場份額預計將於二零二一年上升至約6.6%，二零二二年激增至25.3%，二零二三年繼續增長至28.4%。我們預期發展5G網絡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的貢獻並不重大，因此我們將自二零二零年開始緊跟上述5G移動手機市場份額的預期增長態勢。

灼識諮詢報告亦指出，PCBA行業的競爭仍相當激烈，擁有強勁的研發實力、強大的綜合管理能力（例如供應鏈管理能力）以及升級生產線以提高自動化程度及生產效率與績效的PCBA製造商預期將實現差異化發展模式，並從行業競爭中脫穎而出。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因此，鑒於下游電訊行業及物聯網行業之技術升級(尤其是5G的商業化應用於二零二零年啟動)以及PCBA行業之激烈競爭，我們作為專注於為電訊及物聯網裝置裝配及生產PCBA的EMS供應商，必須為應對下游行業即將到來的變革做好以下準備(其中包括)：(i)通過購買新型號的機器替代舊機器，提升我們的產能及生產效率；(ii)提高質量控制系統及包裝系統的自動化水平；(iii)通過設立射頻屏蔽室以在室內進行射頻連接測試(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所得款項用途 — 提升我們適用於電訊裝置及物聯網裝置的相關PCBA的產品設計及增強能力」段落)增強我們適用於5G產品的電訊裝置及物聯網裝置的相關PCBA的產品設計及增強能力；(iv)進一步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v)通過建立基於雲的模擬平台，增強我們對物聯網產品的產品測試能力；(vi)升級我們的MES及加強我們的信息技術能力；及(vii)升級我們的智能倉庫。董事相信，上市將令我們擁有充裕的資金執行我們針對中國EMS行業可預見的技術升級及增長而制定之業務策略。

(B) 促進執行業務策略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中國EMS行業的市場規模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0,856億元增長至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14,57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6%。另一方面，中國PCBA行業(為EMS行業的細分市場)的市場規模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2,823億元增長至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3,38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6%，且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達到人民幣4,06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7%。鑒於整體行業增長趨勢，我們已制定業務策略，拓展本集團向中國客戶銷售PCBA的渠道，以把握中國的市場機遇。董事深知我們需要更多資金用於擴展業務，以維持我們於競爭激烈的中國EMS市場的地位及爭取更多市場份額。

因此，董事相信，儘管業內競爭激烈，但通過有效執行我們的業務策略，上市將令我們於PCBA行業搶佔更多市場份額。有關投入以執行業務策略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之用途，請參閱本節「所得款項用途」各段。

(C) 股本融資需要

本集團的重大現金流出風險：儘管我們的業務錄得淨營運現金流入，但這不一定指本集團並無逼切集資需要以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考慮到(i)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約為人民幣30.0百萬元；(ii)我們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日的即期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約為人民幣11.9百萬元；(iii)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及其他借款金額約為人民幣7.0百萬元；及(iv)本集團的重大現金流出風險包括收取客戶付款的時間與向供應商、外聘物流公司付款及支付員工成本的時間不同，董事認為本集團在為其營運維持足夠的營運資金的同時，未必有足夠的內部產生資金撥付擴張計劃。

作為一家私人公司，我們的財務資源主要依賴於控股股東的財務實力及銀行融資，而其在很大程度上限制本集團的發展及擴張計劃。因此，董事認為，通過股份發售集資以加強我們的資本基礎對我們而言有利，以使我們能於上市後就更多合約金額較大的項目投標，進而擴充我們的業務規模。

(D) 上市的商業理據

i. 提升本集團的公司形象、信譽及競爭力

董事認為，上市地位將提升我們在供應商及客戶眼中的信譽，從而提高我們爭取客戶合約的競爭力水平。上市後資料透明度增加，亦能令現有及潛在客戶及供應商公開獲取本集團的公司及財務資料，其對本集團的信心將因而進一步提升。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地位亦將提升本集團於競爭對手之間的聲譽，有助我們實施業務策略、擴大客戶基礎及提高我們於業內的市場佔有率。憑藉有關地位，本集團可於訂約過程中自其他競爭對手中突圍而出，且我們可憑大型業務提升我們吸引及招攬大型客戶的能力。

ii. 上市地位為本集團提供募集股本資金的平台

儘管本集團能夠於往績記錄期間使用內部產生資金及銀行借貸成功擴張業務，並能夠償還過往到期應付的銀行貸款，本集團仍計劃尋求募集股本資金，而非繼續使用過往的資本架構撥付我們的未來增長，原因是倘我們將所有內部資本資源或銀行貸款用於增長用途，使用過往的資本架構將在現金流量方面對本集團施加不合理的財務負擔。董事預期，本集團將須借入額外銀行借貸用於我們的擴張。股份發售令我們得以從資本市場集資，將有助我們的未來業務發展及加強我們的競爭力。於上市後，我們亦可從二級市場集資，通過發行股票及／或債務證券以撥付未來擴充計劃。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通過以集資方式加強我們的財務狀況，當我們就製造材料與供應商磋商條款及與其他業務夥伴(如有)磋商條款時，我們亦將擁有更強的議價能力。本集團將能夠維持較低的資產負債比率水平。

iii. 股東基礎多元化及提升股份買賣的流通性

董事認為，相對於上市前私人持有的股份的有限流通性，上市將提升股份的流通性，股份將於聯交所自由買賣。因此，董事認為，股份發售將令我們的股東基礎擴大並多元化，並可能為股份買賣提供更為流通的市場。

儘管上市開支金額佔上市所得款項總額的一大部分，該等開支屬非經常性質，我們於上市完成後將毋須再支付該等開支。

所得款項用途

倘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2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我們估計將從股份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02.3百萬港元(經扣除有關股份發售的包銷費及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2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我們將從股份發售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9.4百萬港元。

倘發售價定為每股發售股份2.5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我們將(i)從股份發售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14.4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ii)從股份發售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35.9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倘發售價定為每股發售股份2.0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下限)，我們從股份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i)減少約14.4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ii)減少約2.9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2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我們擬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下列用途：

董事擬應用相關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提升產能及效率**

- 約55.6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的約54.3%，將用於擴充我們的產能及提升我們的生產效率；其中約30.8百萬港元將分配用於購置40台新型高速多功能模塊化貼片機替換現時安裝於我們兩條SMT裝配線中的舊型號高速多功能模塊化貼片機，原因是該三台舊型號高速多功能模塊化貼片機已使用超過七年且已經接近或超過其各自的估計可使用年限，新型機器將有助我們提升性能及生產效率；約23.9百萬港元將分配用於購置31台高速多功能模塊化貼片機以用於設立兩條額外的SMT裝配線，而該等兩條新SMT裝配線的其餘機器及設備（例如背對背可配置動力印刷機、三維錫膏印刷檢查機器（雙軌）、自動光學檢測檢查器、雙軌回流爐）將透過我們的內部資源撥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深圳生產廠房中SMT裝配線的使用率約為93.5%。我們迫切需要通過以下措施擴充深圳生產廠房之產能：(i)將兩條現有SMT裝配線中的舊型號高速多功能模塊化貼片機替換為新型號；及(ii)設立兩條額外的SMT裝配線，以應對我們的業務增長及把握隨著（其中包括）中國日益增長的電子資訊行業、5G發展及中國政府之扶持政策及法規拉動的EMS行業增長而湧現的商機。
- 當兩台新SMT裝配線完全投產後，假設每條SMT裝配線於全年337天中每天運行21小時（少於該全年時間的任何期間將按比例計算產能），則我們SMT裝配線的產能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分別增加約7,077機時及14,154機時（包括於二零二零年預計增加的約7,077機時）。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下表載列使用新型號高速多功能模塊化貼片機及舊型號機器的SMT裝配線生產上述PCBA的生產率比較，惟僅供說明。

PCBA類型	使用以下機器的SMT裝配線的 估計生產率 <small>(附註1)</small>		增長百分比 %
	舊型號高速多功能 模塊化貼片機	新型號高速多功能 模塊化貼片機	
	每機生產的PCBA件數		
智能手機主機板 <small>(附註2)</small>	383	515	34.5%
物聯網模組 <small>(附註2) (附註3)</small>	1,627	2,116	30.1%
連接器 <small>(附註2) (附註3)</small>	1,195	1,555	30.1%

附註：

1. 生產率的估計乃假設新型號高速多功能模塊化貼片機代替對應舊型號高速多功能模塊化貼片機，以及SMT裝配線其他機器及部分保持相同，以及就計算生產率而言，不計及機器損耗、停機時間及產品不達標，原因為其各自的影響相對而言甚微。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出現因任何重大的SMT機停機時間、因損耗導致生產率下降及產品不達標。
2. 上表所選擇的典型PCBA產品類型乃僅供說明。
3. 由於物聯網模組及連接器的PCBA尺寸相比智能手機主板的PCBA較小，裝配及生產該等PCBA需要的SMT裝配線的規模相比生產智能手機主板PCBA的SMT裝配線較小(即SMT裝配線配置的高速多功能模塊化貼片機數量較少)。

下表載列為替換已使用超過七年的舊機器及設立兩條額外的SMT裝配線而將予購置的額外高速多功能模塊化貼片機的詳情：

額外機器	台數	估計成本 (千港元) (概約)
<i>(a)</i> 替換我們其中兩條現有SMT裝配線的舊機器		
高速多功能模塊化貼片機	40	30,844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額外機器	台數	估計成本 (千港元) (概約)
<i>(b) 設立兩條額外的SMT裝配線</i>		
高速多功能模塊化貼片機	31	<u>23,905</u>
總計		<u><u>54,749</u></u>

上述估計成本約54.7百萬港元乃根據我們獲得的初步報價得出。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額外機器及設備之折舊費用將分別約為1.5百萬港元及3.0百萬港元。

額外SMT裝配線之額外機器之回收期預計約4.5年。回收期指本集團所得純利可收回該等新增機器之初始成本所需的期限。純利乃按我們預計銷售收入的最低增長率(由二零一八財年之收入乘以新SMT裝配線之使用率達80%時年產量的預計增長率計算得出)乘以二零一六財年至二零一八財年之最低純利率15.3%計算。

基於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毛利率約33.8%計算，並鑒於中國電子產品行業的預期增長，我們有信心能夠悉數收回將產生的上述額外成本。

我們亦計劃分配約0.9百萬港元增聘能操作新增SMT裝配線的技術人員。

● 提高質量控制及包裝系統的自動化水平

- 約8.5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8.3%)將用於購置五台額外的自動化測試及包裝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僅有四條配備機器人測試機器的自動測試線及兩條配備智能檢測及包裝機以及其他設備和裝置的自動化測試及包裝線。因此，我們的工人仍須對部分PCBA製成品進行人工檢測，以及對PCBA製成品進行部分包裝工作。機器人測試機器及機器人檢測及包裝機設有一個工作間能夠對PCBA的處理及檢測進行自動化操作。在該機器的工作間內，機器人可進行功能性測試並對我們的PCBA於裝配流程中產生的問題進行自動視覺檢測，其亦將完成PCBA製成品的包裝工作。為了加強對PCBA的質量控制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及節省勞動成本，我們計劃增設五條配有智能檢測及包裝機的自動化測試及包裝線，以提高質量控制流程的自動化水平，特別是在以下方面：(i) PCBA製成品的測試及(ii)PCBA製成品的包裝。因此，倘若可由自動化機器進行PCBA的外觀檢測，我們可以減少對工人進行此項工作的依賴，並提高檢測的準確性。在實施此措施後，我們相信，我們將可加強關於PCBA的質量控制並節省勞工成本，從而實現對人力資源的有效管理。

我們預計每年將可節省成本合共約5.4百萬港元，主要為利用五條額外自動測試及包裝線替代質量檢驗人員而節省的勞工成本。

下表載列為增設五條自動化測試及包裝線而將予購置的額外機器及設備詳情：

額外機器及設備	台數	估計成本 (千港元) (概約)
增設五條自動化測試及包裝線		
電路板切割機	5	2,299
自動加料器	5	746
機器人檢測以及包裝機及輔助裝置	5	<u>5,460</u>
總計		<u><u>8,505</u></u>

- **提升我們適用於電訊裝置及物聯網裝置的相關PCBA的產品設計及增強能力**

— 約6.5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6.4%，將用於設立一個射頻屏蔽室，以在消聲室內進行射頻連接測試。隨著4G及下一代射頻技術標準(例如5G及新Wi-Fi標準)的出現，智能手機及物聯網產品的設計變得更複雜，混合各種頻段的無線射頻訊號，並使用多個天線。由於我們的PCBA用於智能手機及各種物聯網產品的後續生產，因此董事認為，擴大我們的EMS範圍並向客戶提供可應用於這些電子產品的PCBA對我們而言實屬必要。董事相信，由於我們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的客戶主要為電子產品的製造商、OEM及品牌擁有者，彼等更願意聘請具有產品設計能力的EMS供應商，以根據射頻技術評估PCBA的性能。

- 鑒於下一代電訊裝置及物聯網產品採用5G及新Wi-Fi標準，為了應對EMS市場的可預見變化，董事認為，加強我們在此方面的產品設計能力至關重要。為此，我們計劃設立一個射頻屏蔽室，以便我們可以在消聲室內進行高靈敏度的射頻連接性測試，更準確地核證及計量我們的無線模塊PCBA(如Wi-Fi、藍牙、4G及5G模塊)在客戶最終產品中的整體實施情況，而不僅僅是我們目前僅針對PCBA進行測試的情況，從而令環境及外部射頻干擾以及測試室內反射引起的失真導致的測量誤差減至最小。這種測試將令我們能夠精確調整PCBA，對PCBA的設計進行調整及／或改良，並就PCBA、天線的設計(可能由我們或我們的客戶提供)及總體產品設計向我們的客戶提出建議。
- 憑藉這些能力，我們可以透過加快設計調整及核證的反饋環節，更多地參與到客戶的產品設計及開發階段，從而縮短開發時間，令我們的PCBA能夠更好地集成到客戶的最終產品中。

下表載列本集團有關設立射頻屏蔽室的計劃及基於以下計算的估計成本：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
	淨額
	概約
	千港元
設立配有天線計量系統的消聲室	2,574
全面測試儀器	1,287
矢量網絡分析儀	1,404
多重裝置控制器	<u>1,247</u>
總計	<u><u>6,512</u></u>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進一步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

- 約3.4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3.4%，將用於透過額外招聘五名工程師，擴充及加強我們的人力，以配合預期的擴張計劃。我們的研發能力對我們EMS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原因為(i)我們曾參與客戶新產品的開發階段，如提供基於客戶概念或需求的PCBA設計並草擬PCBA設計圖或檢查客戶的PCBA設計；及(ii)為我們現有客戶及潛在客戶的新產品提供試產及驗證服務。故此，我們必須緊貼最新的技術升級並開發能夠應對EMS行業目前及預期變動的新產品，提高我們的生產技術以提升生產效率及節省成本；以及擴大我們PCBA的適用範圍以適用於其他電子產品。為實現此目標，我們有必要通過(其中包括)招聘於中國EMS行業及PCBA產品開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的人才，壯大我們的研發團隊。

下表載列本集團有關招聘人才的計劃：

職位	人數	本集團規定的 特定資格及／或要求	每名工程師月薪 千港元 (概約)
工程師	5	必須持有： 1. 自動化、機電一體化、電腦及其他 相關專業的大學學位或文憑；及 2. 至少三年從事自動化設備生產管 理、企業網絡管理及伺服器管理的 工作經驗。	23.0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通過建立基於雲的模擬平台，增強我們對物聯網產品的產品測試能力**
 - 約2.4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2.3%，將用於建立基於雲的模擬平台。我們來自裝配及生產物聯網產品的PCBA之收益由二零一六財年之約人民幣14.6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七財年之約人民幣22.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八財年之約人民幣75.2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2.6%。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有關收益為人民幣36.8百萬元，幾乎為二零一八財年相關收益的一半。根據灼識諮詢報告，預期5G將於二零二零年推出商業化應用，安裝5G的蜂窩塔預期將受益於容量擴大，從而實現更多裝置於某一特定時間點的互聯。因此，5G的發展預期將拉動新興物聯網行業的進一步增長。為物聯網產品裝配及生產PCBA提供EMS，將為我們的業務增長發揮日益重要的作用。故此，我們迫切需要建立一個基於雲的模擬平台，拓寬我們EMS的範圍，以為客戶的物聯網產品之PCBA提供產品測試服務。

- **升級我們的MES及加強我們的信息技術能力**
 - 約3.4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3.4%，將用於升級我們的MES及加強我們的資訊科技能力。先進的MES有助我們收集、儲存、管理及分析我們自業務活動收集到的數據。該系統亦可及時追蹤我們的業務資源，當中包括原材料、產能及業務履約狀況(如銷售訂單、採購訂單及工資單)。升級後MES的上述功能對我們規劃及制定擴張計劃尤為重要。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策略 — 升級我們的MES及加強我們的信息技術能力」一段。

- **升級我們現有的智能倉庫**
 - 約2.8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2.7%，將用於升級我們的智能倉庫及提升我們的產能。我們的原材料目前存放於深圳生產廠房的智能倉庫內，該倉庫分為多個區域，以根據手上不時的銷售訂單存放不同種類的原材料，以及暫時存放將交付予客戶的PCBA製成品。此外，客戶就提供EMS而向我們供應的原材料亦會單獨存放。我們的智能倉庫亦能夠跟蹤各種原材料及PCBA製成品的進出數量。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為升級現有的智能倉庫，我們擬安裝50個額外的可移動智能貨架，最多可容納70,000個托盤，從而按不同性質及來源有效區分原材料。
-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之平均存貨周轉天數由二零一六財年的12.8天增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62.1天。
- 董事相信，引入額外的物料架以有效率地堆疊及存取存貨將更具成本效益，這有助於減低庫存水平，避免陳舊存貨堆積及減省倉庫人手需求。
- 根據智能倉庫系統的供應商資料，彼等約一週設立額外的物料架。由於升級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開始，董事相信生產流程將不會受到任何重大干擾。

- **償還銀行貸款及作為營運資金**

- 約9.5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9.3%，將用於償還我們為購買機器及設備以及一般營運資金而取得的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及二零二一年六月到期、年利率介乎於約9.0%至9.2%之多項利率的現有銀行融資；及
- 約10.2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9.9%，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倘發售價定於高於或低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以上來自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分配將按比例調整。

倘最終發售價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或最低價，我們從股份發售所接獲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14.4百萬港元。於該情況下，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上文披露的相同比例使用，而不論發售價是否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或最低價。

在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無須立即用於上述用途的情況下，或倘我們未能按計劃執行未來發展計劃的任何部分，則於符合我們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我們可將該等資金存置於持牌銀行或認可金融機構作短期存款。

倘董事決定大幅重新分配擬定所得款項用途至其他業務計劃及／或本集團的新項目，及／或上述所得款項用途有任何大幅修訂，本集團將根據上市規則發佈公告。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執行計劃

為實踐上述業務目標及策略，本集團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直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六個月期間所推行的執行計劃載於下文。投資者應注意，以下執行計劃乃根據本節下文「基準及假設」一段所述的基準及假設制定。該等基準及假設本身受若干不明朗因素及不可預測因素所影響，尤其是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因此，概不保證本集團的業務計劃將按照估計的時間框架實現及我們的未來計劃能否達成。

根據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2.2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2.00港元至每股發售股份2.50港元的中間價)，本公司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我們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包銷費及預計開支後)估計約為102.3百萬港元。預計將產生上市開支總額約38.3百萬港元。董事現時擬應用該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自上市日期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自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自二零二零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自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自二零二一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佔總所得款項 淨額百分比
提升產能及效率	7,876	14,046	14,046	14,046	5,563	55,577	54.3%
提高質量控制及包裝系統的自動化水平	1,701	1,701	1,701	1,701	1,701	8,505	8.3%
提升我們適用於電訊裝置及物聯網 裝置的相關PCBA的產品設計及 增強能力	—	1,628	1,628	1,628	1,628	6,512	6.4%
進一步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	690	690	690	690	690	3,450	3.4%
通過建立基於雲的模擬平台，增強我們 對物聯網產品的產品測試能力	—	595	595	595	595	2,380	2.3%
升級我們的MES系統及加強我們的信息 技術能力	690	690	690	690	690	3,450	3.4%
升級我們現有的智能倉庫	460	575	575	575	575	2,760	2.7%
償還銀行貸款	2,874	2,893	3,743	—	—	9,510	9.3%
營運資金	2,034	2,034	2,034	2,034	2,034	10,170	9.9%
	<u>16,325</u>	<u>24,852</u>	<u>25,702</u>	<u>21,959</u>	<u>13,476</u>	<u>102,314</u>	<u>100.0%</u>

基準及假設

董事於編製直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執行計劃時，已採納以下主要假設：

- (a) 本集團將擁有足夠財務資源應付於未來計劃相關期間已規劃資本開支及業務發展需求。
- (b) 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本集團各個未來計劃的資金需求與董事所預計的金額將不會有重大轉變。
- (c) 與本集團相關的現有法律及法規或其他政府政策，或於本集團經營所在地的政治、經濟或市況將不會有重大轉變。
- (d) 香港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時經營或將經營或已註冊成立的任何其他地方的稅基或稅率將不會有重大轉變。
- (e) 股份發售將根據及誠如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完成。
- (f) 本集團取得的牌照、許可及資格的有效性將不會有變。
- (g) 本集團業務適用的稅基或稅率將不會有重大轉變。
- (h) 本集團將可挽留客戶及供應商。
- (i) 本集團將可挽留管理層及主要營運部門的關鍵員工。
- (j) 不會出現嚴重干擾本集團業務或營運的災難、天災、政治或其他事件。
- (k) 本集團將不會受到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的重大影響。

包銷商

公開發售包銷商及配售包銷商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漢英證券

包銷安排及開支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視重新分配而定)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待(包括其他條件)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按彼等各自之適用比例於公開發售項下提呈發售而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須待配售包銷協議獲簽訂及該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可作實，並受該協議所規限。

終止理由

公開發售包銷商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責任可予終止。倘下列任何事件於終止時間前發生，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擁有絕對酌情權，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終止時間」)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安排：

1. 聯席賬簿管理人獲悉：

- (a) 任何事宜或事件顯示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給予公開發售包銷商的任何聲明、保證、協議及承諾(「保證」)在作出或複述於任何重大方面為不真實、不準確或誤導，或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任何一方(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除外)違反任何保證或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任何其他條文，而於任何該等情況，聯席賬簿管理人合理意見認為對公開發售而言屬於重要；或

包 銷

- (b) 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已成為或已被發現於任何重大方面為不真實、不準確或誤導，而聯席賬簿管理人合理意見認為對公開發售而言屬於重要；或
 - (c) 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當日或之後及終止時間前任何事件、一連串事件、事宜或情況發生或產生，而有關事件、事宜或情況倘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前發生，將導致任何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為不真實、不準確或誤導，而聯席賬簿管理人合理意見認為對公開發售而言屬於重要；或
 - (d)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任何事宜已產生或被發現及並未於本招股章程披露，而聯席賬簿管理人合理意見認為將構成對公開發售而言屬於重大遺漏；或
 - (e) 任何事件、行為或不作為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及任何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重大性質的任何責任產生或關於違反任何保證；或
 - (f)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任何一方(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除外)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任何條文，而聯席賬簿管理人合理意見認為屬於重要。
2. 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事宜或情況發展、發生、存在或開始生效，不論是否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包括事件或關於或就或關於以下任一事件事務的現有狀況的發展轉變：
- (a) 任何新法律或條例或現有法律或條例任何轉變或香港、中國、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或本集團營運或擁有或任何適用法律視為存在(不論名稱為何)所在的任何司法權區或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其詮釋或應用的任何轉變；或

包 銷

- (b) 任何轉變，或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或發展導致或可能導致香港、中國、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或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任何司法權區、當地、區域或國際金融、貨幣、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股市或其他市況或前景的任何轉變；或
- (c) 香港或國際股本證券情況或其他金融市場的任何不利轉變；或
- (d) 由於特殊的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全面於任何聯交所營運的市場對證券買賣施加任何禁制、暫停或重大限制；或
- (e) 牽涉於香港、中國、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或本集團營運或擁有或任何適用法律視為存在（不論名稱為何）所在的任何司法權區或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其他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匯兌控制（或施加任何匯兌控制）的預期變動的任何轉變或發展；或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或金融或交易狀況或前景的任何不利變動或預期不利變動；或
- (g) 美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對香港或中國施加經濟制裁或撤回貿易優惠（不論以何種形式）；或
- (h) 有關機關宣布全面禁止中國或香港的商業銀行活動；或
- (i)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其概括性問題、任何天災、軍事行動、暴動、擾亂公安、民眾暴動、火災、水災、海嘯、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封鎖；

而聯席賬簿管理人真誠合理意見認為屬於重要：

- (a) 為或將為或可能於任何重大方面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其他情況或前景而言為不利；或
- (b) 對或將對或合理可能對股份發售的成功或申請認購或接納發售股份的水平，或發售股份的分配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令公開發售包銷商進行公開發售整體成為不切實際、不智或不適宜。

就上述目的而言：

- (a) 香港貨幣的價值與美國貨幣掛鈎的制度轉變，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大幅貶值被視為導致貨幣情況轉變的事件；及
- (b) 任何正常市場波動不應解釋為影響上述市場情況的事件或一連串事件。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我們將不會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或其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包括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不論是否屬已上市類別，或訂立任何由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內進行有關發行的協議(不論有關發行股份或證券是否將於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內完成)，惟上市規則第10.08(1)至(5)條所界定的情況則除外。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各控股股東已分別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根據股份發售外，其將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股東不會：

- (a) 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所提述的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終止當日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任何於本招股章程內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07(2)條)(無論直接或間接)的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本公司任何該等證券設定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於上文(a)段所指的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上文(a)段所述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本公司任何該等證券設定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隨該等出售後或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一經行使或執行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各自將不再為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各控股股東亦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股權所提述的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終止當日止之期間：

- (a) 倘其本身(或透過相關登記持有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以任何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質押或抵押其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證券的任何權益，以獲得真誠商業貸款，其將即時通知我們有關質押或抵押以及已質押或已抵押的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數目；及
- (b) 倘接獲任何將予出售已質押或已抵押股份或證券或於本公司任何證券中的權益的受質人或承押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其將即時就有關指示書面通知我們。

控股股東如就上述任何事宜(如有)知會本公司，本公司將盡快以書面形式通知聯交所，並根據上市規則在可能情況下盡快以刊發公告方式披露有關事宜。

向本集團及獨家保薦人作出的承諾

Central Wealth、Realtime、袁先生及張先生作出的承諾

Central Wealth及袁先生於上市後各自擁有本公司18.78%股權，而Realtime及張先生於上市後各自擁有本公司11.02%股權。由於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於上市後均低於30%且不被視為控股股東，上市規則第10.07(1)條項下的禁售規定並不適用。儘管如此，Central Wealth、Realtime、袁先生及張先生已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向本集團及獨家保薦人承諾(根據股份發售除外)，彼等於在本招股章程披露股權所提述之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止期間任何時間，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及爭取彼等各自代名人、信託人及相關股份註冊登記持有者出售亦不會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按本招股章程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07(2)條)(無論直接或間接)的本公司任何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已向各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公開發售包銷商及獨家保薦人承諾，除根據資本化發行、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股份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及當中行使發行股份或上市規則項下允許的其他方式外，於緊隨上市日期後六個月(「**首六個月期間**」)內，除非本公司在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及除非遵照上市規則規定進行，不會及本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承諾促使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不會(其中包括)：

- (i) 配發或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包括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或可轉換證券)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或兌換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權利；或
- (ii) 購回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轉讓任何股份擁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建議或同意作出上述行動或公佈有意作出任何上述行動，

而即使本公司在上述例外情況下或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的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作出任何上述行動，本公司會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任何上述行動不會導致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出現無序或虛假市場。

我們的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除根據借股協議及／或購股權計劃者外，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聯席賬簿管理人、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各自承諾，於首六個月期間，在獲聯席賬簿管理人事先書面同意前，除非為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不會並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及其聯繫人及受其控制的公司及任何代理人或信託受託人不會：

- (i) 發售、質押、抵押、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直接或間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任何其於本招股章程所示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股份(「**相關證券**」)；或

包 銷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其他人士轉讓相關證券擁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而不論上述交易是否通過交付相關證券或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
- (iii) (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訂立或進行與上文(i)或(ii)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
- (iv) 宣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i)、(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

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聯席賬簿管理人、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在獲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前，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不會並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其聯繫人或受其控制的公司或任何代理人或信託受託人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其任何聯繫人或受其控制的公司或任何代理人或信託受託人持有的任何相關證券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而導致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與其他控股股東一起不再為或不再被視為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倘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發生其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出售，則相關控股股東應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該出售不會擾亂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市場秩序或出現造市。相關控股股東將並將促使其聯繫人、受其控制的公司、任何代理人或信託受託人，就其或其控制之登記持有人出售、轉讓或處置任何股份遵守上市規則全部限制及規定。

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向聯席賬簿管理人、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各自承諾，由上市日期起計首十二個月內：

- (i) 倘其質押或抵押本公司任何證券或其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證券的權益，其將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有關該等質押或抵押以及所質押或抵押證券的數目及權益性質；及

- (ii) 倘其接獲任何承押人或承質押人口頭或書面指示將出售、轉讓或處置本公司的任何已質押或抵押證券或證券權益，其將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有關指示。

本公司將在我們獲控股股東知會上述事宜(如有)後盡快知會聯交所，並以報章公佈方式披露有關事宜。

配售包銷協議

就配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按與上述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大致相若的條款及條件以及下述的附加條款，與(其中包括)配售包銷商訂立配售包銷協議。根據配售包銷協議，配售包銷商將個別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配售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

根據配售包銷協議，預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將會作出與本節「包銷安排及費用 —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一段所述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作出者類似的承諾。

預期各控股股東均會向配售包銷商承諾在類似於根據本節「包銷安排及費用 —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一段所述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作出承諾期間，不會出售或訂立協議出售其所持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本公司已向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及代表配售包銷商)授予超額配股權，聯席賬簿管理人可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任何時間行使該權利要求本公司根據配售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9,375,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提呈發售股份數目的15%，以補足(其中包括)配售(如有)中的任何超額配發(如有)及/或履行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及代表配售包銷商)返還借股協議項下借入股份的責任。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按現時提呈發售的全部發售股份收取發售價總額的4.8%作為總佣金，彼等將(視情況而定)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及銷售特許佣金。包銷佣金、文件處理費、聯交所上市費、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連同適用的印刷及其他有關股份發售的開支估計合共約為38.3百萬港元(按發售價為每股股份2.25港元(即發售價2.00港元至2.50港元範圍的中位數)計算)，由本公司支付或應付。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包銷協議項下的權益及責任外，概無包銷商或其任何聯繫人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或購股權。

獨家保薦人於本公司的權益

德健融資(即獨家保薦人)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聲明其獨立性。除支付予德健融資作為股份發售獨家保薦人的顧問及文件處理費外，德健融資及其任何聯繫人概無因股份發售而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中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權益。

概無該等向本公司提供建議的德健融資董事或僱員因股份發售而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惟為免生疑，不包括於任何該等董事或僱員根據股份發售可能認購或購買的證券中的權益)中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權益。

概無德健融資的董事或僱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其他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發售股份的限制

本集團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提呈發售股份(公開發售除外)或派發本招股章程。

因此，在任何不准提呈發售或作出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作出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概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提呈發售或作出邀請。

股份發售的架構

股份發售包括：

- (i) 如下文「公開發售」一段所述，於香港公開發售6,25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可按下文重新分配)；及
- (ii) 配售56,250,000股配售股份(可按下文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將根據配售有條件配售予經挑選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

投資者可透過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或倘符合資格亦可透過配售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發售股份，但不可同時以兩種方法申請認購股份。發售股份數目將相當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5%(並無計及行使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將透過公開發售及配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可按下文所述者重新分配。

股份發售條件

股份發售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以及本招股章程內所述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並無於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前遭撤回；
- (ii) 已正式釐定發售價；及
- (iii)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因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而達致)，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

上述各項均須於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惟該等條件於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者除外)，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第30日。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股份發售將告失效，並將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在失效後下一個營業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szxinken.com刊發股份發售失效的通知。

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6,25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認購，佔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的10%。不計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將佔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5%，惟可在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及機構以及專業及其他投資者參與。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公開發售須待本節下文「股份發售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

分配

就分配用途而言，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經計及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的任何調整後)將平均分為兩組(可就碎股大小作調整)。甲組將包括3,126,000股公開發售股份，而乙組將包括3,12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兩者均可按公平基準分配予成功申請人。申請認購總額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公開發售股份接獲的所有有效申請將歸類為甲組，而申請認購總額為5百萬港元以上至最多達乙組總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公開發售股份接獲的所有有效申請將歸類為乙組。

申請人應注意，甲乙兩組的申請所獲分配比例可能不同。倘任何一組(而非兩組)公開發售股份認購申請不足，剩餘公開發售股份將撥入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按該組的基準分配。在適當情況下，可能會在分配公開發售股份過程中進行抽籤，因而對於申請認購相同數目之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部分申請人所獲分配之股份數目可能較其他申請人為高，且未能在抽籤時中籤之申請人，將可能無法獲得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僅可從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亦僅可申請甲組或乙組的公開發售股份。此外，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任何一組或兩組的申請將不獲受理。任何申請逾3,12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即乙組公開發售股份初步提呈數目的100%)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公開發售之每名申請人亦須在遞交之申請表格上承諾及確認，其及為其利益代為申請之任何人士並無獲發任何配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有違反及／或失實之情況（視乎情況而定），則該申請人之申請將不予受理。

重新分配

發售股份在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分配可根據以下基準重新分配：

(a) 在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的情況下：

- (i) 倘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不足，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擁有酌情權（但並非其義務）按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視為適當的數額重新分配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至配售；
- (ii) 倘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不足，但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以下，則可將6,250,000股發售股份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加至12,5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20%（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之前）；
- (iii) 倘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將12,500,000股發售股份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加至18,75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30%（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之前）；
- (iv) 倘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將18,750,000股發售股份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加至25,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40%（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之前）；及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v) 倘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將25,000,000股發售股份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31,25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 (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之前)。

(b) 在配售股份認購不足的情況下：

(i) 倘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不足，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除非包銷商將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股份發售提呈而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及

(ii) 倘公開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 (不論為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多少倍)，則將最多6,250,000股發售股份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加至12,5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20% (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

倘因(xx)上文(a)(ii)段所述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而公開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數目少於15倍或(yy)上文(b)(ii)段所述配售股份認購不足，而公開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導致發售股份在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重新分配，最終發售價將定為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 (即每股發售股份2.00港元)。

此外，聯席賬簿管理人可將發售股份自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應付公開發售項下的有效申請。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91-18，倘有關重新分配並非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進行，於有關重新分配後的發售股份總數上限不得超過原先分配至公開發售的股數的兩倍 (即12,500,000股發售股份)。

就發售股份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而言，分配至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相應減少，而有關額外公開發售股份將以聯席賬簿管理人認為適當的方式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甲組與乙組。

倘公開發售股份未獲全數認購，聯席賬簿管理人將擁有酌情權 (但並非其義務) 重新分配全部或任何 (聯席賬簿管理人認為適當的數目) 未獲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本招股章程所提述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涉及公開發售。

配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待進行上文所述重新分配，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之發售股份數目將為56,25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總數之90%。不計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的股份，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將佔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2.5%，惟可在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

分配

根據配售，配售股份將由配售包銷商有條件地配售。配售股份將有選擇地配售予香港預期對配售股份有可觀需求的若干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以及其他投資者。配售須待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根據配售分配發售股份須根據本節「發售價」一段所述累計投標程序以及基於多項因素進行，這些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額，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會否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發售股份。該分配旨在以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為基準分派股份，從而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要求任何透過配售獲提呈配售股份及已透過公開發售提交申請之投資者向聯席賬簿管理人提供足夠資料，以供其識別彼等透過公開發售提交之有關申請及確保彼等透過公開發售提交之任何發售股份認購申請均不予受理。

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已向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及代表配售包銷商)授予超額配股權，聯席賬簿管理人可於上市日期起計直至(及包括)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當日止任何時間不時行使該權利。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刊發新聞公告。根據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可能須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9,375,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的15%。

借股協議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選擇根據借股協議向Skyflying Company借入9,375,000股股份，或向其他來源收購股份，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借股協議不受上市規則第10.07(1)(a)條項下限制的規限，惟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規定須遵守如下：

- 與Skyflying Company訂立的借股安排僅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為結算配售中的超額配發或補足任何淡倉而進行；
- 根據借股協議向Skyflying Company借入的最高股份數目將僅限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 如此借入的股份數目須於(i)可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最後一日，(ii)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且有關超額配發股份已獲配發當日，及(iii)訂約方不時書面協定的較早時間(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全數返還予Skyflying Company或其代名人；
- 借股協議項下的借股安排將遵照所有適用法律、上市規則及監管規定進行；及
-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授權代理概不會就有關借股協議向Skyflying Company作出付款。

穩定價格行動及超額配發

就股份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在香港或其他地區適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超額配發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以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將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公開市場原本應有的水平。於市場進行的任何股份購回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概無責任進行任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活動一經展開，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活動均須在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超額配發的股份數目將不會超過超額配股權項下可能出售的股份數目，即9,375,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總額的15%。

在香港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超額分配股份以防止或減少任何股份市價下跌，(ii)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淡倉以防止或盡量減少任何股份市價下跌，(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以將根據上文(i)或(ii)項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iv)購買或同意購買股份，僅以防止或減少任何股份市價下跌，(v)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將因購買持有的任何倉盤平倉，及(vi)建議或擬進行上文(ii)、(iii)、(iv)或(v)項所述任何事宜。

具體而言，有意股份申請人及投資者務請注意：

-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或會就穩定價格行動而持有我們股份好倉；
-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持有該好倉的數量或時間並不確定；
- 穩定價格經辦人一旦將該好倉的任何部分平倉，則可能對股份市價產生不利影響；
- 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較穩定價格期間長，而穩定價格期間將自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之最後營業日結束。於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因此，股份需求及股份價格或會下跌；
- 並不保證股份價格可藉由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而於穩定價格期間內或之後維持於發售價或高於發售價；及
- 穩定價格行動中進行的穩定價格競投或交易或會以發售價或低於發售價的任何價格進行，因此可按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為購入股份而支付的價格進行。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於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七天內遵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作出公告。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須遵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守所有適用法律、規例及監管規定，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就股份發售而言，聯席賬簿管理人可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於第二市場按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買股份或透過借股安排或綜合以上方法，超額分配最多及不多於合共9,375,000股額外股份以補足超額分配。具體而言，為應付配售的超額分配，聯席賬簿管理人可根據借股協議向Skyflying Company借入最多9,375,000股股份，相當於因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包銷

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

配售由配售包銷商根據配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

有關包銷安排及包銷協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概述。

發售價及發售規模

釐定發售價

配售包銷商將招攬有意投資者表達其對按配售購入股份的意向。有意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將需要註明其預備按不同價格或某一特定價格購入配售下之發售股份數目。這被稱為「累計投標」的過程預期將繼續進行，直至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或前後為止。

發售價將根據定價協議於定價日釐定，預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星期二)或前後，惟不得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五)。倘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五)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且將不會進行。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本公司同意下，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之日早上或之前的任何時間降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股份發售中提呈之發售股份數目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該情況下，本公司將遵照該決定在切實可行情況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下盡快作出削減，惟無論如何不會遲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之日早上，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zxinken.com)發佈削減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之通知。本公司將在作出削減決定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發佈補充招股章程，以通知投資者股份發售項下提呈發售之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之變動，延長可供接納公開發售的期限以供潛在投資者有充足時間考慮認購或重新考慮其已呈交的認購申請，以及賦予已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根據公開發售撤回申請的權利。於發出有關通知後，經修改之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發售價(倘經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協定)將會於該經修改範圍內釐定。

倘基於任何原因變更定價日，本公司將盡快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zxinken.com)刊發變更通知及(如適用)修訂日期。

發售價範圍

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2.50港元，並預期不會少於每股發售股份2.00港元。除非另行公佈，發售價將介乎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發售股份之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於定價日將予釐定之發售價或會(惟目前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之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申請時應繳股款

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2.50港元，並預期不會少於每股發售股份2.00港元。公開發售項下申請人應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5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即就每手2,000股發售股份應付合共5,050.39港元。倘以上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50港元，則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申請人退回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

公佈發售價及分配基準

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星期四)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zxinken.com公佈。

股份開始買賣

假設股份發售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五)香港時間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按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將為1967。

股份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在偶發情況下由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本公司已辦妥為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的一切必要安排。

中央結算系統內的一切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就有關交收安排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利益，投資者應尋求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意見。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配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
- 在網上透過於www.hkeipo.hk的網上白表服務網站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
- 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國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閣下在網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除以上條件外，閣下亦須：(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閣下為公司，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蓋上公司印鑑。

如申請由獲得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可在申請符合我們／彼等認為合適的條件(包括出示授權證明)下，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聯名申請人不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的方式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除上市規則批准外，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
- 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及
- 上述任何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的人士。

3.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途徑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 www.hkeipo.hk 在網上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i) 公開發售包銷商的以下辦事處：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25樓2511室

漢英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11樓1107室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ii) 獨家保薦人的以下辦事處：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1座
45樓4505-06室

(iii)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以下任何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中環永安集團大廈分行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地庫至二樓
九龍	尖沙咀東分行	九龍 尖沙咀東 加連威老道96號 希爾頓大廈 低層地下3號舖
新界	將軍澳廣場分行	新界 將軍澳 將軍澳廣場 L1層112-125號
	屯門新墟分行	新界 屯門 鄉事會路 雅都花園商場G13-G14號

閣下可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及二座1樓)或向閣下可能備有相關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 — 信譽智能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的登記時間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星期五)(截止登記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 惡劣天氣對開始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審慎遵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不獲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後，其中包括(及倘閣下聯名申請人，閣下個別及共同)為閣下或代表各人士的代理及代名人：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為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而為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表閣下作出一切必要事情；
- (ii) 同意遵守公司法、《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細閱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時也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而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v) 確認 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股份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的任何配售股份，也沒有參與配售；
- (viii) 同意在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提出要求時，向彼等披露其所要求提供有關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 (ix) 若如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和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 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x)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公開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又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xiii)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 閣下但數目較少的公開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我們的代理將任何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或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的首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除非閣下合資格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xvi)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將依據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如本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又或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凡符合本節「可提出申請的人士」一段所載標準的個人，均可於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將獲配發及其個人名義登記的發售股份。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倘閣下未能遵從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可能不獲受理，且未必會提交予本公司。倘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

出申請，即表示閣下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按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經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透過網上白表遞交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在網站www.hkeipo.hk(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而就有關申請悉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將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下文「10. 惡劣天氣對開始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

不得提出重複申請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方式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閣下或為閣下利益而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任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視作實際上已提出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網上白表發出超過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特定參考編號悉數繳付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閣下疑屬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以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獲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其他各方均確認，發出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每一名申請人可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應用)獲得賠償。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申請應付款項及支付退款。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852 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 (<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 發出該等**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要求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及二座1樓

本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閣下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將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且不會參與配售；
- (倘為 閣下的利益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聲明僅已為 閣下利益而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
- (如 閣下為他人的代理)聲明 閣下僅已為該人士利益而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及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彼等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 閣下明白本公司、我們的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將依賴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 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且 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 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 閣下已收取及／或細閱本招股章程副本，提出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聲明，及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載列者外，將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聲明；
-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目前及將來均毋須對本招股章程(以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未載列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我們／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 閣下的個人資料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之資料；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同意(在不損害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閣下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作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生效，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作為該附屬合約的代價，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我們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佈，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公開發售結果的公佈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下有關就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我們自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已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法、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該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如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影響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即表示閣下(及倘閣下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公开发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款項;及倘屬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已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則將申請股款的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所有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獲准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閣下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2,000股公开发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2,000股公开发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公开发售股份將不予考慮,而有關申請亦將獲拒絕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¹⁾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¹⁾: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於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情況下,不時決定更改本分節提述的時間。

如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每日二十四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 惡劣天氣對開始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被質疑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申請的公开发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減就閣下已發出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已發出的有關指示所涉及的公开发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是否已作出重複申請而言，閣下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就申請公开发售股份向香港結算發出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其他各方均確認，各自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我們／彼等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有關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公开发售股份僅為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地，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公开发售股份亦僅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故懇請閣下避免留待直至截止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我們的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一概不會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的人士將獲配發任何公开发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懇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留待最後一刻方向有關系統輸入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連接「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應：(i) 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或本節「10.惡劣天氣對開始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寫**電子認購指示**輸入表格。

8. 閣下可提出的申請數目

除由代理人提出外，公開發售股份的重複申請一概不獲接納。倘 閣下為代理人，必須於申請表格上註明「供代理人填寫」一欄內填寫各名實益擁有人的下列資料：

- 賬戶號碼；或
- 若干其他識別編碼，

或倘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則須就各名聯名實益擁有人填寫上述資料。如未有填寫以上資料，則有關申請將視作以 閣下利益而提交。

倘以 閣下的利益提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不論為個人或聯名)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超過一份申請(包括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以**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則 閣下提出的所有申請將遭拒絕受理。倘有關申請由非上市公司提出且：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有關申請將視作為 閣下的利益而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並無股本證券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 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逾半數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逾半數已發行股本(並不計及其中並無權利享有超過就分派溢利或資本指定數額的任何部分)。

9. 公开发售股份的价格

白色及黄色申请表格均载有一览表，列出股份应付的实际金额。

根据申请表格所载条款，閣下必须於申请認購我們的公开发售股份時悉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採用白色或黄色申请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就最低2,000股公开发售股份提出申請。就超過2,000股公开发售股份提出的各份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列明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載其他數目作出。

倘 閣下的申請獲成功接納，經紀佣金將支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支付予聯交所(就證監會交易徵費而言，其由聯交所代表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下列信號：

- 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

則不會開始申請登記。

申請登記將改為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並無懸掛上述任何警告信號的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

倘未能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星期五)開始及截止申請登記，或倘在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而可能對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構成影響，則將就此事項刊發公告。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星期四)在本公司網站www.szxinken.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以及公开发售的申請水平及公开发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如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

公开发售的分配结果以及成功申请人的香港身份证／护照／香港商业登记证号码将于下列日期及时间按下列指定方式公布：

- 最迟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在本公司網站www.szxinken.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
-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每天24小時於指定的分配结果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及www.hkeipo.hk/iporesult以「按身份证号码搜索」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除外)致電(852) 3691 8488查詢；及
-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一)期間於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分配结果冊子。

如本公司透過公布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结果接納閣下的認購要約(不論全部或部分)，即成為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股份發售條件已達成及股份發售並無另行終止，則閣下將須購入公开发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在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任何時間，閣下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銷申請。此舉不會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公开发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務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公开发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此項同意將具備與本公司訂立為附屬合約的效力。

如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

僅於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根據第342E條應用)須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例發出公佈(其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第五日或之前，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撤回。

倘須就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則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如此接獲通知但並未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將一概視作已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並無拒絕受理的申請已被接納。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被規定須按抽籤形式進行分配，則須分別待該等條件達成後或視乎抽籤結果而方告接納。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申請的部分，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iii) 倘公开发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則公开发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倘上市委員會在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日期起計六個星期的較長期間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認購或承購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經或將會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公开发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 閣下並無按照所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如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

- 閣下未能根據指定網站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完成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 閣下提交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賬簿管理人相信，一經接納 閣下的申請即導致違反適用的證券或其他法例、規則或法規；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3,124,000股股份(即乙組內根據公开发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公开发售股份的100%)。

13.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獲部分接納，或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50港元(不包括其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倘公开发售的條件並無按照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股份發售條件」一節的條件達成，或倘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當中的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或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獲過戶。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星期四)或之前向 閣下退回申請股款。

14.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根據公开发售獲配發的全部公开发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惟根據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則除外，該等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倘 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在下文所述親身領取情況的規限下，下述者將以平郵方式按於申請表格所指定的地址寄予 閣下(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

- 配發予 閣下的全部公开发售股份的股票(就黃色申請表格而言，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如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

- 向申請人(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公开发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申請股款;及/或(ii)在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的情況下,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

閣下或排名首位申請人(倘 閣下屬聯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字符或會印於 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 閣下無法或延遲兌現退款支票。

受下文所述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的安排所規限,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星期四)或之前發送。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僅在股份發售已成為無條件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倘在接獲股票前或股票如此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自領取

(i) 倘 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开发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規定的全部資料,則 閣下可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我們於報章公佈的有關其他日期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倘 閣下屬符合資格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 閣下屬符合資格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則 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已加蓋 閣下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及授權代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獲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 閣下並無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則該等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即以平郵方式寄往 閣下於申請表格上所指定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請遵照上文所述相同指示領取退款支票。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星期四)或(倘出現緊急事故)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按照閣下在申請表格所聲明，寄存入閣下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就寄存入閣下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閣下所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按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連同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佈，並將任何歧異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之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將公開發售股份寄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詢閣下的最新賬戶結餘。

(iii)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而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閣下可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公佈的其他寄發／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日期，於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領取股票。

如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

倘閣下並無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股票，則該等股票將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於認購指示上所指定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公开发售股份，則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於認購指示上所指定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回股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回股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於認購指示所指定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iv) 倘閣下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公开发售股份

就分配公开发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各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而作出有關指示的各名人士將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星期四)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星期四)按照本節上文「11.公佈結果」分段所指定的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倘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身為股票經紀或託管商，則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倘為公司，則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公开发售的配發基準。閣下務須查閱本公司刊登的公告，如有任何誤差，將任何歧異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有關其他日期之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已指示閣下的股票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亦可向該股票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所獲配發的公开发售股份數目及應向閣下支付的退款金額(如有)。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提出申請，則閣下亦可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星期四)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須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閣下所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向閣下支付的退款金額(如有)。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寄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並將退還股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提供活動結單，其列明寄存於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寄存於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有關閣下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所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所初步繳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星期四)寄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或閣下的股票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 不會就此支付利息。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我們已遵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和交收。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進行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結算。

所有根據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由於結算安排可能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故投資者應徵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以了解該等安排的詳情。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第I-1至I-3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要求擬備，並以本公司董事及保薦人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

致信懇智慧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德健融資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序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信懇智慧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4至I-73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73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八日就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初步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電話：+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標準，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和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貴集團的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包括截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及呈列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為根據我們的審閱，就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發表結論。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

體的獨立核數師進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以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保證將知悉於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而編製。

**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
出具的報告**

調整

於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第I-4頁中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9，該附註列明信懇智慧控股有限公司並無就往績記錄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貴公司並無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未擬備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八日

I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

擬備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為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組成部分的歷史財務資料。

作為歷史財務資料擬備基礎的 貴集團往績記錄期間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人民幣千元」)。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174,140	208,634	236,210	58,972	85,447
銷售成本	6	(111,527)	(144,773)	(161,946)	(40,016)	(56,554)
毛利		62,613	63,861	74,264	18,956	28,893
其他收入	7	883	1,821	1,846	1,191	1,275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8	(357)	(149)	148	(12)	(763)
銷售及分銷開支	6	(1,126)	(1,236)	(1,869)	(440)	(536)
行政開支	6	(18,226)	(25,694)	(24,933)	(7,426)	(20,826)
經營溢利		43,787	38,603	49,456	12,269	8,043
融資收入	10	52	205	232	145	14
融資成本	10	(1,814)	(1,868)	(2,459)	(746)	(645)
融資成本淨額		(1,762)	(1,663)	(2,227)	(601)	(631)
投資聯營公司之減值虧損	14	(924)	—	—	—	—
以權益法計算應佔聯營公司 淨虧損	14	(76)	—	—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41,025	36,940	47,229	11,668	7,412
所得稅開支	11	(5,663)	(4,929)	(6,415)	(1,428)	(3,470)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 期內 溢利		<u>35,362</u>	<u>32,011</u>	<u>40,814</u>	<u>10,240</u>	<u>3,942</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千元)	12	<u>3.54</u>	<u>3.20</u>	<u>4.08</u>	<u>1.02</u>	<u>0.38</u>

由於截至本報告日期並未進行建議資本化發行，故每股盈利並無計及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的股東決議案進行的建議資本化發行。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溢利	35,362	32,011	40,814	10,240	3,942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	(29)	91	(79)	(59)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期內 全面收益總額	<u>35,362</u>	<u>31,982</u>	<u>40,905</u>	<u>10,161</u>	<u>3,883</u>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77,373	91,990	102,858	98,242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14	—	—	—	—
預付款項及按金	16	3,523	2,844	2,814	4,606
遞延稅項資產	21	—	—	68	—
		<u>80,896</u>	<u>94,834</u>	<u>105,740</u>	<u>102,848</u>
流動資產					
存貨	17	2,440	6,908	30,553	27,976
合約資產	19	21,466	20,581	31,671	40,812
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	19	19,795	18,308	27,214	13,02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	16	1,252	10,903	11,309	6,201
應收股東款項	32(a)	—	—	—	—
即期可收回所得稅		2,405	—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8	—	1,314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u>10,151</u>	<u>33,837</u>	<u>14,979</u>	<u>35,378</u>
		<u>57,509</u>	<u>91,851</u>	<u>115,726</u>	<u>123,396</u>
資產總值		<u>138,405</u>	<u>186,685</u>	<u>221,466</u>	<u>226,244</u>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2(b)	—	—	—	—
儲備		<u>89,446</u>	<u>116,600</u>	<u>148,145</u>	<u>154,848</u>
權益總額		<u>89,446</u>	<u>116,600</u>	<u>148,145</u>	<u>154,848</u>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24	6,959	1,964	8,204	5,909
租賃負債	20	9,726	10,163	7,280	6,686
遞延政府補助	25	—	—	5,456	9,120
遞延稅項負債	21	435	648	—	651
		<u>17,120</u>	<u>12,775</u>	<u>20,940</u>	<u>22,366</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					
應付票據	22	2,940	9,374	10,130	14,287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款項	23	17,612	16,299	18,806	17,106
租賃負債	20	3,603	3,294	2,883	3,176
合約負債	23	500	6,796	6,539	3,254
即期所得稅負債		—	187	2,386	1,729
遞延政府補助	25	—	—	1,040	2,121
銀行及其他借款	24	7,184	21,360	10,597	7,357
		<u>31,839</u>	<u>57,310</u>	<u>52,381</u>	<u>49,030</u>
負債總額		<u>48,959</u>	<u>70,085</u>	<u>73,321</u>	<u>71,396</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138,405</u>	<u>186,685</u>	<u>221,466</u>	<u>226,244</u>

貴公司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	155,404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16	—	3,741
應收股東款項	32(a)	—	—
		—	3,741
資產總值		—	159,145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2(b)	—	—
資本儲備	32(d)	—	155,404
累計虧損	32(d)	—	(9,290)
權益總額		—	146,114
負債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23	—	7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2(c)	—	12,958
負債總額		—	13,031
權益及負債總額		—	159,145

* 結餘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以股份形式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外匯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的結餘	—	40,363	—	1,372	—	12,349	54,084
年內溢利	—	—	—	—	—	35,362	35,362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35,362	35,362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撥款(附註c)	—	—	—	3,536	—	(3,536)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	40,363	—	4,908	—	44,175	89,446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40,363	—	4,908	—	44,175	89,446
年內溢利	—	—	—	—	—	32,011	32,011
其他全面虧損	—	—	—	—	(29)	—	(29)
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	(29)	32,011	31,982
與擁有人的交易							
深圳信懇智能電子有限公司 (「深圳信懇」)發行普通股	—	10,020	—	—	—	—	10,020
僱員股份獎勵計劃：							
— 所提供服務價值(附註9(c))	—	—	752	—	—	—	752
已付股息(附註29)	—	—	—	—	—	(15,600)	(15,600)
撥款(附註c)	—	—	—	3,203	—	(3,203)	—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	10,020	752	3,203	—	(18,803)	(4,82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	50,383	752	8,111	(29)	57,383	116,600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以股份形式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外匯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50,383	752	8,111	(29)	57,383	116,600
年內溢利	—	—	—	—	—	40,814	40,814
其他全面收益	—	—	—	—	91	—	91
全面收益總額	—	—	—	—	91	40,814	40,905
與擁有人的交易							
深圳信譽發行紅股 (附註d)	—	58,032	—	—	—	(58,032)	—
已付股息 (附註29)	—	—	—	—	—	(9,360)	(9,360)
撥款 (附註c)	—	—	—	4,174	—	(4,174)	—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	58,032	—	4,174	—	(71,566)	(9,36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	108,415	752	12,285	62	26,631	148,145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108,415	752	12,285	62	26,631	148,145
期內溢利	—	—	—	—	—	3,942	3,942
其他全面虧損	—	—	—	—	(59)	—	(59)
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	(59)	3,942	3,883
與擁有人的交易							
來自一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注資 (附註1.2 (d))	—	8,820	—	—	—	—	8,820
就收購 貴集團旗下一間公司的重組的影響 (附註1.2 (i))	—	(6,000)	—	—	—	—	(6,000)
撥款 (附註c)	—	—	—	1,364	—	(1,364)	—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	2,820	—	1,364	—	(1,364)	2,820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結餘	—	111,235	752	13,649	3	29,209	154,848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形式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外匯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50,383	752	8,111	(29)	57,383	116,600
期內溢利	—	—	—	—	—	10,240	10,240
其他全面虧損	—	—	—	—	(79)	—	(79)
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	(79)	10,240	10,161
與擁有人的交易							
撥款(附註c)	—	—	—	1,030	—	(1,030)	—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	50,383	752	9,141	(108)	66,593	126,761

附註：

- (a) 該等結餘指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及 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經對銷於完成重組前集團內公司間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交易及結餘後的合併股本及資本儲備。
- (b) 該等結餘指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貴集團旗下各公司經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後的合併保留盈利。
- (c) 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中國註冊公司於向權益持有人作出溢利分派前，須就其各自法定財務報表所呈報的所得稅後溢利(抵銷過往年度的累計虧損後)轉撥的若干法定儲備計提撥備。所有法定儲備均就特定目的而設立。中國公司於分派其當前年度的稅後溢利前，須轉撥不少於所得稅後法定溢利10%的金額至法定盈餘儲備。當法定盈餘儲備的總額超出註冊資本的50%時，公司可停止轉撥。法定盈餘儲備將僅用於彌補公司虧損、擴充公司營運或增加公司資本。此外，公司可根據董事會決議案，進一步轉撥其稅後溢利至酌情盈餘儲備。
- (d)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深圳信懋按每持有10股當時現有股份獲發12.4股紅股股份的基準向 貴公司該間附屬公司的當時現有股東發行58,032,000股紅股股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現金	26(a)	75,907	54,572	24,802	1,321	29,033
已付所得稅		(12,934)	(2,124)	(4,932)	(2,337)	(3,408)
已收利息		52	205	232	145	14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u>63,025</u>	<u>52,653</u>	<u>20,102</u>	<u>(871)</u>	<u>25,639</u>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之投資	14	(1,000)	—	—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6,417)	(32,078)	(30,572)	(16,011)	(2,99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所得款項	26(b)	150	6,569	2,696	2,307	—
就購買設備收取之 政府補助	25	—	—	7,150	5,030	5,186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u>(37,267)</u>	<u>(25,509)</u>	<u>(20,726)</u>	<u>(8,674)</u>	<u>2,187</u>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來自一名首次公開發售前 投資者的注資	1.2(d)	—	—	—	—	8,820
就重組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支付的代價	1.2(i)	—	—	—	—	(6,000)
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26(c)	14,156	18,264	20,405	—	—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26(c)	(7,672)	(9,083)	(24,928)	(3,617)	(5,535)
深圳信懋向當時股東發行 普通股之所得款項		—	10,020	—	—	—
已付利息	26(c)	(1,814)	(1,868)	(2,459)	(746)	(645)
已抵押銀行存款變動	18	—	(1,314)	1,314	1,314	—
深圳信懋支付之股息	29	—	(15,600)	(9,360)	—	—
向一名關聯方還款	26(c)	(500)	—	—	—	—
償還股東貸款	26(c)	(20,785)	—	—	—	—
支付租賃負債本金部分	20(c)	(2,985)	(3,845)	(3,294)	(1,471)	(991)
支付上市開支		—	—	—	—	(3,01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19,600)</u>	<u>(3,426)</u>	<u>(18,322)</u>	<u>(4,520)</u>	<u>(7,361)</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 加／(減少)淨額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6,158	23,718	(18,946)	(14,065)	20,465
貨幣換算差額		3,993	10,151	33,837	33,837	14,979
年／期末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8	<u>10,151</u>	<u>33,837</u>	<u>14,979</u>	<u>19,691</u>	<u>35,378</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

1.1 一般資料

信懇智能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電子製造服務(「上市業務」)。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Skyflying Company Limited(「Skyflying Company」)。貴集團的最終控股人士為李浩先生(「李先生」)。

1.2 重組

於貴公司註冊成立及完成下文所述重組(「重組」)前，上市業務由深圳信懇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營運公司」)進行。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營運公司由李先生控制。

為籌備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貴集團已進行重組，當中主要涉及以下步驟：

- (a)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同日，貴公司配發及發行5,728股、2,692股及1,580股股份予Skyflying Company、Central Wealth Limited(「Central Wealth」)及Realtime Limited(「Realtime」)，而該等公司分別由李先生、袁順唐先生(「袁順唐先生」)及張必鍾先生(「張先生」)持有。
- (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李先生自深圳信懇若干少數股東收購深圳信懇合共約2.28%股權，現金代價總額為人民幣6,264,500元。
- (c)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李先生及張先生分別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765,100元及人民幣7,248,100元從信聚鼎富股權投資基金(深圳)企業(有限合伙)(「信聚鼎富」)，一間由李先生控制的有限合夥企業)收購深圳信懇約1.51%及6.18%股權。於同日，李先生進一步自深圳信懇若干少數股東收購深圳信懇約6.74%股權，現金代價總額為人民幣7,886,600元。

- (d)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茂譽有限公司(「茂譽」)以代價人民幣8,819,400元認購由袁海波(「袁海波先生」)持有深圳信懇7%股權。有關代價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一日悉數結清。
- (e)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New Trive Limited(「New Trive (BV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 貴公司持有。
- (f)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新銳志(香港)有限公司(「新銳志(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由New Trive (BVI)持有。
- (g)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信智(深圳)電子有限公司(「信智(深圳)」)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並由新銳志(香港)持有。
- (h)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 貴公司向澤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澤信」)由袁海波先生控制，配發及發行753股股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7元。
- (i)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信智(深圳)自李先生、袁順唐先生、張先生及茂譽收購信智(深圳)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元。

於重組完成後及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主要活動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貴集團持有的實際權益				法定核數師名稱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於本報告 日期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直接權益：											
New Triv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九年 一月二日	於英屬處女群島 從事投資控股	1美元(「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間接權益：											
新銳志(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七日	於香港從事投資 控股	10,000港元 (「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信智(深圳)電子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九年 三月八日	於中國從事投資 控股	人民幣1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深圳信懇智能電子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二零年 三月二十三日	於中國從事電子 製造服務	人民幣115,238,71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a)	(a)	(a)	
信懇智能(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七年 四月六日	於香港從事 投資控股	3,000,000港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100%	不適用	(b)	(b)
Confidence Intelligence, Inc.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 二零一七年 四月十七日	暫無業務	10,000美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100%	不適用	(c)	(c)

- (a)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核數師為深圳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 (b)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核數師為Tsui Shu Y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Practising)。
- (c)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並非屬法定要求。

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所有公司均採用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

1.3 呈列基準

緊接重組前後，上市業務乃透過深圳信懇及其附屬公司進行。根據重組，上市業務轉移至 貴公司並由 貴公司持有。 貴公司在重組之前未涉及任何其他業務，且不符合業務定義。重組僅是上市業務的重組，而有關業務的管理並無變動，上市業務的最終控制方保持不變。因此，重組產生的 貴集團被視為深圳信懇及其附屬公司的延續， 貴集團的資產及負債根據深圳信懇及其附屬公司所有呈列期間的財務報表按上市業務的賬面值確認及計量。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於所呈列的所有年度及期間一直貫徹採用該等政策。

2.1 編製基準

貴公司歷史財務資料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需要 貴集團董事在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較多判斷或複雜程度較高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歷史財務資料屬重大的範疇已於附註4披露。

貴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會計準則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於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修訂本

		於下列日期 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 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 出售或投入	待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財務報告概念框架2018	財務報告概念框架之修訂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貴集團將於上述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現有準則修訂本生效時予以採納。管理層已進行初步評估，並預期採納該等準則、現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及詮釋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2.2 附屬公司

2.2.1 綜合入賬

附屬公司為貴集團擁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架構實體)。當貴集團透過參與該實體的活動而獲得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貴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貴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並自控制權終止當日起終止綜合入賬。

(a) 業務合併

貴集團採用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入賬。收購附屬公司的轉讓代價為貴集團已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平值。所轉讓代價包括因或然代價安排而產生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承擔的負

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貴集團根據個別收購基準，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確認金額的比例，確認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重新計量為收購日期的公平值；有關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貴集團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被視為一項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的公平值後續變動，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損益中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毋須重新計量，而其後續結算於權益入賬。

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逾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的差額，乃入賬列作商譽。倘轉讓的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先前持有的權益總額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的公平值（於議價收購的情況下），則該差額會直接於損益中確認。

集團公司之間的公司間交易、結餘及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均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現時組成貴集團的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作出必要的變動以確保與貴集團採用的政策一致。

(b) 控制權並無變動的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

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非控股權益交易入賬列作權益交易，即與附屬公司擁有人以其作為擁有人的身份進行的交易。任何已付代價的公平價與相關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入權益。向非控股權益進行出售的收益或虧損亦計入權益。

(c) 出售附屬公司

倘 貴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其於該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按其失去控制權當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而賬面值變動則於損益內確認。就隨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而言，此公平值即初步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與該實體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猶如 貴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這可能意味著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2.2.2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由 貴公司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包括直接應佔投資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 貴公司按已收股息及應收股息入賬。

當收到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股息時，倘股息超過附屬公司在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倘於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被投資公司淨資產(包括商譽)於歷史財務資料的賬面值時，則須對有關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3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 貴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但無控制權的實體，通常但不一定附帶有20%至50%投票權的股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而賬面值會增加或減少，以確認投資者於收購日期後應佔被投資方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 貴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包括收購時識別的商譽(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於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之擁有權權益後，聯營公司成本與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淨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將作為商譽入賬。

貴集團應佔其聯營公司收購後損益於損益內確認，其應佔收購後其他全面收益的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收購後的累計變動將根據投資的賬面值進行調整。當 貴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長期應收款項)時， 貴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表聯營公司付款。

貴集團於各報告日期釐定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已減值。倘出現減值跡象，貴集團按聯營公司的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減值金額，並將該金額於損益內確認為「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減值虧損」。

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均按貴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的減值證據。當交易涉及一項業務時確認全部收益或虧損，而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時確認部分收益或虧損，即使該等資產由附屬公司持有。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作出必要變動以確保與貴集團採用的政策一致。

聯營公司股本權益攤薄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倘減少聯營公司的擁有權權益但保留重大影響力，則僅應佔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金額比例重新分類至損益（如適用）。

2.4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報告形式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形式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其已被確定為作出策略決策的董事。

2.5 外幣換算

2.5.1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所列的項目均採用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歷史財務資料以貴公司的功能貨幣及貴集團的呈列貨幣人民幣呈列。

2.5.2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有關交易及按年末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外匯損益一般於損益內確認。

所有其他外匯收益及虧損一概按淨額基準於收益表內的「其他（虧損）／收益淨額」內呈列。

以外幣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以公平值入賬的資產及負債的匯兌差額列報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例如，非貨幣資產及負債（如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權益）的匯兌差額在損益中確認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而非貨幣資產（如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的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2.5.3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當中不涉及嚴重通脹經濟體系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每份呈列的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及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當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每份收益表及全面收益表內的收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期現行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項目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於合併時，換算任何於海外業務的投資淨額而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當出售海外業務或償還構成該投資淨額部分的任何借貸時，相關的匯兌差額於損益重新歸類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

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視作有關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僅當與資產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貴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方會將該項目其後產生的成本計入該項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當）。已替換部分的賬面值會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乃於其產生的財政期間自損益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按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分攤其成本並扣除其剩餘價值計算：

傢俬及裝置	5年
辦公室設備	3至5年
廠房及機器	3至10年
汽車	3至5年
租賃物業裝修	估計可使用年期或餘下租期的較短者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均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作出適當的調整。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將資產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收益或虧損乃透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使用權資產包括根據租賃使用若干物業、廠房及機械的權利(按成本計量)。使用權資產的初始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初始計量的款項，
- 於生效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修復成本。

倘租賃於租期結束時將相關資產之所有權轉讓給 貴集團或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反映 貴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 貴集團自租賃開始日起至相關資產可使用年期結束止對使用權資產進行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按資產可使用年期與租賃期的較短者以直線法進行折舊。

2.7 金融資產

2.7.1 分類

貴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資產。

分類視乎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合約條款而定。

2.7.2 確認及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貴集團按公平值加(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收購金融資產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交易成本於損益支銷。

釐定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時，附有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獲整體考慮。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隨後計量視乎貴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資產現金流量特點而定。貴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

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的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當資產終止確認或減值時，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且並非對沖關係的債務投資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列入融資收入。

2.7.3 終止確認

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已被轉讓，且貴集團已轉讓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2.8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可合法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呈報其淨額。

2.9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限。貴集團以前瞻性基準評估與其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資產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採用的減值方式視乎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而定。附註3.1.3呈列貴集團如何釐定是否有重大信貸風險增加詳情。

就合約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而言，貴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准許的簡化方式，該方式要求自初始確認起確認預期存續期虧損。撥備矩陣根據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合約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於預期年期內的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釐定，並按未來估計調整。於各報告日期更新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及分析未來估計變動。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視乎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有否大幅上升，貴集團計量減值為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倘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大幅上升，減值按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2.10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提供服務而應收的款項。倘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將在一年或以內收回(若更長則在業務正常經營週期內)，則歸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並扣減減值撥備。

2.11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採用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成產品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計算。

2.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呈列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以及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銀行通知存款。

2.13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應佔的新增成本於權益中列作所得款項的減項(扣除稅項)。

2.14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指就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自供應商購得貨品或服務付款的責任。倘款項於一年或以內(若更長則在業務正常經營週期內)到期,則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貿易應付款項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5 借貸

借貸最初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於借貸期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利息開支確認。

除非 貴集團有權無條件延遲償還負債至結算日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所有借貸成本在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2.16 撥備

當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當前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且能夠可靠地估計有關金額,則會確認撥備。日後經營虧損不會確認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履行責任需要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乃經整體考慮責任類別後釐定。即使同類責任中就任何一項流出資源的可能性可能偏低,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採用除稅前利率按照履行有關責任預期所需支出的現值計量,有關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的時間價值及該責任特有風險的評估。因時間推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融資成本。

2.17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開支或抵免按當期應課稅收入以各司法權區的適用稅率計算,並就由於暫時性差異及未抵扣稅務虧損而導致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作出調整。

2.17.1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乃根據公司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規例受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當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金額設定撥備。

2.17.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及負債在綜合財務資料的賬面值之間產生的暫時性差額全數撥備。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來自對商譽的初步確認，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亦不會將遞延所得稅列賬。遞延所得稅採用於報告期末或之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在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變現或遞延稅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使用暫時性差額及虧損抵銷時確認。

倘 貴集團有能力控制撥回暫時性差額的時間及該等差額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不會就海外業務投資的賬面值及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相互抵銷而遞延稅項結餘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相互抵銷。倘有關實體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及有意按淨值基準結算，或有意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則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互抵銷。

2.18 僱員福利

2.18.1 短期債務

預計將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末後十二個月全部清償的工資、薪金(包括非貨幣福利)及累計病假負債就截至報告期間末僱員提供的服務確認並按清償負債時預計將支付的金額計量。相關負債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按即期僱員福利責任確認。

2.18.2 其他長期僱員福利債務

倘實體沒有無條件權利延遲償還至於報告期間後最少十二個月，而不論預期何時會實際償還，負債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呈列為流動負債。

2.18.3 界定供款計劃

貴集團向由國家管理的退休金保險計劃支付強制、合約或自願性供款。貴集團在支付供款後即無進一步付款責任。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倘若有現金退款或未來供款額出現下調，預付供款確認為資產。

2.18.4 花紅計劃

貴集團按照計及貴集團股東應佔溢利並作出若干調整後的公式確認花紅負債及開支。貴集團於有合約責任或過往慣例已產生推定責任時確認撥備。

2.1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控股股東將持有深圳信懋股本權益的信聚鼎富的若干股本工具按特定現金代價工具轉讓予若干僱員並於緊隨轉讓日期歸屬。就該等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貴集團交換已授出股本工具所取得的僱員服務的公平值乃經參考於授出日期使用市場法計量之已授出股本工具的公平值計量。已授出股本工具的公平值與僱員向貴集團控股股東支付之現金代價之間的差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而權益內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會相應增加。

有關上述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請參閱附註9。

2.20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即於貴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就提供服務已收及應收的款項。

貴集團預計將不會有任何轉讓承諾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之間期限超過一年的合約。因此，貴集團並未就資金的時間價值調整任何交易價格。

當合約任何一方已履約，貴集團根據貴集團履約與客戶付款的關係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呈列合約為合約資產或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指貴集團已向客戶轉讓服務而有權收取代價的權利。為取得合約產生的增量成本(如可收回)將資本化並呈列為資產，並於隨後確認有關收益時攤銷。

倘於貴集團轉讓承諾服務予客戶前，客戶支付代價或貴集團有權收取無條件代價，貴集團於收取付款或應收款項入賬時(以較早者為準)呈列合約為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指貴集團已收取或應收相關代價而應向客戶轉讓承諾服務的義務。

應收款項於貴集團對代價擁有無條件權利時入賬。倘僅須待時間過去便可收取代價，收取代價的權利即為無條件。

收益於滿足下文所載貴集團活動的特定標準時確認：

2.20.1 電子製造服務

提供電子製造服務(「電子製造服務」)於服務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

根據合約條款及適用於合約之法律，服務控制權可能隨時間或於某時間點轉移。倘貴集團履約符合以下條件，服務控制權隨時間轉移：

- (i) 客戶在同時取得並消耗貴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或
- (ii) 貴集團履約時創造及加強可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iii) 貴集團履約中創造的資產無可替代用途且貴集團有就至今已完成履約取得付款的可強制執行權力。

倘服務控制權隨時間轉移，則收益於合約期間按完全履行履約責任之進度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取得資產控制權時確認。

電子製造服務合約收益乃經參考服務產生之成本隨時間使用輸入法確認。

2.21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根據時間比例基準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2.22 租賃

貴集團租賃多項物業及廠房以及機器。租賃合約通常按一至五年的固定期限擬定。租賃條款乃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並無規定任何契諾，惟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的擔保品。

物業被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包括在物業、廠房及設備內)，及於相應租賃資產可供貴集團使用的日期的相應負債。每筆租賃款項均在負債和融資成本之間分配。融資成本在租賃期內計入損益，以便在每段期間的剩餘負債結餘中產生固定的定期利率。

租賃產生的資產和負債最初以現值進行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支付(包括實質固定支付)，減任何應收的租賃獎勵；
- 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
- 剩餘價值擔保下的承租人的預期支付款項；
- 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格(倘承租人合理地確定將行使該權利)；及
- 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賃期限反映承租人行使該權)。

租賃付款使用租賃內隱含利率貼現，倘該利率無法釐定，則使用增量借款利率。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相關付款以直線法於損益表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是指租賃期少於12個月的租賃。低價值資產包括賬面值低於人民幣5,000元之機器。

2.23 股息分派

向股東分派的股息在貴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有關股息的年度內於確認為負債。

2.24 政府補助

當能夠合理地保證將可收取政府補助，而 貴集團將會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政府補助會按其公平值確認。

與成本有關的政府補助遞延入賬，並按該等補助與其擬補償的成本配合所需期間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與購買設備有關的政府補助列入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作為遞延收益，並按有關資產的預計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內。

2.25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乃因過往事項可能產生的責任，而其存在與否僅能透過發生或未有發生一宗或多宗 貴集團不能完全控制的不明朗未來事項確定。或然負債亦可為因不大可能須流出經濟資源或未能可靠計量有關責任金額而不予確認的過往事項所產生的現時責任。

或然負債不予確認，惟須在財務報表中披露。當流出資源的可能性有變，致使可能流出資源，則或然負債將被確認為撥備。

3 財務風險管理

貴集團業務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重點關注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 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3.1 市場風險

3.1.1 外匯風險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營運，大多數交易以人民幣結算。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預計不會面臨任何重大的外匯風險，乃由於 貴集團之重大資產及負債並未以 貴集團實體各自功能貨幣之外的貨幣計值。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

3.1.2 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其以浮動利率計息的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現金及銀行及其他借款。貴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現金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的詳情分別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8及24披露。

除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現金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外，貴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或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倘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現金及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率增加／減少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截至有關日期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前溢利會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40,000元、增加／減少約人民幣118,000元、減少／增加約人民幣38,000元及增加／減少約人民幣221,000元，主要分別由於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現金的利息收入增加／減少(經扣除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開支增加／減少)所致。

3.1.3 信貸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合約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指貴集團就金融資產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

風險管理

貴集團已制定政策確保信貸期乃向具有良好信用記錄的客戶作出，貴集團對其客戶進行定期信貸評估。

貴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存入優質財務機構。因此，貴集團預期不會因該等對手方不履行責任而招致任何重大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貴集團的99%、98%、90%、96%及81%收益乃分別來自五大客戶。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中分別有100%、90%、78%及13%乃應收自貴集團五大客戶。

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該等存款存放於信貸評級甚佳的銀行，故管理層預期不會因該等對手方違約而產生任何虧損。

(a) 資產減值

貴集團有兩類資產乃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

- 合約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

合約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貴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對所有合約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採用整個存續期的預期虧損撥備。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日數將合約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組。各類應收款項的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歷史違約率估算，並經調整以反映現時市場狀況及有關影響客戶清償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前瞻性資料的影響。

已知無法償還的合約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乃進行個別評估以提撥減值撥備，並於合理預期無法收回時撇銷。沒有合理預期收回的指標包括(其中包括)債務人未能對貴集團作出還款計劃，以及未能支付合約款項。

合約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乃以經營溢利內減值虧損淨額列賬。其後收回過往撇銷款項乃抵銷相同項目。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

貴集團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乃按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計量。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為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與金融工具相關的違約事件所導致的存續期之預期信貸虧損的一部分。然而，倘信貸風險自產生後出現顯著增長，該撥備將以存續期之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

3.1.4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貴集團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人民幣10,151,000元、人民幣33,837,000元、人民幣14,979,000元及人民幣35,378,000元，預期可產生現金流入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透過多種來源維持流動資金，包括有序變現貴集團認為適當的應收款項及長期融資(包括長期借貸)，而貴集團在其資本建構過程中亦會考慮租賃負債。貴集團旨在透過維持充足的銀行結餘、已承諾可用信貸額及計息借貸來維持資金的靈活性，以便貴集團於可見將來繼續其業務營運。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貴集團未提取的銀行融資總額分別約為零、人民幣8,936,000元、零及零，而貴集團已提取的銀行融資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1,514,000元、人民幣23,324,000元、人民幣11,507,000元及人民幣7,614,000元。

下表列示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照相關到期組別，根據由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及貴集團須按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由於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故在十二個月內到期的餘額相等於其賬面值。

	少於1年	1至2年	2至5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940	—	—	2,94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370	—	—	6,370
銀行及其他借款				
— 本金部分	7,184	6,959	—	14,143
銀行及其他借款				
— 利息部分	856	442	—	1,298
租賃負債	4,165	3,227	7,433	14,825
	<u>21,515</u>	<u>10,628</u>	<u>7,433</u>	<u>39,576</u>

	少於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9,374	—	—	9,37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956	—	—	7,956
銀行及其他借款				
— 本金部分	21,360	1,964	—	23,324
銀行及其他借款				
— 利息部分	1,148	40	—	1,188
租賃負債	3,859	3,603	7,398	14,860
	<u>43,697</u>	<u>5,607</u>	<u>7,398</u>	<u>56,702</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0,130	—	—	10,13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428	—	—	5,428
銀行及其他借款				
— 本金部分	10,597	6,604	1,600	18,801
銀行及其他借款				
— 利息部分	1,120	404	34	1,558
租賃負債	3,309	3,544	4,148	11,001
	<u>30,584</u>	<u>10,552</u>	<u>5,782</u>	<u>46,918</u>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4,287	—	—	14,28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388	—	—	6,388
銀行及其他借款				
— 本金部分	7,357	5,534	375	13,266
銀行及其他借款				
— 利息部分	836	230	3	1,069
租賃負債	3,582	3,774	3,243	10,599
	<u>32,450</u>	<u>9,538</u>	<u>3,621</u>	<u>45,609</u>

3.2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是保障 貴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的能力，以為股東帶來回報，同時兼顧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利益，並維持最佳的資本架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 貴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回資本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貴集團按照總負債對總資本比率監控資本。總負債及總資本分別指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示的總借貸及總權益。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總負債對總資本比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總借款(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租賃負債)	27,472	36,781	28,964	23,128
總權益	<u>89,446</u>	<u>116,600</u>	<u>148,145</u>	<u>154,848</u>
總債務對總資本比率	<u>31%</u>	<u>32%</u>	<u>20%</u>	<u>15%</u>

總債務對總資本比率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1%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2%，乃主要由於額外提現銀行及其他借款導致總債務增加。總債務對總資本比率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2%減少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0%，乃主要由於總權益因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而增加，以及總債務因償還借款及租賃負債而減少。總債務對總資本比率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0%減少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15%，乃主要由於總權益因截至該日止期間的溢利及集團重組而增加，以及總債務因償還借款而減少。

3.3 公平值估計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付款項的賬面值減其減值撥備為其公平值的合理約數。用以披露的金融負債公平值透過按 貴集團就類似金融工具可得的當時市場利率將未來合約現金流量貼現予以估計。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

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相關情況下認為屬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期)持續評估。

貴集團對未來作出多項估計及假設。根據定義，就此產生的會計估計很少會與有關實際結果相符。具重大風險導致須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論述如下。

4.1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貴集團存貨僅包括管理層主要擬用於EMS合約的原材料。該等原材料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

貴集團將該等原材料用於裝配及生產印製電路板組裝(「PCBA」)，則其可變現淨值為估計服務合約價格減去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開支。有關估計乃基於現時的市場條件及使用相若性質原材料提供服務的歷史經驗作出。一旦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結餘可能未能變現將被確認為存貨撇減。識別撇減需要運用判斷及估計。當預期之金額與原定估計有差異時，則該差異將會影響有關估計變動期間的存貨賬面值及存貨撇減。管理層會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4.2 所得稅

貴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繳納所得稅。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多項交易及計算方式的最終稅項釐定並不明確。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入賬的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會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撥備。

由於管理層認為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用作抵銷暫時性差額，故確認有關若干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倘預期與原本估計存在差異，該等差額將會影響有關估計變動期間的遞延稅項資產及稅項開支確認。

4.3 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

貴集團根據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的假設計提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撥備。貴集團於作出該等假設時動用判斷，並根據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過往違約率、現行市況及前瞻性估計，挑選用於減值計算的輸入資料。識別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須運用判斷及估計。倘預期與原本估計存在差異，該等差額將會影響於有關估計變動的期間確認的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賬面值以及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及 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子製造服務。

主要營運決策者已確定為 貴公司董事。董事審閱 貴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董事已根據該等報告決定經營分部。

董事從商業角度考慮 貴集團的營運，並決定 貴集團擁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即 EMS)。

董事按照收益及毛利的計量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的所有收益來自與客戶訂立的合約，並隨時間予以確認。有關收益確認的會計政策詳情，請參閱附註2.20。

(a) 來自主要客戶(各佔 貴集團總收益的10%或以上)的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u>134,390</u>	<u>142,192</u>	<u>126,969</u>	<u>35,644</u>	<u>33,244</u>
客戶B	<u>22,669</u>	<u>41,692</u>	<u>25,945</u>	<u>8,401</u>	<u>不適用*</u>
客戶C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39,895</u>	<u>10,251</u>	<u>17,488</u>

* 相應客戶於相關年度及期間並無佔 貴集團總收益超過10%。

(b) 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分部收益

貴集團在中國註冊成立。貴集團按地理位置(基於客戶位置釐定)劃分的收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174,093	205,961	234,888	57,650	85,447
美國	47	2,673	1,322	1,322	—
	<u>174,140</u>	<u>208,634</u>	<u>236,210</u>	<u>58,972</u>	<u>85,447</u>

(c) 合約負債詳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附註23)	<u>500</u>	<u>6,796</u>	<u>6,539</u>	<u>3,254</u>

附註：

- (i) 合約負債指就尚未轉讓予客戶的服務從客戶收取的預收款項。由於附有預收款項的銷售訂單波動，合約負債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波動。
- (ii)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所有於財政年度／期間初未結清的合約負債已悉數確認為收益。

(d) 尚未履行之履約責任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貴集團所有尚未履行之履約責任均來源於原預期持續時間少於一年的合約。因此，誠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相關實際權宜之計所准許，並未披露分配予該等尚未履行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

(e)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

貴集團除遞延稅項資產外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6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的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使用原材料及消耗品成本	22,713	49,819	71,514	13,712	27,913
支付予以下各項的分包費用：					
— 關聯方 (附註28(a)(ii))	74	—	—	—	—
— 第三方	4,530	605	1,872	1,608	295
僱員福利開支及人力資源服務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附註9及30)	50,977	68,838	63,084	18,172	21,696
以下各項的短期租賃租金開支：					
— 機器 (附註20(c))	10,121	19,908	19,180	5,388	5,369
— 辦公室、貨倉、生產廠房及員工宿舍 (附註20(c))	606	1,392	400	133	82
水電費	4,071	4,754	3,580	1,221	1,311
折舊 (附註13)	23,519	15,809	17,313	5,464	6,454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不包括上市開支)	320	250	200	67	33
— 非審計服務	—	—	—	—	—
上市開支	—	—	531	—	10,184
專業費用	1,938	2,157	2,300	247	1,731
存貨撥備 (附註17)	4,523	—	1,000	—	—
其他稅項及附加費	2,347	2,093	2,207	356	711
交通運輸	286	263	435	114	180
差旅費	796	730	935	268	399
其他	4,058	5,085	4,197	1,132	1,558
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總額	<u>130,879</u>	<u>171,703</u>	<u>188,748</u>	<u>47,882</u>	<u>77,916</u>

7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66	1,536	1,630	1,081	1,243
自下列各項中扣除設備租金 收入：					
— 關聯方 (附註28(a)(ii))	725	—	—	—	—
— 第三方	92	285	216	110	32
	<u>883</u>	<u>1,821</u>	<u>1,846</u>	<u>1,191</u>	<u>1,275</u>

8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虧損)/收益	(103)	(103)	(49)	65	(575)
匯兌差額	(254)	(46)	197	(77)	(188)
	<u>(357)</u>	<u>(149)</u>	<u>148</u>	<u>(12)</u>	<u>(763)</u>

9 僱員福利開支及人力資源服務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薪金	48,481	59,571	56,907	16,026	18,299
退休金成本 — 界定供款計劃 (附註a)	1,664	1,350	1,289	405	1,143
其他員工福利	765	646	1,205	634	359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附註c)	—	752	—	—	—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 薪酬)	50,910	62,319	59,401	17,065	19,801
人力資源服務開支 (附註b)	67	6,519	3,683	1,107	1,895
	<u>50,977</u>	<u>68,838</u>	<u>63,084</u>	<u>18,172</u>	<u>21,696</u>

附註：

(a) 退休金成本 — 界定供款計劃

中國

按照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規定，於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須為其僱員向國家資助的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視乎僱員的登記戶籍省份及其目前工作地區，附屬公司須作出其僱員基本薪金若干百分比的供款，且並無進一步責任就該等供款外的退休金或退休後福利作出實際支付。該等國家資助的退休計劃負責應付退休僱員的全部退休金責任。

(b) 人力資源服務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貴集團與數家中國外部人力資源服務機構訂立若干人力資源服務安排。根據有關安排，該等機構按協定服務價格滿足了貴集團若干人手需求，而所提供的人力資源由相關服務機構直接聘請。該等向貴集團提供服務的人士並無與貴集團擁有任何僱傭關係。

(c)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貴集團控股股東授出的股權工具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授出日期」），李先生與若干僱員訂立股份轉讓協議（「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彼按現金代價總額約人民幣1,250,000元轉讓信聚鼎富（一間由李先生控制的有限合夥）的510,000股股份（「股份」）。於授出日期，信聚鼎富主要資產包括於深圳信懇的7.69%股權。

股份已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

股份公平值及假設：

換取授予股份所得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主要來自信聚鼎富持有的深圳信懇股權的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算。於釐定深圳信懇的股權公平值時採用下列主要假設：

計量日期	於計量日期的 公平值總額	所使用的 估值倍數 ¹	小型折讓 ²	集中風險 ³	缺乏市場流 通性折讓 ⁴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十九日	約人民幣2,020,000元	企業價值／除稅息折舊及攤銷 前盈利（「EV/EBITDA」）	15%	20%	25%

¹ EV/EBITDA倍數乃根據可資比較公司的估值指標而經採納。

² 小型折讓乃根據一定的實證研究釐定，因為小型公司須繳納額外要求回報。

- ³ 集中風險乃基於深圳信懋相對於其他可資比較公司面臨智能手機市場的下行風險而釐定。
- ⁴ 於授出日期，深圳信懋已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NEEQ」)上市。然而，深圳信懋股份於NEEQ並無交易活動。因此，深圳信懋之股份被視為不具流動性，而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乃基於三年到期日的認沽期權模型而估計。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上述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約人民幣752,000元，即股份公平值與僱員支付的現金代價總額約人民幣1,250,000元間的差額。

(d)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名董事，其酬金反映在附註30呈列的分析中。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應付餘下兩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薪金	917	897	1,301	432	499
退休金成本 — 界定供款計劃	<u>31</u>	<u>31</u>	<u>32</u>	<u>11</u>	<u>11</u>
	<u>948</u>	<u>928</u>	<u>1,333</u>	<u>443</u>	<u>510</u>

酬金範圍如下：

酬金範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不多於500,000港元	1	—	—	2	2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u>1</u>	<u>2</u>	<u>2</u>	<u>—</u>	<u>—</u>
	<u>2</u>	<u>2</u>	<u>2</u>	<u>2</u>	<u>2</u>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發放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或在加盟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0 融資成本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收入					
銀行現金的利息收入	<u>52</u>	<u>205</u>	<u>232</u>	<u>145</u>	<u>14</u>
融資成本					
於下列各項的利息開支					
— 股東貸款 (附註28(a)(ii))	(845)	—	—	—	—
— 銀行及其他借款	(864)	(1,271)	(1,893)	(550)	(477)
— 租賃 (附註20(b))	<u>(105)</u>	<u>(597)</u>	<u>(566)</u>	<u>(196)</u>	<u>(168)</u>
	<u>(1,814)</u>	<u>(1,868)</u>	<u>(2,459)</u>	<u>(746)</u>	<u>(645)</u>
融資成本淨額	<u><u>(1,762)</u></u>	<u><u>(1,663)</u></u>	<u><u>(2,227)</u></u>	<u><u>(601)</u></u>	<u><u>(631)</u></u>

11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貴集團在中國的附屬公司深圳信懇合資格獲頒高新技術企業地位，因此享有優惠所得稅率15%。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貴集團的附屬公司深圳信懇須按25%的標準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由於貴集團並無香港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由於貴集團並無美國聯邦政府或州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美國聯邦政府或州所得稅撥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 企業所得稅	6,810	4,716	7,131	1,720	2,818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	—	—	(67)
	<u>6,810</u>	<u>4,716</u>	<u>7,131</u>	<u>1,720</u>	<u>2,751</u>
遞延所得稅 (附註21)	<u>(1,147)</u>	<u>213</u>	<u>(716)</u>	<u>(292)</u>	<u>719</u>
所得稅開支	<u><u>5,663</u></u>	<u><u>4,929</u></u>	<u><u>6,415</u></u>	<u><u>1,428</u></u>	<u><u>3,470</u></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u>41,025</u>	<u>36,940</u>	<u>47,229</u>	<u>11,668</u>	<u>7,412</u>
按各附屬公司溢利適用的稅率計 算的稅項	6,153	5,541	7,059	1,748	2,811
稅務影響：					
不可扣稅開支	800	144	425	22	1,46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	—	—	(67)
重新計量遞延稅項 — 中國附 屬公司稅收待遇變動	(633)	—	—	—	—
免稅及退稅	<u>(657)</u>	<u>(756)</u>	<u>(1,069)</u>	<u>(342)</u>	<u>(741)</u>
所得稅開支	<u><u>5,663</u></u>	<u><u>4,929</u></u>	<u><u>6,415</u></u>	<u><u>1,428</u></u>	<u><u>3,470</u></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深圳信懇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及自此有權享有優惠稅率15%。因此，相關遞延稅項結餘已予以重新計量。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撥回之遞延稅項已根據稅率15%計算。貴集團的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有效期為三年，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深圳信懇仍在申請續期過程中，因此須按25%的標準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於本報告日期，深圳信懇仍在申請續期過程中。

12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往績記錄期間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在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過程中，於釐定往績記錄期間被視為已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時，10,000股股份（即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註冊成立日期）已發行的普通股數目）被視為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發行及配發，猶如 貴公司已於當時註冊成立。

此外，在計算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過程中，753股普通股（即重組附註1.2(h)所述 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發行的普通股）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向深圳信懇注資的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一日）起納入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期內溢利 (人民幣千元)	35,362	32,011	40,814	10,240	3,942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496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人民幣千元)	3.54	3.20	4.08	1.02	0.38

由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並無差異。

每股盈利並無計及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的股東決議案建議進行的資本化發行，原因為建議資本化發行於本報告日期尚未實行。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	12,286	283	257	102,776	227	—	115,829
累計折舊	(11,160)	(143)	(158)	(53,033)	(196)	—	(64,690)
賬面淨值	<u>1,126</u>	<u>140</u>	<u>99</u>	<u>49,743</u>	<u>31</u>	<u>—</u>	<u>51,139</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126	140	99	49,743	31	—	51,139
添置	14,819	—	7	33,466	1,714	—	50,006
折舊	(1,373)	(41)	(39)	(22,013)	(53)	—	(23,519)
出售	—	(99)	(54)	(90)	(10)	—	(253)
期末賬面淨值	<u>14,572</u>	<u>—</u>	<u>13</u>	<u>61,106</u>	<u>1,682</u>	<u>—</u>	<u>77,373</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4,819	—	133	122,611	1,801	—	139,364
累計折舊	(247)	—	(120)	(61,505)	(119)	—	(61,991)
賬面淨值	<u>14,572</u>	<u>—</u>	<u>13</u>	<u>61,106</u>	<u>1,682</u>	<u>—</u>	<u>77,373</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4,572	—	13	61,106	1,682	—	77,373
添置	3,973	530	908	29,871	—	1,816	37,098
折舊	(2,751)	(68)	(131)	(12,219)	(337)	(303)	(15,809)
出售	—	—	—	(6,668)	(4)	—	(6,672)
期末賬面淨值	<u>15,794</u>	<u>462</u>	<u>790</u>	<u>72,090</u>	<u>1,341</u>	<u>1,513</u>	<u>91,990</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8,792	530	1,041	129,962	1,714	1,816	153,855
累計折舊	(2,998)	(68)	(251)	(57,872)	(373)	(303)	(61,865)
賬面淨值	<u>15,794</u>	<u>462</u>	<u>790</u>	<u>72,090</u>	<u>1,341</u>	<u>1,513</u>	<u>91,990</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5,794	462	790	72,090	1,341	1,513	91,990
添置	—	235	179	29,780	—	732	30,926
折舊	(3,392)	(154)	(287)	(12,618)	(337)	(525)	(17,313)
出售	—	—	—	(2,745)	—	—	(2,745)
期末賬面淨值	<u>12,402</u>	<u>543</u>	<u>682</u>	<u>86,507</u>	<u>1,004</u>	<u>1,720</u>	<u>102,858</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8,792	765	1,220	136,204	1,714	2,548	161,243
累計折舊	(6,390)	(222)	(538)	(49,697)	(710)	(828)	(58,385)
賬面淨值	<u>12,402</u>	<u>543</u>	<u>682</u>	<u>86,507</u>	<u>1,004</u>	<u>1,720</u>	<u>102,858</u>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 四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12,402	543	682	86,507	1,004	1,720	102,858
添置	690	—	308	1,415	—	—	2,413
折舊	(1,191)	(60)	(115)	(4,789)	(112)	(187)	(6,454)
出售	—	—	—	(575)	—	—	(575)
期末賬面淨值	<u>11,901</u>	<u>483</u>	<u>875</u>	<u>82,558</u>	<u>892</u>	<u>1,533</u>	<u>98,242</u>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成本	19,482	765	1,528	136,751	1,714	2,548	162,788
累計折舊	(7,581)	(282)	(653)	(54,193)	(822)	(1,015)	(64,546)
賬面淨值	<u>11,901</u>	<u>483</u>	<u>875</u>	<u>82,558</u>	<u>892</u>	<u>1,533</u>	<u>98,242</u>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折舊開支約人民幣2,176,000元、人民幣3,217,000元、人民幣3,473,000元、人民幣1,159,000元及人民幣1,251,000元已計入行政開支，約人民幣145,000元、人民幣206,000元、人民幣206,000元、人民幣69,000元及人民幣69,000元已計入銷售開支，及約人民幣21,198,000元、人民幣12,386,000元、人民幣13,634,000元、人民幣4,236,000元及人民幣5,134,000元已計入銷售及分銷開支。

14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上市實體 (附註a)	—	—	—	—
年初	—	—	—	—
添置 (附註a)	1,000	—	—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淨虧損	(76)	—	—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				
虧損	(924)	—	—	—
年／期末	—	—	—	—

附註：

- (a) 聯營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地點	擁有權 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人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人曉」)	中國	8%	生產、研發及銷售智能硬件及雲平台產品

人曉為私人公司，其股份並無市場報價。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按代價人民幣1,000,000元收購人曉8%股權。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管理層已評估貴集團對人曉行使的影響程度，並認為，透過董事會派駐代表及作出其他安排而對此具有重大影響。因此，該投資已分類為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評估於人曉的投資成本將無法收回。因此，管理層確認為投資成本全面減值。

- (b) 下文載列人曉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摘要財務資料(乃摘錄自其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財務報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摘要收益報表					
其他收入	—	400	—	—	—
行政開支	(956)	(211)	(39)	(8)	(1)
年/期內(虧損)/溢利及 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956)</u>	<u>189</u>	<u>(39)</u>	<u>(8)</u>	<u>(1)</u>
				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摘要資產負債表					
流動資產	310	499	482	482	
非流動資產	32	23	1	—	
流動負債	9	—	—	—	
股東權益	<u>333</u>	<u>522</u>	<u>483</u>	<u>482</u>	

15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之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附註19)	19,795	18,308	27,214	13,029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16)	1,485	603	1,958	2,003
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18)	—	1,314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8)	<u>10,151</u>	<u>33,837</u>	<u>14,979</u>	<u>35,378</u>
	<u>31,431</u>	<u>54,062</u>	<u>44,151</u>	<u>50,41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之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附註22)	2,940	9,374	10,130	14,28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23)	6,370	7,956	5,428	6,388
銀行及其他借款(附註24)	14,143	23,324	18,801	13,266
租賃負債(附註20)	13,329	13,457	10,163	9,862
	<u>36,782</u>	<u>54,111</u>	<u>44,522</u>	<u>43,803</u>

1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部分				
供應商預付款項	170	10,835	11,261	2,367
租金及其他按金(附註a)	1,061	42	48	88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a)	21	26	—	5
預付上市開支(附註b)	—	—	—	3,741
	<u>1,252</u>	<u>10,903</u>	<u>11,309</u>	<u>6,201</u>
非即期部分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 付款項	3,120	2,309	904	2,696
租賃按金	403	535	1,910	1,910
	<u>3,523</u>	<u>2,844</u>	<u>2,814</u>	<u>4,606</u>

貴公司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部分		
預付上市開支 (附註b)	—	3,741
	<u>—</u>	<u>3,741</u>

附註：

(a)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及免息。

(b)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預付上市開支與 貴集團上市有關，並將於上市後從權益中扣除。

貴集團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4,775	13,747	14,123	7,490
美元	—	—	—	58
港元	—	—	—	3,259
	<u>4,775</u>	<u>13,747</u>	<u>14,123</u>	<u>10,807</u>

貴公司預付款項的賬面金額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	424
美元	—	58
港元	—	3,259
	<u>—</u>	<u>3,741</u>

17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u>2,440</u>	<u>6,908</u>	<u>30,553</u>	<u>27,976</u>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2,421,000元、人民幣42,217,000元、人民幣70,906,000元、人民幣13,712,000元及人民幣27,913,000元的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其包括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523,000元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00,000元之存貨撥備。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	10,133	35,119	14,952	35,344
手頭現金	18	32	27	34
減：已抵押銀行存款	<u>—</u>	<u>(1,314)</u>	<u>—</u>	<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0,151</u>	<u>33,837</u>	<u>14,979</u>	<u>35,378</u>
最高信貸風險	<u>10,133</u>	<u>35,119</u>	<u>14,952</u>	<u>35,344</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314,000元的存款已被質押作為結算應付票據（其詳情載於附註22）的抵押。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包括以下項目：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0,151</u>	<u>33,837</u>	<u>14,979</u>	<u>35,378</u>

貴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9,996	29,992	9,904	31,302
美元	155	2,717	3,746	3,531
港元	—	2,442	1,329	545
	<u>10,151</u>	<u>35,151</u>	<u>14,979</u>	<u>35,378</u>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息賺取利息。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分別約為人民幣10,151,000元、人民幣32,587,000元、人民幣11,991,000元及人民幣33,348,000元，存於中國境內的銀行，而將資金匯出中國受中國政府頒佈外匯管理規則及法規規管。

19 合約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	21,466	20,581	31,671	40,812
貿易應收款項	19,541	17,808	26,034	11,579
應收票據	254	500	1,180	1,45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u>19,795</u>	<u>18,308</u>	<u>27,214</u>	<u>13,029</u>
	<u>41,261</u>	<u>38,889</u>	<u>58,885</u>	<u>53,841</u>

合約資產指 貴集團就其EMS業務已完成但未開票工程收取代價的權利。當權利成為無條件時(一般需時一至三個月)，合約資產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由於 貴集團於年末之前所提供服務的未開票金額不同，故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合約資產結餘按年浮動。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合約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貴集團銷售的信貸期一般主要介乎30至90日。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1至3個月	19,754	15,666	25,415	10,211
超過3個月	<u>41</u>	<u>2,642</u>	<u>1,799</u>	<u>2,818</u>
	<u>19,795</u>	<u>18,308</u>	<u>27,214</u>	<u>13,029</u>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分別約人民幣49,000元、人民幣2,892,000元、人民幣6,958,000元及人民幣5,856,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逾期但尚未減值。

就該等逾期貿易應收款項而言， 貴集團已透過考慮過往違約率、現行市場狀況及前瞻性資料，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根據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率接近零。因此，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虧損撥備並不重大。

貴集團合約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41,254	38,889	58,885	53,803
美元	<u>7</u>	<u>—</u>	<u>—</u>	<u>38</u>
	<u>41,261</u>	<u>38,889</u>	<u>58,885</u>	<u>53,841</u>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最高信貸風險為上文所述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賬面值。貴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

20 租賃

(a)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的金額

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有關租賃的金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物業	11,093	12,550	9,433	9,146
廠房及機器	<u>3,479</u>	<u>3,244</u>	<u>2,969</u>	<u>2,755</u>
	<u>14,572</u>	<u>15,794</u>	<u>12,402</u>	<u>11,901</u>

* 結餘已計入附註13「物業、廠房及設備」內。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非即期部分	9,726	10,163	7,280	6,686
即期部分	<u>3,603</u>	<u>3,294</u>	<u>2,883</u>	<u>3,176</u>
	<u>13,329</u>	<u>13,457</u>	<u>10,163</u>	<u>9,862</u>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使用權資產添置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4,819,000元、人民幣3,973,000元、零及人民幣690,000元。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貴集團租賃負債之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b)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的金額

綜合收益表內有關租賃的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使用權資產計提折舊					
物業	1,314	2,384	3,117	916	977
廠房及機器	<u>59</u>	<u>367</u>	<u>275</u>	<u>214</u>	<u>214</u>
	<u>1,373</u>	<u>2,751</u>	<u>3,392</u>	<u>1,130</u>	<u>1,191</u>
租賃融資成本(附註10)	<u>105</u>	<u>597</u>	<u>566</u>	<u>196</u>	<u>168</u>

(c)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確認的金額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支付下列項目之短期租賃：					
— 機器*(附註6)	10,121	19,908	19,180	5,388	5,369
— 辦公室、倉庫、生產 工廠以及員工宿舍* (附註6)	606	1,392	400	133	82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支付租賃負債之利息部分 (附註10)	105	597	566	196	168
支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部分	<u>2,985</u>	<u>3,845</u>	<u>3,294</u>	<u>1,471</u>	<u>991</u>
	<u>13,817</u>	<u>25,742</u>	<u>23,440</u>	<u>7,188</u>	<u>6,610</u>

* 短期租賃付款不會單獨呈列，惟使用間接法計入附註26(a)所呈列有關經營產生現金淨額的「除所得稅前溢利」一欄。

21 遞延所得稅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在有可合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互相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務機關徵收時方可互相抵銷。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將於超過12個月後收回的遞延稅項資產	517	24	156	530
將於12個月內收回的遞延稅項資產	<u>263</u>	<u>272</u>	<u>1,376</u>	<u>2,878</u>
	<u>780</u>	<u>296</u>	<u>1,532</u>	<u>3,408</u>
將於超過12個月後收回的遞延稅項負債	—	(110)	(34)	(25)
將於12個月內收回的遞延稅項負債	<u>(1,215)</u>	<u>(834)</u>	<u>(1,430)</u>	<u>(4,034)</u>
	<u>(1,215)</u>	<u>(944)</u>	<u>(1,464)</u>	<u>(4,059)</u>
遞延所得稅(負債)／資產淨值	<u>(435)</u>	<u>(648)</u>	<u>68</u>	<u>(651)</u>

遞延稅項(負債)／資產的整體變動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1,582)	(435)	(648)	68
於綜合收益表計入／(扣除) (附註11)	<u>1,147</u>	<u>(213)</u>	<u>716</u>	<u>(719)</u>
年／期末	<u>(435)</u>	<u>(648)</u>	<u>68</u>	<u>(651)</u>

遞延稅項(負債)/資產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變動(未經計及對銷相同稅務司法權區結餘)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資產	使用權資產及		減速/(加速)			總計
	合約資產	租賃負債	稅務折舊	政府補助	其他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557)	92	—	—	(117)	(1,582)
於綜合收益表計入/(扣除)	369	(119)	701	—	196	1,14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88)	(27)	701	—	79	(435)
於綜合收益表計入/(扣除)	420	(149)	(646)	—	162	(21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68)	(176)	55	—	241	(648)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計入	(358)	66	(283)	974	317	71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26)	(110)	(228)	974	558	68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計入	(2,395)	(42)	(158)	1,836	40	(719)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3,521)	(152)	(386)	2,810	598	(651)

2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940	8,060	10,130	14,287
應付票據	—	1,314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940	9,374	10,130	14,287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2,714	8,947	8,318	11,391
1至2個月	144	325	1,552	1,178
2至3個月	81	101	257	697
3個月以上	<u>1</u>	<u>1</u>	<u>3</u>	<u>1,021</u>
	<u>2,940</u>	<u>9,374</u>	<u>10,130</u>	<u>14,287</u>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貴集團之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面值乃以人民幣計值，並與其公平值相若。

23 合約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與經營開支有關的應付款項	5,236	4,071	3,215	3,168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應付款項	939	1,175	124	641
其他應付稅項	4,421	4,376	6,970	5,391
其他應付款項	70	96	118	95
應計費用	6,946	6,581	8,379	7,738
應計上市開支	—	—	—	73
合約負債 (附註5(c))	<u>500</u>	<u>6,796</u>	<u>6,539</u>	<u>3,254</u>
	<u>18,112</u>	<u>23,095</u>	<u>25,345</u>	<u>20,360</u>

貴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應計上市開支	—	73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預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貴集團合約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7,964	22,945	25,232	20,233
美元	148	150	113	77
港元	—	—	—	50
	<u>18,112</u>	<u>23,095</u>	<u>25,345</u>	<u>20,360</u>

貴公司應計費用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	9
美元	—	14
港元	—	50
	<u>—</u>	<u>73</u>

24 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部分				
銀行借款 — 有抵押	6,959	1,964	5,073	3,949
其他借款 — 有抵押	—	—	3,131	1,960
	<u>6,959</u>	<u>1,964</u>	<u>8,204</u>	<u>5,909</u>
即期部分				
銀行借款 — 有抵押	4,555	21,360	6,434	3,665
其他借款 — 有抵押	2,629	—	4,163	3,692
	<u>7,184</u>	<u>21,360</u>	<u>10,597</u>	<u>7,357</u>
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	<u>14,143</u>	<u>23,324</u>	<u>18,801</u>	<u>13,266</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按年利率介乎5.6厘至9.7厘的浮動利率計息。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按年利率介乎5.6厘至9.3厘的浮動利率計息。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按年利率介乎6.6厘至9.6厘的浮動利率計息。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貴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按年利率介乎6.9厘至9.3厘的浮動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銀行及其他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銀行及其他借款以賬面值為人民幣17,647,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由李先生、Du Rong、袁順唐先生、張先生、凌青及許世真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銀行及其他借款以賬面值為人民幣10,778,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由李先生、袁順唐先生、張先生、許世真及Zhang Juan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銀行及其他借款以賬面值為人民幣25,027,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由李先生、袁順唐先生及許世真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上述銀行及其他借款以賬面值為人民幣23,697,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由李先生、袁順唐先生及張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李先生、袁順唐先生及張先生提供之個人擔保將於上市後由 貴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替代。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須按還款計劃於以下時間內償還：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7,184	21,360	10,597	7,357
一至兩年	6,959	1,964	6,604	5,534
兩至五年	—	—	1,600	375
	<u>14,143</u>	<u>23,324</u>	<u>18,801</u>	<u>13,266</u>

貴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25 遞延政府補助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	—	—	6,496
年／期內已收取	—	—	7,150	5,186
撥入綜合收益表	—	—	(654)	(441)
年／期末	<u>—</u>	<u>—</u>	<u>6,496</u>	<u>11,241</u>
非即期部分	—	—	5,456	9,120
即期部分	—	—	1,040	2,121
	<u>—</u>	<u>—</u>	<u>6,496</u>	<u>11,241</u>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就購買若干設備收取政府補助。概無有關該等補貼的未成條件或或然項目。

2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往績記錄期間除所得稅前溢利與經營產生的現金淨額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溢利	41,025	36,940	47,229	11,668	7,412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52)	(205)	(232)	(145)	(14)
利息開支	1,814	1,868	2,459	746	645
折舊	23,519	15,809	17,313	5,464	6,454
存貨撥備	4,523	—	1,000	—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淨額	76	—	—	—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減值虧損	924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103	103	49	(65)	575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	—	752	—	—	—
政府補助	—	—	(654)	(206)	(441)
	<u>71,932</u>	<u>55,267</u>	<u>67,164</u>	<u>17,462</u>	<u>14,631</u>
營運資金變動：					
— 合約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337)	2,372	(19,996)	(7,288)	5,044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02	(9,783)	(1,777)	(2,257)	8,126
— 存貨	(1,566)	(4,468)	(24,645)	(10,800)	2,577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401	6,434	756	6,546	4,157
— 合約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4,575</u>	<u>4,750</u>	<u>3,300</u>	<u>(2,342)</u>	<u>(5,502)</u>
經營產生的現金淨額	<u><u>75,907</u></u>	<u><u>54,572</u></u>	<u><u>24,802</u></u>	<u><u>1,321</u></u>	<u><u>29,033</u></u>

(b)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包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的賬面淨值	253	6,672	2,745	2,242	57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虧損)／收益	(103)	(103)	(49)	65	(57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所得款項	<u>150</u>	<u>6,569</u>	<u>2,696</u>	<u>2,307</u>	<u>—</u>

(c)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如下：

	應付一名	銀行及		股東貸款	總計
	關聯方款項	其他借款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500	7,659	1,495	20,785	30,439
現金流量					
— 銀行及其他借款					
所得款項	—	14,156	—	—	14,156
—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	(7,672)	—	—	(7,672)
— 償還一名關聯方	(500)	—	—	—	(500)
— 償還股東貸款	—	—	—	(20,785)	(20,785)
— 支付租賃負債的					
本金部分	—	—	(2,985)	—	(2,985)
— 已付利息	—	(864)	(105)	(845)	(1,814)
其他非現金變動					
— 租賃負債增加	—	—	14,819	—	14,819
— 利息開支	—	864	105	845	1,814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14,143</u>	<u>13,329</u>	<u>—</u>	<u>27,472</u>

	應付一名 關聯方款項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股東貸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14,143	13,329	—	27,472
現金流量					
— 銀行及其他借款					
所得款項	—	18,264	—	—	18,264
—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	(9,083)	—	—	(9,083)
— 支付租賃負債的					
本金部分	—	—	(3,845)	—	(3,845)
— 已付利息	—	(1,271)	(597)	—	(1,868)
其他非現金變動					
— 租賃負債增加	—	—	3,973	—	3,973
— 利息開支	—	1,271	597	—	1,868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23,324	13,457	—	36,78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23,324	13,457	—	36,781
現金流量					
— 銀行及其他借款					
所得款項	—	20,405	—	—	20,405
—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	(24,928)	—	—	(24,928)
— 支付租賃負債的					
本金部分	—	—	(3,294)	—	(3,294)
— 已付利息	—	(1,893)	(566)	—	(2,459)
其他非現金變動					
— 利息開支	—	1,893	566	—	2,459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18,801	10,163	—	28,964

	應付一名 關聯方款項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股東貸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18,801	10,163	—	28,964
—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	(5,535)	—	—	(5,535)
— 支付租賃負債的本金 部分	—	—	(991)	—	(991)
— 已付利息	—	(477)	(168)	—	(645)
其他非現金變動					
— 租賃負債增加	—	—	690	—	690
— 利息開支	—	477	168	—	645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u>—</u>	<u>13,266</u>	<u>9,862</u>	<u>—</u>	<u>23,128</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23,324	13,457	—	36,781
—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	(3,617)	—	—	(3,617)
— 支付租賃負債的本金 部分	—	—	(1,471)	—	(1,471)
— 已付利息	—	(550)	(196)	—	(746)
其他非現金變動					
— 利息開支	—	550	196	—	746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u>	<u>19,707</u>	<u>11,986</u>	<u>—</u>	<u>31,693</u>

27 資本承擔

於年／期末已訂約但未產生的資本開支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u>1,993</u>	<u>3,958</u>	<u>1,109</u>	<u>2,442</u>

28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為有能力控制、共同控制或對於被投資對象持有權力的其他方行使重大影響力的一方；透過參與被投資對象的活動而獲得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以及對被投資對象使用權力的能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的金額。假如各方受到共同控制或聯合控制，亦被視為關聯方。關聯方可以是個人或其他實體。

最終控股公司及控股股東於附註1.1披露。

於往績記錄期間與 貴集團存在交易的主要關聯方如下：

關聯方	與 貴公司的關係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李浩	董事兼股東	董事兼股東	董事兼股東	董事兼股東
Du Rong	李浩之配偶	李浩之配偶	李浩之配偶	李浩之配偶
袁順唐	股東	股東	股東	股東
張必鍾	董事兼股東	董事兼股東	董事兼股東	董事兼股東
凌青	股東	股東	股東	附註
許世真	董事兼股東	董事兼股東	董事兼股東	董事(附註)

關聯方	與 貴公司的關係			
	二零一六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深圳市海威順 達國際貨運 代理有限公司	由一名股東控制	由一名股東控制	由一名股東控制	由一名股東控 制
深圳市鵬海威 進出口有限 公司	由一名股東控制	由一名股東控制	由一名股東控制	由一名股東控 制
惠州德懇電子 科技有限公 司	由一名股東控制	由一名股東控制	由一名股東控制	附註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根據附註1.2所載的重組，李先生向凌青及許世真收購深圳信懇的全部股權。因此，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由凌青控制的公司惠州德懇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不再為關聯方。

(a) 與關聯方的交易

除歷史財務資料附註6、7、10及24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以下交易乃與關聯方按雙方互相協定的條款進行：

(i) 董事提供的個人擔保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貴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以李先生、Du Rong、袁先生、張先生、凌青及許世真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載於附註24)。

(ii) 已終止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向一間聯營公司銷售 貨品 (附註a)					
— 人曉	18	—	—	—	—
向一間關聯公司收取 之租金收入 (附註a)					
— 惠州德懇電子科 技有限公司	725	—	—	—	—
已付一間關聯公司之 分包費 (附註a)					
— 惠州德懇電子科 技有限公司	(74)	—	—	—	—
已付股東利息 (附註b)					
— 李先生	(438)	—	—	—	—
— 許世真	(127)	—	—	—	—
— 袁先生	(280)	—	—	—	—

附註：

- (a) 銷售貨品、租金收入及承包費以與關聯方互相協定的條款為基礎並於日常業務過程進行。與該等關聯方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並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數償清。
- (b) 利息乃根據相關各方訂立的貸款協議收取。股東貸款乃無抵押及按浮動年利率5.2厘至6.1厘計息，且無固定還款期。該等貸款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數償清。

(b) 主要管理層薪酬

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層的薪酬列示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薪金	2,936	2,771	3,409	1,133	1,179
退休金成本 — 界定供款計劃	72	73	74	26	23
	<u>3,008</u>	<u>2,844</u>	<u>3,483</u>	<u>1,159</u>	<u>1,202</u>

29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股息指 貴集團現時旗下的公司向該等公司當時權益擁有人宣派及派付的股息，其中已對銷集團內公司間派付的股息。 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派付股息。

30 董事的利益及權益

(a) 董事酬金

每名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津貼及 僱主對退休金		總計
	實物利益	計劃的供款			實物利益	計劃的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 李浩	—	556	100	—	14	—	670
— 張必鍾	—	478	250	—	13	—	741
— 許世真	—	385	250	—	14	—	649
非執行董事：							
— 袁順唐	—	—	—	—	—	—	—
	<u>—</u>	<u>1,419</u>	<u>600</u>	<u>—</u>	<u>41</u>	<u>—</u>	<u>2,060</u>

董事姓名	津貼及 僱主對退休金					總計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實物利益	計劃的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 李浩	—	659	—	—	14	673
— 張必鍾	—	613	50	—	14	677
— 許世真	—	502	50	—	14	566
非執行董事：						
— 袁順唐	—	—	—	—	—	—
	—	1,774	100	—	42	1,916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 李浩	—	695	—	—	14	709
— 張必鍾	—	604	—	—	14	618
— 許世真	—	479	330	—	14	823
非執行董事：						
— 袁順唐	—	—	—	—	—	—
	—	1,778	330	—	42	2,150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執行董事：						
— 李浩	—	201	—	—	4	205
— 張必鍾	—	172	—	—	4	176
— 許世真	—	197	110	—	4	311
非執行董事：						
— 袁順唐	—	—	—	—	—	—
	—	570	110	—	12	692

董事姓名	津貼及 僱主對退休金					總計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實物利益	計劃的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未經審核)						
執行董事：						
— 李浩	—	233	—	—	5	238
— 張必鍾	—	200	—	—	5	205
— 許世真	—	158	110	—	5	273
非執行董事：						
— 袁順唐	—	—	—	—	—	—
	—	591	110	—	15	716

李先生、張先生及許世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彼等亦為 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及／或 貴集團僱員，而 貴集團於彼等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前，就彼等擔任該等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或 貴集團的僱員之身份支付酬金。

袁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非執行董事並未獲委任，亦無就董事身份收取任何董事薪酬。

黃俊碩先生、胡大祥生及陳忠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未獲委任，亦無就董事身份收取任何董事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 貴公司董事(i)就接納職位收取或獲付任何薪酬；(ii)管理就 貴公司事務或其附屬公司業務的服務收取或獲付酬金；或(iii)放棄或已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b) 董事退休福利及終止福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有關終止董事服務的酬金、退休福利、付款或福利向董事直接或間接支付或作出；亦無任何應付款項。

(c) 就獲提供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代價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就獲提供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代價。

(d) 有關以董事、由有關董事控制的法團及與其有關連的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並無有關以董事、由有關董事控制的法團及與其有關連的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安排。

(e)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除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8所披露者外，貴公司概無訂立貴公司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於往績記錄期間末或往績記錄期間任何時間存續且與貴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31 已抵押作為抵押品的資產

即期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應付票據的已抵押作為抵押品的資產的賬面值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部分				
<i>按浮動利率收款</i>				
已抵押銀行存款 (附註18)	—	1,314	—	—
已抵押作為應付票據抵押品 的流動資產總額	—	1,314	—	—
非流動部分				
<i>按浮動利率收款</i>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24)	17,647	10,778	25,027	23,697
已抵押作為銀行及其他借款 抵押品的非流動資產總額	17,647	10,778	25,027	23,697
已抵押作抵押品的資產 總額	17,647	12,092	25,027	23,697

32 貴公司資產負債表附註

(a) 應收股東款項

應收股東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該等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港元計值。

(b)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元
股本		
法定：		
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u>39,000,000</u>	<u>390,000</u>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元
股本		
已發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註冊成立日期) 發行普通股(附註1.2(a))	<u>10,000</u>	<u>100</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	100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發行普通股	<u>753</u>	<u>8</u>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附註1.2(h))	<u>10,753</u>	<u>108</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已按約100港元之價格發行10,000股普通股。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根據附註1.2所詳述 貴集團的重組，已按每股0.01港元發行753股額外普通股。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貴公司普通股的總發行數目及面值分別為10,000股及10,753股及約100港元及108港元。

(c)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人民幣計值。

(d) 貴公司儲備變動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	—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	—	(9,290)	(9,290)
與擁有人的交易			
繳入盈餘 (附註)	155,404	—	155,404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結餘	155,404	(9,290)	146,114

附註：

貴公司的資本儲備為根據附註1.2所載的重組 貴公司收購的附屬公司的總資產淨值。

33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4 期後事項

除本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之後發生以下重大期後事項：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 貴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 貴公司根據股份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而錄得進賬後，授權董事透過將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內進賬金額1,874,892.47港元用於按面值悉數支付187,489,247股股份撥充資本，向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或按彼等可能指定的時間)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 貴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其各自當時 貴公司的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且該等股份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III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擬備經審核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分派。

本附錄二所載資料並不構成附錄一所載由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擬備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列於此僅作說明之用。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作說明之用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條擬備，以闡明股份發售對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發生。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的擬備僅作說明用途，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真實反映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或股份發售以後任何未來日期的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基於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載列的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擬備，並經調整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經審核 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 ⁽¹⁾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³⁾ · ⁽⁵⁾ 人民幣元 港元	
		股份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²⁾ 人民幣千元				
按發售價每股 2.00港元計算	154,848	87,233	242,081	0.97	1.11	
按發售價每股 2.50港元計算	154,848	112,244	267,092	1.07	1.23	

附註：

- (1)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本公司會計師報告，乃基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54,848,000元。
- (2) 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發售價分別每股股份2.00港元及2.50港元(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有關開支(不計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前已計入本集團綜合收益表的上市開支約人民幣10,715,000元))計算，且並無計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述的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本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文附註2所述的調整後，按假設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完成後的25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惟並無計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述的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本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的基準計算。
- (4)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之後訂立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 (5)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計值的結餘以人民幣0.87元兌1.00港元的匯率轉換至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及港元金額已經、可以或可能按有關匯率互相換算。

B.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自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收到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內。



羅兵咸永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擬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鑑證報告

致信懇智能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本所已對信懇智能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擬備，並僅供說明用途)完成鑑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就擬股份發售 貴公司股份而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招股章程中第II-1至II-2頁內所載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用於擬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擬備，以說明擬股份發售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可能造成的影響，猶如該擬股份發售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已經發生。在此過程中，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的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而上述財務資料已公佈會計師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擬備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擬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和品質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與擬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的由本所曾發出的任何報告，本所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本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擬備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擬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本所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在擬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我們也不對在擬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招股章程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我們不對該擬股份發售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擬備的合理保證的鑑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擬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擬備；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該公司性質的了解、與擬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也包括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且適當的，並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擬備；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是適當的。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八日

下文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其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其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屬有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因此包括作為一間投資公司),且本公司擁有並能夠隨時或不時以作為主事人、代理、訂約人或其他身份,行使可由一個自然人或法人團體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而因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的業務者則除外。
-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大綱所載的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宜的內容。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獲採納,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載列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候被分為不同類別股份,任何股份類別所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作出更改、修改或廢除。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經必要變通後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除續會外,所需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兩名合共持有(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持

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均應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帶的權利另行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予更改。

(iii) 股本變更

本公司可藉其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a)透過增設其認為適當數額的新股份增加其股本；(b)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拆細為面額高於或低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其未發行股份拆細成數個類別，並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受約制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d)將其股份或任何該等股份分拆為面額低於大綱所指定的股份；(e)註銷任何在決議案日期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數額；(f)就配發及發行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作出規定；及(g)更改其股本面額的幣值。

(iv) 股份轉讓

在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規定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常用形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形式的轉讓書辦理，該轉讓書可以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或加蓋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有關其他方式簽署。

轉讓書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彼等的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豁免由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轉讓書或接納機印簽立轉讓書。而在承讓人的名稱就該股份載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須被視為股份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除董事會另行同意外，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

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所有的移動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有關登記須在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予未經其批准的人士，或拒絕登記轉讓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董事會亦可拒絕為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發行且仍受限制轉讓的任何股份辦理轉讓登記手續，或拒絕轉讓任何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

除非已向本公司支付特定費用（最高為聯交所可釐定的有關應付金額上限）、轉讓書已妥為蓋上釐印（倘適用）並僅涉及一種類別的股份，且連同有關股票以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及倘轉讓書由他人代表轉讓人簽立，則證明該人士獲授權簽立）的有關其他證明文件送交相關登記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書。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在其決定之有關時間或有關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30天。

繳足股份概不附帶任何轉讓限制（聯交所許可者除外），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v) 本公司購買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購買其本身股份，董事會僅可在遵守細則不時訂立的任何適用規定或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任何守則、規則或規例下，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於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購買股份時，非經市場或非以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須以最高價格為限；而倘以競價方式購買，則競價須供全體股東參與。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vii) 催繳股份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就股東所持股份分別向彼等催繳尚未繳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而不按照該等股份配發條件所定的還款時間。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有關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其可接受任何希望提前支付上述款項(不論是以貨幣或等值物支付)的股東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支付所應付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而本公司可就據此獲提前支付的所有或任何款項支付利息,有關利率(如有)可由董事會決定(不超過年息20厘)。

如有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的任何分期付款,董事會可在被催繳股款的任何部分或分期股款仍未支付期間向該股東發出不少於14天的通知,要求其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利息以及繼續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的利息。該通知應指定另一日期(至少在通知發出之日起計14天屆滿後),規定在該日或之前須繳付款項,並應指明付款地點。通知亦應聲明,如果未於指定時間或之前付款,則涉及催繳股款的股份將會被沒收。

如果未遵從任何有關通知中的規定,則該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可於其後任何時候,在支付通知所要求的款項之前,經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沒收。該沒收將包括就被沒收股份宣派但在沒收前實際並未支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

股份已被沒收之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但儘管股份已被沒收,其仍應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其於沒收當日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從沒收當日至支付日期間就其產生的利息,有關利率按董事會規定計算(不超過年息20厘)。

(b) 董事**(i) 委任、退任及罷免**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惟須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可能釐定的任何董事人數上限(如有)所規限。任何就此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須於有關大會上重選連任。任何就此獲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有關大會上重選連任。於釐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人選或董事數目時，任何就此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不得計算在內。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為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人數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每年退任的董事應為自彼等上次重選或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者，惟倘不同人士於同日成為或於上次獲重選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何者退任(除非彼等私下另有協定)。

任何非退任董事的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職務(獲董事會推薦候選者除外)，除非有意提名該人士候選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的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已送交至本公司的總辦事處或登記處。提交該等通知的期間將不早於寄發有關大會通知的翌日開始，並在不遲於該大會日期前七天完結，而可提交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間必須至少為七天。

董事毋須以任何合資格的方式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亦無任何有關加入董事會或退任董事職位的特定年齡上限或下限。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仍未屆滿的董事(惟不妨礙有關董事就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可能提出的任何索償)，且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填補有關空缺。任何就此獲委任的董事須遵守「輪值退任」條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倘出現下列情況，董事須被撤職：

- (aa) 辭任；
- (bb) 身故；
- (cc) 被宣佈屬精神不健全，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d) 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ee) 彼因法律施行而被禁止或不再出任董事；
- (ff) 未獲特別許可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gg) 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要求終止其董事職務；或
- (hh) 被必要多數董事或根據細則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有關任期及有關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且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由有關董事或其他人士所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撤銷該項授權或撤銷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不論全部或部分及就人士或目的而言)，惟所組成的每個委員會在行使被授予的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對其施行的任何規定。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並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特權的情況下，任何股份均可在附帶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如無任何決定或倘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的有關權利或限制(不論在股息、投票、發還資本或其他方面)下發行。任何股份可於特定事件發生時或於指定日期及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的情況下發行，並可予贖回。

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

如認股權證屬不記名認股權證，若遺失證書，概不補發，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信納原有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出任何該等補發證書獲得董事會認為形式適當的彌償。

在公司法及細則的條文(如適用)以及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的規限下，並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

當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股份的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無義務向登記地址在董事會認為若無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提供任何上述配發、提呈發售、購股權或股份。然而，受前句影響的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不應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由於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董事會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或作出或批准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而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的權力、行動及事宜，惟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規管該等權力或行動，則有關規例不得使董事會先前在該規例訂定前屬有效的任何行動失效。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措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作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v) 酬金

董事有權收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視具體情況而定)在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金額，作為彼等服務的一般酬金。除非另有釐定該金額的決議案指示，否則金額將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在各董事之間分配，或倘並未獲有關同意，則在彼等之間平均分配，或倘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為應付酬金的期間內的某一段時間，該董事須按有關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應有權報銷所有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因執行其董事職責而以其他方式合理產生的一切開支。該等酬金應為董事因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職位或職務而有權就有關職位或職務收取的酬金以外的酬勞。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履行董事會認為超越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有關特別或額外酬金，作為該名董事在其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或替代酬勞。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可不時釐定的有關酬金以及其他福利及津貼。該等酬金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酬勞。

董事會可自行或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共同合作或協定設立，或自本公司撥款至任何計劃或基金，向本公司僱員(於本段及下段所使用的該詞應包括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有酬職位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的受養人或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的有關人士提供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董事會可在須或毋須受任何條款或條件限制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受養人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受養人根據前段所述有關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能享有者以外的退休金或福利(如有)。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任何上述退休金或福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時或之後授予僱員。

(v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有關其退任的代價(並非董事可根據合約或法定規定而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授予董事的貸款及貸款擔保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所提供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倘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間公司的控股權益)向該另一間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另一間公司所提供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vii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期內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有酬職務(本公司核數師一職除外)，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並可在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據此享有的任何酬金以外，就出任該其他職位或有酬職務以任何形式收取額外酬金。董事可於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作為或出任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且毋須就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待。董事會亦可安排由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賦予的表決權，依據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在各方面行使，包括行使該表決權贊成任何有關委任董事或任何該等董事出任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

董事或候任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位而喪失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而任何有關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毋須被撤銷，任何董事亦毋須僅因其擔任該職位或因該職位而負有的誠信責任而導致訂有上述合約或擁有上述權益而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所產生的任何溢利向本公司交代。倘董事以任何形式於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該董事須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在最早召開董事會會議中申報其權益性質。

本公司無權因直接或間接在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未能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任何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就其或任何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倘其進行投票，則其對該項決議案的票數將不予計算，亦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內，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aa) 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借出款項或他們引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利益；
- (dd) 任何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改或執行以下任何一項：(i)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從中獲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ii)任何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各類人士一般所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及
- (ee)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該等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ix) 董事會會議議程

董事會可在世界任何地方就處理事項舉行會議、休會或以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管理會議。任何在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票選方式釐定。如出現同等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c) 更改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於開曼群島法律准許的範圍內及在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僅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所授批准更改或修訂本公司的大綱及細則以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d) 股東大會**(i) 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必須在正式發出訂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通告的股東大會上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一經通過，其副本須於15天內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普通決議案」則指已正式發出通告的股東大會上由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以過半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由全體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被視為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倘在適用情況下，為以上述方式獲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ii) 表決權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一個類別或多個類別的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投票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a)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以其名義登記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催繳股本

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金額不能就此目的視為股份繳足金額)；及(b)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倘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名人，並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在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選票或以同樣方式投下所有選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所提呈表決的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會議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允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在以舉手方式表決的結果宣佈前或當時可按下列人士(在各情況下按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出席的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最少兩名股東；
- (B) 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其所持投票權不少於有權在大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的總投票權的十分之一；或
- (C) 一名或多名股東，其所持有賦予權利可在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的繳足總金額合共不少於所有賦予該權利的股份的繳足總金額的十分之一。

倘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倘授權予超過一名人士，則有關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應被視為毋須進一步事實證明而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個別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權利)，猶如其為個人股東。

倘本公司知悉，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限制其僅可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將不予點算。

(iii)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須每年(本公司採納細則的年度除外)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該大會須在不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15個月內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內舉行。大會舉行的時間及地點可由董事會決定。

(iv) 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須在一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下召開。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本公司公司秘書提出，述明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要求內訂明的任何事項。該大會須於該項要求遞呈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有關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所有由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v) 會議通告及議程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最少須發出21日的書面通告，而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則最少須發出14日的書面通告。通告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當日，亦不包括發出通告當日，且通告須列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會上審議的決議案的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說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非另有明文規定，任何根據細則發出或刊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由本公司以下列方式送交任何股東：專人送達或以郵寄方式送達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屬通告)於報章刊登廣告。若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香港地址，有關地址將被視為其作此用途的登記地址。在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任何通告或文件亦可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達或交付至有關股東。

雖然本公司可於較上述者短的時間內通知召開大會，倘獲得如下同意，則有關大會可視作已正式通知召開：

- (i)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獲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全體股東同意；及
- (ii) 如為召開任何其他會議，獲持有本公司總投票權不少於95%的大多數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

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被視為普通事項的若干常規事項除外。

(vi)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除非於大會處理事項時及直至大會結束時一直維持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有關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vii) 受委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並且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代表公司股東的受委代表有權行使該股東若為個人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投票表決或舉手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

委任代表的文據必須以書面形式發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或代表簽署。不論代表委任文據是否為指定會議或其他會議而發出，均必須採用董事會不時批准的表格，惟不排除使用雙面表格。向股東發出以委任代表出席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任何表格，必須可供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處理任何該等事項的每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或倘無作出任何指示，受委代表可就每項決議案酌情決定）。

(e)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妥當存置賬冊，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本公司資產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的所有其他必要事項（包括本公司全部貨品買賣），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狀況並列明及解釋其交易。

本公司賬冊須存置於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股東（董事除外）一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惟經公司法准許或管轄司法權區法院頒令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者除外。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1日，董事會須不時促使編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隨附的所有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副本，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本公司省覽。該等文件副本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根據細則規定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1日寄交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各名人士。

根據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本公司可向根據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同意及選擇收取簡明財務報表代替完整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簡明財務報表。簡明財務報表須隨附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並須於不遲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21日，寄予該等同意並選擇收取簡明財務報表的股東。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有關委任的條款及職責概由董事會協定。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由股東授權董事會釐定。

股東可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舉行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罷免核數師，並須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聘新核數師代為完成其剩餘任期。

核數師將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其他準則審計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f)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

- (i) 所有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 (ii) 所有股息須按派息期間任何時段部分的實繳股款按比例分攤及派付；及
- (iii) 如股東現時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款項，董事會可自派付予彼等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彼等結欠的全部數額(如有)。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議決：

- (aa) 該等股息全部或部分透過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收取現金股息(或其部分)以代替上述配發；或
- (bb) 有權獲派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部分股息。

在董事會建議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釐定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派付全部股息，而並無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上述配發的任何權利。

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款項，可以郵寄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所有支票或股息單均以其收件人為抬頭人，郵誤風險概由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一經付款銀行兌現，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人均可就彼等所持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藉分派任何類別的特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從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等值代價)其所持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並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息率(如有)支付不超過年息20厘的利息，惟在催繳前預付款項並不賦予股東就該等股份或該股東在催繳前預付款項的該等部分股份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可由董事會沒收，且一經沒收即撥歸予本公司。

本公司無須承擔應付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或首次因無法送達而被退回，本公司可行使權力不再郵寄有關支票或股息單。

(g) 查閱公司記錄

只要本公司的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上市，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存置於香港的股東名冊（惟股東名冊暫停登記的情況除外），且可要求提供其股東名冊副本或摘要，在所有方面均猶如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且受其規限。

(h) 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例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見本附錄三第3(f)段。

(i) 清盤程序

本公司由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關於可供分配清盤後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償還所有債權人後餘下的剩餘資產，將就股東各自持有的股份按其所佔實繳股本的比例分派予股東；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股東的剩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該等資產仍會分配（須受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下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權利所限），以令損失盡可能分別按股東所持股份的實繳股本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是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及按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貨幣或實物（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分發予股東，且清盤人可就此為將予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以及同一類別各股東之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j) 認購權儲備

倘公司法並無禁止或以其他方式遵守公司法，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發行股份的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條文載列如下，但本節並非旨在包含一切適用約制及例外情況或全面檢討公司法的一切事宜及稅務，並可能有別於有利害關係的各方可能更為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等條文。

(a) 公司經營

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獲豁免公司亦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年度報表存檔，並按其法定股本數額支付費用。

(b) 股本

根據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的股份。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等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的選擇，該等條文可能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有關以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作為代價的任何安排而按溢價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溢價。在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以其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 (ii)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 (iii) 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形式；
- (iv) 撤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 (v) 撤銷公司股份或債券的任何發行開支，或就該等發行所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上述者外，除非在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的日期後公司將有能力償還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任何分派或股息。

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在獲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買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法定禁制，禁止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授予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其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於建議授出該等財務資助時審慎履行職責及忠實地行事，且授出該資助乃為恰當目的並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應按公平原則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有關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且為免生疑問，僅此說明，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可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合法修改，以規定有關股份將予或有責任按此方式贖回。此外，倘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其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必須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除非有關股份已悉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股份。再者，倘有關贖回或購回將導致公司再無除持作庫存股份以外的任何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此外，除非於緊隨建議付款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自股本中撥款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倘公司已購回或贖回或獲返還的股份乃遵照公司法第37A(1)條的規定持有，則有關股份不得視為已註銷，惟應獲分類為庫存股份。任何有關股份須繼續獲分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公司法予以註銷或轉讓為止。

開曼群島公司可按相關認股權文件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批准有關購回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所載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在償付能力測試(如公司法所規定)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動用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此外，根據於開曼群島具相當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可以溢利支付。

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則不會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且並無其他公司資產分派(無論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包括清盤時向其股東分派資產)。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應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尤其是Foss v.Harbottle案例的判決及其例外情況)，該等先例允許少數股東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以質疑超越權力、非法、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本公司控制者為過失方)或在須以認可(或特別)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中的違規行為(並未獲得該大多數票)。

倘公司(並非銀行)將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的申請，委任調查員調查公司事務，並按法院指示呈報相關事務。此外，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頒佈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提出的索償必須以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為基礎，或以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訂明的股東個別權利有可能遭違反為基礎。

(g) 出售資產

概無明確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然而，除了須根據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院通常所遵循者）履行誠信責任，為正當目的真誠地並以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以外，預期董事亦應本著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標準，以盡責、勤勉態度及專長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妥為保存下列各項的賬目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ii)公司所有銷貨及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倘並未存置就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的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作出的交易而言所需的賬冊，則不應視為已妥善保存賬冊。

倘公司在其註冊辦事處以外的任何地方或在開曼群島的任何其他地方存置其賬冊，在稅務資訊機關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二零一三年修訂本）送達命令或通知後，其應按該命令或通知所列明，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渠道提供其賬冊副本或其任何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二零一八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財政司司長的承諾：

- (i) 於開曼群島制定有關就溢利或收入或收益或增值徵稅的任何法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ii) 本公司毋須就下列事項繳納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的稅項或屬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aa) 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債務或有關事項；或

(bb) 預扣全部或部分稅務優惠法(二零一八年修訂本)第6(3)條所界定的任何有關款項。

對本公司所作承諾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起計為期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並無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向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可能不時適用於若干工具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其他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稅項。

(k) 轉讓印花稅

開曼群島並無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l) 給予董事的貸款

並無明文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然而，於特定情況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禁止該等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一般無權查閱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或索取副本，惟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彼等可享有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在其可能不時釐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以電子形式或透過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有關股東名冊

(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遵守其於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二零一三年修訂本)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的有關規定。

(o) 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該登記冊並不供公眾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董事及高級職員如有任何變動(包括該等董事及高級職員姓名的變動)，須於30日內通知註冊處處長。

(p)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頒令；(ii)由其股東自願提出；或(iii)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之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倘公司(適用具體規則的有限期的公司除外)以特別決議案議決公司自動清盤，或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自動清盤(因其無法支付到期債務)，則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則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除非相關營業有利於其清盤。於委任自動清盤人後，董事的所有權力即告終止，除非公司在股東大會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利繼續生效。

倘公司股東提出自動清盤，則須委任一名或以上清盤人，以負責公司事務清盤及分派其資產。

待公司事務完全清盤後，清盤人必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及出售公司財產的程序，並於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就此加以解釋。

倘公司已通過決議案自動清盤，則清盤人或任何分擔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頒令，在法院監督下延續清盤過程，該申請須基於以下理由：(i)公司並無或可能並無償債能力；或(ii)就分擔人及債權人利益而言，法院的監督將有助於更加有效、經濟地或迅速進行公司清盤。倘監管令生效，則其就各方面而言猶如一項由法院進行公司清盤的指

令，惟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的先前行動均屬有效，且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約束力。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法院可臨時或以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正式清盤人，且倘出任正式清盤人的人士超過一名，則法院須聲明規定或授權正式清盤人執行的事項，應否由所有或任何一名或多名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獲委任時是否須提供任何保證及何種保證。倘法院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在該職位懸空的任何期間，公司的所有財產均由法院保管。

(q) 重組

重組及合併可於就此召開的大會上由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視乎情況而定)所持價值75%的大多數股東或債權人批准，且其後須再經法院批准。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正尋求批准的交易將不能對股東所持股份給予公平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則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且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美國公司異議股東等一般所能得到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的估值而獲付現金的權利)的權利。

(r) 收購

倘公司提出建議收購另一間公司的股份，而於收購建議提出後四個月內持有收購建議涉及的股份不少於90%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人可於該四個月期間屆滿後兩個月內隨時發出通知，要求對收購建議持反對意見的股東按照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持反對意見的股東可於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提出申請，表示反對轉讓股份，而該名持反對意見的股東負有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的舉證責任。除非有證據證明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有欺詐或失信的行為，或兩者串通，藉此以不公平手段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行使其酌情權的可能性不大。

(s)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對於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可能規定的關於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並無限制，除非法院認為任何有關條文有違公共政策(例如表示對犯罪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Appleby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件，該意見函件概述了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照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連同公司法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顧問。

A. 關於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於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加連威老道41C號嘉威大廈12樓A室，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在香港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委任簡雪艮女士為法定代表，以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須遵守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其組織章程若干部分及公司法的相關範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於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其中一股認購人股份已按面值以繳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同日，該一股認購人股份轉讓予Skyflying Company，且額外5,727股新股份、2,692股新股份及1,580股新股份已按面值以繳足股款形式分別配發及發行予Skyflying Company、Central Wealth及Realtime。
- (b)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本公司按面值向澤信配發及發行753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佔本公司股權約7%。
- (c) 根據下文「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的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藉增設額外99,96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d)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後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2,5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股股份，均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其中99,750,000,000股股份仍尚未發行。除根據下文「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發行

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外，董事現時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且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亦將不會發行股份以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實際變動。

- (e) 除本附錄四及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及「股本」章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出現任何股本變動。

3.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列於會計師報告內，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出現任何股本變動。

4. 股東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我們的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已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其條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內概述；
- (b) 藉增設額外99,96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該等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c) 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其他條款終止後(統稱「該等條件」)：
- (i) 批准股份發售及超額配股權，並授權董事根據股份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在購股權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股份，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理購股權項下的股份；並採取可能屬必需、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以落實購股權計劃；及
 - (iii)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獲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1,874,892.47港元撥充資本，按面值繳足187,489,247股股份，向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或按彼等指示)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本公司股權比例(盡可能不涉及零碎股份)配發及發行股份，及根據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資本化發行除外)享有同等權利，以及授權董事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實施資本化發行；
- (d) 待該等條件達成後：
- (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數不得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後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惟根據細則透過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類似安排，或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所附帶的任何認購權或換股權，或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除外。上述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有關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i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授權本公司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購回數目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後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上述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有關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及
- (iii) 透過於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d)(ii)分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的數額，以擴大上文(d)(i)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惟該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後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的10%。

5. 公司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旗下公司進行了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資料，請參閱「歷史、發展及重組 — 重組」一段。

6.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本段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招股章程的有關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的資料。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於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

(i)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所有購回股份(如為股份，須為全部繳足)建議，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方式(不論是透過一般授權或對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方式)批准，方可進行。

附註：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賦予董事購回授權，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上文本招股章程本附錄四「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購回股份。

(ii) 資金來源

購回須以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本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並非聯交所交易規則訂明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

本公司任何購回可以溢利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撥付，或倘獲細則授權及於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資金撥付，及倘須就購回支付任何溢價，則於購回股份時或之前以本公司溢利或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或倘獲細則授權及於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資金撥付。

(iii) 關聯方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關聯人士」(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士)購回股份，而關聯人士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可能會導致本公司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盈利增加，並將僅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c) 行使購回授權

根據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之已發行250,000,000股股份(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後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將導致本公司於購回授權仍然生效期間內最多購回25,000,000股股份。

(d) 購回的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董事無意在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e) 一般資料

倘購回授權獲行使，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後，某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因如此增加而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並或會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不會產生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向我們表示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我們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就本公司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如下：



- (a) 鄧粟先生及李先生就鄧粟先生以代價人民幣2,204,900元向李先生轉讓深圳信懇人民幣858,750元的註冊資本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股權轉讓協議；
- (b) 鄔文泰先生及李先生就鄔文泰先生以代價人民幣2,029,700元向李先生轉讓深圳信懇人民幣790,050元的註冊資本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股權轉讓協議；
- (c) 蘭建波先生及李先生就蘭建波先生以代價人民幣2,029,900元向李先生轉讓深圳信懇人民幣790,050元的註冊資本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股權轉讓協議；
- (d) Xin Ju Ding Fu及李先生就Xin Ju Ding Fu以代價人民幣1,765,100元向李先生轉讓深圳信懇人民幣1,614,450元的註冊資本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股權轉讓協議；
- (e) Xin Ju Ding Fu及張先生就Xin Ju Ding Fu以代價人民幣7,248,100元向張先生轉讓深圳信懇人民幣6,629,550元的註冊資本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股權轉讓協議；
- (f) 許先生及李先生就許先生以代價人民幣3,943,300元向李先生轉讓深圳信懇人民幣3,606,751元的註冊資本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股權轉讓協議；
- (g) 凌青先生及李先生就凌青先生以代價人民幣3,943,300元向李先生轉讓深圳信懇人民幣3,606,750元的註冊資本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股權轉讓協議；
- (h) 深圳信懇、李先生、袁先生、張先生及Million Way就(其中包括)將深圳信懇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7,172,000元增至人民幣115,238,710元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增加註冊資本協議；

- (i) 李先生及信智(深圳)就李先生以代價人民幣3,200,000元向信智(深圳)轉讓深圳信懇人民幣61,383,450元的註冊資本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九日之股權轉讓協議；
- (j) 袁先生及信智(深圳)就袁先生以代價人民幣1,500,000元向信智(深圳)轉讓深圳信懇人民幣28,854,000元的註冊資本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九日之股權轉讓協議；
- (k) 張先生及信智(深圳)就張先生以代價人民幣880,000元向信智(深圳)轉讓深圳信懇人民幣16,934,550元的註冊資本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九日之股權轉讓協議；
- (l) Million Way及信智(深圳)就Million Way以代價人民幣420,000元向信智(深圳)轉讓深圳信懇人民幣8,066,710元的註冊資本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九日之股權轉讓協議；
- (m) 彌償保證契據；及
- (n)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C.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1.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中國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商標：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登記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27209046	9 (附註1)	深圳信懇	二零一八年 十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八年 十月二十七日
	28101477	9 (附註1)	深圳信懇	二零一九年二月 七日	二零二九年二月 六日

附註：

- 第九類 — 科學、航海、測量、攝影、電影、光學、衡具、量具、信號、檢驗(監督)、救護(營救)和教學用裝置及儀器；處理、開關、轉換、積累、調節或控制電的裝置和儀器；錄制、傳送、重放聲音或影像的裝置；磁性數據載體，錄音盤；光盤，DVD盤和其他數字存儲媒介；投幣啟動裝置的機械結構；收銀機，計算機器，數據處理裝置，計算機；計算機軟件；滅火設備。

2.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專利的登記持有人：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專利編號	登記持有人	有效期
1.	一種適於夜間拍照及照明功能的手機	實用新型	ZL201220047866.4	深圳信懋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
2.	帶學習型遙控器功能的手機	實用新型	ZL201420581614.9	深圳信懋	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月八日
3.	一種用於智能移動終端設備的音頻測試裝置	實用新型	ZL201620662268.6	深圳信懋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4.	一種基於NI板卡串口控制的音頻檢測系統	實用新型	ZL201621374890.3	深圳信懋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5.	一種基於扁口耳機的音頻檢測裝置	實用新型	ZL201621376641.8	深圳信懋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6.	一種基於扁口輸出的手機MIC檢測裝置	實用新型	ZL201720065714.X	深圳信懋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七年一月十七日
7.	一種無線話筒的音頻檢測裝置	實用新型	ZL201720065724.3	深圳信懋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七年一月十七日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專利編號	登記持有人	有效期
8. 一種基於藍牙的溫度顯示及控制系統	實用新型	ZL201720656156.4	深圳信懇	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至 二零二七年六月六日
9. 一種組合式手機板卡	實用新型	ZL201820530665.7	深圳信懇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八年四月十一日
10. 一種靈活嵌入式藍牙板卡	實用新型	ZL201820518527.7	深圳信懇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八年四月十一日
11. 一種車載網絡物理層測試板卡	實用新型	ZL201820518536.6	深圳信懇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八年四月十一日
12. 一種多種通信協議的儀器測試板卡	實用新型	ZL201820518530.9	深圳信懇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八年四月十一日
13. 一種插接式藍牙板卡	實用新型	ZL201820518520.5	深圳信懇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八年四月十一日
14. 一種板卡的自動化測試裝置	實用新型	ZL201820519167.2	深圳信懇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八年四月十一日
15. 一種板卡自動測試裝置	實用新型	ZL201820519180.8	深圳信懇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八年四月十一日
16. 一種手機板卡輔助定位結構	實用新型	ZL201820521130.3	深圳信懇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八年四月十一日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專利編號	登記持有人	有效期
17.	一種用於檢測手機板卡故障的裝置	實用新型	ZL201820521163.8	深圳信懇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至二零二八年四月十一日
18.	一種用於大型伺服器高速信號的測試板卡	實用新型	ZL201820518621.2	深圳信懇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至二零二八年四月十一日
19.	一種用於PCBA的高精度高度測量儀器	實用新型	ZL201820788585.1	深圳信懇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專利：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申請編號	申請人名稱	申請日期
1.	一種用於智能移動終端設備的音頻測試裝置	發明專利	201610490706.X	深圳信懇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2.	一種用於移動終端的指靜脈信息輸入和處理方法	發明專利	201710641189.6	深圳信懇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3.	一種基於磁性載體夾具的印刷電路板批量加工處理方法	發明專利	201711104779.1	深圳信懇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申請編號	申請人名稱	申請日期
4.	一種適用於5G通信的寬頻帶天線及模塊	發明專利	201810328408.X	深圳信懇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
5.	基於物聯網的5G基站的在線管理系統及模塊	發明專利	201810330155.X	深圳信懇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
6.	一種智能家居控制系統及模塊	發明專利	201810325465.2	深圳信懇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
7.	一種基於物聯網的能源信息採集系統及模塊	發明專利	201810325341.4	深圳信懇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
8.	一種用於正交磁環雷電信號探測天線的誤差修正優化方法	發明專利	201810856580.2	深圳信懇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9.	基於微信小程序的無線陀螺儀軟件實現方法	發明專利	201810856583.6	深圳信懇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10.	一種用於便携式智能移動終端的通用光學照明配件	發明專利	201910047313.5	深圳信懇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

3. 電腦軟件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中國電腦軟件版權的註冊擁有人：

	軟件名稱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1.	信懇智能手機板卡人臉檢測 模塊設計軟件V1.0	2015SR284547	深圳信懇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2.	信懇智能手機板卡防火牆 模塊設計軟件V1.0	2015SR284879	深圳信懇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3.	信懇智能手機板卡界面管理 系統設計軟件V1.0	2015SR283136	深圳信懇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4.	信懇智能手機板卡電源管理 系統設計軟件V1.0	2015SR281062	深圳信懇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5.	信懇智能手機板卡在線功能 自動測試軟件V1.0	2015SR281047	深圳信懇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6.	信懇智能手機板卡音樂播放 器軟件V1.0	2015SR281057	深圳信懇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軟件名稱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7. SMT車間品質實時監控報警軟件V1.0	2013SR004117	深圳信懇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
8. SMT上料檢查軟件V1.0	2013SR004102	深圳信懇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
9. 製造車間濕度自動控制軟件V1.0	2013SR003478	深圳信懇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
10. SMT鋼網堵孔自動檢查軟件V1.0	2013SR003840	深圳信懇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
11. 智能除臭系統軟件V1.0	2011SR077487	深圳信懇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12. 帶打印功能的手機系統軟件V1.0	2011SR014284	深圳信懇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13. BOM表轉換成站位表軟件V1.0	2011SR014282	深圳信懇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4.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域名：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www.szxinken.com	深圳信懇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除本附錄四所披露者外，概無對本集團業務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其他貿易或服務商標、專利權、版權、其他知識或工業產權。

D. 權益披露

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後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一旦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我們的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與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持股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李先生(附註1)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99,881,250	39.95%
袁順唐先生 (附註2)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46,950,000	18.78%
張先生(附註3)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7,543,750	11.02%

附註：

1. 該等股份登記於Skyflying Company名下，該公司為由李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於登記於Skyflying Company名下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股份登記於Central Wealth名下，該公司為由袁順唐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袁順唐先生被視為於登記於Central Wealth名下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股份登記於Realttime名下，該公司為由張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被視為於登記於Realttime名下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權益的百分比
李先生	Skyflying Company	實益擁有人	1	100%
袁順唐先生	Central Wealth	實益擁有人	1	100%
張先生	Realttime	實益擁有人	1	100%

2.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及除本附錄四及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後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

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股份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持股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Skyflying Company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99,881,250股 普通股	39.95%
Central Wealth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46,950,000股 普通股	18.78%
Zhang Juan女士 (附註3)	配偶權益	46,950,000股 普通股	18.78%
Realtime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27,543,750股 普通股	11.02%
Chen Juan女士 (附註5)	配偶權益	27,543,750股 普通股	11.02%
澤信	實益擁有人	13,125,000股 普通股	5.25%
袁海波先生 (附註6)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3,125,000股 普通股	5.25%
Chen Jun Man, Sophie 女士 (附註7)	配偶權益	13,125,000股 普通股	5.25%

附註：

1. Skyflying Company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李先生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李先生被視為於Skyflying Company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Central Wealth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袁順唐先生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袁順唐先生被視為於Central Wealth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Zhang Juan女士為主要股東兼董事袁順唐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Zhang Juan女士被視為於袁順唐先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Realtime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張先生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張先生被視為於Realtime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Chen Juan女士為主要股東兼董事張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en Juan女士被視為於張先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澤信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袁海波先生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袁海波先生被視為於澤信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7. Chen Jun Man, Sophie女士為袁海波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en Jun Man, Sophie女士被視為於袁海波先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服務協議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各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所有重大方面相若，概述如下：

- (a) 各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開始起計初步固定為期三年，並將於其後繼續生效直至任一訂約方於上述初步固定年期後隨時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惟本公司可於協議日期後隨時向董事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有關委任將在執行董事因任何理由不再擔任董事的情況下自動終止。
- (b) 根據目前建議的安排，待上市後，本集團根據各自的服務合約應付李先生、張先生及許先生的年度薪酬(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授予購股權或其他附加福利的付款)將為120,000港元。
- (c) 各執行董事均可能有權(如獲薪酬委員會推薦並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批准)收取酌情花紅，有關金額乃參照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執行董事的表現後釐定。

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之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兩年。根據其委任函，應付袁先生的年度董事袍金為120,000港元。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等各自之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一年。根據彼等各自的委任函，應付陳忠先生、黃俊碩先生及胡大祥先生的年度董事袍金為120,000港元。除上述年度董事袍金外，預期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其他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經或擬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法定賠償之外的賠償的合約除外）。

4. 董事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確認，本集團有關附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政策乃按彼等的經驗、責任程度及整體市況制定。任何酌情花紅乃與本集團的業務表現以及上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個人表現掛鈎。本公司擬於上市後採納相同的薪酬政策，惟須待我們的薪酬委員會審計及提出建議後，方可作實。

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袍金、薪金、津貼、酌情報酬、花紅及退休金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1百萬元、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

有關董事酬金之進一步資料列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予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總額（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花紅或授出購股權之付款）預期約為人民幣1.8百萬元。

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收取本集團之任何薪酬或實物利益。

5.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主要股東」章節及本附錄四所披露者外：

- (a) 據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之購股權並無獲行使，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必須於股份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於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及

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當中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於股份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就董事的證券交易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 (b)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本附錄「F.其他資料 — 6.專家資格」一段所述之專家於本公司創辦中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 (c) 概無董事及本附錄四「F.其他資料 — 6.專家資格」一段所述之專家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屬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不包括可於一年內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法定賠償金之外的賠償之協議；
- (e) 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後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據董事所知，概無人士(本公司董事除外)將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於股份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10%或以上面值中擁有權益；
- (f) 本附錄四「F.其他資料 — 6.專家資格」一段所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亦無權利(不論能否依法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及
- (g) 概無董事、彼等聯繫人或本公司之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逾5%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在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6. 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包銷商收取之代理費或佣金的資料列載於本招股章程的「包銷」一段。

除本節及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列載之會計師報告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本附錄四「F.其他資料 — 6.專家資格」一段所述專家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就發行或銷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本向本集團收取任何代理費、佣金、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別條款。

7. 關連方交易

關於本集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之關連方交易詳情，請參考本招股章程附錄一載列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8。

E.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而有條件地獲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購股權計劃目的

購股權計劃是股份激勵計劃，成立旨在認可及鼓勵合資格參與者（見以下定義）對本集團作出或將作出的貢獻。

購股權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獲取本公司的所有人權益的機會，以達致以下主要目標：

- (a) 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而提升自身表現及效率；及
- (b) 吸引及挽留為本集團作出或預計將作出有益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或與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維持持續的業務關係。

就購股權計劃而言，「合資格參與者」指符合以下第2段之資格標準的任何人士。

2. 可參與人士及資格基準

董事會可酌情授出購股權予：

- (a) 任何合資格僱員。「合資格僱員」即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至少20%之已發行股本之任何實體（「被投資實體」）的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b)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任何提供貨品或服務予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供應商；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e) 向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研究、發展或其他技術支持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已發行證券的任何人士；
- (g) 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在任何業務範疇或業務發展之任何諮詢人(專業或非專業)或顧問；及
- (h) 透過合資公司、商業結盟或其他業務安排而對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

而就購股權計劃而言，購股權可授予一個或以上的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

任何參與者獲授任何購股權之資格基準將由董事會(或視情況而定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時根據其對本集團發展與增長之貢獻或潛在貢獻而釐定。

3. 股份認購價

購股權計劃下之任何股份的行使價應(受根據下文第十四段所作出之任何調整規限)為由董事會釐定的價格，並不應低於以下之最高者：(i)股份於有關購股權之要約日期(必須為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日)（「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有關購股權之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要約日期之面值。

就本公司上市少於五個交易日之行使價計算而言，股份發售價將用作上市日期前內之任何交易日之股份收市價。

4. 授出購股權及接納要約

倘本公司於要約可能訂明之有關時間內(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21日)收到由承授人正式簽署載有要約之函件連同付予本公司作為授出購股權之代價之1.00港元(或董事會可釐定任何

貨幣之有關其他面值總額)匯款，授出購股權要約即被視作已獲接納。任何情況下，該匯款概不退還。一經接納，購股權被視為於提呈予相關合資格參與者當日起獲授出。

5. 股份數目上限

- (a) 在下文(b)至(d)分段的規限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即25,000,000股股份) (「計劃授權限額」)，惟根據下文(c)分段由股東批准除外。根據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不會計作計算計劃授權限額之用。
- (b) 在下文第(c)及(d)分段的規限下，計劃授權限額可不時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更新，惟更新後的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股東批准該項更新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的10%。經更新後，於有關更新獲批准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 (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行使、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的購股權)，不會計作計算更新後的計劃授權限額之用。本公司須就尋求股東批准的股東大會向股東發出一份載有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相關資料的通函。
- (c) 在下文第(d)分段的規限下，董事會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獨立批准授出超逾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惟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僅可授予尋求該項批准前本公司已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且本公司須就建議向該等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相關購股權向股東發出一份載有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相關資料的通函。
- (d)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有待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會導致超出所述的30%上限，則不得授出該等購股權。

6. 各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倘全面行使購股權會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已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出有關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則不得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進一步授出超過該限額的購股權須符合以下規定：

- (a) 經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 (b) 本公司必須就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建議向其股東發出載有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相關資料的通函；
- (c) 授予建議承授人的購股權數量及條款須於上文第(a)項所述的我們的股東批准前釐定；及
- (d) 就計算建議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相關股份的最低行使價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視作相關購股權要約日期。

7. 向若干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的規定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聯繫人為購股權的擬定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若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該名人士因行使於授出日期前十二個月(包括該日)內已獲授予及將獲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獲發行及可獲發行的股份總數：

- (a) 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及
- (b) 根據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額外授出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投票方式批准，而本公司之承授人、承授人的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不得於該股東大會上投贊成票。本公司將向其股東發出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的通函。

8.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倘本公司獲悉內幕消息，則不可授出購股權，直至本公司宣佈有關消息為止。具體而言，其於緊接以下較早者前一個月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i)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的董事會大會的日期(或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i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宣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的最後期限，不可授出購股權。於任何延遲刊發業績公佈期間不可授出購股權。「內幕消息」的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在身為董事的合資格參者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關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被禁止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間，董事會不得向其授出任何購股權。

9.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購股權可(且僅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而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計十年的期間內，在有關提前終止條文的規限下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惟董事會可釐定於行使購股權前的最短持有期間或其他限制。

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少於緊隨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或聯交所或上市規則規定的較高百分比)，則承授人不得行使該購股權。

10. 表現目標

除董事會釐定及於授出購股權的要約中所規定外，概無表現目標於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予達致。

11.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本公司當時生效的細則所有條文所限，並在各方面與配發日期當時已有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因此持有人將有權享有於配發日期或之後所派付的所有股息或作出的其他分派，惟倘記錄日期在配發日期前所宣派或擬派或議決支付的任何股息或作出的其他分派除外。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不會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的姓名獲正式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為止。

12.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應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並不可轉讓或讓與，並且承授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就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質押、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購股權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而設立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以進行上述事項。

13. 身故或終止僱用的權利

- (a) 倘承授人(自然人)於全面行使購股權前身故，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該承授人身故後十二個月期間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較長期間行使最多達承授人擁有之購股權(於其身故當日可予行使者及尚未行使者為限)。
- (b) 倘身為合資格僱員的承授人因任何理由(身故除外)或根據18(e)一段終止僱傭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承授人可於終止受僱日起30天內或董事會釐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購股權(於終止受僱日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有關上述之終止受僱日應為承授人實際最後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工作之日，無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或董事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

14.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於購股權仍然可行使或購股權計劃仍然有效期間，本公司資本結構發生任何變動，不論是以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本公司股本合併、重新分類、拆細或削減方式，則須對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行使價及／或購股權行使方式及／或購股權計劃所涉及最高股份數目作出相應變更(如有)。

根據本段規定作出的任何調整須符合上市規則，給予承授人其先前享有相同比例的股本，並須按承授人於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的總行使價須盡可能維持與有關事件前相同(但不得高於有關事件前)的基準作出，惟有關調整不得令股份以低於面值發行，而於有關情況下，行使價應減低至面值。為免疑惑，在交易中以發行證券作為代價不得視為須作出調整的情況。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的調整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會書面確認，該等調整乃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規定。

15.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收購方及／或由收購方所控制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建議、股份購回建議或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本公司應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有關收購建議以相同條款(經作出必要變通)延展至所有承授人，並假設彼等將透過悉數行使彼等獲授予的購股權而成為股東。倘該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承授人有權於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後14天內，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惟以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16.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即時向承授人發出通告，而承授人應有權於不遲於本公司召開考慮清盤的建議大會前兩個交易日(不包括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登記的任何期間)隨時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大會通告發出當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交易日(不包括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登記的任何期間)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有關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該等數目股份。

17. 訂立債務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就本公司重組、改組或合併計劃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債務和解或安排，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計劃的大會通告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告，而承授人應有權於不遲於建議大會召開前兩個交易日(不包括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登記的任何期間)隨時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通告發出當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大會日期前一個交易日(不包括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登記的任何期間)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有關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該等數目股份。

18.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最早時間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
- (b) 上文第13段所述任何期間屆滿；
- (c) 在上文第16段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d) 上文第17段所述期間屆滿；
- (e) 身為合資格僱員的承授人因嚴重失職而遭開除或予以開除或違反其僱傭合約或使其成為合資格僱員的其他合約的條款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當日，或承授人開始無力償還或有理由相信無力償還債項或喪失償債能力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償債安排或重組協議當日，或承授人被判觸犯任何涉及其誠信或真誠的刑事罪行當日，惟董事會作出相反決定則除外；
- (f) 倘承授人並非合資格僱員，則為董事會釐定：(i)(a)該承授人違反承授人與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訂立的合約；或(b)該承授人已破產或已無力償還債務或受制於任何清盤、清算或類似程序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作出任何償債安排或重組協議；或(c)該承授人因與本集團中斷關係或其他理由不能再為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及(ii)購股權因上文(i)(a)、(b)或(c)分段所述任何事件而失效的日期，惟董事會作出相反決定則除外；
- (g) 上文第15段所述期間屆滿；及
- (h) 承授人違反第12段或授出購股權所附任何條款或條件，或發生下文(2)項所述事件(就承授人而言)當日，惟董事會作出相反決定則除外。

倘承授人為由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 (1) 第13(a)及(b)、18(e)及(f)段的條文須適用於該承授人及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經作出必要變通)，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而該等購股權應就此失效或就有關合資格參與者而言於發生第13(a)及(b)、18(e)及(f)段所述事件後可予以行使；及
- (2) 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須於該承授人不再由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之日失效及終止，

惟董事會可決定，在符合董事會規定的有關條件或限制的情況下，該等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不會因此失效或終止。

19.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

倘承授人同意，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註銷任何已授出購股權，惟倘購股權遭註銷且擬向同一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則該新購股權只可就可供提呈但未發行的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發行，並須於購股權計劃所述的股東所不時批准的上限之內。

20.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在購股權計劃條款規限下，購股權計劃自採納當日起計10年內有效及生效，其後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在上文規限下，在所有其他方面，尤其是就仍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言，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仍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

董事會可按個別情況或在不抵觸購股權計劃的情況下，施加授出收購建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在可行使購股權之前的最短持有期限。

21. 修訂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可藉董事會決議案修改，惟不得以對承授人或準承授人有利的方式對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有關的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或上市規則不時適用的任何其他相關條文)進行修改，除非經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有關修訂不可對作出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發行條款產生不利影響，惟經大部分承授人同意或批准則除外，猶如根據本公司當時之細則，就股份所附權利作出修訂時須經我們的股東同意或批准。

除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修改外，對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屬重大的修改或對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任何修改，均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任何與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修改有關之董事或購股權計劃的管理人權限的變動，均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購股權計劃及／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必須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聯交所不時發佈的上市規則詮釋的補充指引(包括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就購股權計劃向所有發行人發出的函件附帶的補充指引)。

在上文各段規限下，董事會可隨時按董事會認為對執行購股權計劃條款屬必要者變更、修訂或修改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使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符合所有有關司法權區的所有有關法律及監管規定。

22.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而在此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有效。

在購股權計劃終止後，遵照上市規則條文於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內授出且於緊接購股權計劃終止運作前仍未屆滿的購股權，仍有效並可根據其發行條款行使。

23.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聯交所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及因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最多為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上市及買賣；(ii)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因豁免任何該等條件而實現者)且未根據包銷協議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及(iii)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最多為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上市及買賣。

董事認為假設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而披露其價值乃屬不恰當。任何該等估值將須基於若干購股權定價模式或其他方法作出，其中取決於各種假設，包括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變量。由於並未授出任何購股權，若干變量並不能用於計算購股權價值。董事認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若干推測假設計算購股權價值並無意義，且會誤導投資者。

F.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彌償保證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已同意共同及個別就（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彌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經參考就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且股份發售完成（以股份於聯交所首次買賣為標誌）當日（「生效日期」）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收取或訂立的任何收入、溢利、收益、交易、事件、事宜、事情（不論發生時是否單一或是與任何其他事件連帶，以及有關稅項是否可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收取或歸因於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而可能應付的稅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取由控股股東於支付的任何款項產生的任何及所有稅項）；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生效日期或之前在其業務過程中直接或間接因或就任何違反或指稱違反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中國、美國或全球任何地區的任何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而持續、產生或蒙受之任何性質的任何索償、訴訟、要求、損失、法律程序、責任、損害賠償、費用、開支、罰則及罰款（包括溢利或利益損失），包括但不限於「業務 — 物業 — 產權缺陷」、「業務 — 法律及合規」、「業務 — 訴訟」一段所指事件及／或「歷史、發展及重組 — 重組」一節所述之進行本集團重組；或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應計或產生的本集團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關於或由於或基於或就本集團成員公司被提起或面臨威脅的任何訴訟、仲裁、申索及／或法律程序

(不論是刑事、行政、合約、侵權或其他性質)及／或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作為、不履行、疏忽或其他原因而可能作出、蒙受或產生的一切行動、索償、要求、訴訟程序、成本及開支、損害賠償、損失及任何責任，包括但不限於「業務 — 訴訟」一段所指事件。

然而，倘出現(其中包括)以下情況，控股股東將不會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就任何稅項承擔責任：

- (a)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經審核賬目內就有關稅項或負債已作出撥備、儲備或準備；或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或之後承擔的稅項或負債，該等稅項或負債原應不會產生，卻因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經控股股東的事先書面同意或協議而發生之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或自願進行的交易(不論自行或聯同其他於任何時間發生之作為、不作為或交易出現)而產生，惟有關作為或不作為或交易不包括下列情況：
 - (i)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日常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的過程中進行或實行者；或
 - (ii) 根據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所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承擔而進行、作出或訂立者；或
 - (iii) 涉及於上市日期或之前就任何稅務事項目的不再為或被視作不再為本集團一間成員公司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
- (c) 因於本彌償保證契據之日期後生效的法律或常規出現的任何追溯變動或於本彌償保證契據之日期後生效的稅率的任何追溯增加而進行徵稅所引致或因此產生的稅項負債；或
- (d) 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經審核賬目就稅項、稅項索償或負債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而最終被確定為超額撥備或過剩儲備，則控股股東有關該稅項、稅項索償或負債的債務(如有)須按不超過該超額撥備或過剩儲備的金額予以減少；或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主要就或因上市日期後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發生的任何事項或賺取、應計或收取的收入、溢利或盈利或交易而須負責者。

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須就房地產稅承擔重大負債。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捲入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現有訴訟或任何未決或可能提起的訴訟或仲裁程序。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獨家保薦人已向聯交所確認其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規定之獨立性測試。

獨家保薦人的費用為5.5百萬港元，並將由本公司支付。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約為4,300美元，並將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6. 專家資格

於本招股章程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各自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Appleby	就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師事務所	就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霍金路偉律師行	就美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市場研究顧問

概無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7.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四「6.專家資格」各段所列各方已各自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註明本招股章程日期的函件、報告、估值證書、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視乎情況而定)，且迄今並無撤回書面同意書。

8.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第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9. 股份過戶登記處

本公司股東名冊須由Esteria Trust (Cayman) Limited在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則將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除董事另有協定者外，股份一切轉讓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毋須送往開曼群島。

10.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11.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

(a)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以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 (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ii)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任何股份而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付予分銷商者除外)；及
- (iv)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股份、認股權證或借貸資本附帶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c) 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致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d) 董事確認彼等毋須因其資格而持有任何股份及彼等並無於發起本公司時擁有任何權益；

- (e)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並無出現任何可能對或已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中斷；
- (f) 本公司的股本及債務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尋求或建議尋求上市或批准買賣；
- (g) 概無放棄或同意將放棄日後股息的安排；及
- (h)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未償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12.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分開刊發。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其中包括)申請表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F.其他資料 — 7.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四「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的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當日)一般營業時間內,於希仕廷律師行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畢打街11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5樓)可供查閱:

1.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2.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3.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4.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5.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Appleby所編製的意見函件,當中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6. 公司法;
7.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的若干方面編製的法律意見;
8. 本公司有關美國法律的法律顧問霍金路偉律師行編製的意見備忘錄;
9.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10.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權益披露 — 3.服務協議詳情」一段所述的服務協議及委任函件;

11.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F.其他資料 — 7.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12. 購股權計劃；及
13. 灼識諮詢報告。

信懇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Confidence Intelligence Holdings Limited